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三、结论意见.....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瑞眼科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有限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华德	指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普瑞	指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普瑞	指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乌市普瑞	指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普瑞	指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普瑞	指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瑞	指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普瑞	指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昶明	指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普瑞	指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普瑞	指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普瑞	指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瑞灵	指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益瑞	指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普瑞	指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远实	指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亮康	指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普瑞	指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普瑞	指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眉山普瑞	指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山普瑞	指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门诊	指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眼视光	指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庐江门诊	指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普瑞	指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昶明	指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普瑞	指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普瑞	指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昶灵	指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微观	指	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济南研究所	指	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系发行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川研究所	指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系发行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兰州研究所	指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系发行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阜阳普瑞	指	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德阳壹心	指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普瑞投资	指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扶绥锦官青城	指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齐心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扶绥正心	指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长青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扶绥正德	指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昶明同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扶绥福瑞共创	指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铭德	指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瑞科技	指	北京普瑞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灵锐	指	上海灵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州视景	指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爱瑞灵	指	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香港灵锐	指	LING RU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灵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康益医疗	指	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美益观门诊	指	乌鲁木齐普瑞美益观眼科门诊部，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世瑞	指	重庆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瑞远	指	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普瑞共创	指	成都普瑞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徽视瑞	指	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瑞翔春天	指	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欣普康	指	北京欣普康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广州鑫视康	指	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世瑞	指	广州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740.4762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0.4762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普瑞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1,221.4286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221.4286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740.476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14,961.9048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4,961.904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32.53万元、4,905.4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普瑞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徐旭阳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普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普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境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普瑞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对其开展现有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为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

2．控股股东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普瑞科技、上海灵锐、香港灵锐、CHINAEYES Limited、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TOPGOOD Inc、广州视景、重庆爱瑞灵、康益医疗、扶绥锦官青城、扶绥正心、扶绥正德、扶绥福瑞共创。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普瑞投资、徐旭阳、扶绥正心、红杉铭德。

4．发行人子公司/境内非企业单位：北京华德、合肥普瑞、昆明普瑞、乌市普瑞、南昌普瑞、兰州普瑞、上海普瑞、重庆普瑞、成都昶明、武汉普瑞、天津普瑞、哈尔滨普瑞、重庆福瑞灵、上海益瑞、郑州普瑞、济南远实、山东亮康、西安普瑞、贵州普瑞、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合肥门诊、兰州眼视光、庐江门诊、沈阳普瑞、马鞍山昶明、长春普瑞、福州普瑞、上海昶灵、新疆微观、济南研究所、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旭阳、岳以英、章达峰、陆潇波、熊小聪、黄宇、陈鹏辉、郑梅莲、秦桂森、雷德芳、孟晓英、范寅、曹长梁、金亮、杨国平。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道远东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号空中快车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本初子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医天健医疗服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兴泽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九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善马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丽格（北京）医疗美容投资连锁有限公司、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屯溪区格莱美墙纸经营部。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美益观门诊。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瑞翔春天、普瑞共创、上海徽视瑞、重庆世瑞、上海瑞远、广州鑫视康、广州世瑞、阜阳普瑞、德阳壹心、欣普康、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叶朝红、李艳芳、马志中、范志燕、胡全芳、任丽君。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

查验，主要财产中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医疗服务协议、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医疗纠纷，但该等事项不构成侵犯人格权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拟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郑州普瑞报告期内存在逾期申报税款情形并已补缴税款、缴纳罚款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交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瑞投资、扶绥正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0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8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0]010538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0]1050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布局（《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参与设立了 3 家眼病研究所、1 家基金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经营 18 家医院和 3 家门诊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GRANDWAY

（2）补充披露医院、门诊部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均为专职人员，相关人员配置、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医师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3）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

（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医院、门诊部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7）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研究所、基金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相关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结合基金会的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29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德阳壹心已于2020年6月转让）、3家境内非企业单位。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其分公司、不含德阳壹心）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	发行人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
2	北京华德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
3	合肥普瑞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普瑞眼科医院
4	昆明普瑞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
5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
6	南昌普瑞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
7	兰州普瑞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
8	上海普瑞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眼科医院
9	重庆普瑞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
10	武汉普瑞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普瑞眼科医院
11	天津普瑞	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河西普瑞眼科医院
12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13	郑州普瑞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普瑞眼科医院
14	山东亮康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
15	西安普瑞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普瑞眼科医院
16	贵州普瑞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普瑞眼科医院
17	兰州眼视光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
18	沈阳普瑞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普瑞眼科医院
19	眉山普瑞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眉山普瑞眼科医院
20	乐山普瑞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乐山普瑞眼科医院
21	长春普瑞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
22	福州普瑞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普瑞眼科医院
23	合肥门诊	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眼科门诊
24	兰州雁滩门诊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雁滩门诊部	兰州普瑞眼科医院雁滩门诊部
25	庐江门诊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庐江普瑞眼科门诊部
26	成都昶明	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GRANDWAY

27	马鞍山昶明	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	重庆福瑞灵	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	济南远实	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	上海益瑞	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1	上海昶灵	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32	新疆微观	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注：前述第 1-18 项为发行人已开业的 18 家医院，第 19-22 项为发行人尚未开业的 4 家医院，第 23-25 项为发行人 3 家门诊部，第 26-32 项为发行人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该等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	合肥眼视光	合肥普瑞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普瑞眼视光医院
2	红谷滩普瑞	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红谷滩普瑞医院
3	普瑞嘉视	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嘉视医院

注：前述 3 家医院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新设的医院，目前尚未开业。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发行人 32 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徐旭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6%的股份，并通过普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47.8812%的股份，通过扶绥正心、扶绥锦官青城、扶绥正德、扶绥福瑞共创控制发行人 13.3673%的表决权，徐旭阳合计持有及控制发行人 70.249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2 家全资子公司，徐旭阳通过控制发行人从而控制该等子公司，为该 32 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②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新疆微观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疆微观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新疆微观 34%的股权，蒋新持有新疆微观 66%的股权。因此，蒋新为新疆微观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0 年 1-9 月/2020.09.30	2019 年度/2019.12.31
1	发行人	总资产	1, 045, 522, 161. 83	986, 865, 305. 81
		净资产	791, 105, 327. 62	792, 246, 367. 23
		净利润	-1, 141, 039. 61	69, 623, 197. 67
2	北京华德	总资产	42, 643, 895. 50	32, 637, 499. 88
		净资产	6, 613, 176. 26	7, 065, 506. 48
		净利润	-452, 330. 22	-1, 657, 944. 49
3	合肥普瑞	总资产	103, 536, 616. 07	66, 325, 483. 01
		净资产	71, 591, 859. 06	47, 844, 405. 58
		净利润	23, 747, 453. 48	15, 180, 607. 66
4	昆明普瑞	总资产	142, 732, 474. 17	115, 035, 176. 98
		净资产	92, 988, 458. 98	64, 382, 614. 66
		净利润	28, 605, 844. 32	37, 711, 480. 02
5	乌市普瑞	总资产	84, 691, 386. 28	68, 705, 297. 43
		净资产	67, 104, 390. 91	57, 109, 022. 81
		净利润	9, 995, 368. 10	15, 206, 883. 06
6	南昌普瑞	总资产	68, 468, 582. 98	54, 654, 038. 10
		净资产	36, 214, 537. 53	27, 569, 812. 49
		净利润	8, 644, 725. 04	1, 935, 771. 95
7	兰州普瑞	总资产	116, 571, 729. 94	89, 143, 680. 80
		净资产	88, 805, 950. 67	68, 523, 123. 34
		净利润	20, 282, 827. 33	24, 755, 470. 17

GRANDWAY

8	上海普瑞	总资产	79, 032, 622. 63	53, 655, 784. 57
		净资产	-97, 968, 424. 84	-93, 439, 247. 38
		净利润	-4, 529, 177. 46	-18, 344, 297. 21
9	重庆普瑞	总资产	61, 463, 454. 87	55, 538, 763. 98
		净资产	55, 002, 886. 46	49, 620, 415. 66
		净利润	5, 382, 470. 80	1, 112, 467. 50
10	武汉普瑞	总资产	40, 475, 140. 36	44, 583, 963. 39
		净资产	14, 102, 212. 94	9, 730, 084. 39
		净利润	4, 372, 128. 55	11, 525, 919. 41
11	天津普瑞	总资产	45, 560, 523. 22	39, 908, 412. 73
		净资产	-32, 375, 015. 47	-19, 518, 307. 87
		净利润	-12, 856, 707. 60	-11, 257, 528. 60
12	哈尔滨普瑞	总资产	32, 174, 445. 24	19, 593, 391. 57
		净资产	-3, 345, 763. 11	-14, 758, 553. 96
		净利润	11, 412, 790. 85	1, 690, 769. 65
13	郑州普瑞	总资产	23, 014, 637. 11	18, 366, 908. 89
		净资产	7, 856, 705. 33	5, 922, 157. 08
		净利润	1, 934, 548. 25	1, 001, 438. 69
14	山东亮康	总资产	13, 082, 939. 64	11, 574, 500. 36
		净资产	-4, 416, 277. 37	-17, 063, 070. 32
		净利润	-2, 353, 207. 05	-4, 153, 608. 89
15	西安普瑞	总资产	29, 292, 997. 64	30, 879, 805. 76
		净资产	4, 842, 961. 36	9, 816, 387. 95
		净利润	-4, 973, 426. 59	-7, 757, 817. 14
16	贵州普瑞	总资产	53, 243, 672. 26	48, 027, 999. 97
		净资产	-7, 860, 029. 84	-7, 390, 147. 01
		净利润	-469, 882. 83	-12, 572, 703. 71
17	兰州眼视光	总资产	53, 887, 958. 05	51, 193, 067. 90
		净资产	-3, 710, 995. 28	1, 124, 827. 11
		净利润	-4, 835, 822. 39	-12, 264, 810. 67
18	沈阳普瑞	总资产	48, 609, 189. 30	51, 594, 744. 93
		净资产	-24, 505, 831. 09	-14, 115, 790. 45
		净利润	-10, 390, 040. 64	-20, 343, 424. 35
19	眉山普瑞	总资产	638, 060. 27	660, 002. 17
		净资产	-1, 491, 739. 73	-1, 018, 797. 83
		净利润	-472, 941. 90	-615, 843. 37
20	乐山普瑞	总资产	1, 396, 799. 44	1, 429, 684. 33
		净资产	-2, 854, 355. 03	-1, 831, 846. 14
		净利润	-1, 022, 508. 89	-1, 262, 562. 08
21	长春普瑞	总资产	22, 599, 875. 33	3, 730, 922. 38
		净资产	-257, 103. 74	-73, 009. 31
		净利润	-184, 094. 43	-68, 184. 40

GRANDWAY

22	福州普瑞	总资产	7,909,753.56	4,810,605.23
		净资产	6,505,823.08	3,472,660.42
		净利润	-5,720,437.34	-467,739.58
23	合肥门诊	总资产	1,770,912.89	1,443,568.94
		净资产	-1,812,014.62	-1,196,604.04
		净利润	-615,410.58	-1,073,384.87
24	庐江门诊	总资产	2,510,613.98	1,941,969.97
		净资产	-1,390,023.42	-560,401.90
		净利润	-829,621.52	-1,073,401.90
25	成都昶明	总资产	8,518,658.94	8,521,456.75
		净资产	668,658.94	671,456.75
		净利润	-2,797.81	-15,606.36
26	马鞍山昶明	总资产	242,962,431.99	154,305,778.90
		净资产	159,906,177.77	124,380,641.79
		净利润	35,525,535.98	24,380,641.79
27	重庆福瑞灵	总资产	219,346,974.26	232,808,633.81
		净资产	67,566,862.54	68,540,182.81
		净利润	-1,773,320.27	7,950,818.74
28	济南远实	总资产	2,002,908.89	1,064,689.72
		净资产	266,495.76	44,593.59
		净利润	-78,097.83	193,541.85
29	上海益瑞	总资产	14,048,039.66	10,358,466.89
		净资产	-3,255,655.66	-5,295,390.48
		净利润	2,039,734.82	-3,263,311.67

注 1：上海昶灵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尚无上述财务数据。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均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因此无上述财务数据。

注 2：兰州普瑞的财务数据包含兰州研究所，山东亮康的财务数据包含济南研究所。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权属

①房屋建筑物

根据昆明普瑞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昆明普瑞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78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	40.7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GRANDWAY

2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3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2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3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21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3号	51.4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4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06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5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5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82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6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6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50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7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7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6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8号	40.7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8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03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2层201号	579.2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9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45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3层301号	672.7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抵押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2019年7月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设置抵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昆明普瑞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②土地使用权

根据昆明普瑞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昆明普瑞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分摊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781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1号	1.31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2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0312534 号	层 102 号				
3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2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3 号	1.65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4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06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5 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5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82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6 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6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50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7 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7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64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8 号	1.31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8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03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2 层 201 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9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45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3 层 301 号	21.63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 2019 年 7 月所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设置抵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昆明普瑞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③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北京华德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瑞眼科 BRIGHT EYE HOSPITAL	17958466	第 44 类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7880108	第 44 类	2011.05.14-2021.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GRANDWAY

3	普瑞	7880107	第 5 类	2011.03.14-2021.0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普瑞眼科 Bright Eye Hospital	7880106	第 44 类	2012.09.28-2022.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17957783	第 10 类	2017.01.14-2027.01.13	普瑞有限	原始取得	无
6		17957688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普瑞有限	原始取得	无
7	HD 华德	7115663	第 44 类	2010.11.14-2020.11.13	北京华德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5、6 项所列商标的权利人尚待变更名称为发行人，上述第 7 项所列商标的续展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北京华德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注册商标。

④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四川润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1-8 层房屋、附楼	7,128.77	2016.12.15-2026.04.24	有	是
2	北京华德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的办公楼（共五层）	4,261.30	2018.06.09-2023.06.08	有	是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10 号的过街楼（共四层）	703.70		无	否
3	合肥普瑞	安徽步瑞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1-4 层（肥西路 299 号）	5,487.75	2015.10.14-2035.10.13	有	是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 5-6 层（肥西路 299 号）	3,022.68		有	是
			合肥市黄山路与肥西路交口步瑞祺商办楼负一楼	1,465.58	2016.10.01-2035.10.13	有	是
4	昆明普瑞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	14,218	2016.02.08-2021.02.07	有	是 部分

GRANDWAY

5	乌市普瑞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33 号	7,424.00	2020.10.25-2030.10.24	有	是
6	南昌普瑞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主楼）	7,979.84	2013.05.31-2028.05.30	有	是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主楼屈光自建部分）	938.00		无	否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附楼 4 层）	938.88		无	否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附楼 3 层）	807.98		无	否
7	兰州普瑞	兰海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1-7 层、9 层、地下室	4,708.46	2015.05.01-2025.04.30	无	否
8	兰州雁滩门诊	兰州荣达盛商贸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3880 号一楼商铺	253.34	2019.08.01-2024.07.31	有	否
9	上海普瑞	上海骅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茅台路 899 号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10,006.90	2017.01.04-2026.09.19	有	否
10	重庆普瑞	周龙	重庆市中山一路 210 号临华大厦 B 座	6,460.98	2011.02.01-2031.01.31	有	是
11	武汉普瑞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	6,013.74	2017.03.01-2021.02.28	有	是
12	天津普瑞	隆昌地利（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F 座整体	8,936.86	2012.06.20-2032.06.19	有	是
13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城建房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	6,500.00	2020.04.24-2035.04.23	有	是
14	重庆福瑞灵	贺友芬、熊悦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	158.33	2019.01.18-2021.01.17	有	是
		潘醒之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7 号	152.36	2019.01.20-2021.01.19	有	是
15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东明路 170 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6,139.00	2017.04.01-2022.03.30	无	否
16	山东亮康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济南市二环南路 6663 号原津单大酒店主楼、辅楼、东部办公楼负一层、院落	7,016.14	2019.08.11-2021.08.10	无	否
		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	5,331.23	2020.07.01-2030.06.30	有	是
17	西安普瑞	西安金日鸿孚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友谊西路 234 号	6,800.00	2015.11.20-2022.02.20	无	否
18	贵州普瑞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写字楼	6,960.86	2016.06.07-2021.06.06	有	是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一楼电	73.40		有	是

GRANDWAY

			梯旁车库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七、八楼板房	212.00		无	否
19	眉山普瑞	姚献华	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84、286、288、290、292、294、296、298 号，徐州中路 1、3、5、7、9、号	3.509.82	2017.06.01-2037.05.31	有	否
20	乐山普瑞	四川海棠医药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701 号 1 栋 2-5 层、2 栋 1-7 层，703 号左边 5 间商铺	5,738.00	自取得卫计委批复之日起算 20 年	有	否
21	合肥门诊	陈毓鹏、陈锦畅	合肥市经济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栋商 101	240.00	2017.07.24-2027.09.23	有	是
22	兰州眼视光	兰州滨河饭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	6,017.16	2017.05.01-2029.10.31	有	是
23	庐江门诊	洪晓芳、朱同普	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	203.00	2018.01.01-2028.01.20	有	是
24	沈阳普瑞	沈阳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 1-4 楼	12,956.29	2015.09.08-2027.09.07	有	否
25	马鞍山昶明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750 号 12 栋 3-1	304.40	2019.01.01-2023.12.31	有	否
26	长春普瑞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解放大路 116 号	11,477.81	交付之日起 10 年	有	否
27	福州普瑞	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铁道大厦物业 1 号商业楼部分及 2 号主楼 2、3 层部分	8,400.00	2019.12.15-2029.03.14	有	否
28	普瑞嘉视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	6,759.07	2020.07.15-2030.07.14	有	否
29	发行人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4-11 房除外）	5,081.95	2020.11.01-2038.10.31	有	否
		吴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四楼（4-11 房）	309.98	2020.11.01-2038.10.31	有	否
30	发行人	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	5,681.38	2020.11.16-2036.03.15	有	否

注 1：前述第 29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红谷滩普瑞租赁的房产，第 30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合肥眼视光租赁的房产。

GRANDWAY

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关于土地、房屋（《问询函》问题七）”。

（5）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1	发行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卫健委
			证书编号：78543007751010617A5122
			发证时间：2017年3月1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1 日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卫计委
			证书编号：卫放证字（2017）第510100000004号
			发证时间：2017年4月5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环保局
			证书编号：川环辐证[25992]
			发证时间：2017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市监局
			证书编号：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39号
			发证时间：2020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川卫公证字[2019]第510106000159号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0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成都市金牛区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JY35101060018821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3日
2	北京华德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发证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GRANDWAY

		可证	证书编号：004679110105011419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JY31105141304015
			发证时间：2017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7日
3	合肥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安徽省卫计委
			证书编号：79508032234010417A5122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33年11月18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3401040140334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
4	昆明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昆明市卫生局
			证书编号：67657535-753010215A5122
			发证时间：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昆明市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965号
			发证时间：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2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卫计局
			证书编号：五卫公证字[2010]第530102003872号
			发证时间：2018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9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5301020048384
			发证时间：2020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23日
5	乌市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证书编号：乌医：6501000120
			发证时间：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0日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发证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健委
			证书编号：天卫放证字（2019）第017号
			发证时间：2019年9月18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X射线影像诊断（DR影像诊断）

GRANDWAY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证单位：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新环辐证[G0221]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6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乌鲁木齐市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268号
			发证时间：2019年6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第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天山区卫生局
			证书编号：天卫公字[2018]第000230号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7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6501021084725
			发证时间：2020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9日
6	南昌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55085567936010213A5122
			发证时间：2020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南昌市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99号
			发证时间：2017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南昌市青山湖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3601110037691
			发证时间：2018年9月7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7	兰州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兰州市卫计委
			证书编号：56640866262010217A5122
			发证时间：2017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兰州市城关区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JY36201021610375
			发证时间：2017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1日

GRANDWAY

8	上海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上海市卫生局
			证书编号：PDY06425931010519A5122
			发证时间：2011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8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9	重庆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证书编号：PDY95182750010317A5122
			发证时间：2016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重庆市食药监局渝中区分局
			证书编号：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3号
			发证时间：2017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证书编号：渝卫公证字[2020]第500103002052号
			发证时间：2020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8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5001030127135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8日
10	武汉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湖北省卫计委
			证书编号：58015560642010417A5122
			发证时间：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31年6月21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C041号
			发证时间：2017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武汉市硚口区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JY34201040000913
			发证时间：2016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1年9月25日
11	天津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PDY66286512010315A5122
			发证时间：2020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

GRANDWAY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发证单位：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津西卫放证字（2013）第120103-000053号
			发证时间：2020年8月5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证单位：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证书编号：津环辐证[D0007]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天津市河西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1200030011521
			发证时间：2016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2021年6月20日
12	哈尔滨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黑龙江省卫计委
			证书编号：黑卫医证营字直第0024号
			发证时间：2018年2月4日
			有效期至：2033年2月3日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卫健局
			证书编号：哈南卫公证字[2019]第0150号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9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13	郑州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郑州市卫计委
			证书编号：PDY03572-241010517A5122
			发证时间：2016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9月24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郑州市金水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4101050345928
			发证时间：2020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
14	山东亮康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济南市卫生局
			证书编号：58194371937010313A5121
			发证时间：2015年5月5日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7日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书编号：鲁卫公证字（2019）第370103-000216号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公共场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证书编号：JY33701030048016

GRANDWAY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8日
15	西安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西安市卫计委
			证书编号：PDY10004561010317A5122
			发证时间：2017年1月4日
			有效期至：2032年1月4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西安市碑林区食药监局
			证书编号：JY36101030060954
			发证时间：2017年5月2日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日
16	贵州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州省卫计委
			证书编号：56716287952010216A5122
			发证时间：2018年8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7日
		放射诊疗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卫计局
			证书编号：南卫放证字（2018）第520102000019号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4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X射线影像诊断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阳市环保局
			证书编号：黔环辐证[10329]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州省贵阳市市监局
			证书编号：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46号
			发证时间：2020年3月5日
			有效期至：2025年3月4日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16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证书编号：南卫公证字（2019）第520102000528号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贵阳市南明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5201020152164
			发证时间：2018年9月3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日
17	合肥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合肥市卫计委
			证书编号：MA2PGYQ5X34010417D1532
			发证时间：2018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9日
18	沈阳普瑞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发证单位：沈阳市卫健委

GRANDWAY

		可证	证书编号：MA0Y7HKE421010615A5122
			发证时间：2019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2034年1月2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沈阳市市监局
			证书编号：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56号
			发证时间：2020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卫生许可证	发证单位：沈阳市卫健委
			证书编号：沈卫公字[2020]第010005号
			发证时间：2020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5日
			许可项目：候诊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沈阳市铁西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2101060011551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0日
19	兰州眼视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兰州市卫健委
			证书编号：MA71Q7U0262010316A5122
			发证时间：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8月7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6201031610404
			发证时间：2020年4月2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日
20	庐江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证单位：庐江县卫计委
			证书编号：34003770434012417D1532
			发证时间：2019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
21	马鞍山昶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马鞍山市市监局
			证书编号：皖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05号
			发证时间：2019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02，14，16，21
22	重庆福瑞灵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重庆市南岸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渝08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77号
			发证时间：2019年4月4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02，14，16，21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注销申请表》及审核意见、《关于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北京华德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合肥普瑞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注销，合肥普瑞拟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签署的相关协议，北京华德、合肥普瑞目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6）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患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其核心技术在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对医护人员的整体培训，通过系统化的流程管理，利用相关先进设备，在全国范围内为患者提供最新的眼科医疗服务（包括各类眼科手术及医学视光服务）。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发行人	172	176	203	219
2	北京华德	189	188	198	161
3	合肥普瑞	204	232	216	192
4	昆明普瑞	253	257	254	258
5	乌市普瑞	172	172	165	165
6	南昌普瑞	159	162	166	163
7	兰州普瑞	195	192	207	210
8	上海普瑞	254	214	255	252
9	重庆普瑞	149	157	187	176
10	武汉普瑞	161	186	198	183
11	天津普瑞	97	128	86	124
12	哈尔滨普瑞	105	108	102	134
13	郑州普瑞	141	144	160	168
14	山东亮康	69	81	104	111
15	西安普瑞	108	149	156	155
16	贵州普瑞	154	140	104	93
17	兰州眼视光	103	101	15	0
18	沈阳普瑞	78	89	83	0
19	眉山普瑞	0	0	0	0

GRANDWAY

20	乐山普瑞	0	0	0	0
21	长春普瑞	10	0	0	0
22	福州普瑞	5	0	0	0
23	合肥门诊	6	6	9	0
24	庐江门诊	7	9	0	0
25	成都昶明	1	0	1	1
26	马鞍山昶明	5	6	0	0
27	重庆福瑞灵	18	21	24	21
28	济南远实	4	5	1	0
29	上海益瑞	71	64	58	51
30	上海昶灵	0	0	0	0
合计		2,890	2,987	2,952	2,837

注 1：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均设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研究所员工数量为 3 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研究所员工数量为 4 名。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发行人设立的眼病研究所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 3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新疆微观均不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主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了济南研究所、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合计 3 家眼病研究所，该等研究所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该等研究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3 家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济南研究所	2018.11.27	1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7 号欧亚大观 A1 座 1113 室	杨东生	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眼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

						（不含医疗行为）
2	四川研究所	2015.05.22	100 万元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艾碧君	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
3	兰州研究所	2007.06.01	5 万元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李晓林	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与学术推广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各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东，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改制等情形；发行人拥有 3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新疆微观系发行人与自然人蒋新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二）补充披露医院、门诊部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均为专职人员，相关人员配置、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医师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1.医院、门诊部的关系与区别

（1）医院、门诊部的关系

①医院和门诊部均属于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GRANDWAY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二条规定，“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的类别：（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二）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四）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五）疗养院；（六）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根据上述，医院和门诊部均属于为患者提供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应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要求，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②医院和门诊部系我国分级诊疗制度的组成部分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提出，“到 2020 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2018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8 号）提出，“加强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根据医疗服务需求科学规划”，“建立区域分开、城乡分开、上下分开、急慢分开等分级诊疗制度，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职责，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以更好地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门诊部作为诊断和治疗非疑难危重疾病的医疗机构，是医院的有益补充，两者分工协同、共同发展，均系我国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GRANDWAY

③发行人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是眼科专科医院的重要补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医疗机构均存在一定的服务半径问题，在现有眼科专科医院一定距离的地区开设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有助于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强化品牌认知。在部分城市探索“1+N（眼视光门诊部）”是发行

人视光业务商业模式的一种全新尝试，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是眼科专科医院的重要补充。

（2）医院、门诊部的区别

首先，办医规模不同。根据发行人陈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 号），以“医院”命名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总数应在 20 张以上，而门诊部不设住院病床。因此，医院的办医规模通常要大于门诊部。

其次，业务范围不同。①在科室设置方面，医院设置的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通常要多于门诊部；②在医疗技术开展方面，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因此门诊部不开展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高的医疗服务；③就眼科业务而言，眼科专科医院的核心业务为眼病诊疗，屈光和白内障业务通常需要手术治疗，视光业务与眼视光专科门诊部所开展业务基本相同；眼视光专科门诊部的核心业务以预防屈光不正为主，包括角膜塑形镜验配、医学验光配镜、近视防控、视觉质量检测及评估、斜弱视诊疗、低视力康复诊疗等。

最后，设置要求不同。专科医院在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等方面的设置标准高于专科门诊部。

2.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

（1）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

GRANDWAY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医护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72	86	50.00%
2	北京华德	189	81	42.86%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	217	135	62.21%

	诊、庐江门诊）			
4	昆明普瑞	253	141	55.73%
5	乌市普瑞	172	106	61.63%
6	南昌普瑞	159	87	54.72%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5	108	55.38%
8	上海普瑞	254	103	40.55%
9	重庆普瑞	149	61	40.94%
10	武汉普瑞	161	80	49.69%
11	天津普瑞	97	53	54.64%
12	哈尔滨普瑞	105	48	45.71%
13	郑州普瑞	141	77	54.61%
14	山东亮康	69	48	69.57%
15	西安普瑞	108	61	56.48%
16	贵州普瑞	154	116	75.32%
17	兰州眼视光	103	56	54.37%
18	沈阳普瑞	78	46	58.97%
19	眉山普瑞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21	长春普瑞	10	4	40.00%
22	福州普瑞	5	1	20.00%

注 1：根据原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卫生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四类：（1）医疗、预防、保健人员；（2）中药、西药人员；（3）护理人员；（4）其它卫生技术人员。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系按照医、药、护、技四类统计。

注 2：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不包括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比例详见下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多点执业医师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72	3	1.74%
2	北京华德	189	33	17.46%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17	5	2.45%
4	昆明普瑞	253	9	3.56%
5	乌市普瑞	172	0	0.00%
6	南昌普瑞	159	7	4.40%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5	3	1.54%

GRANDWAY

8	上海普瑞	254	4	1.57%
9	重庆普瑞	149	4	2.68%
10	武汉普瑞	161	6	3.73%
11	天津普瑞	97	5	5.15%
12	哈尔滨普瑞	105	2	1.90%
13	郑州普瑞	141	6	4.26%
14	山东亮康	69	2	2.90%
15	西安普瑞	108	3	2.78%
16	贵州普瑞	154	4	2.60%
17	兰州眼视光	103	8	7.77%
18	沈阳普瑞	78	1	1.28%
19	眉山普瑞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21	长春普瑞	10	0	0
22	福州普瑞	5	0	0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相关医护人员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多点执业医师已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的备案手续

①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所载的校验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

GRANDWAY

此外，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关于医护人员资质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情况

《执业医师法》规定，“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根据该等规定，医师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方可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护士条例》规定，“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根据该等规定，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方可从事护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医护人员统计表及相关资质证书，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各医院的医护人员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③关于多点执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情况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4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2013 年 12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人员衔接机制”。

GRANDWAY

2017 年 4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多点执业人员统计表及相关备案文件、系统查询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各医院的多点执业医师已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多点执业备案的要求。

3.医师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医师是医院发展的重要因素，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持医师人员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保持医师队伍稳定的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8 家医院已经开业，其中 10 家医院已经实现盈利、8 家医院尚未实现盈利，尚未实现盈利

GRANDWAY

的 8 家医院分别为北京华德、山东亮康、西安普瑞、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上海普瑞、沈阳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营业收入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发展，因此医院建设初期均会面临一定期间的亏损；对于发行人而言，其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多为尚在培育期的医院，尚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6 家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尚处于培育期

上述尚未实现盈利的 8 家医院中，山东亮康、西安普瑞、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沈阳普瑞 6 家医院均为 2016 年之后设立或收购的医院，其中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沈阳普瑞均为 2019 年之后开业的医院，该等医院成立或纳入发行人管理的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

医院在设立初期需支付较大的装修、设备购置、品牌推广、人员成本、房屋租赁等费用，同时新设医院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新设医院会面临一定期间的亏损具有合理性。

（2）北京华德、上海普瑞 2 家医院的固定运营成本高、竞争激烈

北京华德、上海普瑞 2 家医院设立时间较长，但尚未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固定运营成本高、竞争激烈所致。北京华德和上海普瑞地处北京和上海，相较于其他地区的医院，北京华德和上海普瑞的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较高，盈亏平衡点较高。此外，北京、上海两地的知名公立及非公立医院数量均位列各省市前列，区域内整体医疗水平较高，大型公立医院和民营连锁医院较为集中，竞争激烈，经营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投放等成本均高于其他地区。

GRANDWAY

2.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医院建设初期均会面临一定期间的亏损，符合医疗服务行业的行业特征；发行人深耕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眼视光服务多年，拥有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经验、具有成熟的医师培养体系；发行人采用的集团管控的模式开展医疗服务，可将相关医院成功的运营经验应用到新设的医院，成熟的医院管理、运营经验有利于避免新设子公司长期亏损。

尽管报告期内山东亮康、西安普瑞、天津普瑞、兰州眼视光、贵州普瑞、沈阳普瑞 6 家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但其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尽管北京华德和上海普瑞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但报告期内北京华德和上海普瑞的亏损金额逐年下降，盈利能力有所好转。

新设医院有利于扩大和完善发行人的医疗服务网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也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有序控制投资节奏，有效保障新设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避免因盲目扩张而导致大额亏损，确保发行人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

1.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管理模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各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措施。

2.发行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时销售药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在为患者提供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由具有处方权的医师根据患者病情治疗需要出具药品处方，患者持处方单缴费后至医疗机构内设的药房取药，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医院、门诊部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各医院、门诊部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该等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GRANDWAY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营销、学术推广、公益活动，具体如下：

（1）品牌营销：公司在互联网、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等开展广告宣传活动，让更多受众了解公司，开发潜在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形式持续进行内容输出和品牌推广，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2）学术推广：公司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学术营销，基层医疗机构受限于自身诊疗水平和医疗设备，不能全部满足眼病患者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办学术讲座、提供培训进修等形式，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同时，构建公司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互帮互助的医疗体系，从而使全省及周边更多的眼病患者都能获得更好的眼科医疗服务；（3）公益活动：公司通过下沉渠道，通过健康科普、爱心义诊、与民政部门、残联及公益组织合作等形式，提升公司在基层民众中的形象的同时，让先进的眼科诊疗技术惠及更多的眼病患者。

2.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签署的重要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购买客户隐私资料的情形。

GRANDWAY

3.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阳光职务行为准则》《人事管理制度》，要求员工在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正当商业往来，在经济活动、资源使用、内外交往等方面守法、诚实地履行职责；若违反《阳光职务行为准则》《人事管理制度》的要求，利用职务便利索要或收受贿赂的违纪员工将面临辞退处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其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GRANDWAY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研究所、基金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相关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结合基金会的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研究所、基金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研究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相关登记资料、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参与设立了 3 家眼病研究所、1 家基金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性质	业务范围
1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以下称“普瑞基金会”）	2018.01.15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6 楼 613、614 室	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眼健康相关的知识普及等公益慈善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2	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	2011.01.26	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
3	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	2007.06.01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	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
4	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	2018.11.27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7 号欧亚大观 A1 座 1113 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眼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

GRANDWAY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普瑞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普瑞基金会系上海普瑞以其合法的捐赠财产 3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设立的慈善组织；普瑞基金会设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向普瑞基金会捐赠了 171.5 万元，

用于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面向贵州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开展“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行动”项目等。

3.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访谈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公益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分会等基金会，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4.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捐赠协议、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事由	时间
1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并向上海依视路视力基金会捐赠 25 万元	2018.10
2	与安宁市慈善会合作开展“光明工程”活动，并向安宁市慈善会捐赠 38 万元，用于针对患有眼疾的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的患者救助	2018.04
3	与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妇女儿童眼健康爱心基金”，并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	2018.12
4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第二期捐赠 45 万元	2019.03
5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一期捐赠 10 万元	2019.05
6	参与“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活动，支出经费 3.49 万元	2019.12
7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二期捐赠 20 万元	2020.03
8	参与世界视觉公益日——关爱出租车司机公益活动经费支出 0.10 万元	2020.03
9	参与“点亮明眸”云南楚雄公益行活动经费支出 0.75 万元	2020.04
10	参与“点亮明眸”新疆喀什公益性活动经费支出 2.74 万元	2020.06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普瑞基金会相关理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查询上海市民政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mzj.sh.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普瑞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前述活动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的已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普瑞基金会每年度出具《上海市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上海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发行人设立的眼病研究所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2.医院与门诊部均系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的校验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护人员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多点执业医师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手续，符合关于多点执业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根据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药品，不存在前述情形外单独出售药品的情形。

GRANDWAY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相关人员主要承担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7.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的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业务资质和许可（《问询函》第 2 题）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各地区开设眼科医院及门诊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取得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乌鲁木齐普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期。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眼科医院及门诊部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是否需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如是的，披露具体取得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3）披露乌鲁木齐普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期，过期及快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5）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GRANDWAY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眼科医院及门诊部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是否需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如是的，披露具体取得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情况

（1）关于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的相关规定

1999 年 5 月 11 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国家中药管理局发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4 号）。根据该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及提供的各项材料对医疗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要求原则上 2015 年底前全部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GRANDWAY

2015 年 12 月 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 号）。根据该规定，2015 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

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两定资格审查项目（即“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各统筹地区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2016 年 9 月 5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 号）。根据该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是指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医药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经办机构应强化监管，实行协议动态管理。

根据该等规定，我国现行监管政策已经取消关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变更为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 18 家医院、2 家门诊部已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了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具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



GRANDWAY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保合规情况

（1）天津普瑞报告期内曾因医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①天津普瑞报告期内曾因医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医监处字[2018]第 0033 号），认为天津普瑞存在重复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4,750.0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天津普瑞退回医疗保险金 104,750.00 元，并对天津普瑞处 2 倍的罚款 209,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因对“诊疗项目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理解存在出入所致，具体情况为：天津市诊疗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限定，处罚所涉过敏原检测仪器对应的收费诊疗，属于“诊疗项目目录”规定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因对过敏原检测仪器与“诊疗项目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理解存在出入，导致收费的诊疗项目与设备仪器对应的诊疗项目存在差异，从而出现重复收费情形；因而导致出现了误收医保费用的情形，最终被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重复收费。

②天津普瑞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已被修改）第八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GRANDWAY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七）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的。”

根据发行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天津普瑞被处以2倍罚款属于前述“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规定的较低标准；经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未发生因该事项导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的情况，亦未发生因该事项导致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的情形。

其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天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津普瑞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发生于2018年3月，相关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发生时天津普瑞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天津普瑞的情形。因此，天津普瑞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视为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最后，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天津普瑞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未发现医保方面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12月21日，我局暂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上述，天津普瑞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③天津普瑞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就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天津普瑞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的重复收费的设备系天津普瑞于2013 年购置，且已向医保中心进行报备；因对过敏原检测仪器与医保收费标准理解存在出入导致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从而出现重复收费情形。因此，天津普瑞自检查之日起即已停止使用该设备。

B.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学习医保法规并进行培训。针对该行政处罚，天津普瑞已积极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学习医保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对医保收费政策的理解、总结，加强医保收费标准与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适用的对应性和准确性，避免出现因理解和适用偏差等原因而导致类似情形。

C.医保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指导。为加强专业性指导，天津普瑞邀请医保局相关专业人员至天津普瑞医院进行现场指导，就医保收费政策的制定、适用及收费标准与设备检测方法之间的对应关系、医保收费系统可能存在故障的情形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帮助天津普瑞工作人员在具体检测收费过程中进行初步判断和识别。

D.系统随《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定期更新并及时升级。天津普瑞根据医保政策要求，定期检查设备、系统并形成检查记录，及时更新《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同时做好设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收费项目的对应，保持系统的顺畅、准确，避免出现因理解和适用偏差等原因而导致类似情形。

E.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天津普瑞已建立健全实施医保政策、适用收费标准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检测等相关的制度、政策，对于上述内容的理解和适用进行细化，加强对医保政策和检测设备、方法的理解，避免产生医保项目及相应收费标准的适用错误问题。

GRANDWAY

（2）除天津普瑞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医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兰州市城关区医疗保障局、哈尔滨

市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金水分局、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法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除天津普瑞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医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津普瑞报告期内曾因医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天津普瑞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医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19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对应 18 家医院、3 家门诊部）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8543007751010617A5122	成都市卫健委	2017.03.01-2022.03.01
2	北京华德	004679110105011419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2019.12.09-2024.12.31

GRANDWAY

3	合肥普瑞	79508032234010417A5122	安徽省卫计委	2018.11.19-2033.11.18
4	昆明普瑞	67657535-753010215A5122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6.23-2025.06.22
5	乌市普瑞	乌医：6501000120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2020.06.11-2025.06.10
6	南昌普瑞	55085567936010213A512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03-2025.04.02
7	兰州普瑞	56640866262010217A5122	兰州市卫计委	2017.10.16-2021.10.15
8	兰州雁滩门诊	PDY00358X62010217D1532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1.17-2021.01.16
9	上海普瑞	PDY06425931010519A5122	上海市卫生局	2011.11.09-2026.11.08
10	重庆普瑞	PDY95182750010317A5122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2016.04.13-2021.04.12
11	武汉普瑞	58015560642010417A5122	湖北省卫计委	2016.06.22-2031.06.21
12	天津普瑞	PDY66286512010315A5122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7-2025.06.16
13	哈尔滨普瑞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24 号	黑龙江省卫计委	2018.02.04-2033.02.03
14	郑州普瑞	PDY03572-241010517A5122	郑州市卫计委	2016.09.25-2031.09.24
15	山东亮康	58194371937010313A5121	济南市卫生局	2015.05.05-2026.08.17
16	西安普瑞	PDY10004561010317A5122	西安市卫计委	2017.01.04-2032.01.04
17	贵州普瑞	56716287952010216A5122	贵州省卫计委	2018.08.08-2023.08.07
18	合肥门诊	MA2PGYQ5X34010417D1532	合肥市卫计委	2018.04.20-2023.04.19
19	兰州眼视光	MA71Q7U0262010316A5122	兰州市卫健委	2019.08.08-2023.08.07
20	庐江门诊	34003770434012417D1532	庐江县卫计委	2019.01.30-2024.01.29
21	沈阳普瑞	MA0Y7HKE421010615A5122	沈阳市卫健委	2019.01.23-2034.01.22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2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 19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其他 13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应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应当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3 家子公司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卫放证字（2017）第 510100000004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成都市卫计委	2017.04.05

		川环辐证[25992]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成都市环保局	2017.03.31-2022.03.30
2	乌市普瑞	天卫放证字（2019）第 017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卫健委	2019.09.18
		新环辐证[G0221]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7-2024.10.16
3	天津普瑞	津西卫放证字（2013）第 120103-000053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05
		津环辐证[D000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20-2025.11.19
4	贵州普瑞	南卫放证字（2018）第 520102000019 号	X 射线影像诊断	贵阳市南明区卫计局	2018.12.24
		黔环辐证[10329]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贵阳市环保局	2018.12.12-2023.12.11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注销申请表》及审核意见、《关于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北京华德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合肥普瑞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注销，合肥普瑞拟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签署的相关协议，北京华德、合肥普瑞目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2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 3 家子公司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外，其他 29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 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应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7	合肥门诊、庐江门诊、兰州雁滩门诊	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应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形。	
8	武汉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南昌普瑞、重	诊疗范围未包括“X 线诊断”相关专业，未从事与“X 线诊断专业”相关诊疗活动，因此无需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GRANDWAY

	庆普瑞、郑州普瑞、山东亮康、昆明普瑞、哈尔滨普瑞	《辐射安全许可证》。
9	上海普瑞、西安普瑞、沈阳普瑞、北京华德、合肥普瑞	诊疗范围包括“X 线诊断”相关专业，但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子公司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9 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339 号	III 类：6822 角膜接触镜（硬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	成都市市监局	2020.05.27-2025.05.26
2	昆明普瑞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965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昆明市食药监局	2018.10.22-2023.10.21
3	乌市普瑞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68 号	第三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乌鲁木齐市食药监局	2019.06.06-2024.06.05
4	南昌普瑞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99 号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南昌市食药监局	2017.08.28-2022.08.27
5	重庆普瑞	渝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重庆市食药监局渝中区分局	2017.02.14-2022.02.13
6	武汉普瑞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C041 号	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7.09.26-2022.09.25
7	贵州普瑞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46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16	贵州省贵阳市市监局	2020.03.05-2025.03.04
8	重庆福瑞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	2017 年分类目录：02，14，	重庆市南	2019.04.04-

GRANDWAY

	灵	许 20160077 号	16，21	岸区市监局	2024.04.03
9	马鞍山昶明	皖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5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02，14，16，21	马鞍山市市监局	2019.04.23-2024.04.22
10	沈阳普瑞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5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沈阳市市监局	2020.05.29-2025.05.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2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 9 家子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其他 23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不涉及医疗器械经营，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4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5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6	上海普瑞、哈尔滨普瑞、天津普瑞、西安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合肥普瑞、庐江普瑞、合肥门诊、郑州普瑞、山东亮康、北京华德、兰州雁滩门诊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系不同的环节和活动，医疗器械的使用单位与生产经营单位适用不同的规定。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向履行备案程序；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申请经营许可。 对于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贮存场所和条件、工作人员技术培训、消毒管理要求、保养维护要求、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等事项，但并未规定使用单位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因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使用单位，其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卫生许可证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卫生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7 家子公司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川卫公证字[2019]第 510106000159 号	候诊室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11-2023.10.10
2	昆明普瑞	五卫公证字[2010]第 530102003872 号	候诊室	昆明市五华区卫计局	2018.05.10-2022.05.09
3	乌市普瑞	天卫公字[2018]第 000230 号	候诊室	天山区卫生局	2018.12.28-2022.12.27
4	重庆普瑞	渝卫公证字[2020]第 500103002052 号	候诊室	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2020.04.29-2024.04.28
5	哈尔滨普瑞	哈南卫公证字[2019]第 0150 号	候诊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卫健局	2019.10.30-2023.10.29
6	山东亮康	鲁卫公证字（2019）第 370103-000216 号	候诊室 公共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17-2023.10.16
7	贵州普瑞	南卫公证字（2019）第 520102000528 号	候诊室	贵阳市南明区卫生健康局	2019.12.04-2023.12.03
8	沈阳普瑞	沈卫公字[2020]第 010005 号	候诊室	沈阳市卫健委	2020.02.26-2024.02.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2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 7 家子公司已取得《卫生许可证》外，其他 25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GRANDWAY

6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卫生许可证》。
7	合肥门诊、庐江门诊、兰州雁滩门诊	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情形。
8	天津普瑞、西安普瑞	经电话咨询相关政府部门，该等地区已不再为候诊室办理《卫生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若未来相关规定或当地政策要求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办理。
9	北京华德、南昌普瑞、兰州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武汉普瑞、合肥普瑞、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经查询该等地区相关规定，该等地区未将候诊室列入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监管范围或候诊室不再单独颁发《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并经查验，前述规定未将候诊室列入应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范围。
		江西省《关于深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放管服”改革的通知》将该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范围分为七类十七种，经查验，该规定未将候诊室列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范围。
		《甘肃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范围》规定，“公园、候诊室、露天体育场不再单独颁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候诊室的监管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规定了实行卫生许可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范围，经查验，该规定未将候诊室列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范围。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规定了实行卫生许可管理的公共场所的范围，经查验，该规定未将候诊室列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范围。
		《安徽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及监督范围》规定，“候诊室的监管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单独颁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0	郑州普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鉴于《卫生许可证》对于郑州普瑞开展主营业务、从事医疗服务的影响较小，且尽管郑州普瑞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但其报告期内均正常从事医疗服务，因此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对其开展现有业务

GRANDWAY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郑州普瑞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但对其开展现有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已取得全部必须的批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披露乌鲁木齐普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期，过期及快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乌市普瑞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乌市普瑞已取得乌鲁木齐市卫健委新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乌医：6501000120”，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市普瑞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等协议，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等）。针对固体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

GRANDWAY

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1）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2）对于“卫生-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行业而言，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业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实行重点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实行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 实行登记管理。（3）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前述，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床位数在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应实行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床位数在 100 张以下的，应实行登记管理，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发行人及其 17 家子公司（对应 18 家医院）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床位	许可/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10106785430077J001Y	2020.03.05-2025.03.04
2	北京华德	79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10105747528049 5001Y	2020.06.12-2025.06.11
3	昆明普瑞	99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30102676575357E001Z	2020.06.24-2025.06.23
4	乌市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50100693412971W001W	2020.06.01-2025.05.31
5	南昌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	91360100550855679D001W	2020.03.05-

GRANDWAY

			排污登记表		2025.03.04
6	兰州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20102566408662 3001Y	2020.02.12-2023.02.11
7	上海普瑞	82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10105569589729P001W	2020.05.18-2025.05.17
8	重庆普瑞	54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00103580155606 1001W	2020.03.17-2025.03.16
9	郑州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10105MA3X42E92W001W	2020.06.01-2025.05.31
10	武汉普瑞	120张	排污许可证	91420104584876347Q001W	2020.08.20-2023.08.19
11	哈尔滨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23010305634307XT001X	2020.02.24-2023.02.23
12	西安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610103MA6U1ANA68001Y	2020.03.06-2025.03.05
13	贵州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20102MA6E40UT0Y001W	2020.05.25-2025.05.24
14	沈阳普瑞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210100MA0Y7HKE4J001W	2020.04.03-2025.04.02
15	合肥普瑞	152张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MA2MYPJ64A001R	2020.09.23-2023.09.22
16	天津普瑞	6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103052075573 1001Y	2020.06.18-2025.06.17
17	山东亮康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70103MA3C5F685N001W	2020.06.17-2025.06.16
18	兰州眼视光	120张	排污许可证	91620103MA71Q7U02H001Y	2020.09.21-2023.09.2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32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 17 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其他 15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情况说明	
1	马鞍山昶明重庆福瑞灵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不属于医疗机构、未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
2	成都昶明	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济南远实	主要从事验光配镜业务	
4	上海益瑞	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	
5	上海昶灵	医院管理	
6	合肥门诊、庐江门诊、兰	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固定	

GRANDWAY

	州雁滩门诊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
7	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	拟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但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 18 家医院、2 家门诊部已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了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具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天津普瑞报告期内曾因医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天津普瑞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医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郑州普瑞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但对其开展现有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已取得全部必须的批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GRANDWAY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市普瑞已取得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多家投资、医疗相关企业。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眼科诊所，德视佳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9 年 4 月，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上海灵锐以北京欣普康的名义代为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家医疗公司兼职。

请发行人：

（1）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对各家企业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德视佳眼科诊所的背景及原因，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德视佳权益的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认定德视佳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医疗相关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补充披露哈尔滨普瑞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

GRANDWAY

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资产交割、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对各家企业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德视佳眼科诊所的背景及原因，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德视佳权益的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认定德视佳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持有权益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所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灵锐

根据上海灵锐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灵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阳	86.00	86.00
2	徐五桂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徐五桂系徐旭阳的父亲。

（2）普瑞科技

GRANDWAY

根据普瑞科技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普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阳	80.00	80.00
2	叶朝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广州视景

根据广州视景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视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阳	234.9905	65.75
2	周谟圣	107.3987	30.05
3	李德志	15.0108	4.20
合计		357.4000	**100.00**

（4）重庆爱瑞灵

根据重庆爱瑞灵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重庆爱瑞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旭阳	60.00	60.00
2	朱月芳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GRANDWAY

（5）香港灵锐、CHINAEYES Limited、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TOPGOOD Inc

香港灵锐、CHINAEYES Limited、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TOPGOOD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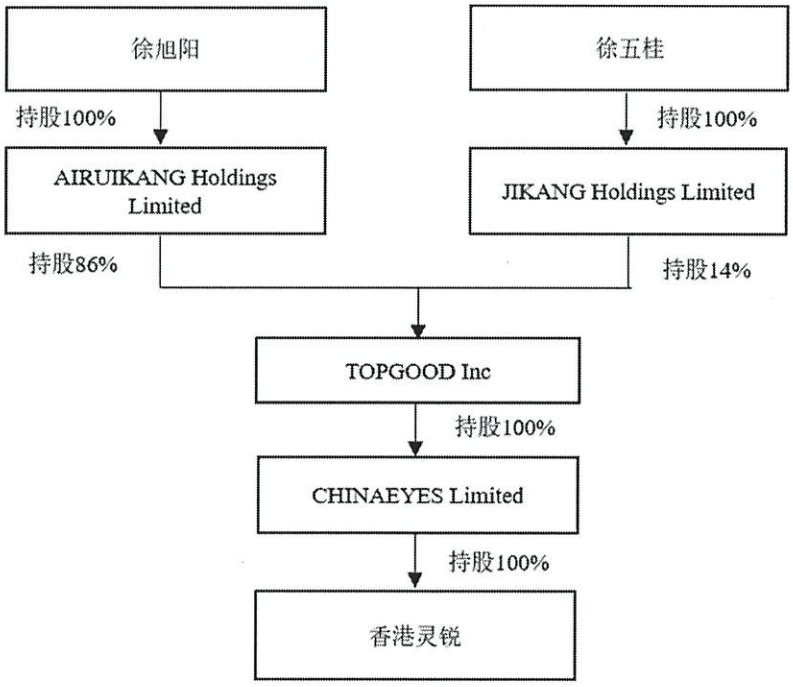

（6）扶绥正心、扶绥正德、扶绥锦官青城、扶绥福瑞共创

根据扶绥正心、扶绥正德、扶绥锦官青城、扶绥福瑞共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担任扶绥正心、扶绥正德、扶绥锦官青城、扶绥福瑞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述企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4.91%、11.61%、85.68%、33.40%。

2.发行人投资德视佳眼科诊所的背景及原因，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德视佳权益的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认定德视佳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德视佳眼科诊所的背景及原因

“德视佳”是一家来自德国的眼科激光手术机构，专注于眼科手术诊疗各种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白内障等，德国德视佳为近视、远视、散光及高度近视（ICL 人工晶体），老花眼（三焦人工晶体）、白内障患者提供手术方案和诊疗。

根据发行人陈述、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中文名称“德视佳国际眼科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视佳国际”）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注册于中国的子公司（以下称“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投资德视佳相关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投资德视佳国际、通过上海灵锐投资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的访谈，徐旭阳投资德视佳相关公司系因其看好高端眼科行业在国内的市场和发展前景，同时德视佳国际进入中国市场需寻求中方合作伙伴，基于双方的合作意向，徐旭阳直接或间接投资德视佳相关公司。

（2）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德视佳权益的比例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系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称“德国欧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国德视佳”）100%股权。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即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均系德国德视佳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上市时，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重組之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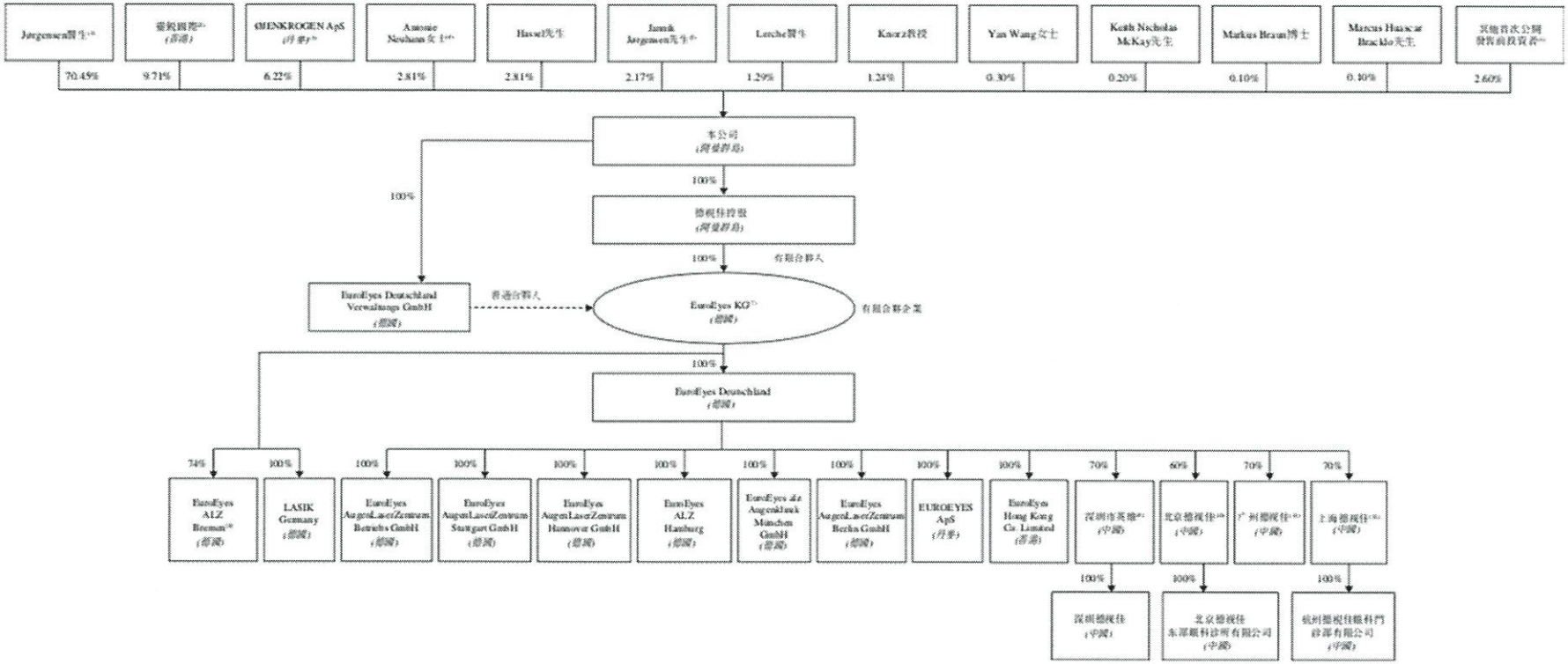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灵锐国际指香港灵锐，本公司指德视佳国际，深圳市英雄指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①德视佳国际

根据德视佳国际的股票台账并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公告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16,20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92%。

②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

根据上海灵锐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持有上海灵锐 86%的股权。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灵锐持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德视佳”）

a. 2012 年 7 月，上海德视佳设立

上海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上海灵锐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400.00	70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b. 2019 年 4 月，上海德视佳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上海德视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国德视佳认缴 2,800 万元、上海灵锐认缴 1,2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4,200.00	70
2	上海灵锐	1,800.00	30
合计		**6,000.00**	**100**

GRANDWAY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B.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德视佳”）

重庆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锐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
3	上海灵锐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查询日，重庆德视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C.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德视佳”）

a. 2016 年 8 月，广州德视佳设立

广州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上海灵锐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400.00	70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合计		**2,000.00**	**100**

b. 2019 年 6 月，广州德视佳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广州德视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国德视佳认缴 700 万元、上海灵锐认缴 3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2,100.00	70
2	上海灵锐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D.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德视佳”）

a. 2015 年 5 月，北京德视佳设立

GRANDWAY

北京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灵锐于2015年5月28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视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0
3	上海灵锐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b.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北京德视佳原股东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德视佳30%股权转让给上海灵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上海灵锐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c.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上海灵锐将持有的北京德视佳10%股权转让给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德视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3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1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E.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视佳咨询”，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2001 年 10 月，德视佳咨询设立

德视佳咨询是由王晓泸、陈军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德视佳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晓泸	90.00	90
2	陈军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b. 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德视佳咨询原股东陈军将所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 2015 年 11 月，德视佳咨询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d. 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70%股权、13.75%股权转让给德国德视佳、上海灵锐，王晓泸将其所持有的德视佳咨询 11.25%股权转让给上海灵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560.00	70
2	上海灵锐	200.00	25
3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
合计		**800.00**	**100**

e. 2016 年 12 月，德视佳咨询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国德视佳认缴 490 万元、上海灵锐认缴 21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050.00	70
2	上海灵锐	410.00	27.33
3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67
合计		**1,500.00**	**100**

f. 2019 年 7 月，德视佳咨询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德视佳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国德视佳认缴 1,050 万元、上海灵锐认缴 45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德视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2,100.00	70
2	上海灵锐	860.00	28.67
3	深圳市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部。

（3）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视佳眼科中国相关公司的任职（含曾经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情况
徐旭阳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和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阳曾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任职。

GRANDWAY

（4）认定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尽管德视佳相关公司从事眼科诊疗服务，但是鉴于：①根据德视佳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4.9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德视佳咨询 28.67%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足 50%，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德国德视佳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60%、70%、60%、70%，实际控制该等公司[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一）、2、（2）”]；③徐旭阳曾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但徐旭阳在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仅有 1 个董事席位，不足以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已不再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再具有影响力；因此，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认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医疗相关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GRANDWAY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医疗相关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或定位
1	普瑞科技	徐旭阳实际控制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灵锐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业务
3	香港灵锐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	未实际经营业务
4	CHINAEYES Limited	徐旭阳实际控制	持股型公司
5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	徐旭阳实际控制	持股型公司
6	TOPGOOD Inc	徐旭阳实际控制	持股型公司
7	广州视景	徐旭阳实际控制	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8	重庆爱瑞灵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业务
9	扶绥锦官青城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0	扶绥正心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1	扶绥正德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2	扶绥福瑞共创	徐旭阳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医疗相关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医疗相关的企业或曾与医疗相关的企业为上海灵锐、广州视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上海灵锐的公司登记资料、注销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上海灵锐从事医疗器械贸易及代理业务；2017 年 3 月，上海灵锐变更经营范围、取消了“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并注销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017 年 3 月至今，上海灵锐不再从事医疗器械贸易及代理业务，且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因此无注入发行人的必要性。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广州视景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广州视景系一家与眼科治疗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未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由于广州视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且关联性较小，因此未注入发行人。

（3）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广州视景实际开展经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因此不涉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事项。

根据广州视景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及财务报表，广州视景系一家与眼科治疗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两者主营业务不同，因此相关客户与供应商的群体不同。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视景出具的说明、相关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广州视景不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广州视景外，其他企业主要为持股型公司或员工持股平台，或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广州视景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及财务报表，广州视景系一家与眼科治疗相关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提供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其主要产品为“多宝视-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

GRANDWAY

件”及相关产品。广州视景未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补充披露哈尔滨普瑞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资产交割、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哈尔滨普瑞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1）2013 年 2 月，哈尔滨普瑞设立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180.00	货币	90
2	普瑞投资	20.00	货币	10
合计		**200.00**	**-**	**100**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1 月 4 日，哈尔滨工商局南岗分局以“（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49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哈尔滨普瑞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②2013 年 1 月 21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3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平实会验字（2013）第 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④2013 年 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向哈尔滨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②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灵锐、普瑞投资分别与普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灵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的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③2013 年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核准了哈尔滨普瑞该次变更登记。

（3）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普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30.00	货币	15
2	北京欣普康	170.00	货币	85
合计		**20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12 月 24 日，普瑞有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的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GRANDWAY

②2013 年 12 月 24 日，普瑞有限作出《投资人书面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③2013 年 12 月 27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核准了哈尔滨普瑞该次变更登记。

（4）2017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哈尔滨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欣普康认缴 4,080 万元、普瑞眼科认缴 72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750.00	货币	15
2	北京欣普康	4,250.00	货币	85
合计		**5,00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 年 6 月 5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欣普康认缴 4,080 万元、普瑞眼科认缴 720 万元，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17 年 6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向哈尔滨普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5）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9 年 3 月 11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

GRANDWAY

哈尔滨普瑞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50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②2019年3月11日，普瑞眼科与北京欣普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欣普康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50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③2019年4月2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向哈尔滨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滨普瑞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瑞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

2.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北京欣普康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代持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哈尔滨普瑞于2013年2月20日设立，设立时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实际控制的企业。2013 年末，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拟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确定以发行人为母公司，将当时已成立的其他医院（包括兰州普瑞、合肥普瑞、昆明普瑞、乌市普瑞、南昌普瑞、上海普瑞、重庆普瑞、武汉普瑞和哈尔滨普瑞等）调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因哈尔滨普瑞成立时间较短，截至2013年12月其尚处于开办筹备期、尚未正式营业，而且发行人管理层当时对于东北市场的布局未形成确定性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看好哈尔滨普瑞的发展前景及东北地区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因此委托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的股权，主要资金来源及投入均实际由上海灵锐支付，哈尔滨普瑞运营及管理亦由上海灵锐负责。2013年12月，股东普瑞有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0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GRANDWAY

基于上述，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

3.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及依据
2013 年 12 月	上海灵锐	普瑞有限	180 万元	注册资本
	世纪投资	普瑞有限	20 万元	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普瑞有限	北京欣普康	170 万元	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北京欣普康	普瑞眼科	4,250 万元	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普瑞净资产为-1,745.1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48.52 万元，净利润为-528.40 万元，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哈尔滨普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普瑞的市场价值为 5,019.08 万元。因此，发行人参照该评估价值，同时按照转让时哈尔滨普瑞已经实际缴纳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确定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0 万元。

4.涉及的资产交割、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处置情况，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资产交割。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岗办事大厅、黑龙江省卫健委、哈尔滨市医保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

GRANDWAY

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21 日），报告期内哈尔滨普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四）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1	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五桂曾持股 50%，徐旭阳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普瑞共创	徐旭阳曾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3	上海徽视瑞	徐旭阳和徐五桂曾分别持股 80%、20%，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4	瑞翔春天	徐旭阳曾持股 93%，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5	广州世瑞	朱月芳曾持股 90%，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销。	经营战略调整
6	上海瑞远	徐旭阳曾持股 46%，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7	广州鑫视康	徐五桂曾持股 90%，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销。	经营战略调整
8	康益医疗	徐旭阳和朱月芳曾分别持股 80%、20%，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9	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徐旭阳和朱月芳曾分别持股 10%、90%，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GRANDWAY

根据相关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相关企业注销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瑞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 1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3003、3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五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III类：眼科手术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五桂、雷蕾分别持股 50%、50%

（2）普瑞共创

名称	成都普瑞共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2 号 1 幢 1 层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叶朝红分别持股 90%、10%

GRANDWAY

（3）上海徽视瑞

名称	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 2725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徐五桂分别持股 80%、20%

（4）瑞翔春天

名称	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130
法定代表人	叶朝红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叶朝红分别持股 93%、7%

（5）广州世瑞

名称	广州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1 号楼自编 402 房
法定代表人	孙迎春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注销前股权结构	朱月芳、胡春霞分别持股 90%、10%

GRANDWAY

（6）上海瑞远

名称	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492 号第 2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旭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吴建力分别持股 46%、54%

（7）广州鑫视康

名称	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5 号自编 B703 房（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徐五桂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五桂、胡春霞分别持股 90%、10%

（8）康益医疗

名称	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科园大道科园大厦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月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Ⅰ、Ⅱ、Ⅲ类，不包括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销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朱月芳分别持股 80%、20%

GRANDWAY

（9）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 11 段 2 楼 202-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月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光学仪器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旭阳、朱月芳分别持股 10%、9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徐旭阳	普瑞投资	徐旭阳持股 100%
		上海灵锐	徐旭阳和徐五桂分别持股 86%、14%
		普瑞科技	徐旭阳持股 80%
		广州视景	徐旭阳持股 65.75%
		重庆爱瑞灵	徐旭阳和朱月芳分别持股 60%、40%
		扶绥福瑞共创	徐旭阳持有 33.40%出资份额
		扶绥正德	徐旭阳持有 11.61%出资份额
		扶绥锦官青城	徐旭阳持有 85.68%出资份额
		扶绥正心	徐旭阳持有 84.91%出资份额
		重庆骏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有 3.91%出资份额
		清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徐旭阳持股 10%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	徐旭阳持股 100%

GRANDWAY

		JIKANGholdings Limited	徐五挂持股 100%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有 22.22%出资份额
2	岳以英	扶绥正德	岳以英持有 4.11%出资份额
3	章达峰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章达峰持股 68.40%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9.41%出资份额
		宜宾景森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13.31%出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合兴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达峰持股 90%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8.97%出资份额
		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7.16%出资份额
4	陆潇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众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潇波持有 7.69%出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潇波持有 0.43%出资份额
5	熊小聪	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熊小聪持有 10%出资份额
		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熊小聪持股 0.03%
6	黄宇	上海名璞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黄宇的父亲黄向阳持有 90%出资份额
		上海名璞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黄宇配偶的母亲傅琼华持有 10%出资份额
		上海骥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宇的母亲李秀明持有 90%出资份额
		上海骥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宇的配偶周婷持有 10%出资份额
7	陈鹏辉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 2.74%出资份额
8	郑梅莲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梅莲持股 25%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梅莲持股 1.03%
		杭州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梅莲持有 4.85%出资份额
		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梅莲配偶杜烈康持有 1.30%出资份额
9	雷德芳	扶绥正德	雷德芳持有 4.94%出资份额
10	范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和其配偶张鸿羽分别持股 10%、90%
		上海银骋投资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60%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43.80%出资份额

GRANDWAY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11.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与其配偶张鸿羽分别持股 10%、90%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8.77 %出资份额
		上海健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5%出资份额
		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1.94%
		智慧工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1.60%
11	曹长梁	扶绥正德	曹长梁持有 4.93%出资份额
12	杨国平	扶绥正德	杨国平持有 4.95%出资份额

注：以上列表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的访谈，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持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股权相关情况、广州视景等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一）及（二）”，该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徐旭阳在重庆骏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清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交易，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客户和供应商情形；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哈尔滨普瑞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哈尔滨普瑞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行政处罚和经营合规性（《问询函》第 4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26 项，医疗广告类 12 项、执业场所消防类 3 项、税务类 3 项、环境保护类 2 项。发行人存在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导致上述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及门诊部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是否合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GRANDWAY

（6）补充披露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

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该情况若产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主体、受捐赠主体、捐赠方式、具体金额，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导致上述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分为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类、执业场所消防类、税务类及环境保护类，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使用的专业执业医师从事的诊断与执业范围不

GRANDWAY

符等，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②未按病历填写的相关规定填写病历，违反《病历书写规范》规定；③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无防鼠安全措施、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等，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⑤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⑥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签名的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⑦未按规定开展义务诊疗活动，例如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义诊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⑧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罚。例如重复收费、使用过期医疗器械、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规定清洁灭菌器械、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按照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保证专业执业医师从事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断活动。

②及时修改和调整不符合规范的病历等文书；认真组织全员医师学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医疗文书的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规定病历各部分填写完成时间，对住院病历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病历及时完成，病历、特检单及时签名，每月进行病历质量质控检查。

③严格审查药品、试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采取例如对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或电话沟通约谈等形式进行审核把关，从具备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生产商、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试剂等，建立有效期管理制度，对医院药库进行自查，定期检查是否尚在有效期限内，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回收、销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试剂等；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严格按照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规范化、合法化。

GRANDWAY

④对医院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进行整改，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设施和设备，保证其符合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类别分门别类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做好防鼠安全措施，落实各类防鼠措施；对医疗废物转运专职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法规的培训与考核，并进行岗前体检，对医疗废物从收集、封口、登记、转运路线、转运方式、暂存点的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进行全程追踪督导。

⑤对于处方权授权的理解偏差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组织医务部门及当事人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师处方授权，确保由已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

⑥使用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

⑦就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人员资质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停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在义诊活动开展前按照《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义诊备案，严格按照备案时间和地点进行义诊活动。

⑧增设医疗器械设备专项督查人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验、校对、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建立使用档案，及时发现问题并清理过期医疗器械，按照规定定期全面清洁灭菌器械，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设立医疗器械的专库，购买货架并按要求分类摆放，设置档鼠板、温度计等；加强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仓库管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等；及时采购并安装医疗废水消毒机，对医疗废水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清晰、及时告知患者可采取的替代医疗方案。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医疗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医疗执业规范方面，发行人在总部和各医院两个层面改善了医疗质量控

制体系，内部检查和监督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各项制度得以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2）医疗广告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广告中涉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等用语和内容；广告涉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自有网站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核准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词汇，例如效果承诺类、极端词汇、国家级别形容词等；加强网站的自查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同事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停止发布违法图片、信息，立即下线了违法违规广告及违法物料并展开自查，将过往类似广告下线做整改处理；对于网站、自媒体等较大量的广告，采用技术手段集中屏蔽处理，严格审核和把关广告的内容和信息；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集中组织网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深入学习和理解广告法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要求医院在发布前进行自查，尽力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发布广告；拟购买、使用广告违禁词自动查询系统，文章/物料制作完成后利用软件进行自动查询，提高效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取得卫健委审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新申办；建立管理规章和制度，落实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内容的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违规内容，同时加强医疗宣传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通过合作报刊发布的广告内容若涉及违法事项，与相关主体解除合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网站和广告审查机制，定期进行自查与机构审核，促使医院网络广告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3）执业场所消防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场所规范类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执业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进行了改正、更换，并且补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了消防通道内的杂物，确保安全通道顺畅；停止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楼层并进行封闭式管理，于完成整改并达到消防要求后投入使用；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巡查并形成检查、培训、演练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召开安全会；加强消防安全设备的配置，在医院内设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速度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全体员工已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未被当地消防主管单位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整改效果良好。

GRANDWAY

（4）税务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未按期进行申报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等，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税收政策知识和业务技能，规范账目管理、纳税申报，保障依法纳税；同步开展涉税风险的自我检查，查找风险并分析整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财会人员认真核对原始票据，避免接收不合规的票据，未再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5）环境保护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损坏停运未报备、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等，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及时停建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进行修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更换污水池相关设备，以及清理污水池污泥和杂物并冲洗污水管道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沈阳普瑞建设项目补办了环境评价手续，2018 年 1 月 23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核发“沈西环审[2018]0001 号”《关于沈阳普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环境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整改完成后，沈阳普瑞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消除。此后，发行人其他新建或改建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同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转率和处理能力达到考核标准。

GRANDWAY

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运营中心管理制度》《护理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相关的规章制度，涉及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内审等。发行人上述经营相关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约束、监督作用。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发行人整个业务流程、各部门相关岗位和主要业务风险点，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及考核机制，切实保证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正常有序运行和推进。

此外，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0]10509 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GRANDWAY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及门诊部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医疗纠纷案件统计表，并经查验相关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上述 2 起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与贾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贾**（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 1 年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入院查体后初步诊断情况为双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眼屈光不正，入院后完善相关术前检查并由患者 A 签署右眼“超声乳化白内障吸出术+人工晶体植入术（进口）”手术同意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手术，术后出院诊断为双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眼屈光不正。2016 年 9 月 12 日，患者 A 至郑州普瑞就诊，查体结果为右眼瞳孔较左眼大，右眼人工晶体在位，后束轻混，玻璃体轻混。眼底后极部网膜轻度水肿，黄斑区少量黄白色渗出，郑州普瑞开具相关药物。2016 年 9 月 29 日，患者 A 再次至郑州普瑞就诊，查体结果为右眼对光反应无，人工晶体在位，右眼底后极部网膜较前减轻。2017 年 4 月 17 日，患者 A 因左眼视力逐渐下降 1 年，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初步诊断为左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右眼人工晶体眼，并于 4 月 18 日进行“左眼 phaco+Iol 植入术”手术，次日出院诊断为左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右眼人工晶体眼。

GRANDWAY

2018 年 12 月 4 日，患者 A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郑州普瑞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失误与过错，要求郑州普瑞依法赔偿医疗费 10,000 元，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营养费待医疗鉴定结果出具后再行计算。

2017 年 9 月 29 日，郑州普瑞与患者 A 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选定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对本次医疗纠纷进行医学

鉴定。2018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郑州医鉴[2018]012 号），鉴定结论为“本例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承担主要责任。”

2019 年 4 月，因患者 A 对上述医学鉴定结果不满，双方经协商由郑州普瑞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患者 A 进行伤残鉴定，伤残鉴定过程中，患者 A 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伤残鉴定暂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再次展开伤残鉴定，该医疗事故亦无进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郑州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郑州市卫健委网站（查询网址：http://wjw.zheng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医疗事故未受到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现主要社会媒体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该项医疗事故未导致患者死亡或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且根据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该项医疗事故不属于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因此，该项医疗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2.与焦相关的医疗事故**

2018 年 3 月 21 日，焦**（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 2 年，在南昌普瑞经筛查为老年性白内障，入院后进行“左眼白内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体植入手术，术后给予左眼局部用药，预防感染等对症处理。出院时，左眼视力 0.12，眼压 15mmHg，眼部敷料在位，清洁干燥，球结膜稍充血，无角膜水肿，内皮褶皱，手术切口，对合好，无渗液，前房中深，房水清亮，虹膜纹理清晰，瞳孔圆，直径 3mm，对光反射敏感，人工晶体位正，后囊膜完整。

2018 年 4 月 8 日，患者 B 因左眼视物不清入院，入院情况为左眼视物不清 3 天伴痛 6 天，共聚焦显微镜检查显示：左眼角膜病灶区组织破坏，病灶表层大量细点状高反射，大量炎症细胞浸润，Langerhans 细胞浸润，深层角膜组织窥不清，扫描区域未见典型菌丝结构，怀疑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给予患者抗真菌及抗细菌治疗等保守治疗。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进行共聚焦显微镜检查未见典型菌丝结构，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邀请孙秉基教授会诊示意：不排除真菌性角膜溃疡。

2018 年 5 月 3 日于河南省人民医院进行激光聚焦显微镜显示：未扫及典型菌丝结构物，角膜刮片 Giemsa 染色镜检见少量细碎样真菌菌丝，并见少量球菌，成双排列，确诊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继续给予局部抗真菌、抗细菌治疗。

2018 年 5 月 15 日，患者 B 入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术后因左眼疼痛加重，视力下降，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诊断为角膜溃疡再次于南昌普瑞住院治疗，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麻下进行“左眼角膜移植+前房成形+前房冲洗+瞳孔成形术”，术后予以全身及局部消炎，抗感染，抗排斥，营养角膜等治疗，出院诊断为左眼真菌性角膜溃疡，人工晶体眼，左眼眼内炎，右眼并发性白内障。

2019 年 5 月 24 日，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赣建城司法鉴定中心[2019]临鉴字第 0506 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医方为患者实施的诊治行为有过错；2.医方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评定为同等原因力；3.医方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在缺陷；4.被鉴定人术前、目前视力障碍均评定为四级伤残；5.评定护理期 60 日、休息期 120 日、营养期 45 日；6.评定后续治疗费 20,000 元”。

GRANDWAY

2019 年 5 月 27 日，南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2019）洪医调字第 084 号”《调解协议书》，患者 B 与南昌普瑞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医方于2019年6月6日前一次性赔偿患者30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2019 年 6 月 11 日，南昌普瑞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 B 支付 30 万元经济赔偿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南昌市卫健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昌市卫健委网站（查询网址：http://hc.nc.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该医疗事故未受到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现主要社会媒体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鉴于该项医疗事故未导致患者死亡或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且根据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鉴定意见书》，该项医疗事故不属于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因此，该项医疗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该项医疗事故未涉及医疗诉讼纠纷，未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昌普瑞已根据《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的行政处罚合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医监处字[2018]第 0033 号），天津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医保实时监控系统监控分析，发现天津普瑞存在医保违规行为，于2017年9月5日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天津普瑞存在重复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04,750.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责令天津普瑞退回医疗保险金 104,750.00 元，并对天津普瑞处 2 倍的罚款20,9500.0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因对“诊疗项目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理解存在出入所致，具体情况为：天津市诊疗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限定，处罚所涉过敏原检测仪器对应的收费诊疗，属于“诊疗项目目录”规定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因对过敏原检测仪器与“诊疗项目目录”中规定的标准理解存在出入，导致收费的诊疗项目与设备仪器对应的诊疗项目存在差异，从而出现重复收费情形；因而导致出现了误收医保费用的情形，最终被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重复收费。

根据发行人陈述，被处罚后，天津普瑞立即停止了对该仪器的使用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医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邀请医保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指导工作。

根据发行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二、（一）、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查验天津普瑞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天津普瑞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GRANDWAY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是否合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全面、全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采取的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如下：

（1）集团层面，成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包括医疗、护理、医院感染管理、科研、教学相关人员，上述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各医院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落实情况以及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进行指导、质量控制、内部监督。

（2）各子医院层面，成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学术管理委员会、医学伦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药物管理委员会、医疗器械管理委员会等 11 个委员会，上述委员会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商讨医疗质量与安全相关事宜，并作出相关决策。

（3）发行人对日常运行管理与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并实施有效干预管理。坚持严格落实手术安全核查及手术风险评估，实施新技术、新业务准入制度，执行重大手术审批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脆弱性分析，并对不良事件上报管理采取鼓励上报的政策，以期达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

（4）加强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为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安排健康检查；同时，制定有医务人员职业暴露预防和应急方案，各院每年应急演练一次。

（5）强化护理管理，护士在协助医师实施患者诊疗过程中，严格执行查对、消毒隔离等护理核心制度和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定期督导、理论培训、实地演练，每月绩效考核体现，奖罚分明，充分调动护士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GRANDWAY

2.患者数据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总监、信息化部总监，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集团质控中心会同集团网络信息管理部门对医院患者诊疗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处理、发布等制定全流程系统性保障的制度，包括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保护制度、账号及权限管理制度、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溯机制等 15 项相关制度。

发行人成立了医疗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并下设医疗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对患者隐私数据范围、患者诊疗信息的获取及修改、信息系统应用和管理人员离岗制度与交接程序、数据库账号及权限管理、医院信息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患者诊疗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溯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患者隐私数据能够在脱敏、匿名保护、信息录入、日常病历管理、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发布审核、数据利用、数据流通等环节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患者数据管理合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网络查询相关处罚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网络查询相关处罚情况、访谈法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相关情况详见“附件二 行政处罚汇总表第1-4项”。

（六）补充披露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该情况若产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的规定及相关风险

（1）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GRANDWAY

因此，若医院或门诊部因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2）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因此，若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发行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已发生的医疗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GRANDWAY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因此，若医院或门诊部销售假药、劣药、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且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发行人存在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销售假药、劣药且达到刑法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情形。

综上所述，若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可能存在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可能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2.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查验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1）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有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2）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供应商通过更换或维修产品等方式，使得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和产品质量标准，更换或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设备的品质、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经双方签署确认或由相关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供应商或厂商采取补足、收回或更换等处理，且

GRANDWAY

相关费用由其承担；（4）未明确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根据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

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院或者门诊部请求赔偿。患者向医院或门诊部请求赔偿后，先行赔偿的医院或门诊部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若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医院或门诊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医院或门诊部亦有权依据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统计表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若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可能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医院发生的医疗纠纷中，赔偿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的案件占 80%以上、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与患者发生的医疗事故较少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主体、受捐赠主体、捐赠方式、具体金额，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GRANDWAY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相关对外捐赠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收据、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

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捐赠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方式均为现金捐赠。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	40.00	342.00	336.00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1.50	77.00	73.00	300.00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250.00	100.00	-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00.00	-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0.00	100.00	41.44	-
重庆市慈善总会	20.00	75.00	2.40	3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25.00	25.00	50.00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0	28.00	25.00	-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	20.00	20.00	20.00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00	20.00	30.00	1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	20.00	70.00	2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	-	20.00	20.00
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公益基金会	-	-	-	5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	-	-	-	5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杨浦分局	-	-	-	50.00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	-	-	5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分会	-	10.00	46.00	-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	-	-
简阳市慈善总会	-	-	10.00	5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20.00	20.00	-	-
其他	49.25	4.35	100.90	151.85
合计	**261.25**	**889.35**	**905.74**	**1,181.85**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接收捐赠的单位主要系合法登记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募集善款、公益援助、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等，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OA 系统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GRANDWAY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分业务类型披露了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GRANDWAY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相关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2 起医疗事故未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未导致相关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4.根据前述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患者数据管理合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6.若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可能存在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可能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有权依据其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协议约定享有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分业务类型披露了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GRANDWAY

五、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3 月 20 日，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发起设立普瑞有限，其中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徐旭阳以货币

出资1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74.52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

（3）列表披露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主要情况、设立及收购的时间、亏损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补充披露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

1.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具体内容及评估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信息、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嘉会业[2006]评字 013 号）、相关资产的资产明细表、购置发票，广州鑫视康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角膜地形图	2005 年 11 月	1	30.00	30.00

2	眼底相机	2005 年 9 月	1	80.00	80.00
3	眼科手术显微镜	2005 年 10 月	1	50.00	50.00
4	眼科激光治疗仪	2005 年 12 月	1	22.25	22.25
5	眼科激光治疗仪	2005 年 12 月	1	22.25	22.25
6	屈光不正矫正治疗系统	2005 年 12 月	1	453.20	453.20
7	OCT-III	2005 年 12 月	1	113.30	113.30
合计			**7**	**771.10**	**771.10**

根据《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查验相关资产明细表、购置发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实物资产均为专用眼科医疗设备，系发行人早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所需要的设备。

2.实物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

根据《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相关资产的购置发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鑫视康用于实物出资的前述设备系其采购取得，实物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根据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天会验[2006]013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以实物出资的广州鑫视康与普瑞有限（筹）已办妥实物的财产转移手续，并已承诺在公司成立后不再抽回。”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所载的广州鑫视康出具的《财产转让证明书》，“以上出资货币及实物现已转入公司名下，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谨此声明以上财产未作抵押和担保”。

根据上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财产转移和交付，实物出资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

GRANDWAY

（二）参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

1.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与对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 5,783.8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688.22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和母公司报表层面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曾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若该等股利分配政策正常执行，则不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出了安排，明确“在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股东会决定。”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及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若该等股利分配政策正常执行，则不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

（三）列表披露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主要情况、设立及收购的时间、亏损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 25 家医院（其中 18 家已开业、7 家尚未开业）、3 家门诊部；已开业 18 家医院中，8 家医院尚未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净利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北京华德	2003.02	-45.23	-165.79	-434.07	-475.62
2	山东亮康	2016.01	-235.32	-415.36	-374.91	-489.73
3	西安普瑞	2017.01	-497.34	-775.78	-980.44	-1,755.40
4	天津普瑞	2019.06	-1,285.67	-1,722.30	-	-
5	兰州眼视光	2017.01	-483.58	-1,226.48	-656.04	-5
6	贵州普瑞	2017.05	-46.99	-1,257.27	-1,507.70	-815.71
7	上海普瑞	2011.02	-452.92	-1,834.43	-2,625.98	-3,062.31
8	沈阳普瑞	2018.01	-1,039.00	-2,034.34	-1,114.24	-669.09

发行人前述 8 家医院尚未实现盈利，其中 6 家医院系由于其尚处于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所致；北京华德、上海普瑞 2 家医院系由于

其固定运营成本高、竞争激烈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三)、1”]。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一、(三)、3”]。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物出资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正常执行，则不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

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问询函》第6题)

(1)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2月，普瑞投资将所持普瑞眼科417.04万股股份以1,075.97万元转让给叶朝红，转让价格为2.58元/股。同年5月叶朝红将其持有的7.0685%普瑞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徐旭阳，本次股权转让系叶朝红持股方式的变更。2019年4月，叶朝红将所持普瑞眼科104.00万股以2,444万元转让给王飞雪，转让价格为23.5元/股。2019年9月，发行人聘任叶朝红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叶朝红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2)本次发行前，领誉基石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55%；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23%。此外，国药君柏(山东)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89%，国药君柏(山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君柏(天津)；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药君柏(天津)40%股权，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GRANDWAY

（3）2019 年 5 月 24 日，普瑞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份出质，为发行人最高 3,000 万元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叶朝红的基本情况，2019 年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后期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9 月聘任其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后次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请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认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上述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 5%以上股东的原因；

（4）穿透披露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5）补充披露上述债务及质押担保的背景、原因、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披露上述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叶朝红的基本情况，2019 年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后期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 9 月聘任其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后次月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1.叶朝红的基本情况，2019 年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后期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叶朝红的基本情况

根据《调查表》并经查验身份证明文件，叶朝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朝红，男，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10******。叶朝红于 1996 年任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改委）职员，1997 至 2003 年任爱尔眼科投资部经理，2004 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普瑞眼科，系普瑞眼科董事、总经理。

（2）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经访谈叶朝红、徐旭阳并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2 月，叶朝红出于个人财务筹划及优化其个人投资和持股方式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协商，将其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形式。

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2 月，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7.04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朝红，转让价格为 2.58 元 / 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5.97 万元。2019 年 5 月，叶朝红将其持有的全部普瑞投资 7.068%股权转让给徐旭阳，转让价格为 1,075.97 万元。

本次变更前，普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5,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52%；叶朝红持有普瑞投资 7.0685%的股权，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417.0415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叶朝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7.0415 万股股份。

根据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系叶朝红将其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化为直接持股形式，叶朝红由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股东；叶朝红变更其在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系出于个人财务筹划及优化其个人投资和持股方式的考虑，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叶朝红持股形式的变化，叶朝红未实际支付或获得款项。

GRANDWAY

（3）叶朝红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2019 年 4 月，叶朝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4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96%）转让给王飞雪，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5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朝红、王飞雪的访谈，叶朝红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王飞雪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自愿受让上述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 28 元/股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符合一般市场惯例，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尽事宜。

综上所述，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具有合理性，后期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具有合理性。

2.叶朝红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后去向，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朝红的访谈，叶朝红自发行人离职系因身体、家庭等个人原因，与公司的内部治理无关，叶朝红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较为规范，内部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其与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上也不存在重大分歧，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者其他未了结事项，叶朝红对于离职后的就业、投资暂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

叶朝红离职后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徐旭阳实际代行总经理职责；2020 年 6 月至今，徐旭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徐旭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且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叶朝红离职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叶朝红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股东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国寿成达、国药君柏，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寿成达

（1）国寿成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2020年6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国寿成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国寿成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合 计			**1,201,000**	**100**

经查验国寿成达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2月26日），国寿成达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43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年12

GRANDWAY

月26日），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29”。

国寿成达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国寿成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2日），截至查询日，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蕾娣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国寿成达相关负责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国寿成达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国寿成达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30.5 元/股，通过受让普瑞投资所持发行人 11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28 元/股，上述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寿成达、普瑞投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上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国寿成达相关负责人，国寿成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2.国药君柏

（1）国药君柏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国药君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R9TT93H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国药君柏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	0.6918
2	单志才	有限合伙人	2,500	17.1233
3	鲁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17.1233
4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300	15.7534
5	袁晓强	有限合伙人	2,300	15.7534
6	陈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3.6986
7	陈耀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0.9589
8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	8.8973
合计			14,600	100

经查验国药君柏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国药君柏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N5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

GRANDWAY

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gs.amac.org.cn，查询时间：2020 年 12 月 26 日），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1070407”。

国药君柏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国药君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雯伊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74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2）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国药君柏相关负责人，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国药君柏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国药君柏受让道远长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31.5 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

师对国药君柏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上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领誉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维；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均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药君柏持有发行人 0.8912%的股份，国药君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上海璟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除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之外，国药君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请补充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认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上述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 5%以上股东的原因

1.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六、（二）”。

GRANDWAY

2.认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君栢出具的《关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策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

成，三名董事分别由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会审议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该等规定，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需由全体股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行为，任一董事也无法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未将上述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 5%以上股东的原因

根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领誉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维；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均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此外，国药君柏持有发行人 0.8912%的股份，国药君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璟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上海璟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维。

张维虽为上海璟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但不构成对国药君柏的控制，因此国药君柏和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不构成同一控制，无需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为 5%以上股东。

（四）穿透披露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濮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GRANDWAY

1.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德”）出具的《企业股权结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红杉盛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6,476	40.89
3	杭州红杉珮德智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8,302	38.30
4	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6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
7	北京红杉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22	2.24
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9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1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合计			**700,600**	**100.00**

2.北京红杉漮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红杉漮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漮德”）出具的《企业股权结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红杉漮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0
3	珠海合源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2
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	8.35

GRANDWAY

	（有限合伙）			
8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	7.01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8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8
11	北京红杉濮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300	6.11
1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4
1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合计			**299,400**	**100.00**

3.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药君柏的有限合伙人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五莲康睿”）出具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五莲康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7.14
2	申雯竹	有限合伙人	1,300	92.86
合计			**1,400**	**100.00**

（五）补充披露上述债务及质押担保的背景、原因、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披露上述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核查并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1.债务及股权质押的背景、原因、借款的具体用途、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751 号），

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确保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普瑞投资同意为发行人在该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 年 5 月 24 日，普瑞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25751 号），约定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债权。

上述授信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未实际发生借款；授信期间届满后，双方亦未续签授信合同。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对于贷款事项，董事会每年四月份之前召开会议，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对于发生在当年度贷款规模范围内的贷款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由董事长批准、签署，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持有普瑞投资 100%股权，为普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已经徐旭阳实际签署并经普瑞投资加盖公章，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GRANDWAY

2.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已完整解除，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普瑞投资前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已经解除。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上述曾存在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期限已届满且授信期间内未实际发生借款，普瑞投资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叶朝红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具有合理性，后期将股份转让给王飞雪具有合理性；叶朝红离职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认定国药君柏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普瑞投资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质押情况已完整解除，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土地、房屋（《问询函》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其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房屋均进行了抵押；发行人租赁的 27 处物业中 9 处为划拨地上物业，占比近 40%；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GRANDWAY

（3）补充披露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4）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

2019 年 7 月 30 日，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10511056419073051000006 7），约定昆明普瑞向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借款 2,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0511056419073011000003 3），约定昆明普瑞将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抵押给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作为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借款用途系购置固定资产，即用于购买上述昆明普瑞设置抵押的“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

GRANDWAY

经查验，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的《抵押合同》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因此，签署房产抵押的担保期限应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2.房产抵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该银行借款用途系购置固定资产，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银行借款外，发行人无其他银行负债，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日益增强。因此，前述房产抵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选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选址的依据；（二）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三）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四）占地和建筑面积。根据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GRANDWAY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颁发《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1 号），

该通知附件《眼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眼科医院管理规范（试行）》关于眼科医院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规定如下：

关于房屋：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不含日间观察床）；设置日间观察床的，床间距不少于 0.8 米；治疗室、手术室、检查室等每个房间需独立；总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医院业务需要。

关于环保：医院建筑布局应当符合无障碍要求，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原则，符合功能流程合理和洁污分开的基本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示清楚；含手术室在内的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各功能区应当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的要求。

关于卫生：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辅助检查部门及消毒供应室等科室的眼科医院，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相应规范开展工作，并接受医院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督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医疗设备、医疗耗材、消毒药械和医疗用品，规范医疗废物和污水的处理。

认真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的制度及要求，健全、完善符合本机构实际的安全与医院感染防控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并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月对手术室、消毒供应室、治疗室、治疗准备室等重点部门、关键环节进行督查、指导，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开展各类生物检测。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等要求，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传染病确诊或疑似病例，并做好传染病控制工作。发生感染性疾病的疑似暴发、聚集和流行时，应当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报告。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医疗废弃物。加强医务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保障医务人员的职业安全。制定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等预防和应急方案，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血液、体液污染的锐器刺伤等伤害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医院及相关部门。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涉及划拨用地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涉及划拨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北京华德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的办公楼（共五层）	4,261.3	2018.06.09-2023.06.08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的过街楼（共四层）	703.7	
2	昆明普瑞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5号、29号	14,218	2016.02.08-2021.02.07
3	南昌普瑞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主楼）	7,979.84	2013.05.31-2028.05.30
			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主楼屈光自建部分）	938	
			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附楼4层）	938.88	
			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附楼3层）	807.98	
4	武汉普瑞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179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	6,013.74	2017.03.01-2021.02.28
5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东明路170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6,139	2017.04.01-2022.03.30
6	山	山东津单幕墙有	济南市二环南路6663号原	7,016.14	2019.08.11-2021.08.10

GRANDWAY

	东亮康	限公司	津单大酒店主楼、辅楼、东部办公楼负一层、院落		
7	西安普瑞	西安金日鸿孚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友谊西路 234 号	6,800	2015.11.20-2022.02.20
8	贵州普瑞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写字楼	6,960.86	2016.06.07-2021.06.06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一楼电梯旁车库	73.4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七、八楼板房	212	
9	兰州眼视光	兰州滨河饭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	6,017.16	2017.05.01-2029.10.3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前述相关方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该项规定。但是，根据该规定的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原因如下：

（1）尽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了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法律责任，但是该等责任的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是该等行政处罚的对象；

（2）尽管 1990 年颁布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出租划拨用地使用权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此后颁布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允许“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除“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外，未规定其他批准

GRANDWAY

程序；同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涉及收益上缴事项；

（3）2019年7月6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明确“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除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外，未规定其他批准程序；

（4）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争议纠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除规定“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外，未规定其他批准程序或明确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且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与出租方未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涉及权属瑕疵房产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北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	703.7	2018.06.09-

	京华德	所有限公司	街 10 号的过街楼（共四层）		2023.06.08
2	南昌普瑞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主楼屈光自建部分）	938	2013.05.31-2028.05.30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附楼 4 层）	938.88	
			南昌市北京东路 125 号（附楼 3 层）	807.98	
3	兰州普瑞	兰海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 1-7 层、9 层、地下室	4,708.46	2015.05.01-2025.04.30
4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东明路 170 号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6,139	2017.04.01-2022.03.30
5	山东亮康	山东津单幕墙有限公司	济南市二环南路 6663 号原津单大酒店主楼、辅楼、东部办公楼负一层、院落	7,016.14	2019.08.11-2021.08.10
6	西安普瑞	西安金日鸿孚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友谊西路 234 号	6,800	2015.11.20-2022.02.20
7	贵州普瑞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七、八楼板房	212	2016.06.07-2021.06.0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相关出租方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前述第 1 项北京华德、第 2 项南昌普瑞之主楼屈光自建部分、第 3 项兰州普瑞、第 4 项郑州普瑞、第 5 项山东亮康、第 6 项西安普瑞前述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用于开展医疗服务的场所，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前述第 2 项南昌普瑞租赁之附楼系用于培训楼、培训教室及食堂，第 7 项贵州普瑞租赁房产系作为员工临时休息的宿舍，该等房产系南昌普瑞、贵州普瑞经营之附属设施。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权属瑕疵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华德	5,303.70	-42.14	8,474.39	-165.79	8,644.32	-434.07	6,504.50	-475.62
兰州普瑞	8,552.61	2,069.92	10,557.36	2,475.55	9,550.77	1,806.77	8,231.24	1,311.68
郑州普瑞	3,617.26	198.53	4,924.30	100.14	4,431.90	-52.80	3,636.18	-254.94
山东亮康	1,134.42	-347.96	1,406.24	-415.36	1,236.79	-374.91	975.19	-489.73
西安普瑞	2,439.74	-541.14	3,699.91	-775.78	3,128.92	-980.44	1,632.26	-1,755.40
小计	21,047.72	1,337.22	29,062.21	1,218.75	26,992.70	-35.46	20,979.37	-1,664.00
发行人	101,227.20	10,258.34	119,259.87	4,905.48	101,643.35	3,132.53	80,561.10	-1,340.82
占比	20.79%	13.04%	24.37%	24.84%	26.56%	-	26.04%	-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用房产使用情况，发行人目前所开业的 18 家医院及 3 家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经测算，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36%；涉及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5.11%（含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中，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的房屋面积合计 138,803.9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70.54%；对于即将到期的主要租赁物业，昆明普瑞和武汉普瑞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签署新的租赁协议。上述医院开业时间较久，预计能够保持租赁物业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争议或因无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情形；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

GRANDWAY

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

尽管如此，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仍可能存在搬迁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1）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提前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发行人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发行人具有医院搬迁经验，医院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2）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前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租赁房产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可以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相关瑕疵房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搬迁则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房产抵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尽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除规定“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外，未规定其他批准程序或明确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且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与出租方未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之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3.租赁房产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可以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相关瑕疵房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搬迁则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注实际控制人注销和对外转让的公司（《问询函》第 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其控制的 6 家企业，2 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 1 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注销两家眼科医院而未选择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及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转让壹心眼科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壹心眼科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注销两家眼科医院而未选择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及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注销两家眼科医院而未选择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相关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阜阳普瑞和对外转让的德阳壹心为眼科医院。

阜阳普瑞设立于 2018 年 1 月，系发行人在安徽省阜阳市开设的眼科医院。此后，发行人战略仍以省会布局为主，且阜阳普瑞设立后未实际开展运营，因此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具有合理性。

德阳壹心于 2016 年 7 月设立时，发行人看好其在当地的发展，因此以参股的形式持有德阳壹心 15%的股权。此后，发行人战略仍以省会布局为主，短期内未考虑在德阳进行业务布局，同时考虑到德阳壹心的发展情况，因此发行人无意收购德阳壹心其他股东持有的德阳壹心 85%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德阳壹心 15%股权转让至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德阳壹心主要股东之一刘东敬控制的企业），转让德阳壹心股权具有合理性。

2.已转让或注销关联企业的被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及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阜阳普瑞和德阳壹心外，报告期内相关方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企业及转让或注销的原因为：因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注销瑞翔春天、普瑞共创、上海徽视瑞、康益医疗、上海瑞远、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因此注销广州鑫视康、广州世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查验相关企业的清税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核准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该等企业转让或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转让壹心眼科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壹心眼科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1.转让德阳壹心的背景、原因

根据德阳壹心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德阳壹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东敬
注册地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
股东构成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刘东敬持股 20%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曾持有 15%的股权，于 2020 年 6 月转让给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不含医疗诊断）；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整形美容（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德阳壹心主要股东之一刘东敬系四川省眼科医生，并曾于发行人处担任医生职务（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德阳壹心设立时，发行人看好其在当地的发展，因此以参股形式持有德阳壹心 15%的股权。此后，发行人发展战略仍以省会城市布局为主，短期内并无在德阳进行业务布局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德阳壹心的发展情况，发行人无意收购德阳壹心其他股东持有的德阳壹心 85%股权，并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德阳壹心 15%股权转让至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德阳壹心主要股东之一刘东敬控制的企业）。

GRANDWAY

2.德阳壹心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评估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资产评估系采取收益法进行的评估，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德阳壹心的财务报表，德阳壹心 2017-2019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377.28	1,292.58	1,309.38
净资产	1,270.10	853.44	722.69
营业收入	1,389.14	1,416.45	483.86
净利润	403.87	130.75	-277.31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德阳壹心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4 号）（以下称“《德阳壹心评估报告》”），德阳壹心 100%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2,836.6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 15%股权转让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4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德阳壹心所处的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规模增长预期，且德阳壹心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德阳壹心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体现了德阳壹心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德阳壹心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注销阜阳普瑞、转让德阳壹心股权而未选择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德阳壹心股权的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1.朗玛九号

根据朗玛九号出具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董根来已将其持有的朗玛九号 2.34%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转让给陈宝增，新增合伙人陈宝增。截至查询日，朗玛九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7DP2T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该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朗玛九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639
2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9278
3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400	5.8557
4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350	5.1237
5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4.3917
6	白洁	有限合伙人	200	2.9278

GRANDWAY

7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9278
8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200	2.9278
9	卢北燕	有限合伙人	200	2.9278
10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85	2.7082
11	何文兴	有限合伙人	185	2.7082
12	雷铁	有限合伙人	170	2.4887
13	陈延生	有限合伙人	160	2.3423
14	徐静静	有限合伙人	160	2.3423
15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160	2.3423
16	田效阳	有限合伙人	140	2.0495
17	高娟	有限合伙人	136	1.9909
18	孙建强	有限合伙人	130	1.9031
19	魏丽娟	有限合伙人	120	1.7567
20	张眉琴	有限合伙人	115	1.6835
21	张雪梅	有限合伙人	110	1.6103
22	邱伟	有限合伙人	110	1.6103
23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5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7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29	陈淑凤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0	张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1	吴妍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2	刘蓓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3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4	张惠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5	薛艳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6	纪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7	陈志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8	陈瑞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39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0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1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2	陈芝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3	薛芃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4	任永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5	闫广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6	王卓敏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7	龚红雨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48	叶惠媛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GRANDWAY

49	臧洪崙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50	蒋小泓	有限合伙人	100	1.4639
合计			**6,831**	**100.00**

2.朗玛七号

根据朗玛七号出具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何德伦已将其持有的朗玛七号 2.1818%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孙有安，新增合伙人孙有安。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4M9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该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545
2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3	段靖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4	丁涵	有限合伙人	268	3.8987
5	魏宏忠	有限合伙人	225	3.2727
6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02	2.9382
7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8	常春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9	李居庸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0	毕瑞敏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1	邱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2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3	李柯青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4	熊东丽	有限合伙人	180	2.6182

GRANDWAY

15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70	2.4727
1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7	孙有安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8	张新建	有限合伙人	130	1.8909
19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0	牟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1	李玲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2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3	陈燕燕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4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5	张文秀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6	马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7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8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9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0	张燕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1	李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3	王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4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5	赵丽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6	韩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7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8	金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9	王占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0	倪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1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2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3	段丽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4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5	王粟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7	高华远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8	商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9	杨幼瑛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50	葛延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合 计			**6,875**	**100.00**

GRANDWAY

3.达安京汉

根据广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达安京汉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2日），达安京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已由“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达安京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1653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213 房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题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2日），截至查询日，达安京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2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0
3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昆明普瑞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期间内，昆明普瑞取得昆明市卫健委颁发的编号为“67657535-753010215A512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根据天津普瑞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期间内，天津普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登记号为“PDY662865120103l5A512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天津普瑞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新期间内，天津普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津西卫放证字（2013）第120103000053号”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种类和范围为X射线影像诊断，核发日期为2020年8月5日。根据天津普瑞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新期间内，天津普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津环辐证[D0007]”《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注销申请表》及审核意见、《关于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北京华德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合肥普瑞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已经注销，合肥普瑞拟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签署的相关协议，北京华德、合肥普瑞目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GRANDWAY

3.《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郑州普瑞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期间内，郑州普瑞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市监局颁发的编号为“JY34101050345928”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1.66	118,929.28	101,428.82	80,340.01
营业收入	101,227.20	119,259.87	101,643.35	80,561.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72%	99.79%	99.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境内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变更了经营范围，成都昶明、重庆福瑞灵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庐江门诊和福州普瑞变更了注册资本。除上述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兰州普瑞	2010.11.29	800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2号	徐旭阳	内科、中医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验配眼镜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重庆福瑞灵	2014.07.15	100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17-4号	李德志	许可项目：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妆品；镜片、镜架的批发零售；□类、□类、□类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成都昶明	2011.11.10	100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215号（润扬大厦附楼2001#）	李德志	销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科手术器械、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00%
4	庐江门诊	2018.01.23	18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56号）	徐旭阳	预防保健科，眼科，医学验光配镜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福州普瑞	2019.10.25	12,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47号（原琼东路100号）1号商业楼	徐旭阳	眼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合肥眼视光	2020.10.3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北综合办公楼	徐旭阳	眼科、预防保健科、医学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仅限于门诊）；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红谷滩普	2020.11.24	3,00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徐旭阳	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100%

GRANDWAY

	瑞			凤凰中大道929号吉成大厦裙楼1-4楼		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普瑞嘉视	2020.10.10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昌邑路607弄4号506室	徐旭阳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章达峰	道远优达（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范寅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鹏辉	JS InnoMed Holdings Ltd	董事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根据徐旭阳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不再担任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徐旭阳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不再担任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徐旭阳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验《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0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控制的康益医疗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GRANDWAY

根据章达峰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验《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章达峰曾担任董事的通号空中快车有限公司、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视景	采购耗材	878,303.45	902,276.43	696,153.95	722,956.40
	采购固定资产	-	405,000.00	-	-
合计	-	**878,303.45**	**1,307,276.43**	**696,153.95**	**722,956.4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阳壹心	销售医用耗材及器械	337,146.52	404,137.55	354,893.96	1,134,662.72
美益观门诊	销售医用耗材	15,495.57	-	-	-
合计	-	**352,642.09**	404,137.55	354,893.96	1,134,662.72

GRANDWAY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0年1-9月，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	204,123.56	500,000.00	-	38,351.51	742,475.07
合计	204,123.56	500,000.00	-	**38,351.51**	**742,475.07**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0年1-9月，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徐旭阳			20,000,0000	214,520.55	20,214,520.55
扶绥福瑞共创	91,290.41	91,290.41	-	-	-
合计	91,290.41	91,290.41	20,000,0000	214,520.55	20,214,520.55

注：发行人与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于2020年7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收购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持有的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须向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由于当时发行人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无法向转让方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向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了意向金，待公司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后将及时归还徐旭阳代公司垫付的意向金。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6,770.00	4,818,435.40	5,039,107.74	4,049,365.8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德阳壹心	-	23,238.50	32,327.96	-
应收账款	美益观门诊	11,631.30	-	-	-
小计	-	11,631.30	23,238.50	32,327.96	-
其他应收款	美益观门诊	742,475.07	204,123.56	-	-
	叶朝红	-	100,000.00	100,000.00	-
	杨国平	-	7,200.00	-	3,192.00
	雷德芳	-	55,000.00	-	-
小计	-	742,475.07	366,323.56	100,000.00	3,192.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	424,774.93	388,701.71	454,667.41	299,416.43
小计	-	424,774.93	388,701.71	454,667.41	299,416.43
其他应付款	普瑞科技	-	-	1,293,656.55	1,241,016.17
	欣普康	-	-	9,591,946.51	9,239,507.91
	普瑞投资	-	-	7,109,778.98	10,644,153.93
	扶绥福瑞共创	-	91,290.41	91,290.41	2,010,964.38
	徐旭阳	20,214,520.55	-	701,294.66	769,147.33
	金亮	-	-	895.50	-
	杨国平	-	-	4,058.00	-
小计	-	20,214,520.55	91,290.41	18,792,920.61	23,904,789.72

经查验，对于新期间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北京华德拥有的注册号为“7115663”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续展手续尚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27,719,163.73	17,996,284.22	9,722,879.51
专用设备	421,972,516.97	169,083,869.07	252,888,647.90
运输工具	23,477,245.09	15,587,796.37	7,889,448.72
合计	**473,168,925.79**	**202,667,949.66**	**270,500,976.13**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0,879,934.75 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装修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土地

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的变更情况及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属于划拨用地	土地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乌市普瑞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333 号	7,424	2020.10.25-2030.10.24	有	否	否	是
2	山东亮康	山东中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1 号	5,331.23	2020.07.01-2030.06.30	有	否	是	是
3	普瑞嘉视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	6759.07	2020.07.15-2030.07.14	有	否	是	否
4	发行人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一至四楼（4-11 房除外）	5,081.95	2020.11.01-2038.10.31	有	否	是	否
		吴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四楼（4-11 房）	309.98	2020.11.01-2038.10.31	有	否	是	否
5	发行人	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	5,681.38	2020.11.16-2036.03.15	有	否	是	否

注：前述第 4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红谷滩普瑞租赁的房产，第 5 项房屋系发行人为合肥眼视光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三、（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除部分医疗器械采购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晶体、耗材等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进行。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晶体及耗材代理协议》	约定采购晶体、耗材及设备维修保险产品	2020.07.01-2021.04.30
2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	-
3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期限 1 年
4	重庆福瑞灵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合同》	约定采购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期限 1 年
5	马鞍山昶明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采购中心孔后房屈光型人工晶状体、中心孔后房散光屈光型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1.12.31
6	重庆福瑞灵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补充协议》	采购 LENSXLASER 眼科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2019.06.20-2020.12.31

GRANDWAY

2.医疗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一般未约定明确金额，双方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医保服务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兰州普瑞与兰州市城关区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了《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约定由兰州普瑞为包括兰州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其他保障人员提供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门诊特殊疾病等医疗服务，合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294,201.5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75	房屋租赁保证金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0	11.55	股权转让款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5,008.46	6.5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福州百思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3,600.00	3.69	房屋租赁保证金
兰州滨河饭店	1,000,000.00	2.75	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计	**13,918,608.46**	38.27	-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而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9,836,288.6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暂借款、待支付的经营费用、应付股权收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德阳壹心 15%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12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拟收购香港 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100%股权事宜，已办理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拟收购香港 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100%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企业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补贴主体
1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20]9 号	1,334,240.48	西安普瑞 贵州普瑞
2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财政补贴	《协议》	6,529,116.00	马鞍山昶明
3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计生系统“名医”、“名科”奖励款	《长宁区第三批“名医工作室”、“医学名专科”和“优秀家庭医生工作室”评选申报书》《说明》	150,000.00	上海普瑞
4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款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213,000.00	上海益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床位	许可/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1	山东亮康	8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70103MA3C5F685N001W	-	2020.06.17-2025.06.16
2	天津普瑞	60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103052075573 1001Y	-	2020.06.18-2025.06.17
3	武汉普瑞	120张	排污许可证	91420104584876347Q001W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20-2023.08.19
4	昆明	99张	固定污染源	91530102676575357E001Z	-	2020.06.24-

GRANDWAY

	普瑞		排污登记表			2025.06.23
5	兰州眼视光	120张	排污许可证	91620103MA71Q7U02H001Y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2020.09.21-2023.09.20
6	合肥普瑞	152张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MA2MYPJ64A001R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3-2023.09.22

2.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并与当地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委托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兰州普瑞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2020.08.13-2021.08.12
2	兰州眼视光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2020.08.01-2021.07.31
3	武汉普瑞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0.11-2021.10
4	山东亮康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2021.01.01-2021.12.31
5	西安普瑞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2020.12.02-2021.12.02
6	重庆普瑞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1.01.01-2021.12.31
7	昆明普瑞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1.01.01-2021.12.31

GRANDWAY

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医院开业涉及的环保审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床位	环评文件	环评审批情况
1	合肥普瑞	152张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合蜀环审[2020]029 号

2	天津普瑞	60张	环境影响报告表	津西审批投[2020]64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哈环南审表[2020]19 号”《关于对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关于对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已办理完成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项目用地
1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2020-230103-84-03-100032	哈环南审表[2020]19号	见注

注：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拟在租赁房产上开展，租赁房产已取得“哈国用（2005）第 4284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7621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第 13 项”。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新期间内新增行政处罚”。

GRANDWAY

2.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发生医疗纠纷案件 17 项，该等医疗纠纷主要通过第三方调解方式解决，相关医疗纠纷案件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纠纷赔偿金额 A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个）	案件数量占比（%）
1	A≤1 万元	13	76.47
2	1 万元<A≤5 万元	2	11.76
3	5 万元<A≤10 万元	1	5.88
4	10 万元<A≤50 万元	1	5.88
5	A>50 万元	0	0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2020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纠纷的赔付款项支出为245,681.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医疗纠纷的赔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0年 12月 21日

附件一：发行人各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北京华德

（一）2003 年 2 月，北京华德设立

根据北京华德的公司登记资料，北京华德是由河北战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战强”）、河北世纪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世纪强”）于 2003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甜水园东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战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华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战强	350	货币	70
2	河北世纪强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根据北京华德的公司登记资料，北京华德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2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以“（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7929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北京华德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03 年 1 月 2 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明光验字 119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 月 2 日，北京华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03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华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河北战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 万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郭燕平，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 万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董书含，持有的北京华德 3.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70 万元）作价 16.70 万元转让给河北世纪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10 万元）作价 111.1 万元转让给冯格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1 万元）作价 111.1 万元转让给刘永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北世纪强	166.70	货币	33.30
2	刘永生	111.10	货币	22.20
3	冯格强	111.10	货币	22.20
4	郭燕平	55.55	货币	11.10
5	董书含	55.55	货币	11.10
合计		**500.00**	-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5 年 9 月 29 日，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战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郭燕平，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董书含，持有的北京华德 3.34%的股权作价 16.70 万元转让给河北世纪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作价 111.10 万元转让给冯格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作价 111.10 万元转让给刘永生，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05 年 9 月 29 日，河北战强分别与郭燕平、董书含、河北世纪强、冯格强、刘永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河北战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郭燕平，持有的北京华德 11.11%的股权作价 55.55 万元转让给董书含，持有的北京华德 3.34%的股权作价 16.70 万元转让给河北世纪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作价 111.10 万元转让给冯格强，持有的北京华德 22.22%的股权作价 111.10 万元转让给刘永生。

GRANDWAY

（3）2005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河北世纪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70 万元）作价 166.70 万元转让给闫小彦。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闫小彦	166.70	货币	33.30
2	刘永生	111.10	货币	22.20
3	冯格强	111.10	货币	22.20
4	郭燕平	55.55	货币	11.10
5	董书含	55.55	货币	11.10
合计		**500.00**	-	**100.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6 年 6 月 8 日，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世纪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70 万元）作价 166.7 万元转让给闫小彦，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06 年 6 月 8 日，河北世纪强与闫小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河北世纪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70 万元）作价 166.70 万元转让给闫小彦。

（3）200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07 年 9 月，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董书含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22.20%、22.20%、11.10%、11.1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66.70 万元、111.10 万元、111.10 万元、55.50 万元、55.50 万元）作价 166.70 万元、111.10 万元、111.10 万元、55.50 万元、55.50 万元转让给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北科招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科招标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7 年 8 月 16 日，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董书含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22.20%、22.20%、11.10%、11.10%的股权作价 166.70 万元、111.10 万元、111.10 万元、55.50 万元、55.50 万元转让给北科招标，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07 年 8 月 16 日，北科招标分别与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董书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闫小彦、刘永生、冯格强、郭燕平、董书含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33.34%、22.20%、22.20%、11.10%、11.10%的股权作价 166.70 万元、111.10 万元、111.10 万元、55.50 万元、55.50 万元转让给北科招标。

（3）2007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北京华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科招标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华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华德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认缴，并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2）200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鼎博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验字[2009]第 11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华德已收到北科招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增资后北京华德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3）2009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北京华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科招标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华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华德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北科招标认缴，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09 年 12 月 7 日，北京鼎博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验字[2009]第 11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华德已收到北科招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北京华德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3）2009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七）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北科招标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作价 4,210.4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华德召开股东会，同意北科招标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00%的股权转让给普瑞有限，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4 年 1 月，北科招标与普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科招标将其持有的北京华德 100%的股权作价 4,210.4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4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合肥普瑞

（一）2006 年 11 月，合肥普瑞设立

GRANDWAY

根据合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合肥普瑞是由广州鑫视康、徐旭阳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与合作化路交口，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眼科并发内科疾病的诊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合肥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36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40	实物	10
合计		400	-	100

根据合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合肥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6 年 3 月 10 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鑫视康以设备、货币的形式出资 360 万元、徐旭阳以设备形式出资 40 万元。

（2）2006 年 7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局以“（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 0088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合肥普瑞的企业名称为“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个私）”。

（3）2006 年 11 月 6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正信验字[2006]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合肥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资本合计 408.5180 万元，系以货币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06 年 11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蔡劲锋。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36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20	实物	5
3	蔡劲锋	20	实物	5
合计		4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 年 2 月 4 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蔡劲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09 年 2 月 4 日，徐旭阳与蔡劲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蔡劲锋。

（3）2009 年 4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蔡劲锋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86.676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36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40	实物	10
合计		**4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 年 2 月 17 日，徐旭阳与蔡劲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蔡劲锋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的股权作价 86.676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2）2011 年 4 月 30 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蔡劲锋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5%的股权作价 86.676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3）2011 年 6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四）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作价 361.42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作价 47.09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4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4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2 日，徐旭阳、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普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10%股权作价 47.09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90%股权作价 361.42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90%股权作价 361.42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合肥普瑞 10%股权作价 47.09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3 年 12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合肥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1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1,1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7 月 24 日，合肥普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合肥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6 年 10 月 10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昆明普瑞

GRANDWAY

（一）2008 年 7 月，昆明普瑞设立

根据昆明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昆明普瑞是由广州鑫视康、徐旭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昆明市龙泉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45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根据昆明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昆明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7 年 8 月 29 日，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了“（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530100D0005638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08 年 6 月 14 日，昆明普瑞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2008 年 6 月 17 日，云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云中庆验字第 0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昆明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50 万元。

（4）2008 年 7 月 1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向昆明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徐旭阳将其持有的昆明普瑞 1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昆明普瑞 9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5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0 日，昆明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昆明普瑞 9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昆明普瑞 1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3 年 12 月 10 日，徐旭阳、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普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徐旭阳将其持有的昆明普瑞 10%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昆明普瑞 9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0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向昆明普瑞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昆明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昆明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7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1,7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11 月 20 日，昆明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明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订稿》。

（2）2014 年 11 月 26 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向昆明普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四、乌市普瑞

（一）2009 年 9 月，乌市普瑞设立

根据乌市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乌市普瑞是由广州鑫视康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B 超）”。

乌市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根据乌市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乌市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9 年 5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以“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88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乌市普瑞的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09 年 8 月 27 日，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宏丰会验字[2009]第 08-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乌市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2009 年 9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乌市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2 年 9 月，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乌市普瑞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 年 9 月 22 日，广州鑫视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的乌市普瑞 100%的股权转让给徐旭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12 年 9 月 22 日，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广州鑫视康将其持有乌市普瑞的 100%股权转让给徐旭阳。

（3）2012 年 9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乌市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6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乌市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普瑞投资以其对乌市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转股权向乌市普瑞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500	货币	31.25
2	普瑞投资	1,100	债转股	68.75
合计		**1,6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 年 8 月 16 日，乌市普瑞与普瑞投资签署了《债转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普瑞投资以其对乌市普瑞享有的 1,100 万元债权向乌市普瑞出资。

（2）2012 年 9 月 18 日，乌市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普瑞投资以其对乌市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向乌市普瑞出资，并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3）2012 年 9 月 18 日，普瑞投资签署了《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其对转为股权部分不再享有债权。

（4）2012 年 9 月 22 日，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嘉会审字（2012）16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普瑞投资共持有乌市普瑞债权 20,648,501 元。

（5）2012 年 9 月 24 日，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瑞智评报字[2012]第 1-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22 日，普瑞投资持有的乌市普瑞 1,100 万元债权可转换成乌市普瑞股权的价值为 1,100 万元。

（6）2012 年 9 月 24 日，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嘉会验字（2012）116 号”《验资报告》。根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乌市普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债权转股权合计 1,100 万元。

（7）2012 年 10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乌市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徐旭阳将其持有的乌市普瑞 31.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乌市普瑞 68.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6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1,6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6 日，徐旭阳、普瑞投资分别与普瑞有限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将其各自持有的乌市普瑞 31.25%、68.75%的股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6 日，乌市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旭阳将其持有的乌市普瑞 31.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乌市普瑞 68.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乌市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600 万元）

2015 年 3 月，乌市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乌市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2,6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2,6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3 月 11 日，乌市普瑞股东普瑞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将乌市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3 月 18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乌市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南昌普瑞

（一）2010 年 2 月，南昌普瑞设立

根据南昌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南昌普瑞是由上海灵锐、徐旭阳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0

GRANDWAY

年 2 月 1 日至 2060 年 2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医疗（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限期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南昌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400	货币、实物	80
2	徐旭阳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根据南昌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南昌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1 月 4 日，南昌市工商局以“（赣洪）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00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南昌普瑞的企业名称为“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0 年 1 月 9 日，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宏华评报字[201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根据该报告书摘要，上海灵锐拟出资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 3,510,000 元。

（3）2010 年 1 月 10 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华为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0 日，南昌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徐旭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上海灵锐以实物出资 350 万元、货币出资 50 万元。

（4）2010 年 2 月 1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700 万元）

GRANDWAY

2010 年 9 月，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600.00	货币、实物	85.70
2	徐旭阳	100.00	货币	14.30
合计		**700.00**	-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0 年 8 月 30 日，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南昌普瑞的注册本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0 年 9 月 3 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华为会验字[2010]1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南昌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

（3）2010 年 9 月 14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加至 1,6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1,500.00	货币、实物	93.75
2	徐旭阳	100.00	货币	6.25
合计		**1,600.00**	-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1 月 30 日，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南昌普瑞的注册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3 年 12 月 4 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华为会验字[2013]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南昌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3）2013 年 12 月 9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9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6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1,6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与普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9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南昌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93.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南昌普瑞 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5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6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南昌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5,6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6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GRANDWAY

（1）2014 年 11 月 3 日，南昌普瑞股东作出《出资人决议》，同意南昌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年11月27日，南昌市工商局向南昌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兰州普瑞

（一）2010 年 11 月，兰州普瑞设立

根据兰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兰州普瑞是由徐旭阳、叶朝红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内科、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疗、配镜眼镜服务”。

兰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297	货币	90
2	叶朝红	33	货币	10
合计		**330**	-	**100**

根据兰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兰州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10 月 26 日，兰州市工商局以“（甘兰）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62010060051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兰州普瑞企业名称为“兰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0 年 11 月 8 日，甘肃国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通验字[2010]第 09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兰州普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3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2010 年 11 月 29 日，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向兰州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徐旭阳、叶朝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兰州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7 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330	货币	100
合计		**33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2 日，兰州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旭阳、叶朝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兰州普瑞 90%（对应注册资本 297 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3 年 12 月 12 日，徐旭阳、叶朝红与普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徐旭阳、叶朝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兰州普瑞 90%（对应注册资本 297 万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3 日，兰州市工商局向兰州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兰州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47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兰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800	货币	100
合计		**8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11 月 3 日，兰州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兰州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47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

（2）2014 年 12 月 4 日，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向兰州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上海普瑞

（一）2011 年 2 月，上海普瑞设立

根据上海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普瑞是由上海灵锐、徐旭阳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436 号 2 号楼、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验光配镜”。

上海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400	货币、实物	80
2	徐旭阳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根据上海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以“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101300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上海普瑞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3）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申威验字[2010]第 1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普瑞已收到股东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徐旭阳缴纳 50 万元，上海灵锐缴纳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GRANDWAY

（4）201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向上海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上海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900	货币、实物	90
2	徐旭阳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2 月 3 日，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注册资本由上海灵锐以货币方式认缴，并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3 年 2 月 6 日，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申威验字[2013]第 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上海普瑞已收到上海灵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上海普瑞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3）2013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向上海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三）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普瑞 90%（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别作价 9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0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6 日，上海灵锐、徐旭阳与普瑞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普瑞 90%（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别作价 9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6 日，上海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灵锐、徐旭阳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普瑞 90%（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别作价 90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向上海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上海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6,0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6,0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向上海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重庆普瑞

（一）2011 年 7 月，重庆普瑞设立

根据重庆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重庆普瑞是由广州鑫视康、普瑞投资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眼科、医学检验科、内科（门诊）（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验光配镜”。

重庆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鑫视康	900	货币	90
2	普瑞投资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根据重庆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重庆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5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以“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中第 25027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重庆普瑞企业名称为“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1 年 5 月 28 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通过了《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3）2011 年 5 月 28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咨会验字[2011]4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重庆普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200 万元，其中广州鑫视康缴纳 100 万元、普瑞投资缴纳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2011 年 7 月年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2 年 8 月，广州鑫视康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投资，广州鑫视康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100	货币	10
2	普瑞投资	900	货币	9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 年 7 月 18 日，广州鑫视康分别与普瑞投资、徐旭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广州鑫视康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

（2）2012 年 7 月 18 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鑫视康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投资，广州鑫视康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徐旭阳，重庆普瑞的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2012 年 8 月 3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咨会验字[2012]10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重庆普瑞已收到普瑞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4）2012 年 8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三）2012 年 9 月，变更实收资本（债转股）

2012 年 9 月，重庆普瑞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旭阳	100	货币	10
2	普瑞投资	900	货币、债转股	9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 年 8 月 3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渝咨会审字[2012]959 号”《审计报告》，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畅客达评报字[2012]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上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普瑞投资对重庆普瑞的债权总额为 13,340,885.43 元。

（2）2012 年 9 月 13 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普瑞投资将其对重庆普瑞持有的 7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700 万元，其余欠款仍为债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12 年 9 月 13 日，重庆普瑞与普瑞投资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普瑞投资以其对重庆普瑞拥有的 13,340,885.43 元债权中的 7,000,000 元作为向重庆普瑞的出资，转化为股权，余额 6,340,885.43 元仍作为债权。

（4）2012 年 9 月 18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普瑞出具了“渝咨会验字（2012）13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重庆普瑞已收到普瑞投资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700 万元，重庆普瑞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5）2012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3 年 12 月，普瑞投资将其持有重庆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徐旭阳将其持有的重庆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0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3 日，普瑞投资、徐旭阳分别与重庆普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徐旭阳将其持有的重庆普瑞的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投资，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重庆普瑞的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3 日，重庆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旭阳将其持有的重庆普瑞的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普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普瑞的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重庆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5,0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5,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11 月 3 日，重庆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重庆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1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向重庆普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九、成都昶明

（一）2011 年 11 月，成都昶明设立

根据成都昶明的公司登记资料，成都昶明是由普瑞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四段 215 号（润扬大厦附楼 2001#），法定代表人为叶朝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科手术器械。（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成都昶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成都昶明的公司登记资料，成都昶明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金牛工商局以“（成）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1 第 0231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成都昶明的企业名称为“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11 年 11 月 7 日，成都昶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通过了《成都昶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3）2011 年 11 月 7 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一会验字（2011）第 W-11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成都昶明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工商局向成都昶明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十、武汉普瑞

（一）2011 年 11 月，武汉普瑞设立

根据武汉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武汉普瑞是由普瑞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

武汉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投资	400	货币	100
合计		**400**	-	**100**

根据武汉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武汉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6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局硚口分局以“（鄂武）名预核私字[2011]第 112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武汉普瑞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1 年 11 月 15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奥会[2011]F 验字 11-0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武汉普瑞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1 年 11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局硚口分局向武汉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武汉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普瑞投资以其对武汉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转股权方式向武汉普瑞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投资	1,5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1,5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 年 6 月 30 日，普瑞投资与武汉普瑞签署了《债转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普瑞投资以其对武汉普瑞享有的 1,100 万元债权向武汉普瑞出资。

（2）201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武汉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普瑞投资以其对武汉普瑞的 1,100 万元债权转股权方式向武汉普瑞出资。

（3）2012 年 7 月 5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奥会[2012]审字 07-00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普瑞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2.09 万元，其中普瑞投资持有武汉普瑞的债权总额 1,602.35 万元作为股东出资投入武汉普瑞。

（4）2012 年 7 月 5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奥会[2012]F 验字 07-0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普瑞已将普瑞投资持有的债权 1,1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5）2012 年 7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局硚口分局向武汉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武汉普瑞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5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1,5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8 日，普瑞投资与普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武汉普瑞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8 日，武汉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变更决议》，同意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武汉普瑞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3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硚口分局向武汉普瑞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4,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武汉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4,000	货币、债转股	100
合计		**4,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11 月 24 日，武汉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变更决议》，决定将武汉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4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市硚口区工商局向武汉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十一、天津普瑞

（一）2012 年 8 月，天津祥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祥云”）设立

根据天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津祥云是由北京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祥云”）、杨国金、陈元汉、陈元怀、程瑞琴、宫婕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七层，法定代表人为程瑞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理财等需审批的咨询项目及中介除外）；医疗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祥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祥云	670	货币	67
2	杨国金	100	货币	10
3	陈元汉	100	货币	10
4	陈元怀	40	货币	4
5	程瑞琴	50	货币	5
6	宫婕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	**100**

根据天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津祥云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 年 7 月 4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天津祥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2012 年 8 月 21 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顺通验内 I 字（2012）第 34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津祥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2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河西区工商局核准了天津祥云设立登记。

GRANDWAY

（二）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陈元怀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

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杨国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祥云	740	货币	74
2	杨国金	170	货币	17
3	程瑞琴	50	货币	5
4	宫婕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11 月 5 日，陈元怀、陈元汉分别与北京祥云签署了《转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陈元怀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杨国金。

（2）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元怀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转让给杨国金。

（3）2015 年 11 月，天津市河西区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三）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GRANDWAY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6 月 13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2）2019 年 6 月 13 日，杨国金、祥云医疗、宫婕、程瑞琴分别与普瑞眼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3）2019 年 6 月 14 日，天津河西区市监局向天津祥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二、哈尔滨普瑞

（一）2013 年 2 月，哈尔滨普瑞设立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是由上海灵锐、普瑞投资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4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框架眼镜”。

哈尔滨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灵锐	180	货币	90

2	普瑞投资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	**100**

根据哈尔滨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哈尔滨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 月 4 日，哈尔滨工商局南岗分局以“（哈）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49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哈尔滨普瑞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3 年 1 月 21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3）2013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平实会验字（2013）第 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哈尔滨普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3 年 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向哈尔滨普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灵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2）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灵锐、普瑞投资分别与普瑞有限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上海灵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的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普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有限。

（3）2013 年 12 月 20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核准了哈尔滨普瑞该次变更登记。

（三）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普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30	货币	15
2	北京欣普康	170	货币	85
合计		**2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24 日，普瑞有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普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的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2）2013 年 12 月 24 日，哈尔滨普瑞股东作出《投资人书面决定》，同意普瑞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北京欣普康。

（4）2013 年 12 月 27 日，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核准了哈尔滨普瑞该次变更登记。

GRANDWAY

（四）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哈尔滨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750	货币	15
2	北京欣普康	4,250	货币	85
合计		**5,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6 月 5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4,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欣普康以货币方式认缴 4,080 万元，由普瑞眼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720 万元，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2017 年 6 月 1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向哈尔滨普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五）2019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该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3 月 11 日，哈尔滨普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GRANDWAY

（2）2019 年 3 月 11 日，普瑞眼科与北京欣普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欣普康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3）2019 年 4 月 2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向哈尔滨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三、重庆福瑞灵

（一）2014 年 7 月，重庆福瑞灵设立

根据重庆福瑞灵的公司登记资料，重庆福瑞灵是由普瑞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朝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福瑞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重庆福瑞灵的公司登记资料，重庆福瑞灵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以“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南第 34890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重庆福瑞灵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14 年 7 月，重庆福瑞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重庆福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2014 年 7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向重庆福瑞灵核发了《营业执照》。

GRANDWAY

十四、上海益瑞

（一）2015 年 3 月，上海益瑞设立

根据上海益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益瑞是由普瑞有限、杨国平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益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国平	1	货币	1
2	普瑞眼科	99	货币	99
合计		**100**	-	**100**

根据上海益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益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以“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31008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上海益瑞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15 年 3 月 17 日，上海益瑞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海益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3）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宁会验字（2015）第 A03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益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县分局向上海益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2017 年 3 月，杨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瑞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益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2 月 8 日，杨国平与普瑞眼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杨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瑞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2）2017 年 2 月 8 日，上海益瑞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国平将其持有的上海益瑞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3）2017 年 2 月 8 日，上海益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章程。

（4）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向上海益瑞换发了《营业执照》。

十五、郑州普瑞

（一）2015 年 8 月，郑州普瑞设立

根据郑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郑州普瑞是由普瑞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郑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有限	2,800	货币	100

合计	**2,800**	**-**	**100**

根据郑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郑州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以“（金水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45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郑州普瑞的企业名称为“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7 月 6 日，郑州普瑞股东作出《首次股东决定》，通过了《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2015 年 8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郑州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十六、济南远实

（一）2016 年 1 月，济南远实设立

根据济南远实的公司登记资料，济南远实是由武凡轶、高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63 号 5 楼 5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凡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开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远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凡轶	10	货币	33
2	高锋	20	货币	67
合计		**30**	**-**	**100**

GRANDWAY

根据济南远实的公司登记资料，济南远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4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以“（济）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319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济南远实的企业名称为“济南远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11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济南远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武凡轶将其持有济南远实 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高锋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实 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南远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	货币	100
合计		**3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 年 3 月 12 日，普瑞眼科与鲁南眼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南眼科将其合法持有的山东亮康（含济南远实）100%股权转让给普瑞眼科。

（2）2019 年 1 月 25 日，济南远实召开股东会，同意武凡轶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实 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高锋将其持有的济南远实 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并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3）2019 年 1 月 25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济南远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七、山东亮康

（一）2016 年 1 月，山东亮康设立

根据山东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山东亮康是由山东省鲁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南眼科”）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

时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6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富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内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亮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鲁南眼科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根据山东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山东亮康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8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以“（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008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山东亮康的企业名称为“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12 日，鲁南眼科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3）2016 年 1 月 12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山东亮康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9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鲁南眼科将其持有的山东亮康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同时，山东亮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眼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山东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500	货币	100
合计		**1,50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 年 3 月 12 日，普瑞眼科与鲁南眼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南眼科将其合法持有的山东亮康（含济南远实）100%股权转让给普瑞眼科。

（2）2019 年 1 月 24 日，山东亮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鲁南眼科将其持有的山东亮康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同意山东亮康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眼科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9 年 1 月 24 日，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向山东亮康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八、西安普瑞

（一）2017 年 1 月，西安普瑞设立

根据西安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西安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34 号光机所精密楼一至六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病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配镜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眼预防保健、中西医结合眼科、中医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GRANDWAY

根据西安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西安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工商局以“（西工商碑林）名称预核内[2017]第 0288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西安普瑞的企业名称为“西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向西安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十九、贵州普瑞

（一）2017 年 5 月，贵州普瑞设立

根据贵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贵州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治疗服务（持许可证经营）”。

贵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根据贵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贵州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5 月 22 日，贵州普瑞股东普瑞眼科签署了《贵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2017 年 5 月 24 日，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向贵州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十、眉山普瑞

（一）2017 年 6 月，眉山普瑞设立

GRANDWAY

根据眉山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眉山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西路 282-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验光配镜，眼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

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根据眉山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眉山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5 月 27 日，眉山市工商局以“（川工商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1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眉山普瑞的公司名称为“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7 年 5 月 27 日，眉山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通过了《眉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2017 年 6 月 5 日，眉山市工商局东坡分局向眉山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十一、乐山普瑞

（一）2017 年 9 月，乐山普瑞设立

根据乐山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乐山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701、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乐山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500	货币	100

合计	3,500	-	100

根据乐山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乐山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8 月 15 日，乐山市工商局以“（乐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21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乐山普瑞的公司名称为“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7 年 9 月 4 日，乐山普瑞作出《股东决定书》，通过了《乐山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3）2017 年 9 月 7 日，乐山市工商局向乐山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十二、合肥门诊

（一）2017 年 9 月，合肥门诊设立

根据合肥门诊的公司登记资料，合肥门诊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12629 号经典华城 8 幢商 101，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眼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视光产品、智能产品、保健用品、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门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合肥门诊的公司登记资料，合肥门诊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7 月 7 日，合肥市工商局以“（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280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合肥门诊的公司名称为“合肥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2）2017 年 9 月 11 日，普瑞眼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合肥门诊。

GRANDWAY

（3）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门诊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十三、兰州眼视光

（一）2017 年 10 月，兰州眼视光设立

根据兰州眼视光的公司登记资料，兰州眼视光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滨河中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中医、眼、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验配眼镜服务（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眼视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根据兰州眼视光的公司登记资料，兰州眼视光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6 月 29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局以“（甘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62010010028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兰州眼视光的公司名称为“兰州普瑞眼视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10 月 10 日，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局向兰州眼视光核发了《营业执照》。

GRANDWAY

二十四、庐江门诊

（一）2018 年 1 月，庐江门诊设立

根据庐江门诊的公司登记资料，庐江门诊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

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以北商住楼（文昌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眼科，医学验光配镜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庐江门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庐江门诊的公司登记资料，庐江门诊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5 日，庐江县市监局以“（庐）登记名预核字[2018]第 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庐江门诊的公司名称为“庐江普瑞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2）2018 年 1 月 23 日，庐江县市监局向庐江门诊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8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庐江门诊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的 80 万元均由普瑞眼科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庐江门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80	货币	100
合计		**18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4 日，庐江门诊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庐江门诊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 万元，新增的 80 万元均由普瑞眼科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19年11月20日，庐江县市监局向庐江门诊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五、沈阳普瑞

（一）2018 年 10 月，沈阳普瑞设立

根据沈阳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沈阳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

沈阳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根据沈阳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沈阳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 年 10 月 8 日，沈阳市工商局以“（沈 01）工商登记内设字[2018]0156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沈阳普瑞的公司名称为“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2018 年 10 月 8 日，沈阳市工商局向沈阳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十六、马鞍山昶明

（一）2018 年 11 月，马鞍山昶明设立

根据马鞍山昶明的公司登记资料，马鞍山昶明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北段 750 号 12 栋 3-1，法定代表人为南迪，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妆品；镜片、镜架的批发零售；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

GRANDWAY

销策划；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昶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根据马鞍山昶明的公司登记资料，马鞍山昶明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5 日，马鞍山昶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马鞍山昶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2018 年 11 月 5 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马鞍山昶明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马鞍山昶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9,500 万元均由普瑞眼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昶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1 月 3 日，马鞍山昶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马鞍山昶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9,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普瑞眼科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9 年 1 月 22 日，马鞍山工商局向马鞍山昶明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七、长春普瑞

（一）2018 年 12 月，长春普瑞设立

根据长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长春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116 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医院服务；眼科诊疗；验光配镜；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根据长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2018 年 12 月 7 日，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长春普瑞设立登记。

二十八、福州普瑞

（一）2019 年 10 月，福州普瑞设立

根据福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福州普瑞是由普瑞眼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 47 号（原琼东路 100 号）1 号商业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医院”。

福州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00	货币	100

GRANDWAY

合计	**5,000.00**	**-**	**100**

根据福州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福州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9 月 29 日，福州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福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2019年10月25日，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向福州普瑞核发《营业执照》。

（二）2020 年 7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福州普瑞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普瑞眼科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福州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2,000	货币	100
合计		**12,000**	**-**	**1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7 月 23 日，福州普瑞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州普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普瑞眼科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2020 年 7 月 30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监局向福州普瑞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九、上海昶灵

（一）2020 年 7 月，上海昶灵设立

根据上海昶灵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昶灵是由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昶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8,000	货币	100
合计		**18,000**	-	**100**

根据上海昶灵的公司登记资料，上海昶灵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市监局以“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06301245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海昶灵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2020 年 7 月 15 日，股东普瑞眼科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上海昶灵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3）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向上海昶灵核发了《营业执照》。

三十、普瑞嘉视

（一）2020 年 10 月，普瑞嘉视成立

根据普瑞嘉视的公司登记资料，普瑞嘉视是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普瑞嘉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GRANDWAY

根据普瑞嘉视的公司登记资料，普瑞嘉视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股东普瑞眼科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2）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市监局以“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009021099 号”《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普瑞嘉视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普瑞嘉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向普瑞嘉视核发了《营业执照》。

三十一、合肥眼视光

（一）2020 年 10 月，合肥眼视光设立

根据合肥眼视光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合肥眼视光是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北综合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眼科、预防保健科、医学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仅限于门诊）；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眼视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GRANDWAY

三十二、红谷滩普瑞

（一）2020 年 10 月，红谷滩普瑞设立

根据红谷滩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红谷滩普瑞是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9 号吉成大厦裙楼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红谷滩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根据红谷滩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红谷滩普瑞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以“（赣洪）内名预核字[2020]30306124 号”《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红谷滩普瑞的公司名称为“南昌红谷滩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年 11 月 24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向红谷滩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三十三、新疆微观

（一）2017 年 10 月，新疆微观设立

根据新疆微观的公司登记资料，新疆微观是由蒋新、普瑞眼科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 479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蒋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眼镜；医疗器械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微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新	330	货币	66
2	普瑞眼科	170	货币	34
合计		**500**	-	**100**

根据新疆微观的公司登记资料，新疆微观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3 日，新疆微观召开股东会，制定了《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2017 年 10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局向乌鲁木齐普瑞核发了《营业执照》。

GRANDWAY

附件二：行政处罚汇总表

1.因未经批准从事医疗检验活动相关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55号	2019.10.21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且逾期不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被给予警告并罚款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 根据北京华德出具的说明，“该等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北京华德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未因此而受到处分”。
2	上海普瑞	青浦区卫计委	青第2220170003号	2017.07.24	未经批准在登记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执业时间超过三个月，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第四十四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被责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立即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编号：2017-4-060101）所列物品及罚款6,000.00元。	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3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5号	2019.06.1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罚款9,9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所致。义诊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4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计委	松第2220180035号	2018.06.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7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7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上海普瑞	金山区卫计委	金第2220180002号	2018.03.0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没收手持裂隙灯显微镜1台、鱼跃腕式电子血压计1台、血糖试条24支、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40支、标准对数远视力表1台、血糖仪（安稳免调码型）1台，罚款5,1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上海普瑞的违法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6	上海普瑞	杨浦区卫计委	杨第2220180003号	2018.01.2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相关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32号	2019.10.2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定，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3,000.00元。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3,000.00元为较低处罚，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南昌普瑞	南昌市卫健委	洪卫医罚[2019]603号	2019.06.10	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七条，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该条细化标准（一）之“2、一般处罚”的规定，罚款4,000.00元。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2、一般处罚：违法行为：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4,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依据《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细化标准（一），该处罚为“一般处罚”。 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昌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上海普瑞	长宁区卫	长第2220190021号	2019.10.2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健委			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罚款1,000.00元。	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1,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上海普瑞	青浦区卫健委	青第2220190014号	2019.06.2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6号	2019.06.19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4,000.00元。	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6	西安普瑞	西安市卫健委	西卫医罚[2019]号	2019.04.03	刘花在患者心电图报告医师签名栏独立签名，其执业范围为耳鼻咽喉科专业，药士马红娟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独立签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罚款3,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属于“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根据西安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2019年4月3日，该院缴纳3000元罚款，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该院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23条规定，属于情节一般行为，不影响该院正常的诊疗活动。”
7	重庆普瑞	重庆市涪陵区卫计委	涪卫医罚[2017]91号	2017.11.21	组织非卫生技术人员在涪陵区焦石镇龙井村委会办公楼处开展“白内障”筛查等义诊活动，未按照国家规定向涪陵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根据第六十八条，被没收用于开展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罚款4,000.00元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积极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次义诊活动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未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任何不良的损害，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卫生违法行为。我支队查询历年卫生行政处罚案卷，未查见重庆普瑞在涪陵区域内存在重大卫生行政违法行为。” 罚款4,000.00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系义诊活动所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8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计委	济卫医罚字[2018]2848号	2018.04.17	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图诊断，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条，罚款1,000.00元。	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诊断工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 罚款1,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系“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

3.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相关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	金牛市监罚字[2019]JN072号	2019.0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因此，罚款8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	（金牛）市场监罚字[2017]SM033号	2017.11.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构成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1,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发行人宣传广告费为400元，罚款1,600元系广告费的四倍，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北京华德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京工商朝处字[2017]第601号	2017.05.11	在自有网站自行发布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二十二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4	合肥普瑞	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	蜀市监三罚字[2019]9号、合蜀市监罚字[2019]116号	2019.09.05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构成医疗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二十二条，罚款20,000.00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中间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依据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规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失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范围。”
5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	乌天工商检处[2018]2号	2018.06.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构成在医疗广告中使用说明治愈率用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关规定，鉴于：1.当事人涉嫌违法广告内容发布时间较短，违法广告内容未给患者带来实质上的不良后果；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自行对网站中的违法广告内容进行了排查整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减轻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监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市监局	哈市监执处字[2017]236号	2017.11.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消除影响，罚款12,4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罚款二倍广告费，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	哈南市监稽二罚字[2018]004号	2018.10.16	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医疗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	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 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情节轻微，没有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小，建议从轻处罚”。
8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市监局	哈市监执字[2018]第427号	2018.11.6	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被责令停止发布网络广告，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属上述规定较低处罚。
9	西安普瑞	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	西工商碑处字[2018]109号	2018.11.12	在公众号使用涉及治愈率的文字宣传（无广告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18]31号）“三-（二）-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罚款2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当事人广告发布时间短，社会影响面小，无广告费用，能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
10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经处字[2019]75号	2019.11.05	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APP发布医疗广告内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因单次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且该单位及时纠正，撤销违法用语，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我局认为系非重大违法行为，以上处理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情形。
11	上海普瑞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	沪市监浦处字[2020]第152020000262号	2020.06.08	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在医疗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5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所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罚款50,000.00元，系根据“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作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12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处字[2020]58号	2020.05.09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三名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同时广告中描述形象时包含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等术语，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四款第四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 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且不属于“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的情形。

4.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相关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食药监局	（京朝）食药监药罚[2018]251269号	2018.10.19	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七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43.70元，罚款87.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87.4元（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2	郑州普瑞	郑州市市监局	郑市监械罚[2019]13号	2019.06.26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并参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罚款25,000.00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罚款25,000.00元，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河南省食品药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标准中“轻微”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五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相关情形从轻、从重、减轻裁量处罚后，仍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提升或降低相应裁量等级予以处罚’的原则，该公司符合从轻裁量处罚的要求。”
3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济市中）食药监药罚[2018]009号	2018.06.12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九条，责令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购进试剂，罚款5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以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3元）四倍的罚款（52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	庐江门诊	庐江县市监局	（庐）市监罚字[2020]50号	2020.01.20	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依据第七十九条，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罚款11,878.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处药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11,878.2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属于“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的罚款”处罚标准的中档处罚。 根据庐江县市监局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庐江门诊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计委	济卫消罚字[2017]2537号	2017.09.19	未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清洁灭菌器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第四十二条，罚款2,000.00元。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且属于“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5.新期间内新增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卫健委	长第2120209015号	2020.07.14	未保持紫外线灯管表面清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罚款1,500.00元。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500.00元，金额较小，属于“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标准的较小数额，且不属于上述规定“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形。
2	上海	上海	沪市监长处	2020.09.18	（1）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普瑞	市长宁区市监局	（2020）052018000026号		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0,000元；（2）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保证用语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罚款20,000元。	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3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等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2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情形。
3	重庆普瑞	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	潼卫医罚[2018]38号	2018.08.15	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在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以外的场所开展义诊活动，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重庆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基准编码YL051B的规定，罚款3,000.00元。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3,000元，属于“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标准中的较小金额，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卫健委出具的《证明》“重庆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	市中市监网监处字[2017]第3号	2020.12.14	（1）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网站中消除影响并罚款3,000元；（2）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法》第七条第六项，根据《医疗广告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二百零七条：“（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山东亮康系在其开办的网页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情形，且属于“（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二）裁量标准1.【较轻】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罚款1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最小数额，且属于“裁量标准1.【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严重】”情形。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1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申报文件。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1]010205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1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眼科诊所，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徐旭阳自 2012 年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先后与德视佳集团在中国地区共同投资若干家主体，包括 2012 年设立上海德视佳、2015 年设立北京德视佳、2016 年设立广州德视佳、2019 年设立重庆德视佳，以及 2016 年收购深圳德视佳，并于 2016 年参投德视佳集团公司，即上市主体。徐旭阳曾担任上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后分别于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离职。（3）德视佳于香港 IPO 前，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 9.71%的股权；德视佳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持股比例为 7.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香港灵锐持股比例为 4.92%。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股权系看好德视佳未来发展，通过财务投资方式持有股份。

GRANDWAY

请发行人：

（1）结合各家德视佳眼科诊所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提名、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徐旭阳对上述企业不够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充分；

（2）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各自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徐旭阳于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离职上述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4）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子公司或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说明徐旭阳对持有上述企业权益未来是否有处置计划；如否，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各家德视佳眼科诊所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提名、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徐旭阳对上述企业不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充分

1.董事会层面，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德视佳国际《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和德视佳国际章程及相关文件关于董事会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表决权约定	董事会提名
1	上海德视佳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本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	**徐旭阳任董事时：** 4.2.1 董事会由三

		本的增加、减少以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年度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之计划；（f）年度预算外任何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之重大资产的购买与处置；（g）合资双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1/2）的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2）名董事，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1）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并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全部三（3）名董事。
2	重庆德视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德国德视佳委派，股东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德国德视佳委派 1 名，上海灵锐委派 1 名，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德国德视佳委派 2 名，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
3	广州德视佳	4.4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本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年度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之计划；（f）年度预算外任何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之重大资产的购买与处置；（g）合资双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 4.2.1 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名董事，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GRANDWAY

		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1/2）的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 4.2.1 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4	北京德视佳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五）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六）合资公司购买欧元 50,000 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但已包含在年度预算内的除外）。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3 名，乙方（上海灵锐）委派 2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3 名，乙方（上海灵锐）委派 1 名。
5	德视佳咨询	4.4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合资各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1/2）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徐旭阳任董事前：**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2）名董事，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1）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三（3）名董事均由甲方（德国

GRANDWAY

			德视佳）委派。
6	德视佳国际（1846.HK）	136 在本细则第 108 条的规限下，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大多数票数通过决定，且如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97 董事人数不可少于两人。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在其注册办事处备存一份董事及高级人员之登记册。 112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不时以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 109 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的执行董事为 Jørn Slot Jørgensen、Markus Braun、Ralf-Christian Lerche、Thomas Friedrich Wilhelm Neuhann、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非执行董事为 Marcus Huascar Bracklo，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Hans Helmuth Hennig、胡铮铮、Philip Duncan Wright。经访谈徐旭阳，上述董事并非其提名的董事。	

注 1：根据发行人陈述、上海灵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1 日），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上海灵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德视佳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上海灵锐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根据上海灵锐出具的承诺，尽管北京德视佳的公司章程有前述约定，但其承诺放弃该等权利，不再向北京德视佳委派董事。根据上海灵锐出具的说明，北京德视佳拟变更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该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上述，在徐旭阳担任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广州德视佳、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董事期间，上海灵锐提名的董事席位均不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等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上海灵锐无法控制该等公司董事会。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视佳眼科中国相关公司的任职（含曾经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情况
徐旭阳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和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GRANDWAY

	德视佳咨询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旭阳已不再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上海灵锐向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各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分别存在 4 名、3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上海灵锐分别委派 1 名董事无法控制该等公司董事会；此外，上海灵锐不再向其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委派董事，亦对其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2.股权结构层面，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德视佳咨询 28.67%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足 50%，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德国德视佳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60%、70%、60%、70%，实际控制该等公司。

根据德视佳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信息，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信息并经访谈徐旭阳，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4.9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

3.除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外，徐旭阳并非德视佳相关公司的管理层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6 月离任外，徐旭阳未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由德视佳国际控制，除徐旭阳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外，徐旭阳及上海灵锐未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徐旭阳虽曾在广州德视佳担任总经理，但实际运营亦由德视佳国际控制，徐旭阳对广州德视佳的影响有限，且其已经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GRANDWAY

综上所述，徐旭阳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及德视佳国际不构成控制，依据真实、合理、充分。

（二）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各自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在该等供应商中，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7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如下：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交易内容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CL 晶体、推注器	ICL 晶体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系统、激光扫描检眼镜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设备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设备和维修服务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台式蒸汽灭菌器、裂隙灯显微镜、视力检查器、角膜验光仪、眼压计等	德国美莱格灭菌器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爱尔康产品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刀、泪道栓塞、粘弹剂	调位器、手术剪、棉签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角膜地形图系统、三维眼前房分析和诊断系统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和售后服务

注：上表所列“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系发行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02.31	5,563.49	3,587.38	2,164.06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00	6,290.68	1,340.00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467.04	2,981.43	741.68	-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98.80	572.90	66.50	27.70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257.56	492.32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9.63	105.87	89.27	49.51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50	167.50	105.00
合计	**8,275.78**	**15,614.87**	**6,249.89**	**2,838.59**
公司采购总额	**38,058.44**	**49,207.43**	**36,893.06**	**31,301.16**
占比	**21.74%**	**31.73%**	**16.94%**	**9.07%**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因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仅持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少数股权，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及其经营决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基于保守其商业秘密的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交易合同及采购明细，因此发行人无法披露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金额和占比。

在重叠供应商中，报告期内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大，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业务涉及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唯一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发行人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新视界眼科、何氏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经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的企业，该公司独家代理德国 SCHWIND 公司的 AMARIS 阿玛仕准分子激光及其配套设备。除发行人外，该公司亦与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多家境内眼科医院保持合作。

GRANDWAY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最大的眼科药品与医疗器械专业公司之一，该公司全面研发、生产、营销眼部医药品、眼科手术设备装置、隐形眼镜相关护理产品和其他眼部护理消费品。该公司系美国爱尔康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客户覆盖多家境内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等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有不同层面的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查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 7 家供应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徐旭阳于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离职上述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徐旭阳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不构成控制，该等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因此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徐旭阳，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系由于：徐旭阳及上海灵锐不控制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而担任董事职务需要投入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为集中有限精力致力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发展，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上述，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主要系由于其计划集中有限精力致力于发行人发展的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子公司或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说明徐旭阳对持有上述企业权益未来是否有处置计划；如否，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1.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及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徐旭阳未来拟对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国际相关公告并经访谈徐旭阳，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所属医院地域重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开展业务区域	发行人在对应区域开展业务情况
德视佳国际	香港灵锐持股 4.92%	德国及丹麦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北京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北京	北京华德已在相应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
上海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上海、中国杭州	上海普瑞已在上海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尚未在杭州区域开展业务
重庆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10%	中国重庆	重庆普瑞已在相应区域开展眼科医疗服务
广州德视佳	上海灵锐持股 30%	中国广州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德视佳咨询	上海灵锐持股 28.67%	中国深圳	尚未在相应区域开展业务

注：北京德视佳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上海德视佳下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和重庆地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地域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徐旭阳、财务总监，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阳的访谈，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上海灵锐对德视佳国际、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系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徐旭阳未来拟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

2.德视佳相关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德视佳	2015.05	2017 年	2,057.86	1,010.99	1,847.46	-41.50
		2018 年	2,352.32	1,579.84	2,770.10	568.85
		2019 年	3,312.57	1,826.90	584.77	1.58
		2020 年 1-9 月	3,296.50	1,911.83	571.77	190.77
北京德视佳东部诊所	2018.09	2018 年	1,080.75	836.72	109.54	-504.72
		2019 年	2,148.95	219.92	327.41	-112.08
		2020 年 1-9 月	2,439.92	136.42	561.29	59.33
上海德视佳	2012.07	2017 年	1,876.73	-3,641.02	3,111.86	-339.85
		2018 年	2,437.51	-1,657.61	4,272.35	1,983.41
		2019 年	4,385.62	2,670.37	3,563.72	329.24
		2020 年 1-9 月	4,310.92	2,721.57	1,996.29	51.20
杭州德视佳	2018.11	2019 年	1,725.11	833.15	640.20	-427.67
		2020 年 1-9 月	1,475.98	523.20	651.06	-309.95
重庆德视佳	2019.12	2020 年 1-9 月	1,055.59	618.73	0	-96.46
广州德视佳	2016.08	2017 年	1,422.72	648.19	560.43	-775.31
		2018 年	1,162.10	383.76	823.29	-264.43
		2019 年	1,455.21	690.75	995.68	-541.31
		2020 年 1-9 月	1,177.50	478.15	546.50	-212.60
德视佳咨询	2015.11	2017 年	1,357.77	-238.27	1,076.83	-474.00
		2018 年	1,319.62	-490.66	1,581.57	-252.40
		2019 年	1,030.76	-857.63	1,494.41	-366.97
		2020 年 1-9 月	802.62	-1,206.18	740.41	-348.5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德视佳国际的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在中国境内以开展屈光业务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成立时间较早的上海德视佳

GRANDWAY

已经实现盈利外，其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业务与该等公司业务相互独立，该等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德视佳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虽然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主要从事眼科诊疗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但是鉴于：①根据德视佳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德视佳国际上市后，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续减持所持德视佳国际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4.9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德视佳咨询 28.67%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足 50%，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德国德视佳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60%、70%、60%、70%，实际控制该等公司；③徐旭阳曾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但徐旭阳或上海灵锐在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仅有 1 或 2 个董事席位，不足以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已不再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上海灵锐向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各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分别存在 4 名、3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上海灵锐分别委派 1 名董事无法控制该等公司董事会；此外，上海灵锐不再向其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委派董事，亦对其他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④徐旭阳对德视佳相关公司的投资均系看好国际眼科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发展，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因此，德视佳相关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GRANDWAY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徐旭阳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及德视佳国际不构成控制，依据真实、合理、充分。

2.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发行人已披露重叠供应商相关信息；经发行人及相关供应商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主要系由于其计划集中有限精力致力于发行人发展的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或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徐旭阳未来拟对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德视佳相关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问询函》第 2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时任公司总经理叶朝红出于个人财务筹划目的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2）2019 年 4 月，叶朝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飞雪，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3.5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 28 元/股为参考。（3）叶朝红 1997 至 2003 年任职爱尔眼科投资部经理，2004 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普瑞眼科，担任普瑞眼科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叶朝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9 年 9 月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次月叶朝红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对叶朝红的访谈，叶朝红自发行人离职系因身体、家庭等个人原因，与公司的内部治理无关。叶朝红对于离职后的去向暂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

请发行人：

GRANDWAY

（1）详细披露叶朝红变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个人财务筹划目的”在不同持股方式的对比情况；

（2）补充披露王飞雪与叶朝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叶朝红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详细说明叶朝红在发行人任职总经理多年且于 2019 年 9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但次月即离职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4）结合叶朝阳曾任职于爱尔眼科情形，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披露叶朝红变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个人财务筹划目的”在不同持股方式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叶朝红、徐旭阳，查验发行人及普瑞投资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2 月，叶朝红出于个人财务筹划及优化其个人投资和持股方式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他股东协商，将其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形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朝红的访谈，叶朝红进行持股方式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本次转让前，叶朝红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于普瑞投资本身未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叶朝红持有普瑞投资的股权比例较低，对普瑞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部分股权的流动性及获得投资回报的可能性均较低。基于个人财务筹划的目的，叶朝红希望能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能够自主决定该部分股份的处置方式。另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后，叶朝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能够以普瑞眼科直接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叶朝红个人所拥有的股权价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发行人	获得投资回报	实现收益可	持有发行人	获得投资回报	实现收益

GRANDWAY

股份数量（万股）	的方式	能性	股份数量（万股）	的方式	可能性
417.0415	普瑞投资分红	低	417.0415	普瑞眼科分红	高
	转让普瑞投资股权	低		转让普瑞眼科股权	高

根据上述，叶朝红个人持股方式变化系其个人的财务筹划目的，通过持股方式的变更提高其所持股权的流动性；由通过普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拥有的发行人权益并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王飞雪与叶朝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叶朝红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王飞雪与叶朝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王飞雪及叶朝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飞雪、叶朝红及相关股东，王飞雪与叶朝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叶朝红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9 年 4 月，叶朝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4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0.96%）转让给王飞雪，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3.5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朝红、王飞雪的访谈，叶朝红系因个人资金的迫切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王飞雪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自愿受让上述股份，该

GRANDWAY

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 28 元/股为参考，并经双方综合考虑系老股转让、双方具有信任基础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亦符合一般市场惯例；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叶朝红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详细说明叶朝红在发行人任职总经理多年且于 2019 年 9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但次月即离职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朝红为副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叶朝红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朝红为副董事长。叶朝红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其离职前，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9 年 9 月系发行人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叶朝红被继续选举为副董事长，并非其首次开始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与叶朝红于次月离职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叶朝红的辞职申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叶朝红，叶朝红自发行人离职系因其身体、家庭等个人原因而无法再胜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与公司的内部治理无关，叶朝红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较为规范，内部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其与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上也不存在重大分歧，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者其他未了结事项，叶朝红对于离职后的就业、投资暂无明确的计划和安排。

GRANDWAY

（四）结合叶朝阳曾任职于爱尔眼科情形，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叶朝红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叶朝红，叶朝红自 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爱尔眼科担任投资部经理职务，于 2004 年 1 月入职普瑞眼科；叶朝红与爱尔眼科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侵犯爱尔眼科的知识产权，与爱尔眼科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叶朝红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叶朝红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或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叶朝红变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的原因及“个人财务筹划目的”在不同持股方式的对比情况。

2.叶朝红以低于前次增资价格转让股份具有合理性，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叶朝红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相关情况及其自发行人离职的具体原因。

4.经访谈及网络核查，叶朝红与爱尔眼科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侵犯爱尔眼科的知识产权，与爱尔眼科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三、关于业务资质（《问询函》第 3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已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了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存在 8 起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医保中心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要求发行人支付协议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但上述事项均未构成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医保违规

而被当地医保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 天津普瑞前身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收到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天津市医疗保险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复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退回医疗保险金 104,750 元，并对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处 2 倍的罚款 209,500 元。彼时，天津普瑞非发行人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各年度签署的经办机构、协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证明；

（3）补充披露天津普瑞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天津普瑞非发行人子公司的依据，发行人针对子公司或下属医院存在违反医保协议情况的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各年度签署的经办机构、协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子公司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1	成都普瑞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2020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2020
2	北京华德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2020

GRANDWAY

		朝阳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2020
3	合肥普瑞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2017-2018
			安徽省医保中心	2019-202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2020
4	昆明普瑞	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书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2020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7-2019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障局	2020
5	乌市普瑞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2018
		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2019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2018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6	南昌普瑞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
		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7-2020
7	兰州普瑞	甘肃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2020
		兰州市城镇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7-2018
		兰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8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8	上海普瑞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2020
9	重庆普瑞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2020
10	武汉普瑞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
		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17

GRANDWAY

		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2018-2019
11	天津普瑞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2018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19-2020
12	哈尔滨普瑞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7-2018
		黑龙江省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19
		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8
		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
13	郑州普瑞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2017-2020
		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7-2020
14	山东亮康	山东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19-2020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7-2019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
15	西安普瑞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2020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2019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0
16	贵州普瑞	贵州省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
		贵州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

GRANDWAY

		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019-2020
17	合肥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07.17-2020.12.31
18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2020
19	兰州眼视光	甘肃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12.01-2021.06.30
20	庐江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庐江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07.01-2020.12.3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该次机构改革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简称“国家医保局”）统筹管理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各省、市、区县级医保部门陆续进行医保机构改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签署的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签署的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变更的具体原因”。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各省、市、区县级的医保机构改革适用于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因此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特殊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证明

1.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根据发行人相关医院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医院违规结算医保费

用、耗材定价高于医保规定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医保机构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相关医院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相关医院支付违约金或被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属于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相关医院被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违反医保协议行为取得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反医保协议行为取得有权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内容
1	昆明普瑞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书。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该院因未向住院的参保居民收取个人自付费用，被作出 160,156.98 元款项拒付处理，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该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4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汉普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西安普瑞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安普瑞系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自 2019 年 2 月以来，西安普瑞未受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7	成都普瑞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合肥普瑞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补充披露天津普瑞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天津普瑞非发行人子公司的依据，发行人针对子公司或下属医院存在违反医保协议情况的后续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1.天津普瑞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2012 年 8 月，天津祥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祥云”）设立

根据天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津祥云是由北京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祥云”）、杨国金、陈元汉、陈元怀、程瑞琴、宫婕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河西区永安道 215 号

七层，法定代表人为程瑞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理财等需审批的咨询项目及中介除外）；医疗技术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祥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祥云	670	货币	67
2	杨国金	100	货币	10
3	陈元汉	100	货币	10
4	陈元怀	40	货币	4
5	程瑞琴	50	货币	5
6	宫婕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	**100**

根据天津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天津祥云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2 年 7 月 4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天津祥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②2012 年 8 月 21 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顺通验内 I 字（2012）第 34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天津祥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2012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河西区工商局核准了天津祥云设立登记。

GRANDWAY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陈元怀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杨国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祥云	740	货币	74
2	杨国金	170	货币	17
3	程瑞琴	50	货币	5
4	宫婕	40	货币	4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5 年 11 月 5 日，陈元怀、陈元汉分别与北京祥云签署了《转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陈元怀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杨国金。

②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元怀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4%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陈元汉将其持有天津祥云 3%股权转让给北京祥云、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祥云 7%股权转让给杨国金。

③2015 年 11 月，天津市河西区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

（3）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祥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GRANDWAY

①2019 年 6 月 13 日，天津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②2019 年 6 月 13 日，杨国金、祥云医疗、宫婕、程瑞琴分别与普瑞眼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杨国金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祥云医疗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宫婕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程瑞琴将其持有的天津祥云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普瑞眼科。

③2019 年 6 月 14 日，天津河西区市监局向天津祥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津普瑞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受让天津祥云（系天津普瑞的曾用名）股权，此后天津祥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医监处字[2018]第 0033 号），责令天津普瑞退回医疗保险金 104,750.00 元，并对天津普瑞处 2 倍的罚款 209,500.00 元。因此，上述处罚系天津祥云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因医保违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之时天津祥云尚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后已采取整改措施

（1）天津普瑞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普瑞医院院长，天津普瑞就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违法违规行为所涉及的重复收费的设备系天津普瑞于 2013 年购置，且已向医保中心进行报备；因对过敏原检测仪器与医保收费标准

理解存在出入导致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从而出现重复收费情形。因此，天津普瑞自检查之日起即已停止使用该设备。

B.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学习医保法规并进行培训。针对该行政处罚，天津普瑞已积极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学习医保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对医保收费政策的理解、总结，加强医保收费标准与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方法适用的对应性和准确性，避免出现因理解和适用偏差等原因而导致类似情形。

C.医保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指导。为加强专业性指导，天津普瑞邀请医保局相关专业人员至天津普瑞医院进行现场指导，就医保收费政策的制定、适用及收费标准与设备检测方法之间的对应关系、医保收费系统可能存在故障的情形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帮助天津普瑞工作人员在具体检测收费过程中进行初步判断和识别。

D.系统随《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定期更新并及时升级。天津普瑞根据医保政策要求，定期检查设备、系统并形成检查记录，及时更新《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同时做好设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收费项目的对应，保持系统的顺畅、准确，避免出现因理解和适用偏差等原因而导致类似情形。

E.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天津普瑞已建立健全实施医保政策、适用收费标准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检测等相关的制度、政策，对于上述内容的理解和适用进行细化，加强对医保政策和检测设备、方法的理解，避免产生医保项目及相应收费标准的适用错误问题。

（2）其他子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
1	昆明普瑞	严格实行实名制，完善患者身份及就诊信息，谨防冒名，并通过规范管理门诊日志、门诊开药、门诊检查等方式，完善患者痕迹管理，加强对耗材药品的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销售使用凭证等原始凭证的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存台账，少用或不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规范住院流程等。
2	乌市普瑞	已要求医务部门须保证治疗项目与医保记账项目完全一致，并梳理此类问题，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护理部手术室计费人员完全按照医保计费的要求执行，并复查确认了医保系统中已上传对应的医保项目。
3	重庆普瑞	已向全院发布通知，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GRANDWAY

		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全院员工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并做好对新入院患者的宣教工作；严格实行开展优惠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及时对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等内容报备医保部门，杜绝违规开展活动，并由医院各部门予以监督；做好备案区域受助患者信息记录和病历资料备查，医保办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医保病人的住院申报和登记工作，主管医生、护士长认真审查医保病人是否为本人，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符，杜绝冒名住院、无证住院、挂床住院、不在床等事件发生；主管医生和护士长认真做好医保住院患者首诊病历的记录，做到就诊病历真实、就诊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并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仔细核对医保上传费用明细；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患者住院费用，做到结算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严格按照标准收费，确保不出现违规收费、分解收费等情况；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员工学习医保政策，认真吸取教训和总结，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4	上海普瑞	针对被责令退回医疗费用事项已通知全院人员学习整改，对后续收费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纠正，避免再次出现违反医疗保险费用规定的行为，并将上述事项列入医保检查备忘录，定期巡查。
5	武汉普瑞	已针对过度用药、检查、治疗及重复收费等问题，组织医保办、医务部、护理部、手术室等部门研究讨论，及时调整了相关记费，完善了相应的临床路径，并提高了病案书写的质量，根据医保协议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提高医院的各项医疗行为。
6	西安普瑞	已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医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医用特殊材料“低价从高、高价从低”的原则执行加收。
7	成都普瑞	成都普瑞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相关规定，及时停止了该收费项目的计费，同时根据“特殊医疗器件特殊治疗加收 15%”收费规定，修改“显微镜使用 60 万-80 万”的计费标准，按手术费用的 15%计费，增设“复杂视网膜脱离修复术显微镜使用”、“玻璃体切除术显微镜使用”、“硅油取出术显微镜使用”等计费项目。
8	合肥普瑞	针对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治疗情况，医保办积极组织与临床科室的沟通、讨论，对医保审核中的问题迅速进行整改，在全院各科室进行通报和警示，并要求相关科室严格履行《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在诊疗行为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GRANDWAY

3.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运营中心管理制度》《护理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相关的规章制度，涉及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内审等。发行人上述经营相关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约束、监督作用。

各医院分别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接受当地医保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开医药及诊疗检查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院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组织相关制度、政策培训，定期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各年度签署的经办机构、协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及取得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天津普瑞历史沿革及发行人收购天津普瑞（曾用名“天津祥云”）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针对子公司或下属医院存在违反医保协议情况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

GRANDWAY

四、关于员工（《问询函》第 4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837 人、2,952 人、2,987 人、2,890 人。报告期末，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的医护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0 人、4 人、1 人。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医护人员是否均为专职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医护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不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医护人员是否均为专职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医护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多点执业医师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72	3	1.74%
2	北京华德	189	33	17.46%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17	5	2.45%
4	昆明普瑞	253	9	3.56%
5	乌市普瑞	172	0	0.00%
6	南昌普瑞	159	7	4.40%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5	3	1.54%
8	上海普瑞	254	4	1.57%
9	重庆普瑞	149	4	2.68%
10	武汉普瑞	161	6	3.73%
11	天津普瑞	97	5	5.15%
12	哈尔滨普瑞	105	2	1.90%
13	郑州普瑞	141	6	4.26%
14	山东亮康	69	2	2.90%
15	西安普瑞	108	3	2.78%
16	贵州普瑞	154	4	2.60%
17	兰州眼视光	103	8	7.77%
18	沈阳普瑞	78	1	1.28%
19	眉山普瑞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21	长春普瑞	10	0	0
22	福州普瑞	5	0	0

GRANDWAY

2.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医护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医护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

3.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系上述四家医院尚未开业，长春普瑞和福州普瑞处于开业筹备期，眉山普瑞和乐山普瑞尚无明确开业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春普瑞共有医护人员 4 名、福州普瑞共有医护人员 1 名，上述 5 名医护人员系长春普瑞、福州普瑞为筹备医院开业储备的医护人员，双方虽已签署劳动合同，但该等医护人员尚未正式开始在长春普瑞、福州普瑞提供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看好当地眼科服务潜在市场，为拓展业务范围，分别在眉山和乐山设立了眉山普瑞和乐山普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医院尚无明确的开业计划。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眉山普瑞和乐山普瑞无医护人员，长春普瑞和福州普瑞医护人员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查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的比较，人员及岗位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不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相关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劳务外包金额	640.50	830.57	23.97%	669.96	19.68%	559.80
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	2.55%	2.33%	12.15%	2.07%	2.80%	2.02%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重较小，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不直接管理劳务人员，不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单位、部分劳务人员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部分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为满足保安、保洁等领域部分非核心岗位或辅助性工作的用工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形式，根据实际用工需求直接与各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部分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服务费用一般由委托方（发包方）与承揽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并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和付款周期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单位根据用工需求派驻其直接聘用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该等派驻人员接受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基于维护医院整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不直接管理劳务人员。

GRANDWAY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具体差异如下：

要素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约定内容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事项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内容一般包括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
劳动风险和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结果不负责任，劳动结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如果用工单位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外包中，发包人关注的是承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承包人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劳务外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承包人一般对外包人员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员管理责任和权限	劳务派遣单位虽与劳务派遣员工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但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直接负责，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	劳务外包单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薪酬标准与结算	派遣人员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权利；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工资总额的统计范围	劳务外包单位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即由劳务外包单位决定外包人员的薪酬标准；劳务外包费用不纳入发包人的工资总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约定的基本模式主要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保洁及物业服务公司（以下合称“服务提供商”）购买保安、保洁等服务，由服务提供商按照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具体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的人员由服务提供商直接聘用并进行培训，并接受该等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基于维护医院整体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管理；清洁工具、清洁物料等一般由服务提供商自行提供。因此，该种模式系向专业的服务提供商购买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基本形式和属性，不存在实质上应认定为劳务派遣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3.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并经查验劳务外包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南昌海之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25	10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西路中段（68 号 4 栋 303 室）	刘岚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它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圣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7.09.07	3,000	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101 号江龙大厦 B 幢 10-4	蔡文元	停车管理服务；市政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保洁清洗服务；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房屋中介（不含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网络信息咨询；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电设备设施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养护；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响亮清洁有限公司	2010.05.31	1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官南大道 876 号	马美琴	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外墙清洗；石材翻新养护；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人才中介服务；中央空调清洗；家用电器的维修、安装；停车场服务（泊车位 200 个）；搬家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病虫害防治；清洁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工程专业承包；社会经济

GRANDWAY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兰州鑫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0.03.23	1,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第1幢13层1305室	马红军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园林绿化、水电暖维修、清洗服务、厨师、大堂、司机劳务派遣（不含劳务中介）；室内装饰工程、中央空调清洗、花卉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众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3.06.25	600	洪山区铁机村武汉保利城K1地块二期G1幢A单元12层14号	席芬	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保洁及绿化服务；家政服务；清洗机械；外墙清洗；日用品批零兼营；消杀服务；空气治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石材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安龙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2.03.27	1,200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67号四层	沈宏伟	后勤管理外包；保洁服务、绿化维护、设备设施管理；提供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业设备清洗；环卫清洁服务；生产线、供应链管理外包；再生资源回收（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有害生物防治、环境监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衣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服务评估；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

GRANDWAY

						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福瑞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6	100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17 号 2 层	陈瑞江	家庭劳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办公室保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工艺品、服装、I 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西安中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03	200	西安市高新区甘家寨东 1 排 3 号楼 2 单元 1 楼南	郭洋洋	许可经营项目：垃圾清运；物业管理；锅炉的维修及保养；园林绿化工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家政服务（不含病床陪护）；保洁服务；外墙清洗；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空调、家用电器的维修及保养；花卉租赁与销售；日用百货及劳保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9	新疆航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02.13	688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桃园路 337 号 1 栋 1 层 1 单元 101	刘来喜	物业管理，外墙、中央空调、工业设备的清洗，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酒店管理，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酒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瑞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11.20	1,0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31 号北楼三层	周辰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洗染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酒店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洗涤用品、清洁设备、日用消杀用品、家用电器、百货、文具、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眼镜；电子产品及配件技术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施工劳务分包；房地产中介服务；

RANDWAY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前十大劳务外包商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房[2017]75 号），各地不再受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申请和资质变更、更换、补证申请，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将原核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作为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条件，因此，物业企业资质审核取消后，物业管理公司无需办理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申请。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除应当具有营业执照外，还应当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前十大劳务外包商，并经查验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外包商已取得营业执照；其中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商系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因此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外包商中共有六家曾经或正在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其中四家外包商已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两家劳务外包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两家外包商中，一家已未再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另一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保洁、巡逻、门卫、保安等部分非核心岗位或辅助性工作的用工需求，通过劳务外包形式，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与相关劳务外包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上述非核心或替代性强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上述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医生、护士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重要、核心岗位，部分物业服务外包商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完成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GRANDWAY

（3）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名单、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医护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的比较，人员及岗位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公允性等事项；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不直接管理劳务人员，不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五、关于民办非企业机构（《问询函》第 5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参与设立了 3 家眼病研究所，分别为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上述企业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举办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情形；

（2）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决策权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补充披露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举办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情形

1.举办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兰州普瑞设立兰州研究所系为了充分提高兰州市儿童眼病的诊治水平，加大兰州市儿童眼病的预防力度，使兰州市的儿童眼病治疗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设立四川研究所是考虑到当时我国眼科领域研究相对比较薄弱，通过设立四川研究所，在眼科细分专业领域进行相关课题研究，使眼科技术水平走在领域前沿，提高防盲治盲、诊治眼病的医疗技术水平，从而为广大患者服务；山东亮康设立济南研究所系由于先天性眼病（斜视、弱视、眼球震颤）、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眼外伤、角膜疾病、新生儿维生素 A 缺乏等是儿童致盲及低视力的主要原因，而早期预防能减少可避免的儿童盲症，因此通过设立济南研究所，可通过普瑞眼科平台所具有的在人力资源、医疗技术、物资供应、品牌共享、信息资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调

GRANDWAY

动集团优势资源参与儿童眼病防治研究。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经查验，兰州研究所已取得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成立“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的批复》：根据国科发政字[2000]209 号和兰科字[2001]34 号文件规定，同意成立“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兰州市民政局已向兰州研究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经查验，四川研究所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的批复》：根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成立四川研究所。四川省民政厅已向四川研究所出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登记的批复》，认为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准予登记。

经查验，济南研究所已取得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的审查意见》：济南研究所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成立济南研究所，同意其在济南市内开展儿童眼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济南市民政局已向济南研究所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根据上述，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设立均已经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民政局登记，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首先取得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同级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主管单位及审核、批准情况如下：

研究所名称	主管单位	批复名称
兰州研究所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成立“兰州市普瑞儿童眼病研究所”的批复》
四川研究所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同意成立四川普瑞眼病防治研究所的批复》
济南研究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济南普瑞儿童眼病与视觉运动研究所的审查意见》

经查验，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登记机关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研究所名称	登记机关	登记证书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兰州研究所	兰州市民政局	526201006600413507	李晓林
四川研究所	四川省民政厅	（川）民证字第 040025 号	艾碧君
济南研究所	济南市民政局	52370100MJD6849274	杨东生

兰州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四川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济南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常见眼病、多发眼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该等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不属于医疗机构，不开展诊疗活动，因此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医疗机构所需取得的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审核、批准并经同级民政部门登记，具备相应的资质。

GRANDWAY

3.除山东亮康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山东亮康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亮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山东亮康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鲁南眼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山东亮康系营利法人。

根据山东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 12 日，普瑞有限与鲁南眼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南眼科将其合法持有的山东亮康（含济南远实）10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瑞有限。

②2019 年 1 月 24 日，山东亮康股东鲁南眼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亮康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①2019 年 1 月 24 日，山东亮康取得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C5F685N）。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亮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 100%股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之前，山东亮康原股东山东省鲁南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鲁南眼科”）曾设立山东亮康眼科医院。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曾冠名“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系非政府办、非营利性质的集体所有制医疗机构。根据山东省民政厅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注销登记的批复》，同意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注销登记。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的背景如下：基于区域性布局的考虑，发行人拟在济南收购一家眼科医院，经市场调研及各方协商，山东亮康符合发行人对于标的医院的预期。发行人自始拟收购一家营利性医院开展经营活动，但在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在山东亮康设立之前，山东亮康原股东鲁南眼科曾设立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曾冠名“山东红十字眼科医

院”），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系非营利性质的医院。鉴于该等情况，发行人与山东亮康原股东鲁南眼科协商，由鲁南眼科办理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相关手续（系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的前提条件），再由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为表达诚意并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先行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作为第一期转让款，鲁南眼科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即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相关手续（系鲁南眼科的义务，发行人不参与该等事项）；待鲁南眼科办理完成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相关手续等事项之后，发行人再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转让款；若鲁南眼科未能办理完成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经营性质变更相关手续等事项，发行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鲁南眼科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损失。

经查验，鲁南眼科（甲方）与普瑞有限（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山东亮康经营性质的相关约定如下：“山东亮康由甲方持有 100%股权，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未变更完毕”；“本协议下，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的标志是：……并向目标医院（山东亮康）颁发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完成相应的变更并换新证；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注销完毕（包括民办非企业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以上甲方应在‘交接基准日’后三个月内完成”。

《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如下：“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自乙方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注销完毕（包括民办非企业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除因乙方原因致使以上变更手续不能在‘交接基准日’后三个月内完成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损失。”

经查验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6 年 10 月 10 日，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提交《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非政府办）变更为营利性；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登记记录”显示：2016 年 10 月 14 日，山东亮康的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普瑞有限与鲁南眼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普瑞有限与鲁南眼科于 2016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普瑞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支付 600 万元、480 万元、120 万元对价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就交易标的而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亮康的 100%股权；就合同义务及其履行而言，山东亮康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民办非营利性主体的注销等事宜均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并由对方实际履行，不属于普瑞有限及其关联方的义务或事实上由其主导实施；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实际交割而言，普瑞有限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登记为山东亮康股东的时间均在山东亮康实际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

（二）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决策权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运作模式

根据三家研究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兰州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儿童眼病研究、儿童斜视、弱视的防治研究及学术推广；四川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开展各种眼病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和技术研发等；济南研究所的业务范围为在济南市范围内开展儿童常见眼病、多发眼病的防治研究、儿童眼科疑难病的诊治研究、儿童眼科新技术新疗法的开发应用、学术交流（不含医疗行为）。上述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0.09.30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1	兰州研究所	总资产	7,675.56	-	-	-

		净资产	7,675.56	-	-	-
		净利润	-42,324.44	-	-	-
2	四川研究所	总资产	968,381.43	969,214.36	1,017,274.16	1,017,246.01
		净资产	968,381.43	969,214.36	973,784.62	975,501.24
		净利润	-832.93	-4,570.26	-1,716.62	-3,210.89
3	济南研究所	总资产	172,878.98	14,097.14	99,876.68	-
		净资产	-171,926.36	-1,597.95	99,876.68	-
		净利润	-170,328.41	-101,474.63	-123.32	-

注：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研究所负责人，四川研究所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行，尚无研究人员开展具体研究工作，目前主要是了解眼科行业前沿技术；兰州研究所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行，目前主要是通过开展讲座、宣讲、义诊等活动普及眼科知识；济南研究所主要开展低视力患者黑暗暴露临床试验和眼球震颤手术后正常眼运动范围研究。

2.该等研究所的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决策权作出限制，发行人三家研究所的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研究所负责人、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报告期内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研究工作，其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研究所负责人，研究所主要业务为眼病研究，不涉及眼科诊疗。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未实际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济南研究所有 4 名员工，主要开展低视力患者黑暗暴露临床试验和眼球震颤手术后正常眼运动范围研究，该等研究所均不需要专有的运行场所、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均无专职人员，济南研究所有 4 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研究所任职；该等研究所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该等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研究，不涉及眼科诊疗，未设置相关机构；除济南研究所目前开展低视力患者黑暗暴露临床试验和眼球震颤手术后正常眼运动范围研究外，四川研究所、兰州研究所未实际运行，未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上述，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三家研究所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该等研究所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具有合理性；该等研究所的设立已经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民政局登记，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该等研究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收购山东亮康过程中涉及非营利性医院变更为

营利性医院，但普瑞有限收购的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亮康的 100%股权，在交易过程中所涉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系交易对方的合同义务并实际由对方履行，普瑞有限履行完毕对价支付义务、登记为山东亮康股东的时间均在山东亮康实际取得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除山东亮康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的情形。

2.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的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该等研究所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关于行政处罚和经营合规性（《问询函》第 6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26 项，医疗广告类 12 项、执业场所消防类 3 项、税务类 3 项、环境保护类 2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有权部门是否均已出具说明或证明，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补充披露两起医疗事故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操作或诊治不当所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充分揭示医疗事故及相关赔偿、诉讼、行政处罚等风险；

（3）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下属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

GRANDWAY

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有权部门是否均已出具说明或证明，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行政处罚汇总表”。

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行政处罚汇总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前述列举的刑事犯罪或相关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其次，《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

GRANDWAY

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行政处罚汇总表”]，此外，发行人部分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两起医疗事故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操作或诊治不当所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充分揭示医疗事故及相关赔偿、诉讼、行政处罚等风险

1.两起医疗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员工存在不当操作或诊治不当，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与贾**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贾**（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 1 年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入院查体后初步诊断情况为双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眼屈光不正，入院后完善相关术前检查并由患者 A 签署右眼“超声乳化白内障吸出术+人工晶体植入术（进口）”手术同意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手术，术后出院诊断为双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眼屈光不正。2016 年 9 月 12 日，患者 A 至郑州普瑞就诊，查体结果为右眼瞳孔较左眼大，右眼人工晶体在位，后束轻混，玻璃体轻混。眼底后极部网膜轻度水肿，黄斑区少量黄白色渗出，郑州普瑞开具相关药物。2016 年 9 月 29 日，患者 A 再次至郑州普瑞就诊，查体结果为右眼对光反应无，人工晶体在位，右眼底后极部网膜较前减轻。2017 年 4 月 17 日，患者 A 因左眼视力逐渐下降 1 年，至郑州普瑞住院治疗，初步诊断为左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右眼人工晶体眼，并于 4 月 18 日进行“左眼 phaco+Io1 植入术”手术，次日出院诊断为左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右眼人工晶体眼。

GRANDWAY

2018 年 12 月 4 日，患者 A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郑州普瑞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违规、失误与过错，要求郑州普瑞依法赔偿医疗费 10,000 元，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营养费待医疗鉴定结果出具后再行计算。

2017 年 9 月 29 日，郑州普瑞与患者 A 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选定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对本次医疗纠纷进行医学鉴定。2018 年 4 月 25 日，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郑州医鉴[2018]012 号），鉴定结论为“本例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郑州普瑞眼科医院承担主要责任。”

2019 年 4 月，因患者 A 对上述医学鉴定结果不满，双方经协商由郑州普瑞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患者 A 进行伤残鉴定，伤残鉴定过程中，患者 A 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伤残鉴定暂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再次展开伤残鉴定，该医疗事故亦无进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郑州市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在该医疗事故中，郑州普瑞员工存在操作或诊治不当的行为，但该项医疗事故未导致患者死亡或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属于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焦**相关的医疗事故

2018 年 3 月 21 日，焦**（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双眼视力逐渐下降，在南昌普瑞入院后进行“左眼白内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体植入”手术。2018 年 4 月 8 日，患者因左眼视物不清入院，经检查怀疑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给予患者抗真菌及抗细菌治疗等保守治疗。

2018 年 4 月 8 日，患者 B 因左眼视物不清入院，入院情况为左眼视物不清 3 天伴痛 6 天，共聚焦显微镜检查显示：左眼角膜病灶区组织破坏，病灶表层大量细点状高反射，大量炎症细胞浸润，Langerhans 细胞浸润，深层角膜组织窥不

GRANDWAY

清，扫描区域未见典型菌丝结构，怀疑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给予患者抗真菌及抗细菌治疗等保守治疗。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进行共聚焦显微镜检查未见典型菌丝结构，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邀请孙秉基教授会诊示意：不排除真菌性角膜溃疡。

2018 年 5 月 3 日于河南省人民医院进行激光聚焦显微镜显示：未扫及典型菌丝结构物，角膜刮片 Giemsa 染色镜检见少量细碎样真菌菌丝，并见少量球菌，成双排列，确诊为：真菌性角膜溃疡，继续给予局部抗真菌、抗细菌治疗。

2018 年 5 月 15 日，患者 B 入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术后因左眼疼痛加重，视力下降，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诊断为角膜溃疡再次于南昌普瑞住院治疗，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麻下进行“左眼角膜移植+前房成形+前房冲洗+瞳孔成形术”，术后予以全身及局部消炎，抗感染，抗排斥，营养角膜等治疗，出院诊断为左眼真菌性角膜溃疡，人工晶体眼，左眼眼内炎，右眼并发性白内障。

2019 年 5 月 24 日，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赣建城司法鉴定中心[2019]临鉴字第 0506 号”法医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医方为患者实施的诊治行为有过错；2.医方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评定为同等原因力；3.医方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在缺陷；4.被鉴定人术前、目前视力障碍均评定为四级伤残；5.评定护理期 60 日、休息期 120 日、营养期 45 日；6.评定后续治疗费 2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南昌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2019）洪医调字第 084 号”《调解协议书》，患者 B 与南昌普瑞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医方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一次性赔偿患者 30 万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2019 年 6 月 11 日，南昌普瑞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 B 支付 30 万元经济赔偿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鉴定意见书，在该医疗事故中，南昌普瑞员工存在操作或诊治不当的行为，但该项医疗事故未导致患者死亡或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属于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未涉及医疗诉讼纠纷，未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南昌普瑞已根据《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该项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州普瑞已提示和告知医院医务人员在病案书写、病情告知、非计划再次手术等诊疗活动中存在的不当和不足，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缴纳罚款，且该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的两位医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4 月离职。该医疗事故发生后，郑州普瑞医务科在医务工作中加大了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明确了病情告知及非计划再次手术的审批流程、加强了员工病案书写及医疗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严格控制非计划手术的流程，对于病历书写不规范的医生进行通报批评和罚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普瑞未再次出现类似医疗事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昌普瑞已提示医务人员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在不当和不足，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培训教育，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患者术前术后宣教工作，特别对于独居老人，加强术后随访，告知其如有不适及时来院检查，对于 70 岁以上老人进行手术或有创操作前，必须取得患者家属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治疗。南昌普瑞秉承一切以患者为中心的宗旨，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医患沟通，积极跟踪患者术后恢复情况，对于出现的各种术后不适状况进行及时、妥善的治疗，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昌普瑞未再次出现类似医疗事故。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下属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的各医院不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各医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各医院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承包的情形；相关情况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资产清单，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两起医疗事故存在发行人员工操作或诊治不当的情况，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3.发行人控制的各医院不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各医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各医院不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承包的情形；相关情况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七、关于股权收购事项（《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作价 17,000 万元收购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发行人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2）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向本交易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了诚意金。由徐旭阳代发行人支付诚意金的原因为：发行人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无法向转让方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相关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收购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2）结合上述收购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向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补充披露相关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收购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1.相关收购的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创发企业有限公司（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创发企业”）相关股东出具的授权文件、创发企业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外汇登记文件、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初步接洽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初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架构及交易对方提出的交易诉求。

2020 年 7 月初，由于疫情影响出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香港灵锐向香港友人 CHANG JIE HUA CATHERINE 转账 2,194.43 万元港币，CHANG JIE HUA CATHERINE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开具了香港星展银行 2,190 万元港币的银行本票（相当于同等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并于当日支付给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称“Chan Family”）的代表律师，用于代发行人垫付此次收购的诚意金。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 Chan Family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收购 Chan Family 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同等价值的港币。创发企业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创发企业 100%股权，并通过创发企业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

2020 年 5 月 27 日，创发企业的股东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分别向 Chan Family 出具授权文件，授权 Chan Family 全权代表其与潜在买方及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其他两位股东磋商及签署任何文件以出售创发企业的股份，出售价格及条款由 Chan Family 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决定，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就 Chan Family 作出的决定免除 Chan Family 的任何责任，且确认受 Chan Family 就该事项将签署的任何文件所约束。2021 年 3 月 2 日，创发企业召开董事会会议，陈永琪、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出席会议，批准 Chan Family 及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将其持有的创发企业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GRANDWAY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12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收购事项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查询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gmeye.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一所国家卫生部批准建设的中外合资眼科专科医院，由我国著名角膜病专家陈家祺教授担任院长。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在东莞地区深耕眼科医疗 18 年，影响力遍及广东省内，在眼病患者群体中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同时，东莞光明眼科医院拥有一支配置完备、专业能力突出的医师团队，在眼科医师人数和床位数方面均处于区域领先地位，因此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在区域内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一家全国布局的连锁眼科专科医院集团，目前在广东省尚无一家控股或参股的眼科医疗服务机构；此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其在华南地区的布局空缺；同时，本次交易对于提升发行人在全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具有较强战略意义。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GRANDWAY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本次交易前，创发企业的股东为 Chan Family、梁国贞、杜达辉、王国强，该等股东分别持有创发企业 76%、8%、8%、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亦为前述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Chan Family 系香港著名的陈瑞球家族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家族投资平台，梁国贞、杜达辉和王国强系其合作方。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490 号”《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19）0548 号”《审计报告》、“天健莞审字（2020）0635 号”《审计报告》，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9,469.32	7,803.27	13,405.54	2,304.98
2018.12.31/2018 年度	10,076.55	7,906.81	11,264.05	1,964.17
2017.12.31/2017 年度	8,325.61	5,951.85	9,913.60	1,589.7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本次交易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整体估值为 37,777.78 万元，定价方式为结合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财务情况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整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3.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GRANDWAY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甲方”）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受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

价按照当天中国银行（香港）的人民币现钞牌价卖出买入的中间价厘定，因此项交易所衍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第二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代表律师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作为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诚意金，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价按照当天中国银行（香港）的人民币现钞牌价卖出买入的中间价厘定。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该笔款项被视为成交金额的一部分，因此，转让价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价按照当天中国银行（香港）的人民币现钞牌价卖出买入的中间价厘定。

2、上述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款项现由甲方的代表律师托管，于成交时甲方的代表律师会将该笔款项交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予甲方的转让价款的部分款项，即成交金额的一部分。

3、乙方须于成交时以香港持牌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次付清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同等价值的港币予甲方，乙方亦可以电汇方式将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汇入甲方在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账户。

4、甲方须在成交日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余额时将已签署的股权转让文书（Instruments of Transfer and Sold and Bought Notes）交给乙方以将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亦须将目标公司的钢印、胶印、税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予乙方。

GRANDWAY

5、如目标公司曾签发股票证书于甲方，甲方在成交日亦须将该些股票证书交予乙方以便乙方于成交后将该些股票证书交回给目标公司作废及签发新股票证书，如甲方已遗失该些股票证书，甲方须将已签署的遗失股票证书声明交予乙方。

6、乙方须将其应付的印花税金额交给甲方由甲方的代表律师连同甲方应付的印花税金额一并递交印花税署以缴付印花税，如印花税署厘定的应缴印花税高

于以转让价款计算的印花税金额，甲乙双方须以印花税署厘定的应缴印花税补充不足的金额。

7、甲方须在成交日将目标公司当时所有董事的董事辞职信交予乙方，辞职信须确认目标公司没有欠该董事任何款项及该董事不会因辞去董事一职而向目标公司追讨任何费用、酬金、薪酬或补偿。

8、乙方须在成交日自行委任目标公司的新董事。”

（二）结合上述收购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交易明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股权转让意向书》、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交易明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徐旭阳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代发行人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诚意金，但当时发行人与股权转让方尚未达成并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徐旭阳在双方未签署任何协议的情况下较早支付诚意金，主要由于交易标的经营情况优良，为了满足交易对方的诉求及香港当地的交易习惯，表达促成交易的诚意，遂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截至上述诚意金支付之日，发行人未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署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因此上述诚意金支付系徐旭阳的个人行为，资金来源为徐旭阳在境外拥有的合法财产，主要来自于其控制的香港灵锐减持德视佳国际股票所得的港币资金，因此上述诚意金的支付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徐旭阳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收购完成后归还徐旭阳代其垫付资金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费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借款已产生 21.45 万元利息并已充分计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本金及利息。

（三）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向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http://listing.szse.cn，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受理。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尚未审议该等交易事项，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外，交易双方并未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股权转让方尚未收到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其他股东关于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具体如下：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出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对香港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经研究，决定对创发企业有限公司相关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不做购置考虑”；2020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出具《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香港股东股权转让的请

GRANDWAY

示的批复》（东卫函复[2020]229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医院不行使同等条件下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直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交易中相关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置条件方才达成。鉴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客观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徐旭阳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 Chan Family 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该支付行为系实际控制人自身根据与交易对方谈判情况，为提高交易的确定性、表达完成交易的诚意及尽快促成交易而自主作出的支付决定；实际控制人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诚意金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尚未就本次交易进行充分论证，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尚未签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文本；同时，截至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股权转让方尚未收到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前述，上述支付行为发生及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未构成发行人确定的权利或义务，因此发行人在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对其拟收购东莞医院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未就支付意向金等细节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客观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对方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等事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具有合理性、合法合规，根据访谈情况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向 Chan Family 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客观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GRANDWAY

八、关于三废处理（《问询函》第 8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和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等）。针对固体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感染性固废	41,540.96	58,481.47	58,921.67	54,770.56
损伤性固废	2,943.84	4,106.88	5,468.30	6,178.91
合计	**44,484.80**	**62,588.35**	**64,389.97**	**60,949.4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固废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数量	89,089.55	128,921.57	128,077.00	108,788.7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相关情况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营业务等的匹配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年4月2日

附件一：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变更的具体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1	成都普瑞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01.01-2018.12.31	是	2019 年初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独立，签约机构名称变更；其他协议名称不一致系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发生细微变化所致，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成都市医疗保险补充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20.12.31		
		成都市医疗保险补充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2020.01.01-2020.12.31		
		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组分值付费服务补充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2020.07.01-2020.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6.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19 年独立，此后签约机构名称变更。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01.01-2019.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01.01-2021.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四川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19.01.01-2019.12.31		
2	北京华德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7 年纸质版）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04.01-2018.03.31	否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8 年电子版）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8.04.01-2019.03.3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9 年电子版、市区合并）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9.04.01-2020.03.3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20 年电子版、市区合并）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04.01-2021.03.31		
		北京市朝阳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书（2017 年纸质版）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17.04.01-2018.03.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19 年起北京市、区医保合并，不再签署独立的区医保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书（2018 年纸质版）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	2018.04.01-2019.03.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中心			
3	合肥普瑞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社保基金结算支付中心	2018.03.28-2019.03.27	是	2020 年 1 月起，“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独立，专门管理异地就医业务，从 2020 年起，签约机构发生变更。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安徽省社会保险局	2017.01.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安徽省级医保中心的机构名称进行了逐步调整，报告期内，省级医保的签约机构发生变化。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安徽省医保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10.01-2018.09.30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合肥市级医保中心的机构名称进行了逐步调整，报告期内，医保的签约机构发生变化。2020 年合肥市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心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01.01-2020.12.31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01-2022.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19.01.01-2020.12.31	否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为合肥市居民医保第三方经办的保险公司，承接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居民医保业务，2021 年起由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统一签署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不再分开签署协议。
4	昆明普瑞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7.01.01-2017.12.31	是	2020 年“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成立，签约机构变更为该局。
		昆明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6.01.16-2017.12.31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8.01.01-2019.12.31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0.01.01-2020.12.31		
		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01.01-2017.12.31	否	/
		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01.01-2020.12.31		
5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服务协议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9.01.01-2019.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医保协议签约机构由“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更改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七年度）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八年度）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九年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二〇年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0.01.01-2020.12.31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七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医保协议签约机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更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下属各科室。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八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一九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经办大厅	2019.01.01-2019.12.31		
		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二〇二〇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发展中心			
		乌鲁木齐铁路局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铁路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01.01-2017.12.31	是	协议名称和签约机构不一致系不同年份命名方式的细微变化，核心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8.01.01-2018.12.31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兵团驻乌鲁木齐市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医保协议签约机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兵团驻乌鲁木齐市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第十二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兵团驻乌鲁木齐市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兵团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01.01-2019.12.31		
6	南昌普瑞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是	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01.01-2020.12.31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2017	江西省社会保险	2017.01.01-2017.12.31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短期协议）	管理中心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2017长期协议）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01.01-2018.12.31		
		江西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2018短期协议）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8.01.01-2018.12.31		
		鹰潭市月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月湖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2018年之前，国家医保局尚未成立，省内3个市县需单独签署医保协议；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南昌普瑞作为省内异地定点医疗机构，无需与下级市县单独签署协议，因此陆续终止与各市县签约。
		永修县医疗保险（职工、居民）县外定点协议	永修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永修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	永修县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樟树市医疗保险（职工、居民）县外定点协议	樟树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南昌市各县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各县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否	/
		南昌市各县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各县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南昌市各县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各县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7.01.01-2018.12.31	是	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2019-2020）年度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9.01.01-2020.12.31		
7	兰州普瑞	甘肃省省直 2017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逐步更改为“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各年度签约协议略有差异，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甘肃省省直 2018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甘肃省省直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甘肃省省直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兰州市城镇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7.04.01-2018.03.31	是	2018 年之前，“城镇”与“城乡”需分别签署医保协议；2019 年后，兰州市“城镇”与“城乡”合并，签署机构为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兰州市城镇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兰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兰州市医疗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06.30-2020.07.01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协议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7.01.01-2017.12.31	是	2020年1月1日兰州铁路参保人员并入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进行结算报销，原兰州铁路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撤销。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协议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8.01.01-2018.12.31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协议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铁路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9.01.01-2019.12.31		
8	上海普瑞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01.01-2018.12.31	否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9.01.01-2020.12.31		
9	重庆普瑞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协议（2017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重庆市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重庆市医保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总额预算下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2018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2019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2020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补充协议（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重庆市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该四份补充协议对应上述“总额控制付费协议”。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补充协议（2018）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补充协议（2019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补充协议（2020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0.01.01-2020.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6-2018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6.01.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渝中区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0.07.01-2020.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补充协议（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7.01.01-2017.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补充协议（2018 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补充协议（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7.01.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渝中区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补充协议（2018 年）	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协议（2019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05.30-2019.12.31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单病种结算协议（2020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20.07.01-2020.12.31		
		重庆市渝中区城乡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17.07.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医疗救助服务统一划入“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管理。
		重庆市渝中区城乡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8 年）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18.07.01-2019.06.30		
		重庆市医疗救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 年）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重庆市渝中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暨离休干部公费医疗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协议书（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12.3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划入“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19 年起，统一划入“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不再单独签署。
		渝中区购买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2017 年）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7.01.01-2017.12.31	否	/
		渝中区购买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2018 年）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渝中区购买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2019 年）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01.01-2019.12.31		
		渝中区购买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2020 年）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01.01-2020.12.31		
		渝中区购买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2021 年）	重庆市渝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01.01-2021.12.31		
10	武汉普瑞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19.12-2020.12	否	/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01-2022.12		
		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起至新的服务协议签订之日止（2018 年 2 月 10 日）	是	2012 年武汉普瑞与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签订了《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至新协议签订之日止。2018 年 2 月，武汉普瑞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通知，签署新协议，原协议失效，协议名称和签约机构都发生变
		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2018.02.10-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更。
11	天津普瑞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04.01-2018.03.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签约机构和医保协议名称均发生变更，协议核心内容无变化。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04.01-2018.12.31		
		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19.04.01-2020.03.31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0.04.01-2021.03.31		
		天津市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20.04.01-2021.03.31	否	/
		天津市医疗保障按病种付费附加协议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20.06.05-2021.03.31	否	/
12	哈尔滨普瑞	巴彦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	巴彦县医疗保障局	2019.05.01-2019.12.31	是	2020 年起巴彦县医疗保障局更名为巴彦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巴彦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巴彦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宾县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协议书	宾县社会医疗保险局	2020.01.01-2020.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哈尔滨市辖区内各区、县陆续并入《哈尔滨市医
		哈尔滨市 9 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定点医疗	中国人寿保险哈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机构合作协议	尔滨分公司			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统一管理，故签约机构和协议名称发生变更，且并入有先后顺序，变更时间存在差异。
		哈尔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协议书	中国人寿保险哈尔滨分公司	2018.01.01-2020.12.31		
		尚志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尚志市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尚志市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9.01.01-2019.12.31		
		哈尔滨市“一站式”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协议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郊县分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宾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补充服务协议	宾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宾县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8.02.01-2018.12.31		
		宾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宾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方正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7.02.01-2017.12.31		
		哈尔滨市双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双城区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8.01.01-2018.12.3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尚志市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社会医疗保险局			
		哈尔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01.01-2017.12.31	是	2017 年哈尔滨市辖区内各区县的医保协议分为“城镇医保”和“新农合”，2018 年“新农合”改为“城乡居民医保”，自 2019 起，“城镇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划入“哈尔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进行管理。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20 年起哈尔滨市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	2016.01.01-2017.12.31		
		哈尔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01.01-2018.12.31		
		哈尔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8.01.01-2018.12.31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哈尔滨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黑龙江省社会医疗保险局	2018.08.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19 年起黑龙江省医保签约机构变更为“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规范协议名称，2019 年起协议名称前填加“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省直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19.06.11-2019.12.31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13	郑州	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	郑州市社会保险	2017.01.01-2017.12.31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普瑞	议	局			
		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8.01.01-2020/12/31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2017.01.01-2017.12.31	否	/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2018.01.01-2018.12.31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2019.01.01-2020.12.31		
14	山东亮康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2020 年起“职工”和“居民”不再分别签署医保协议，统一并入《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9.01.01-2019.12.31		
		山东省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01.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19 年起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设立，签约机构和协议名称相应发生变更。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19.01.01-2019.12.31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01.01-2020.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7.01.01-2017.12.31	是	不同年份医保协议命名存在细微差异，协议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01.01-2018.12.31		心内容和签约机构无变化。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高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7.01.01-2017.12.31	是	2017 年至 2019 年，济南市辖区内各区县的医保协议需与各区县医保部门分别签署，从 2020 年开始，“职工”和“居民”统一并入《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高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高新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槐荫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济阳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城区医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疗保险办公室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城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城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下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下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历下区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市中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市中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市中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天桥区医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疗保险办公室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天桥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平阴县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平阴县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平阴县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商河县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7.01.01-2017.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商河县医疗保险办公室	2018.01.01-2018.12.31		
		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商河县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2019.01.01-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否	/
		按病种（治疗方式）结算补充协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否	/
15	西安普瑞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7.12.31-2018.12.31	是	根据陕西省机构改革要求，2021 年起陕西省医疗保障工作划转至“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9.08.01-2020.12.31		
		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10.31-2018.12.31	是	根据西安市机构改革要求，2020 年起西安市医疗保障工作由“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划转至“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0.01.01-2021.12.31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7.09.01-2019.08.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西安市辖区内各区、县陆续并入《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各级区、县不再独立签署医保协议。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高陵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9.09.01-2019.12.31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	西安市灞桥区新	2017.05.01-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机构住院服务协议	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服务协议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9.01.01-2020.12.3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疗机构服务（补充）协议书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8.04.01-2018.12.31		
		西安市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西安市临潼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周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周至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7.05.01-2019.05.01		
		蓝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蓝田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2017.07.10-2017.12.31		
		西安市鄠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合同	西安市鄠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心	2018.01.01-2018.12.31		
16	贵州普瑞	贵州省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01.01-2018.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贵州省本级医保协议签约机构变更为“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贵州省省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否	/
		贵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	2019.01.01-2019.12.31		
		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新农合）定点医院服务协议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否	/
		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新农合）定点医院服务协议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0.01.01-2020.12.31		
		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报服务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19.01.01-2019.12.31	是	2019 年大病保险需单独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签署协议，2020 年省农合并入省医保，大病保险也并入省医保协议管理，故无需单独签署协议。
17	合肥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01.01-2020.12.31	否	/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01-2022.12.31		
18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19.01.01-2019.12.31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协议名称是否存在不一致	不一致的原因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2021 年度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19	兰州眼视光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07.01-2021.06.30	否	/
		甘肃省省直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01.01-2020.12.31	否	/
20	庐江门诊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庐江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9.07.01-2020.12.31	否	/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庐江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01-2022.12.31		

附件二：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医保机构	协议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昆明普瑞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2017 年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六项、《2017 年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因住院流程不规范，被扣除 2017 年 10 月份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的质量保证金 160,156.98 元；因未向住院的参保居民收取个人自付费用，被要求立即整改，严格按照服务协议收治住院参保患者，不允许再发生减免参保患者个人自付费用的行为。	违约行为一： （1）《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住院管理（一）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参保患者，应合理使用各项检查手段、合理用药。参保患者住院后，主管医师应及时检查确诊，住院五日内确诊率应达 90%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严禁收治不符合住院条件的患者。 第十七条：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可视不同情况，依据《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2）《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01） 第五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不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予以扣减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偿付费用、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对直接责任者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一）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5、其它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 针对住院流程不规范的行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追回不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予以扣减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偿付费用、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昆明普瑞行为虽属于违规行为，但被处以扣除质量保证金，未涉及扣减费用、取消定点医保资格等，情节较轻，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违约行为二 （1）《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诊断和治疗中，应当遵守医疗

					保险的有关规定，核实患者身份及参保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药品、提供医疗服务。 第五十一条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制度，致使医保资金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发生金额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2）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光明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第二条 2017 年开始，对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核实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 根据上述规定，未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制度，致使医保资金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发生金额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违约行为二虽违反了《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医院未收取参保居民个人自付费用的行为系响应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光明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号召，未收取费用的患者确为贫困村民且并未造成医疗保险基金的流失，未造成医保资金流失，且相关部门仅要求整改未作出罚款或取消定点医保资格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2019 年 2 月，因目录对应错误，被作出 9,110.04 元款项拒付处理。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7]9 号） 参保人员在门诊就医使用乙类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时，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及先行按比例自付的规定。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一）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二）

					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三）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四）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六）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及协议约定，乌市普瑞目录对应错误，应采取不予支付的处理，并未规定需要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且医保局实际上做出了不予支付的处理决定，因此乌市普瑞目录对应错误虽违反了上述规定，但无需作出行政处罚，且拒付属于上述（一）至（六）项处理中较为轻微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十七条、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款	2019 年 5 月，因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追回违规费用 82,130.40 元，同时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	（1）《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管理负面清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69 号） 第二条 不准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不合理就医。协议医疗机构开展优惠活动严格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准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不准委派人员或通过中介人批量组织参保人员就诊住院。 第十条 协议医疗机构不准违反本清单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服务协议约定。协议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以违约金、限期整改、暂停医保基金支付、暂停医保网络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协议医疗机构相关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 号） （四）突出打击重点。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应施策。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按照其服务特点确定监管重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挂床住院、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 重庆普瑞以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上述规定明确“协

					议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的，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以违约金、限期整改、暂停医保基金支付、暂停医保网络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协议医疗机构相关行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庆普瑞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处以暂停医保基金支付、暂停医保网络结算、解除服务协议等，被责令追回相关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的处理属于情节轻微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上海普瑞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2017 年 9 月，因 2016 年 1-12 月结算的部分医疗保险费用违反有关规定，责令退回医疗费用 981,306.00 元。	（1）《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前/2011）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五）通过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的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普瑞行为属于“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的费用”情形，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但上海普瑞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且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武汉普瑞	武汉市医保中心	《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 16 条、第 37 条和《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第 47 至	因于 2016 年 8-12 月存在过度用药、检查、治疗等医保违规问题，被扣减	（1）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05）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和通过伪造资料、费用单据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医疗保险基金。

			50 条	不合理费用共计 60,701.02 元，并被责令立即整改；2017 年 7-12 月医保住院费专项审核中，存在超高频电刀过度使用和重复收费问题，被作出扣减不合理费用共计 13,889.20 元的处理，并被责令于签章确认后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向该中心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都门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武政[2007]84 号）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合理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的原则为参保居民提供医疗服务，不得随意降低参保居民的医疗待遇水平。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居民医保有关管理规定和医疗服务协议，造成基金不合理支出和增加居民负担的，相应扣减其结算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资格。 （3）《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关问题的具体意见》（武劳社[2006]075 号） 第四条第 6、7 项 6、违反临床诊疗、护理常规、出现过度检查、重复检查、过度医疗行为；7、违反临床用药常规及联合用药原则，出现超品种、超剂量等过度用药行为。 第五条 违规医疗服务行为的认定：5、对违反临床诊疗、护理常规，出现过度检查、重复检查、过度医疗、超品种、超剂量用药行为，通过调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组织临床专业人员会审确定。 第六条第 6 项 违规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6、对超品种、超剂量用药，过度检查、重复检查、重复治疗行为，核减相应的医疗费用，并予以通报批评。根据上述规定，过度用药行为应当核减相应的医疗费用并予以通报批评，武汉普瑞过度医疗行为虽违反上述规定，但并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仅被处以核减相关费用的处理，且不涉及被取消定点资格、处以罚款等严重情形，该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西安普瑞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	《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2019 年 12 月，因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	（1）《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追回经济损失，并会同物价、卫生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将非医疗保

		理中心		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给予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被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212,188.8元，并被扣除2019年度10%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列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不按规定结算费用的。 西安普瑞对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减免优惠行为及针对人工晶体的超高加收，属于不按规定结算费用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追回经济损失，并会同物价、卫生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西安普瑞的行为虽违反上述规定，但被处以追回相关费用和扣除部分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处理，并未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成都普瑞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	《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9.01.01-2020.12.31）第五章第五十条	2019年6月，部分病历存在“特殊医疗器件特殊治疗加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7号）四、具体工作 （二）规范医疗保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收取违约金标准，增大定点服务机构违约成本。

		保障局		收15%”医保项目未按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涉及9,4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8,480元，对上述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照违规金额的1倍支付违约金17,880元，限期整改。	（2）《成都市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汇编（2016版）》 （3）《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 第三十八条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一）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二）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三）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四）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六）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及协议约定，针对违反上述规定和医保协议的行为，成都普瑞被处以追回相关费用和支付1倍违约金的处理，并未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合肥普瑞	合肥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2019年12月，合肥普瑞部分患者存在不合理治疗和不合理用药现象，核减相关费用合计10,695.63元。	（1）《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8） 第十七条 协议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二）将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转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时联网结算，不为参保人员提供结算单据；（四）超出执业范围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五）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费用，或者套取个人账户资金；（六）将非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通过串换疾病诊断、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手段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七）违反疾病诊疗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为参保人员提供过度或者无关的检查、治疗，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八）将基本医疗保险

					结算信息系统提供给非协议医疗机构使用，或者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交由非协议医疗机构办理；（九）采取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叠床住院等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十）采取虚假住院或者虚假治疗等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十一）伪造、变造医疗文书、财务账目、药品（医用材料）购销凭证等材料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十二）违反药品或者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分解收费、重复收费，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十三）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协议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协议约定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医疗保险结算关系，直至解除服务协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对协议医疗机构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医保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15 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五）项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五）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第四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预决算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统筹基金超支预警报告制度。当统筹基金出现超常支出时，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政府报告。 《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2015 修订）》并未规定不合理治理和不合理用药的相关法律责任，根据《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三项，由医保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协议约定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医疗保险结算关系，直至解除服务协议，但相关部门对合肥普瑞核减费用的处理，并未作出暂停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解除协议的处理，合肥普瑞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附件三：行政处罚汇总表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55号	2019.10.21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且逾期不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被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 根据北京华德出具的说明，“该等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北京华德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未因此而受到处分”。
2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54号	2019.10.21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被处以警告，罚款20,000.00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罚款2万元属于上述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北京华德	北京市卫健委	京卫医罚[2019]032号	2019.10.2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3,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3,000.00元为较低处罚，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4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京朝卫传罚[2018]1175号	2018.10.19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无防鼠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该处罚属于“有一个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属于相对较低的裁量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5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京朝卫放罚[2019]0939号	2019.07.29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被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6	北京华德	北京市朝阳区食药监局	（京朝）食药监药罚[2018]251269号	2018.10.19	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七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43.70元，罚款87.4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87.4元（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南昌普瑞	南昌市卫健委	洪卫医罚[2019]603号	2019.06.10	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七条，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该条细化标准（一）之“2、一般处罚”的规定，罚款4,000.00元。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2、一般处罚：违法行为：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4,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明确，依据《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细化标准（一），该处罚为“一般处罚”。
						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昌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上海普瑞	长宁区卫健委	长第2220190021号	2019.10.2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罚款1,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1,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9	上海普瑞	青浦区卫健委	青第2220190014号	2019.06.2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0	上海普瑞	青浦区卫计委	青第2220170003号	2017.07.24	未经批准在登记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执业时间超过三个月，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第四十四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被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编号：2017-4-060101）所列物品及罚款6,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1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6号	2019.06.19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4,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2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健委	松第2220190015号	2019.06.1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罚款9,9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13	上海普瑞	松江区卫计委	松第2220180035号	2018.06.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7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罚款2,7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4	上海普瑞	金山区卫计委	金第2220180002号	2018.03.0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没收手持裂隙灯显微镜1台、鱼跃腕式电子血压计1台、血糖试条24支、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40支、标准对数远视力表1台、血糖仪（安稳免调码型）1台，罚款5,1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根据上海普瑞出具的说明，"该项处罚系上海普瑞开展义诊活动过程中，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所致。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上海普瑞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上海普瑞	杨浦区卫计委	杨第2220180003号	2018.01.2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6	西安普瑞	西安市卫健委	西卫医罚[2019]号	2019.04.03	刘花在患者心电图报告医师签名栏独立签名，其执业范围为耳鼻咽喉科专业，药士马红娟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独立签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罚款3,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属于“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根据西安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2019年4月3日，该院缴纳3000元罚款，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该院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23条规定，属于情节一般行为，不影响该院正常的诊疗活动。”
17	郑州普瑞	郑州市市监局	郑市监械罚[2019]13号	2019.06.26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并参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罚款25,000.00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罚款25,000.00元，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标准中“轻微”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五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相关情形从轻、从重、减轻裁量处罚后，仍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提升或降低相应裁量等级予以处罚’的原则，该公司符合从轻裁量处罚的要求。”
18	重庆	重庆	渝中卫传罚	2018.10.09	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普瑞	市渝中区卫计委	[2018]25号		院污水处理系统，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警告，罚款5,000.00元。	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罚款5,000.00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9	重庆普瑞	重庆市涪陵区卫计委	涪卫医罚[2017]91号	2017.11.21	组织非卫生技术人员在涪陵区焦石镇龙井村委会办公楼处开展“白内障”筛查等义诊活动，未按照国家规定向涪陵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根据第六十八条，被没收用于开展诊疗活动的药品器械，罚款4,000.00元。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积极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次义诊活动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未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任何不良的损害，该公司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卫生违法行为。我支队查询历年卫生行政处罚案卷，未查见重庆普瑞在涪陵区域内存在重大卫生行政违法行为。” 罚款4,000.00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系义诊活动所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	天津普瑞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津医监处字[2018]第0033号	2018.03.07	重复收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已被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局			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退回医疗保险金104,750.00元并罚款209,500.00元。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七）重复收费、分解收费的。” 209,500.00元系二倍处罚，属于上述规定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标准的较低档次。 此外，天津普瑞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发生于2018年3月，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时，天津普瑞并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天津普瑞后对其合规运作进行了整改、规范。
21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卫计委	津河西卫综罚[2017]005号	2017年	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违反《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罚款5,000.00元。	《护士条例（2008年）》（已被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警告，罚款5,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档次的处罚，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天津普瑞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发生于2018年3月，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时，天津普瑞并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天津普瑞后对其合规性进行了整改、规范。
22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河西卫传罚[2020]007号	2020.04.2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23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健委	济卫医罚[2019]1122号	2019.12.09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第四十七条（四）的规定，罚款15,000.00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罚款1.5万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罚款”的处罚区间中较小处罚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
24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济市中）食药监药罚[2018]009号	2018.06.12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九条，责令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购进试剂，罚款5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以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3元）四倍的罚款（52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5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计委	济卫医罚字[2018]2848号	2018.04.17	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图诊断，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1,000.00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诊断工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罚款1,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系“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26	山东亮康	济南市卫计委	济卫消罚字[2017]2537号	2017.09.19	未按《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清洁灭菌器械，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第四十二条，罚款2,000.00元。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且属于“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27	庐江门诊	庐江县市监局	（庐）市监罚字[2020]50号	2020.01.20	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依据第七十九条，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罚款11,878.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处药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11,878.2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属于“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中档处罚。 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庐江门诊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8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	长第2120209015号	2020.07.14	未保持紫外线灯管表面清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卫健委			规定，罚款1,500.00元。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9	重庆普瑞	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	潼卫医罚[2018]38号	2018.08.15	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在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以外的场所开展义诊活动，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重庆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基准编码YL051B的规定，罚款3,000.00元。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3,000元，属于“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标准中的较小金额。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卫健委出具的《证明》“重庆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医疗广告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	金牛市监罚字[2019]JN072号	2019.05.2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因此，罚款8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	（金牛）市场监罚字[2017]SM033号	2017.11.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构成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1,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发行人宣传广告费为400元，罚款1,600元系广告费的四倍，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北京华德	北京市工商局	京工商朝处字[2017]第601号	2017.05.11	在自有网站自行发布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朝阳分局			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二十二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较小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4	合肥普瑞	合肥市蜀山区市监局	蜀市监三罚字[2019]9号、合蜀市监罚字[2019]116号	2019.09.05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构成医疗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二十二条，罚款20,000.00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2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中间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依据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规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失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5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	乌天工商检处[2018]2号	2018.06.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构成在医疗广告中使用说明治愈率用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3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1.当事人涉嫌违法广告内容发布时间较短，违法广告内容未给患者带来实质上的不良后果；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自行对网站中的违法广告内容进行了排查整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减轻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哈尔	哈尔滨	哈市监执处字	2017.11.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滨普瑞	市市监局	[2017]236号		（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消除影响，罚款12,400.00元。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罚款二倍广告费，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7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监局	哈南市监稽二罚字[2018]004号	2018.10.16	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10,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 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情节轻微，没有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小，建议从轻处罚”。
8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市监局	哈市监执字[2018]第427号	2018.11.6	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被责令停止发布网络广告，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	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属上述规定较低处罚。
9	西安普瑞	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	西工商碑处字[2018]109号	2018.11.12	在公众号使用涉及治愈率的文字宣传（无广告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18]31号）“三-（二）-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罚款2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当事人广告发布时间短，社会影响面小，无广告费用，能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0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经处字[2019]75号	2019.11.05	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APP发布医疗广告内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因单次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且该单位及时纠正，撤销违法用语，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我局认为系非重大违法行为，以上处理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11	上海普瑞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	沪市监浦处字[2020]第152020000262号	2020.06.08	未经审核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在医疗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卫生技术人员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五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50,000.00元。	告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所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罚款50,000.00元，系根据“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作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12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渝中市监处字[2020]58号	2020.05.09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三名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同时广告中描述形象时包含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等术语，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四款第四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 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且不属于“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的情形。
13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	沪市监长处（2020）052018000026号	2020.09.18	（1）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0,000元； （2）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证用语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罚款20,000元。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3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等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2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情形。
14	山东亮康	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	市中市监网监处字[2017]第3号	2020.12.14	（1）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网站中消除影响并罚款3,000元；（2）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法》第七条第六项，根据《医疗广告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10,000元。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二百零七条：“（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山东亮康系在其开办的网页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情形，且属于“（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 （2）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二）裁量标准1.【较轻】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罚款1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最小数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且属于“裁量标准1.【较轻】”情形，不属于“【一般】、【严重】”情形。

3.执业场所消防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	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2018.01.19	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5,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已被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5,000.00元为上述规定中的较小金额。 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兰州普瑞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关区大队	城公（消）行罚决字[2019]0531号	2019.11.01	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2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处罚上限5万元，罚款2万元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30%-70%的罚款幅度，且属于该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
3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南岗区大队	哈南公（消）行罚决字[2017]0082号	2017.05.27	七层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因经批评教育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七层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5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罚款5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标准的较小金额。 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参照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属于“情节较轻，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4.税务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2号	2019.12.13	2017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超过法定期限7日内未办理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罚款100元金额较小，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情
2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3号	2019.12.13	2018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	

		园路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节严重的”情形。
3	郑州普瑞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金水税简罚[2020]11238号	2020.06.22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罚款3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虚开发票金额16,718.45元，税额501.55元，罚款310元属金额较小，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环境保护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沈阳普瑞	沈阳市环保局铁西分局	沈环西罚[2017]040号	2017.06.07	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处罚款5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已被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档次为情节较轻（该建设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属于情节较轻的处罚档，且已停止建设。处罚幅度为处总投资额1%的罚款）。”罚款50,000.00元，处罚幅度为总投资额1%，属于“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中较低档处罚，且属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关于上述条款细化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根据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沈阳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环保局	津河西环罚字[2017]监064号	2017.06.26	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损坏，设备处于停止运行状态，经调查你单位污水处理设备已停止运行4个月，停运期间未向河西区环境保护局报告。违反《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责令十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罚款40,000.00元。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二）水污染防治设施因异常情况影响处理效果或者停止运行，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罚款40,000.00元属于“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综上所述，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天津普瑞系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该项行政处罚发生于2018年3月，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时，天津普瑞并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天津普瑞后对其合规运作进行了整改、规范。
3	北京华德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监罚字[2020]第31号	2020.06.18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酌情从轻处罚，罚款7,500.00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7,500.00元属“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该处罚系从轻处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3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申报文件。

GRANDWAY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589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

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05.48万元、10,192.0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扶绥正心

根据扶绥正心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5月12日），截至查询日，扶绥正心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314.345	84.9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槐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昆明普瑞大视光专科副主任医生
3	杨发达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昆明普瑞屈光项目主任
4	洪扬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执行院长
5	戴郡瑶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昆明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6	龚旭雷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财务部主任
7	刘宾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昆明普瑞行政部主任
8	周丽银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护理部主任
9	晏选发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眼健康项目主任兼任白内障项目主任
10	卢兴	有限合伙人	10.525	0.68	昆明普瑞视光部主任
1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白内障专科
12	洪云飞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昆明普瑞综合项目组主任
13	杨洪兵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学术会诊部主任
14	刘垠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武汉普瑞斜弱视专科主任
15	冯丹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武汉普瑞财务部主任
16	黄治敏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武汉普瑞屈光项目部主任
17	叶志刚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南昌普瑞执行院长
18	吴慧莺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南昌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19	颜玉娥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南昌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20	张超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郑州普瑞门诊医生
21	孙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郑州普瑞渠道专员
22	吕东伟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发行人医务部助理
23	申领军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郑州普瑞会员部主任
2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16.840	1.09	乌市普瑞执行院长
2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乌市普瑞院办主任
26	李宏科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乌市普瑞住院部主任
27	肖萍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眼镜店验光师
28	邹华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学术会诊部副主任

GRANDWAY

29	马晓蓓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屈光项目部主任
30	汤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财务部主任
31	段安丽	有限合伙人	21.050	1.36	北京普瑞多点医生
32	范建国	有限合伙人	42.100	2.72	合肥普瑞业务院长
33	南迪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马鞍山昶明经理、重庆福瑞灵商务主管
合计			**1,548.000**	**10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绥正心持有发行人5.3469%的股份，合计600万股。

2.扶绥锦官青城

根据扶绥锦官青城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5月12日），截至查询日，扶绥锦官青城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524.205	85.68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广志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住院部主任
3	齐国武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4	张妍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兰州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5	张浩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兰州普瑞医务部主任
6	张文军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白内障项目部主任
7	冯勇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兰州普瑞防盲办专员
8	董国杰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财务部主任
9	郑永兰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医务部主任
10	曾平如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财务部主任
11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525	0.59	重庆普瑞执行院长
12	顾金晶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重庆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13	叶进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重庆普瑞屈光专科副主任
14	陈伯凡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5	钟鑫靓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重庆普瑞网络营销部主任
16	罗俊鹏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重庆普瑞城区眼健康专员
17	余晓红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护理部主任
18	李智刚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普瑞眼科财务部主任
19	严伟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人力资源部主任
20	周继容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屈光中心主任、屈光

GRANDWAY

					手术医生
21	陈星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专科医生
22	古世才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眼底科副主任
23	周新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普瑞眼科验光师
24	于滨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哈尔滨普瑞白内障项目部主任
25	关虹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合肥普瑞住院部主任
26	段玉龙	有限合伙人	16.840	0.95	合肥普瑞泪道专科主任
27	屈志国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发行人角膜及眼表事业部经理
28	汪丽娟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普瑞视光中心主任
2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合肥普瑞执行院长
30	陈艳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眼视光执行院长
31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32	郑礼成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发行人屈光项目经理
33	孙克霞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助理
34	贺义权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长春普瑞执行院长
35	汤晋	有限合伙人	2.105	0.12	合肥普瑞验光师
36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合肥普瑞选址报批专员
合 计			**1,778.910**	**10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绥锦官青城持有发行人4.1439%的股份，合计465万股。

3.扶绥正德

根据扶绥正德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5月12日），截至查询日，扶绥正德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16.165	11.6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艾碧君	有限合伙人	40.900	4.09	普瑞眼科业务院长
3	刘东敬	有限合伙人	32.780	3.28	普瑞眼科医生
4	李俊生	有限合伙人	36.690	3.67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5	周力量	有限合伙人	24.460	2.44	普瑞眼科业务副院长
6	叶文祥	有限合伙人	41.000	4.10	昆明普瑞执行院长
7	雷鸣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昆明普瑞医生
8	何定军	有限合伙人	33.080	3.31	昆明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9	叶计芬	有限合伙人	36.890	3.69	昆明普瑞业务副院长
10	沈咏梅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合肥普瑞业务副院长

GRANDWAY

11	杨国维	有限合伙人	8.220	0.82	合肥普瑞医生
12	刘中香	有限合伙人	32.680	3.27	武汉普瑞执行院长
13	段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245	1.82	兰州眼视光执行院长
14	周文天	有限合伙人	26.265	2.62	南昌普瑞院长
15	岳以英	有限合伙人	41.100	4.11	发行人董事
16	汪萍	有限合伙人	12.030	1.20	发行人儿童眼病及视光事业部产品经理
17	徐胜辉	有限合伙人	20.250	2.02	普瑞眼科执行院长助理
18	张晓农	有限合伙人	24.260	2.42	武汉普瑞业务院长
19	孙继超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郑州普瑞住院部主任兼任眼底病科主任
20	王利刚	有限合伙人	18.245	1.82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21	吴保华	有限合伙人	29.470	2.95	兰州眼视光业务院长
22	凌富	有限合伙人	29.470	2.95	西安普瑞业务副院长
23	郭希让	有限合伙人	16.840	1.68	郑州普瑞名誉院长
24	谢冰	有限合伙人	21.050	2.10	郑州普瑞业务副院长
25	王海铭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武汉普瑞业务副院长
26	朱凤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合肥普瑞屈光中心主任
27	丁成钢	有限合伙人	25.260	2.52	发行人信息部总监
28	吴云端	有限合伙人	21.050	2.10	发行人核价经理
29	张朝军	有限合伙人	16.840	1.68	重庆普瑞院长
30	胡全芳	有限合伙人	28.670	2.87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
31	雷德芳	有限合伙人	49.420	4.94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总监
32	杨国平	有限合伙人	49.520	4.95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3	曹长梁	有限合伙人	49.320	4.93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合 计		**-**	**1,000.615**	**10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绥正德持有发行人2.2591%的股份，合计253.5万股。

4.扶绥福瑞共创

根据扶绥福瑞共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年5月12日），截至查询日，扶绥福瑞共创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334.720	33.4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GRANDWAY

2	李宏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3	黄为	有限合伙人	30.675	3.06	郑州普瑞执行院长
4	蒋国安	有限合伙人	36.790	3.67	乌市普瑞业务院长
5	吴生泉	有限合伙人	28.670	2.86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6	刘永民	有限合伙人	28.470	2.84	兰州普瑞业务院长
7	李晓林	有限合伙人	83.000	8.28	兰州普瑞院长
8	吴亚莉	有限合伙人	30.475	3.04	兰州普瑞执行院长
9	朱松林	有限合伙人	33.080	3.3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0	戴南平	有限合伙人	24.660	2.46	上海普瑞业务副院长
11	郭剑	有限合伙人	41.000	4.09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2	方社军	有限合伙人	28.470	2.84	上海普瑞运营中心经理
13	卢士新	有限合伙人	18.445	1.84	贵州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4	孙迎春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15	杨晓晴	有限合伙人	12.430	1.24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线上营销部高级经理
16	董东生	有限合伙人	24.460	2.44	北京普瑞名誉院长
17	姜仲阳	有限合伙人	32.680	3.26	贵州普瑞执行院长
18	佟景嘉	有限合伙人	8.220	0.82	发行人维修主管
19	李德志	有限合伙人	36.690	3.66	发行人审计部总监
20	沈亦能	有限合伙人	8.420	0.84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 HRBP 招聘经理
21	沈国义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上海普瑞眼健康服务部公关主任
22	张晓林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北京普瑞门诊主任
2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8.420	0.84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经理
24	周继涛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重庆福瑞灵财务经理
25	莫春义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重庆福瑞灵视光商务主管
26	徐传霞	有限合伙人	2.105	0.21	上海益瑞出纳、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行政经理
27	陈恒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发行人工程经理
28	任月峰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西安普瑞院长助理
29	甘春华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发行人 HRBP 经理
30	胡向辉	有限合伙人	14.735	1.47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31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1.575	3.1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合 计			**1,002.240**	**10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绥福瑞共创持有发行人1.6174%的股份，合计181.5万股。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其分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8543007751010617A5122	成都市卫健委	2021.03.30-2025.03.01
2	长春普瑞	0000083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8-2026.02.07
3	重庆普瑞	PDY95182750010317A5122	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2021.04.13-2026.04.12
4	兰州雁滩门诊	57164512862010217D1532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5-2024.02.04
5	济南普瑞	58194371937010313A512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4.12-2026.08.17

注：2021 年 3 月 24 日，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2 日，该医疗机构的名称由“山东亮康眼科医院”变更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2.《放射诊疗许可证》与《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肥市卫健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普瑞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已经注销。

3.《卫生许可证》

GRANDWAY

根据郑州普瑞持有的《卫生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普瑞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卫健委颁发的编号为“郑金卫公字[2021]第0064号”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与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称“Chan Family”）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Chan Family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有限公司（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称“创发企业”）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创发企业为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发企业的注册证明书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创发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912,9/F.,TWO HARBOURFRONT, 22 TAK FUNG STREET,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22 号海滨广场二座 9 楼 912 室）
董事姓名	徐旭阳、李德志
总股本	HKD 7,478,313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创发企业 100%股权
公司编号	0725155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营业收入	136,212.06	119,259.87	101,643.3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72%	99.79%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4 月 13 日），新期间内，哈尔滨普瑞变更了经营范围，济南远实变更了住所，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南普瑞”），且变更了住所。此外，发行人新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番禺普瑞”）、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尚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普瑞	2013.02.20	5,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563 号金河小区 10 号楼	徐旭阳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从事经营活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3 日）；验光配镜；食品生产经营；眼镜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济南远实	2016.01.11	3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6-1 号 5 楼 503	徐旭阳	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开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济南	2016.01.12	1,500	山东省济南	徐旭阳	眼科、检验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内	100%

GRANDWAY

	普瑞			市历下区历山路 146-1		科、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番禺普瑞	2021.01.26	5,0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徐旭阳	卫生（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上海尚视	2021.04.14	3,000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黄宇	浙江迅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陈鹏辉	强联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章达峰	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孟晓英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范寅	上海金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溪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富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岳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6	陆潇波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青岛瑞斯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熊小聪	深圳市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此外，根据陈鹏辉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陈鹏辉不再担任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章达峰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章达峰担任董事的广州达安道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陆潇波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陆潇波不再担任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孟晓英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孟晓英担任董事的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范寅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范寅不再担任重庆浦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不再担任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务由总经理、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视景	采购耗材	1,209,131.24	902,276.43	696,153.95
	采购固定资产	-	405,000.00	-
合计	-	1,209,131.24	1,307,276.43	696,153.9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阳壹心	销售医用耗材及器械	484,604.74	404,137.55	354,893.96
美益观门诊	销售医用耗材	24,402.62	-	-
合计	-	509,007.36	404,137.55	354,893.96

2.关联担保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9250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旭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86694 号），约定由徐旭阳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沪银授合字第 GS0111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GRANDWAY

2021 年 3 月 17 日，徐旭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沪银最保字第 0111 号），约定由徐旭阳为发行人依据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0年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	204,123.56	1,020,000.00	-	25,852.11	1,249,975.67
合计	204,123.56	1,020,000.00	-	25,852.11	1,249,975.67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0年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徐旭阳	-	400,000.00	20,400,000.00 [注]	433,808.22	20,433,808.22
扶绥福瑞共创	91,290.41	91,290.41	-	-	-
合计	91,290.41	491,290.41	20,400,000.00	-	-

注：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徐旭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徐旭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发行人使用徐旭阳资金，系徐旭阳代发行人垫付其收购Chan Family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100%股权的诚意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2,732.00	4,818,435.40	5,039,107.74

GRANDWAY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德阳壹心	48,875.43	23,238.50	32,327.96
应收账款	美益观门诊	-	-	-
小计	-	48,875.43	23,238.50	32,327.96
其他应收款	美益观门诊	1,249,975.67	204,123.56	-
	叶朝红	-	100,000.00	100,000.00
	杨国平	-	7,200.00	-
	雷德芳	-	55,000.00	-
小计	-	1,249,975.67	366,323.56	1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	397,656.38	388,701.71	454,667.41
小计	-	397,656.38	388,701.71	454,667.41
其他应付款	普瑞科技	-	-	1,293,656.55
	欣普康	-	-	9,591,946.51
	普瑞投资	-	-	7,109,778.98
	扶绥福瑞共创	-	91,290.41	91,290.41
	徐旭阳	20,433,808.22	-	701,294.66
	金亮	-	-	895.50
	杨国平	-	-	4,058.00
小计	-	20,433,808.22	91,290.41	18,792,920.61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第 5 项和第 6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已由普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第 2 项、第 3 项、第 7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续展，发行人新取得 3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瑞眼科 BRIGHT EYE HOSPITAL	17958466	第 44 类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7880108	第 44 类	2021.05.14-2031.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普 瑞	7880107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普瑞眼科	7880106	第 44 类	2012.09.28-2022.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17957783	第 10 类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17957688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华德	7115663	第 44 类	2020.11.14-2030.11.13	北京华德	原始取得	无
8		46503280	第 9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46503280	第 10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46503280	第 44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28,096,002.37	18,355,801.18	9,740,201.19
专用设备	433,189,393.70	174,567,536.46	258,621,857.24
运输工具	24,657,558.63	15,710,767.07	8,946,791.56
合计	485,942,954.70	208,634,104.71	277,308,849.99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2,121,389.85 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装修工程。

4.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涉及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十、（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普瑞嘉视、发行人银行存款 19,512,326.77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财产价值。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账户的货币资金已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设置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福瑞灵、武汉普瑞、昆明普瑞就原租赁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番禺普瑞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属于划拨用地	土地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重庆福瑞灵	潘醒之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7 号	152.36	2021.01.20-2023.01.19	有	否	是	否
2	重庆福瑞灵	贺友芬、熊悦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	158.33	2021.01.18-2023.01.17	有	否	是	否
3	武汉普瑞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	6,134.64	2021.03.01-2024.02.29	有	划拨	否	否
4	昆明普瑞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	14,218	2021.05.08-2026.05.07	有	划拨	否	否
5	发行人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2,029.04	2020.12.21-2032.02.29	有	否	是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9250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徐旭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2000000086694 号），约定由徐旭阳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并由徐旭阳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沪银授合字第 GS0111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徐旭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沪银最保字第 0111 号），约定由徐旭阳为发行人依据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2.采购合同

除部分医疗器械采购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晶体、耗材等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进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福瑞灵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协议》	采购蔡司焦度计、蔡司屈光分析仪、蔡司	2020.11.01-2021.12.31

GRANDWAY

				主验光单元等设备	
2	马鞍山昶明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采购 23,700 片人工晶体	2021.01.01-2021.12.31
3	重庆福瑞灵		《销售协议》	采购 INTUITIV、Signature Pro 机器设备、超乳手柄、超乳配件等产品	2021.01.01-2021.12.31
4	重庆福瑞灵	上海威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合同》	在集团所属各普瑞医院代理销售强生全视 blink 硬镜护理产品	2021.01.01-2021.12.31
5	重庆福瑞灵		《代理销售合同》	在集团所属各普瑞医院代理销售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	2021.01.01-2021.12.31
6	重庆福瑞灵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2021 年零售商销售合同》	采购并可以在约定地区内以零售方式销售指定的依视路光学产品	2019.12.26-2021.12.25
7	马鞍山昶明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保修合同书》	采购协议附件约定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020.07.01-2021.06.30
8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合同》	维保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	2021.01.21 生效
9	马鞍山昶明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角膜地形图仪等设备	2020.11.25-2022.12.31
10	马鞍山昶明		《2021-2025 年度激光类设备保修框架合同》	采购集团下属医院名下约定激光设备的四年期保修服务	2020.11.25-2024.11.24
11	马鞍山昶明		《合同转让协议》	2020 年度保外维修合同转让	2021.01.13 生效
12	马鞍山昶明		《备忘录》	关于产品的采购或集采价格优惠事宜	2021.01.01-2021.12.31
13	重庆福瑞灵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2019.06.20-2021.06.30

GRANDWAY

3.医疗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一般未约定明确金额，双方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医保服务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主体	合作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合肥普瑞	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中心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为符合条件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就医医保服务	2021.01.01-2021.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429,965.43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36	房屋租赁保证金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0	11.22	股权转让款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5,008.46	6.35	房屋租赁保证金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5.34	房屋租赁保证金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647,978.48	4.40	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计	15,222,986.94	40.67	-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而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609,959.0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暂借款、待支付的经营费用、应付股权收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收购 Chan Family 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 100%股权，从而取得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相关事宜，发行人与 Chan Family 等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垫付了诚意金、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办理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六）发行人拟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关于股权收购事项（《问询函》第 7 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查验，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关于股权收购事项（《问询函》第 7 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创发企业的登记资料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持有创发企业 100%股权。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0-12 月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补贴主体
1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财政补贴	《协议》	1,597,566.00	马鞍山昶明
2	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房租补贴款	《蜀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合蜀办[2020]2 号）	340,703.00	合肥普瑞
3	兰州市高端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	关于印发《兰州市“产业平台集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兰人才发[2019]3 号）	100,000.00	兰州眼视光
4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创业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20 年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的通知》（兰科字[2020]104 号）	100,000.00	兰州眼视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并与当地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委托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北京华德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2021.03.12-2022.03.11
2	贵州普瑞	贵州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21.01.01-2021.12.31
3	昆明普瑞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1.01.01-2021.12.31

GRANDWAY

4	上海普瑞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2021.01.01-2021.12.31
5	沈阳普瑞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021.01.26-2022.01.25
6	天津普瑞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21.01.01-2021.12.31
7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收运及缴纳医疗垃圾处置费协议书	2021.01.01-2021.12.31
8	哈尔滨普瑞	哈尔滨市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1.05.01-2022.04.30
9	郑州普瑞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2021.05.01-2022.04.3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瑞投资、扶绥正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瑞投资、扶绥正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鹏欣地产”）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1）2020 年 8 月 11 日，鹏欣地产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坐落于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物业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同时约定发行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待发行人新设运营实体后由新设实体概括承受；2020 年 12 月 8 日，鹏欣地产与发行人、普瑞嘉视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

GRANDWAY

约定将《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权利义务转移至普瑞嘉视；（2）鹏欣地产将约定物业交付后，发行人、普瑞嘉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3）要求：解除与发行人、普瑞嘉视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普瑞嘉视办理营业执照地址迁出租赁物业所在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瑞嘉视支付房屋占有费 8,817,272.35 元、补足押金 407,973.74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暂计 31,413.98 元，支付装修免租期租金 4,750,016.93 元、支付因出租案涉房屋给普瑞嘉视支出的招商费用 635,958.80 元、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4,769,690.97 元并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及本案担保费；发行人对普瑞嘉视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发行人、普瑞嘉视承担；上述费用除诉讼费、担保费合计为 19,512,326.77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发行人认为：（1）发行人/普瑞嘉视系基于经营医院的目的承租涉案房屋，但租赁房屋附近小区居民在获知该租赁事项后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请愿函》，反对在该场所经营医院，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普瑞嘉视租赁目的落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行为，且鹏欣地产存在未如实告知租赁房屋不能对外出租的事实，具体理由如下：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鹏欣地产发出《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鹏欣地产解除租赁合同，且发行人与鹏欣地产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租赁房屋返还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工作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因此，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双方达成一致合意后解除，发行人并不存在违约行为；②租赁房屋附近居民在《请愿函》中称，鹏欣地产曾对附近居民作出承诺，承诺该租赁房屋作为办公楼之后，将不会对外出租，但鹏欣地产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未将上述情况如实告知发行人，故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系因鹏欣地产隐瞒租赁房屋不能对外出租所致，并非发行人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2021）沪 0115 民初 28096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普瑞嘉视、发行人银行存款 19,512,326.77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财产价值。根据发行人陈述

GRANDWAY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账户的货币资金已被冻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85,100,813.88 元，发行人被裁定冻结资金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 6.84%，占比较小，因此，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发生医疗纠纷案件 21 项，该等医疗纠纷主要通过第三方调解方式解决，相关医疗纠纷案件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纠纷赔偿金额 A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个）	案件数量占比（%）
1	A≤1 万元	15	71.43
2	1 万元<A≤5 万元	3	14.28
3	5 万元<A≤10 万元	2	9.52
4	10 万元<A≤50 万元	1	4.76
5	A>50 万元	0	0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202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纠纷的赔付款项支出为373,014.2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2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医疗纠纷的赔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

GRANDWAY

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布局（《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9 家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参与设立了 3 家眼病研究所、1 家基金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经营 18 家医院和 3 家门诊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2）补充披露医院、门诊部的关系与区别，是否存在资质或其他行业门槛；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均为专职人员，相关人员配置、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医师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保持相关人员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布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作用等情况，补充披露多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具体管理模式，是否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时也存在销售药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医院、门诊部的控制措施，对眼科诊疗服务及药品的保障措施；（5）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医院、门诊部的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存在各医院、门诊部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6）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获客渠道、获客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好处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7）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研究所、基金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相关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结合基金会的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

GRANDWAY

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资产权属、业务资质、技术来源以及员工；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改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形；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1 日、4 月 13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3 家境内非企业单位。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其分公司、不含德阳壹心）与医院、门诊部对应的变化及新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	山东亮康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2	长春普瑞	长春市朝阳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普瑞眼科医院
3	番禺普瑞	广州番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番禺普瑞医院
4	上海尚视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
5	创发企业	创发企业有限公司（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	-

注：前述第 1 项山东亮康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第 2 项长春普瑞医疗机构名称变更为“朝阳普瑞眼科医院”；第 3 项及第 4 项分别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新设立的医院，目前尚未开业；第 5 项为发行人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

GRANDWAY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新取得的番禺普瑞、上海尚视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番禺普瑞

根据番禺普瑞的公司登记资料，番禺普瑞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卫生（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番禺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② 上海尚视

根据上海尚视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上海尚视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 1225-1233 号，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尚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GRANDWAY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1	发行人	总资产	116,243.86	98,686.53
		净资产	84,146.57	79,224.64
		净利润	4,921.93	6,962.32
2	北京华德	总资产	4,657.97	3,263.75
		净资产	661.90	706.55
		净利润	-44.65	-165.79
3	合肥普瑞	总资产	10,453.49	6,632.55
		净资产	5,544.84	4,784.44
		净利润	2,460.40	1,518.06
4	昆明普瑞	总资产	14,989.89	11,503.52
		净资产	6,842.47	6,438.26
		净利润	3,404.20	3,771.15
5	乌市普瑞	总资产	8,564.11	6,870.53
		净资产	5,788.14	5,710.90
		净利润	1,477.24	1,520.69
6	南昌普瑞	总资产	5,257.91	5,465.40
		净资产	3,442.90	2,756.98
		净利润	685.92	193.58
7	兰州普瑞	总资产	10,635.83	8,914.37
		净资产	7,317.45	6,852.31
		净利润	2,065.14	2,475.55
8	上海普瑞	总资产	7,095.38	5,365.58
		净资产	-9,772.55	-9,343.92
		净利润	-428.63	-1,834.43
9	重庆普瑞	总资产	6,194.35	5,553.88
		净资产	5,361.77	4,962.04
		净利润	599.73	111.25
10	武汉普瑞	总资产	3,922.07	4,458.40
		净资产	1,422.31	973.01
		净利润	449.30	1,152.59
11	天津普瑞	总资产	4,701.58	3,990.84
		净资产	-3,602.45	-1,951.83
		净利润	-1,650.62	-1,722.30

GRANDWAY

12	哈尔滨普瑞	总资产	3,056.17	1,959.34
		净资产	-300.45	-1,475.86
		净利润	1,175.41	169.08
13	郑州普瑞	总资产	2,389.33	1,836.69
		净资产	707.25	592.21
		净利润	115.03	100.14
14	山东亮康	总资产	1,160.73	1,157.45
		净资产	-609.05	-1,706.31
		净利润	-402.74	-415.36
15	西安普瑞	总资产	2,667.41	3,087.98
		净资产	153.69	981.64
		净利润	-827.95	-775.78
16	贵州普瑞	总资产	5,437.01	4,802.80
		净资产	-979.78	-739.01
		净利润	-240.77	-1,257.27
17	兰州眼视光	总资产	5,701.05	5,119.31
		净资产	-484.58	112.48
		净利润	-597.07	-1,226.48
18	沈阳普瑞	总资产	4,589.62	5,159.47
		净资产	-2,842.40	-1,411.58
		净利润	-1,430.82	-2,034.34
19	眉山普瑞	总资产	71.34	66
		净资产	-165.02	-101.88
		净利润	-63.14	-61.58
20	乐山普瑞	总资产	138.57	142.97
		净资产	-320.67	-183.18
		净利润	-137.49	-126.26
21	长春普瑞	总资产	3,042.73	373.09
		净资产	1,063.74	-7.3
		净利润	-128.96	-6.82
22	福州普瑞	总资产	1,068.07	481.06
		净资产	862.17	347.27
		净利润	-716.62	-46.77
23	合肥门诊	总资产	165.71	144.36
		净资产	-200.62	-119.66
		净利润	-80.96	-107.34
24	庐江门诊	总资产	234.56	194.2
		净资产	-161.15	-56.04
		净利润	-105.10	-107.34
25	成都昶明	总资产	371.90	852.15
		净资产	66.90	67.15
		净利润	-0.25	-1.56

GRANDWAY

26	马鞍山昶明	总资产	25,540.55	15,430.58
		净资产	16,463.38	12,438.06
		净利润	5,514.31	2,438.06
27	重庆福瑞灵	总资产	17,498.30	23,280.86
		净资产	6,804.35	6,854.02
		净利润	-129.67	795.08
28	济南远实	总资产	176.96	106.47
		净资产	38.45	4.46
		净利润	3.99	19.35
29	上海益瑞	总资产	1,321.39	1,035.85
		净资产	-470.33	-529.54
		净利润	59.21	-326.33
30	合肥眼视光	总资产	40	-
		净资产	40	-
		净利润	-	-
31	普瑞嘉视	总资产	50.01	-
		净资产	0.01	-
		净利润	0.01	-

注 1：上海昶灵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红谷滩普瑞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尚无上述财务数据。番禺普瑞、上海尚视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因此无上述财务数据。

注 2：兰州普瑞的财务数据包含兰州研究所，山东亮康的财务数据包含济南研究所。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权属

①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瑞眼科 BRIGHT EYE HOSPITAL	17958466	第 44 类	2016.11.07-2026.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7880108	第 44 类	2021.05.14-2031.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普瑞	7880107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普瑞眼科	7880106	第 44 类	2012.09.28-2022.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GRANDWAY

5		17957783	第 10 类	2017.01.14-2027.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17957688	第 5 类	2017.02.07-2027.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7115663	第 44 类	2020.11.14-2030.11.13	北京华德	原始取得	无
8		46503280	第 9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46503280	第 10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46503280	第 44 类	2021.04.07-2031.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②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重庆福瑞灵、武汉普瑞、昆明普瑞就原租赁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番禺普瑞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重庆福瑞灵	潘醒之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7 号	152.36	2021.01.20-2023.01.19	有	否
2	重庆福瑞灵	贺友芬、熊悦	重庆市南坪西路 2 号 2 单元 17-4 号	158.33	2021.01.18-2023.01.17	有	否
3	武汉普瑞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武汉市中山大道 179 号主楼、附属房屋、主楼前后院落	6,134.64	2021.03.01-2024.02.29	有	否
4	昆明普瑞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5 号、29 号	14,218	2021.05.08-2026.05.07	有	否
5	发行人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 137 号	12,029.04	2020.12.21-2032.02.29	有	否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8543007751010617A5122	成都市卫健委	2021.03.30-2025.03.01
2	长春普瑞	0000083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8-2026.02.07
3	重庆普瑞	PDY95182750010317A5122	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2021.04.13-2026.04.12
4	兰州雁滩门诊	57164512862010217D1532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5-2024.02.04
5	济南普瑞	58194371937010313A512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4.12-2026.08.17

注：2021 年 3 月 24 日，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2 日，该医疗机构的名称由“山东亮康眼科医院”变更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肥市卫健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普瑞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已经注销。

根据郑州普瑞持有的《卫生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普瑞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卫健委颁发的编号为“郑金卫公字[2021]第 0064 号”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5）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发行人	173	176	203
2	北京华德	179	188	198
3	合肥普瑞	212	232	216
4	昆明普瑞	253	257	254

GRANDWAY

5	乌市普瑞	166	172	165
6	南昌普瑞	163	162	166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4	192	207
8	上海普瑞	263	214	255
9	重庆普瑞	149	157	187
10	武汉普瑞	166	186	198
11	天津普瑞	113	128	86
12	哈尔滨普瑞	112	108	102
13	郑州普瑞	131	144	160
14	山东亮康	67	81	104
15	西安普瑞	109	149	156
16	贵州普瑞	156	140	104
17	兰州眼视光	111	101	15
18	沈阳普瑞	78	89	83
19	眉山普瑞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21	长春普瑞	42	0	0
22	福州普瑞	6	0	0
23	合肥门诊	5	6	9
24	庐江门诊	7	9	0
25	成都昶明	1	0	1
26	马鞍山昶明	3	6	0
27	重庆福瑞灵	20	21	24
28	济南远实	5	5	1
29	上海益瑞	72	64	58
30	上海昶灵	0	0	0
合计		**2,956**	**2,987**	**2,952**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眼视光、红谷滩普瑞、普瑞嘉视尚无人员，番禺普瑞、上海尚视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研究所员工数量为 3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研究所员工数量为 4 名。

（二）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医护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73	89	51.45%

2	北京华德	179	87	48.60%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24	118	52.68%
4	昆明普瑞	253	148	58.50%
5	乌市普瑞	166	104	62.65%
6	南昌普瑞	163	87	53.37%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4	119	61.34%
8	上海普瑞	263	100	38.02%
9	重庆普瑞	149	71	47.65%
10	武汉普瑞	166	93	56.02%
11	天津普瑞	113	58	51.33%
12	哈尔滨普瑞	112	55	49.11%
13	郑州普瑞	131	66	50.38%
14	山东亮康	67	49	73.13%
15	西安普瑞	109	53	48.62%
16	贵州普瑞	156	90	57.69%
17	兰州眼视光	111	63	56.76%
18	沈阳普瑞	78	44	56.41%
19	眉山普瑞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21	长春普瑞	42	22	52.38%
22	福州普瑞	6	1	16.67%
23	南昌红谷滩	0	0	0%
24	合肥眼视光	0	0	0%
25	普瑞嘉视	0	0	0%
合计		**2,855**	**1,517**	-

注 1：根据原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卫生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四类：（1）医疗、预防、保健人员；（2）中药、西药人员；（3）护理人员；（4）其它卫生技术人员。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系按照医、药、护、技四类统计。

注 2：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不包括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比例详见下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备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信息，截至查询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多点执业医师人员	
			数量	比例

GRANDWAY

1	发行人	173	4	2.31%
2	北京华德	179	50	27.93%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24	17	7.59%
4	昆明普瑞	253	15	5.93%
5	乌市普瑞	166	1	0.60%
6	南昌普瑞	163	7	4.29%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4	12	6.19%
8	上海普瑞	263	23	8.75%
9	重庆普瑞	149	4	2.68%
10	武汉普瑞	166	6	3.61%
11	天津普瑞	113	11	9.73%
12	哈尔滨普瑞	112	46	41.07%
13	郑州普瑞	131	5	3.82%
14	山东亮康	67	3	4.48%
15	西安普瑞	109	4	3.67%
16	贵州普瑞	156	4	2.56%
17	兰州眼视光	111	17	15.32%
18	沈阳普瑞	78	7	8.97%
19	眉山普瑞	0	0	0.00%
20	乐山普瑞	0	0	0.00%
21	长春普瑞	42	2	4.76%
22	福州普瑞	6	0	0.00%
23	南昌红谷滩	0	0	0.00%
24	合肥眼视光	0	0	0.00%
25	普瑞嘉视	0	0	0.00%
合计		**2,855**	**238**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研究所、基金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相关捐款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结合基金会的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其使用捐赠款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事由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普瑞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普瑞基金会系

GRANDWAY

上海普瑞以其合法的捐赠财产 3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设立的慈善组织；普瑞基金会设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向普瑞基金会捐赠了 256.5 万元，用于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面向贵州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开展“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行动”项目等。

2.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访谈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公益基金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等基金会，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3.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捐赠协议、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事由	时间
1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并向上海依视路视力基金会捐赠 25 万元	2018.10
2	与安宁市慈善会合作开展“光明工程”活动，并向安宁市慈善会捐赠 38 万元，用于针对患有眼疾的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的患者救助	2018.04
3	与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妇女儿童眼健康爱心基金”，并向安徽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	2018.12
4	与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合作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第二期捐赠 45 万元	2019.03
5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一期捐赠 10 万元	2019.05
6	参与“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活动，支出经费 3.49 万元	2019.12
7	与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梦想光明行”爱心基金，第二期捐赠 20 万元	2020.03
8	参与世界视觉公益日——关爱出租车司机公益活动经费支出 0.10 万元	2020.03

GRANDWAY

序号	用款事由	时间
9	参与“点亮明眸”云南楚雄公益行活动经费支出 0.75 万元	2020.04
10	参与“点亮明眸”新疆喀什公益性活动经费支出 2.74 万元	2020.06
11	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捐赠 550,000 元用于“乐享光明”公益项目，用于救助患有眼疾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	2020.1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普瑞基金会相关理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访谈普瑞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查询上海市民政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mzj.sh.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24 日），根据普瑞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前述活动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的已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普瑞基金会每年度出具《上海市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符合上海市民政局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普瑞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业务资质和许可（《问询函》第 2 题）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各地区开设眼科医院及门诊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取得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乌鲁木齐普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期。发行人未披露《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眼科医院及门诊部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是否需获得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如是的，披露具体取得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3）披露乌鲁木齐普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过期，过期及快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

GRANDWAY

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是否均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日期、到期时间，是否存在续期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8543007751010617A5122	成都市卫健委	2021.03.30-2025.03.01
2	长春普瑞	0000083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8-2026.02.07
3	重庆普瑞	PDY95182750010317A5122	重庆市渝中区卫健委	2021.04.13-2026.04.12
4	兰州雁滩门诊	57164512862010217D1532	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	2021.02.05-2024.02.04
5	济南普瑞	58194371937010313A512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4.12-2026.08.17

注：2021 年 3 月 24 日，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2 日，该医疗机构的名称由“山东亮康眼科医院”变更为“济南普瑞眼科医院”。

2.放射诊疗许可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合肥市卫健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注销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普瑞持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已经注销。

3.卫生许可证

根据郑州普瑞持有的《卫生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普瑞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卫健委颁发的编号为“郑金卫公字[2021]第 0064 号”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多家投资、医疗相关企业。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眼科诊所，德视佳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9 年 4 月，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上海灵锐以北京欣普康的名义代为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多家医疗公司兼职。

请发行人：（1）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对各家企业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德视佳眼科诊所的背景及原因，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德视佳权益的比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认定德视佳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控制企业对外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医疗相关企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哈尔滨普瑞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资产交割、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

GRANDWAY

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4）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徐旭阳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股 30.40%
2	章达峰	深圳前海道远东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10.69%出资份额
3		道远国鑫（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 5.18%出资份额
4	熊小聪	深圳市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小聪持股 100%
5	郑梅莲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梅莲持股 0.9284%
6		上海凯士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郑梅莲配偶杜烈康持有 1.3454%出资份额
7	范寅	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38.4524%出资份额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和其配偶张鸿羽分别持股 90%、10%
9		上海凯岳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10%出资份额
10		上海金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100%
11		上海溪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60%
12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范寅持股 60%
13		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50%出资份额

GRANDWAY

14		上海金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50%出资份额
15	孟晓英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晓英持有 1%出资份额

注：上述第 2 项、第 5-8 项系相关主体变更了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9-15 项系相关主体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熊小聪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熊小聪不再持有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交易，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行政处罚和经营合规性（《问询函》第 4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26 项，医疗广告类 12 项、执业场所消防类 3 项、税务类 3 项、环境保护类 2 项。发行人存在医疗事故和医疗责任纠纷的风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导致上述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及门诊部发生的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背景、发展过程、有无人员伤亡、有无医疗诉讼纠纷，是否导致重大社会媒体关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4）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保障医疗安全的制度及措施是否完善，患者数据管理是否合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是否存在使

GRANDWAY

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医疗腐败情形；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6）补充披露医院或门诊部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发行人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有权向上游供应商索赔的权利；该情况若产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捐赠主体、受捐赠主体、捐赠方式、具体金额，是否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发行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对外捐赠体外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8）结合近年来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及未来改革趋势，分业务类型披露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获取、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相关对外捐赠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收据、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捐赠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方式均为现金捐赠。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	40.00	342.00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250.00	100.00

GRANDWAY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106.50	77.00	73.00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200.00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0.00	100.00	41.4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	-
重庆市慈善总会	20.00	75.00	2.4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	20.00	7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	25.00	10.00	46.00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40.00	20.00	30.00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0	28.00	25.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25.00	25.00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00	20.00	2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代表处	20.00	20.00	-
北京市慈善协会	3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	-	3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代表处	25.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	-	2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	-	15.00
其他	24.21	4.35	65.9
合计	**422.21**	**889.35**	**905.74**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接收捐赠的单位主要系合法登记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募集善款、公益援助、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等，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OA 系统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历史沿革（《问询函》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3 月 20 日，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发起设立普瑞有限，其中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徐旭阳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74.52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GRANDWAY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物出资涉及的资产具体内容，评估方式及评估增值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是否已经履行权属转让手续；（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持股份的安排或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股利分配的风险；（3）列表披露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主要情况、设立及收购的时间、亏损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列表披露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主要情况、设立及收购的时间、亏损原因，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开业18家医院中，8家医院尚未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北京华德	2003.02	-44.65	-165.79	-434.07	-475.62
2	山东亮康	2016.01	-402.74	-415.36	-374.91	-489.73
3	西安普瑞	2017.01	-827.95	-775.78	-980.44	-1,755.40
4	天津普瑞	2019.06	-1,650.62	-1,722.30	-	-
5	兰州眼视光	2017.01	-597.07	-1,226.48	-656.04	-5
6	贵州普瑞	2017.05	-240.77	-1,257.27	-1,507.70	-815.71

GRANDWAY

7	上海普瑞	2011.02	-428.63	-1,834.43	-2,625.98	-3,062.31
8	沈阳普瑞	2018.01	-1,430.82	-2,034.34	-1,114.24	-669.09

六、关于土地、房屋（《问询函》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其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房屋均进行了抵押；发行人租赁的 27 处物业中 9 处为划拨地上物业，占比近 40%；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用途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对卫生条件、环保、面积等方面的特殊要求；（3）补充披露公司存在使用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权属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房产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4）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权属瑕疵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权属瑕疵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华德	8,009.86	-44.65	8,474.39	-165.79	8,644.32	-434.07

GRANDWAY

兰州普瑞	10,862.72	2,065.14	10,557.36	2,475.55	9,550.77	1,806.77
郑州普瑞	4,658.87	115.03	4,924.30	100.14	4,431.90	-52.80
山东亮康	1,419.46	-402.74	1,406.24	-415.36	1,236.79	-374.91
西安普瑞	3,071.23	-827.95	3,699.91	-775.78	3,128.92	-980.44
小计	28,022.14	904.83	29,062.21	1,218.75	26,992.70	-35.46
发行人	136,212.06	10,893.14	119,259.87	4,905.48	101,643.35	3,132.53
占比	20.57%	8.31%	24.37%	24.84%	26.56%	-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用房产使用情况，发行人目前所开业的医院及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经测算，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3.53%；涉及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3.12%（含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中，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的房屋面积合计 150,832.95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72.19%；对于已到期的主要租赁物业，昆明普瑞和武汉普瑞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上述医院开业时间较久，预计能够保持租赁物业的稳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争议或因无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情形；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

尽管如此，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仍可能存在搬迁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1）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提前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发行人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

GRANDWAY

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发行人具有医院搬迁经验，医院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2）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前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租赁房产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可以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相关瑕疵房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搬迁则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1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眼科诊所，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徐旭阳自2012年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先后与德视佳集团在中国地区共同投资若干家主体，包括2012年设立上海德视佳、2015年设立北京德视佳、2016年设立广州德视佳、2019年设立重庆德视佳，以及2016年收购深圳德视佳，并于2016年参投德视佳集团公司，即上市主体。徐旭阳曾担任上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后分别于2020年5月至9月离职。（3）德视佳于香港IPO前，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9.71%的股权；德视佳于2019年10月15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持股比例为7.28%；截至2020年12月27日，香港灵锐持股比例为4.92%。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股权系看好德视佳未来发展，通过财务投资方式持有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各家德视佳眼科诊所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提名、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徐旭阳对上述企业不够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充分；（2）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

GRANDWAY

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各自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徐旭阳于2020年5月至9月离职上述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4）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子公司或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说明徐旭阳对持有上述企业权益未来是否有处置计划；如否，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董事会层面，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德视佳已办理完成变更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北京德视佳的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北京德视佳公司登记资料，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约定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名，由甲方委派。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不设副董事长，股东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信息，Thomas Friedrich Wilhelm Neuhann辞去德视佳国际执行董事职务、胡铮铮辞去德视佳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Katherine Rong Xin担任德视佳国际新独立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视佳国际的董事如下：执行董事为Jørn Slot Jørgensen、Markus Braun、Ralf-Christian Lerche、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非执行董事为Marcus Huascar Bracklo，独立非执行董事为Hans Helmuth Hennig、Katherine Rong Xin、Philip Duncan Wright。经访谈徐旭阳，上述董事并非其提名的董事。

GRANDWAY

（二）核查并披露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如存在，说明

交易的合理性，各自交易的金额、内容、占比；比照市场交易价格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上述各自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在该等供应商中，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8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如下：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交易内容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CL 晶体、推注器	ICL 晶体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系统、激光扫描检眼镜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设备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设备和维修服务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台式蒸汽灭菌器、裂隙灯显微镜、视力检查器、角膜验光仪、眼压计等	德国美莱格灭菌器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爱尔康产品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刀、泪道栓塞、粘弹剂	调位器、手术剪、棉签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角膜地形图系统、三维眼前房分析和诊断系统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和售后服务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	爱尔康、参天、诺华等厂家眼药品

注：上表所列“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系发行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795.79	5,563.49	3,587.38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7	6,290.68	1,340.00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3,792.26	2,981.43	741.68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67.74	572.90	66.50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257.56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2.62	105.87	89.27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9.00	100.50	167.5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4.03	224.54	101.58
合计	**13,446.51**	**15,839.41**	**6,351.47**
公司采购总额	**50,985.71**	**49,207.43**	**36,893.06**
占比	**26.37%**	**32.19%**	**17.2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24日），查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8家供应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子公司或附属眼科医院存在地域重叠的情形，说明徐旭阳对持有上述企业权益未来是否有处置计划；如否，结合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德视佳相关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视佳国际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其在中国境内开展眼科医疗服务的整体运营情况如下：

GRANDWAY

“1、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于中国的收益约为 108.1 百万港元，占总收益约 22.8%，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轻微减少约 4.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底至 2020 年 5 月中，中国多个省市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实施城际出行及工作限制，导致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运营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在城际出行政策调整后，本集团于中国的业务运营于 2020 年 5 月底逐步恢复正常，于 2019 年同期相比，本集团 2020 年第三季度于中国的收益增加约 19.1%至约 36.0 百万港元，2020 年第 4 季则增加约 16.3%至约 35.7 百万港元；

3、本集团于 2019 年 9 月新开设北京东部诊所，并在 2020 年 6 月达到收支平衡，是本集团诊所中收支平衡期最短的诊所。这得益于本集团在中国核心城市的市场定位、品牌积累、高质量医疗标准以及运营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德视佳国际的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在中国地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114 千港元，按照 1：0.8 的汇率计算，约合 8,649.12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6.35%；德视佳国际中国地区实现业务毛利润 33,291 千港元，按照 1：0.8 的汇率计算，约合 2,663.28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4.53%，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发行人业务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业务相互独立，该等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员工（《问询函》第 4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837 人、2,952 人、2,987 人、2,890 人。报告期末，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的医护人员数量分别为 0 人、0 人、4 人、1 人。发行人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保洁、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医护人员是否均为专职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医护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

GRANDWAY

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归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不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医护人员是否均为专职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医护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备案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信息，截至查询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多点执业医师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73	4	2.31%
2	北京华德	179	50	27.93%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24	17	7.59%
4	昆明普瑞	253	15	5.93%

GRANDWAY

5	乌市普瑞	166	1	0.60%
6	南昌普瑞	163	7	4.29%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4	12	6.19%
8	上海普瑞	263	23	8.75%
9	重庆普瑞	149	4	2.68%
10	武汉普瑞	166	6	3.61%
11	天津普瑞	113	11	9.73%
12	哈尔滨普瑞	112	46	41.07%
13	郑州普瑞	131	5	3.82%
14	山东亮康	67	3	4.48%
15	西安普瑞	109	4	3.67%
16	贵州普瑞	156	4	2.56%
17	兰州眼视光	111	17	15.32%
18	沈阳普瑞	78	7	8.97%
19	眉山普瑞	0	0	0.00%
20	乐山普瑞	0	0	0.00%
21	长春普瑞	42	2	4.76%
22	福州普瑞	6	0	0.00%
23	南昌红谷滩	0	0	0.00%
24	合肥眼视光	0	0	0.00%
25	普瑞嘉视	0	0	0.00%
合计		**2,855**	**238**	-

2.眉山普瑞等四家医院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医护人员数量较少，系上述四家医院尚未开业，长春普瑞和福州普瑞处于开业筹备期，眉山普瑞和乐山普瑞尚无明确开业计划。南昌红谷滩、合肥眼视光、普瑞嘉视目前尚未开业，暂无医护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普瑞共有医护人员 42 名、福州普瑞共有医护人员 6 名，上述 48 名医护人员系长春普瑞、福州普瑞为筹备医院开业储备的医护人员，双方虽已签署劳动合同，但该等医护人员尚未正式开始在长春普瑞、福州普瑞提供眼科诊疗服务；发行人看好当地眼科服务潜在市场，为拓展业务范围，设立了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南昌红谷滩、合肥眼视光、普瑞嘉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医院尚无明确的开业计划。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GRANDWAY

日，眉山普瑞、乐山普瑞、南昌红谷滩、合肥眼视光、普瑞嘉视无医护人员，长春普瑞和福州普瑞医护人员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相关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834.92	830.57	669.96
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	3.32%	2.33%	2.07%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重较小，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三、 关于民办非企业机构（《问询函》第 5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参与设立了 3 家眼病研究所，分别为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上述企业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举办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规性，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收购民办非企业（或其资产）或由民办非企业改制企业情形；（2）补充披露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决策权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的限制，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披露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更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运作模式

根据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1	兰州研究所	总资产	7,675.56	7,675.56	7,675.56
		净资产	7,675.56	7,675.56	7,675.56
		净利润	-	-	-
2	四川研究所	总资产	968,197.18	969,214.36	1,017,274.16
		净资产	968,197.18	969,214.36	973,784.62
		净利润	-1,017.18	-4,570.26	-1,716.62
3	济南研究所	总资产	108,395.73	14,097.14	99,876.68
		净资产	-247,692.88	-1,597.95	99,876.68
		净利润	-246,094.93	-101,474.63	-123.32

注：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

四、关于股权收购事项（《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材料显示：（1）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作价 17,000 万元收购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发行人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股权。（2）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向本交易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了诚意金。由徐旭阳代发行人支付诚意金的原因为：发行人尚未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无法向转让方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

GRANDWAY

（1）补充披露相关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收购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关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特殊条款；

（2）结合上述收购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收购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代付诚意金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申报材料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向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收购的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创发企业的登记资料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收购事项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发行人持有创发企业 100%股权。

五、关于三废处理（《问询函》第 8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和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回复说明更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等）。针对固体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56,375.23	58,481.47	58,921.67
损伤性固废	3,876.84	4,106.88	5,468.30
合计	**60,252.07**	**62,588.35**	**64,389.9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固废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数量	**12,0376.83**	128,921.57	128,077.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 年 5月 1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8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审核函[2021]010531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1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德视佳2019年10月15日上市之日，徐旭阳持股比例为7.28%；截至2020年12月27日，持股比例下降为4.9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多家德视佳中国眼科诊所，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徐旭阳曾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任职。

（2）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参股同行业公司的风险，若未来徐旭阳具体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的运营，将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管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徐旭阳违背其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德视佳或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进一步取得控制权，或为德视佳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提供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商业机会，都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GRANDWAY

（1）补充披露德视佳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徐旭阳在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否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及相关判断依据，后续新提名的董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徐旭阳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如是的，说明发行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德视佳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德视佳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德视佳国际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信息，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中文名称“德视佳国际眼科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视佳国际”）系 2018 年 8 月 13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德视佳国际间接

持有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中文名称“德国欧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国德视佳”）100%股权。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截至公司登记资料出具日，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即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均系德国德视佳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上市时，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重組之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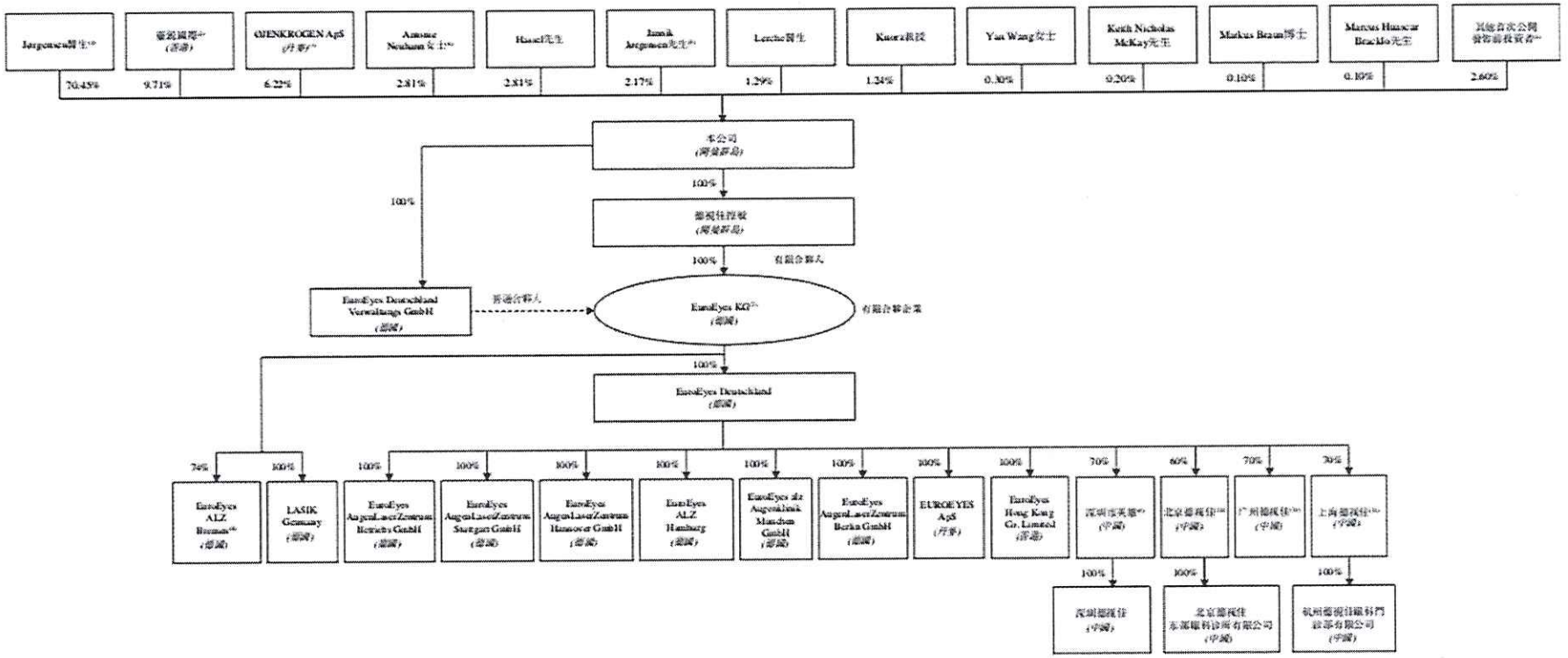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灵锐国际指香港灵锐，本公司指德视佳国际，深圳市英雄指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德视佳国际的股票台账并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信息，截至查询日，德视佳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为 Jørgensen Jørn Slot，其持有德视佳国际 53.90%股份，系德视佳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德视佳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视力矫正服务。

（2）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

根据上海灵锐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徐旭阳持有上海灵锐 86%的股权。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德视佳”）

上海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上海灵锐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截至查询日，上海德视佳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裙楼五层 5S-（05-11）铺位，经营范围为“为中外患者提供诊疗、保健服务，具体诊疗科目：眼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4,200.00	70
2	上海灵锐	1,800.00	30
合计		**6,000.00**	**100**

根据上述及上海德视佳出具的说明，德国德视佳持有上海德视佳 70%股权，上海德视佳 3 名董事均由德国德视佳委派，德国德视佳能够控制上海德视佳的董事会，为上海德视佳的控股股东；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德国德视佳 100%股权，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上海德视佳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②重庆德视佳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德视佳”）

重庆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锐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同投资设立于重庆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截至查询日，重庆德视佳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37 号 4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0
3	上海灵锐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上述及重庆德视佳出具的说明，德国德视佳持有重庆德视佳 60%股权，重庆德视佳 3 名董事中有 2 名董事系德国德视佳委派、1 名董事系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德国德视佳能够控制重庆德视佳的董事会，为重庆德视佳的控股股东；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德国德视佳 100%股权，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重庆德视佳的实际控制人。

③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德视佳”）

广州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上海灵锐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共同投资设立于广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截至查询日，广州德视佳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606 房，经营范围为“门诊部（所）”，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2,100.00	70
2	上海灵锐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GRANDWAY

根据上述及广州德视佳出具的说明，德国德视佳持有广州德视佳 70%股权，广州德视佳 3 名董事均由德国德视佳委派，德国德视佳能够控制广州德视佳的董事会，为广州德视佳的控股股东；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德国德视佳 100%股权，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广州德视佳的实际控制人。

④北京德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德视佳”）

北京德视佳是由德国德视佳、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灵锐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共同投资设立于北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截至查询日，北京德视佳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2 号楼 03 层 302 区-L319，经营范围为“眼科诊疗；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验光配镜；销售眼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1,200.00	60
2	上海灵锐	600.00	30
3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上述及北京德视佳出具的说明，德国德视佳持有北京德视佳 60%股权，北京德视佳 3 名董事均由德国德视佳委派，德国德视佳能够实际控制北京德视佳的董事会，为北京德视佳的控股股东；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德国德视佳 100%股权，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北京德视佳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德视佳设有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GRANDWAY

⑤德视佳（深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视佳咨询”，曾用名“深圳市英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德视佳咨询是由王晓泸、陈军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于深圳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诊疗服务。截至查询日，德视佳咨询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36 号鼎丰大厦 1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咨询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及眼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国德视佳	2,100.00	70
2	上海灵锐	860.00	28.67
3	深圳市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上述及德视佳咨询出具的说明，德国德视佳持有德视佳咨询 70%股权，德视佳咨询的 3 名董事均由德国德视佳委派，德国德视佳能够控制德视佳咨询的董事会，为德视佳咨询的控股股东；德视佳国际间接持有德国德视佳 100%股权，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ørgensen Jørn Slot 系德视佳咨询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德视佳咨询设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视佳眼科门诊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的访谈并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信息，徐旭阳与德视佳及其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合作方式及发展过程如下：

GRANDWAY

德视佳国际系一家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视佳”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德视佳创始人、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Jørn Slot Jørgensen 医生开始在德国汉堡开设第一家眼科诊所；中国境内第一家德视佳眼科诊所——上海德视佳于 2012 年 7 月设立，并于 2013 年 4 月正式开业。“德视佳”是视力矫正行业的领先品牌之一，为中高收入水平的屈光不正客户提供优质的手术诊疗服务，业务覆盖德国、丹麦和中国。

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医疗消费市场，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政策放开和资本驱动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的中高收入人群对于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德视佳国际决定进入中国市场，但受限于中国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产业政策限制，外国投资者无法在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德视佳国际必须与中方股东合资开办诊所或门诊部，才能在中国合法开展业务。在该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于 2012 年作为潜在合资股东首次被引荐给 Jørn Slot Jørgensen 医生。双方决定由德视佳国际和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按约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各中国诊所或门诊部，其中：外方股东德视佳国际作为各诊所或门诊部的控股股东，中方股东上海灵锐作为参股股东。

在前述合作原则下，2012 年 7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8 月，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视佳、北京德视佳及广州德视佳；2016 年 8 月，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共同收购德视佳咨询（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德视佳）；2018 年 9 月，北京德视佳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德视佳东部眼科诊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上海德视佳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德视佳国际与上海灵锐等两家中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德视佳。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香港灵锐向 EEH AG（瑞士）购买 EuroEyes Deutschland GmbH 的 3,301 股普通股。2019 年 1 月 31 日，香港灵锐所持股份进行重组，徐旭阳所持香港灵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CHINAEYES Limited（香港），而 CHINAEYES Limited 则由 TOPGOOD Inc.（开曼群岛）全资拥有，徐旭阳及其父亲徐五桂分别通过 AIRUIKANG Holdings Limited（维京群岛）和 JIKANG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OPGOOD Inc.（开曼群岛）86%和 14%的股权。重组完成后，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

（2）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各方的分工情况如下：

双方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的原因：第一，德视佳国际基于其全球战略布局的考虑，拟发展中国市场，但根据原卫生部、原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合资、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或权益不得低于30%”的规定，中国对于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产业政策限制，使得德视佳国际必须与中方股东合资开办诊所或门诊部，才能在中国合法开展业务；第二，中国拥有全世界数量庞大的屈光不正群体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Jørn Slot Jørgensen 医生在积累德视佳国际在德国和丹麦多年的成功经验后，拟发展中国市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多年专注于眼科医疗领域，充分意识到“德视佳”作为欧洲老牌的高端眼科服务品牌，能有效填补国内高端眼科服务的市场空白，且预期能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回报，因此与德国德视佳共同设立多家眼科诊所。

双方的分工情况如下：德视佳国际作为控股股东，拥有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事、财务、投融资等各个方面，其已在中国组建了一支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德视佳在中国的各家眼科诊所、门诊部；上海灵锐作为参股股东，主要以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权益。

3.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陈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访谈徐旭阳，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情况，补充披露徐旭阳在上述相关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否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及相关判断依据，后续新提名的董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徐旭阳不属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徐旭阳曾担任北京德视佳的副董事长，曾担任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德视佳咨询的董事，曾担任广州德视佳的董事、总经理。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徐旭阳作为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的主要职能如下：（1）作为副董事长：履行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未享有其他权利、未行使其他副董事长职能；（2）作为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3）作为总经理：未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未实际参与广州德视佳的经营管理，广州德视佳的总经理职务实际由德国德视佳相关人员代为履行。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在徐旭阳担任董事职务期间，除履行董事的基本职责及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董事表决权外，未承担董事职务外的其他工作；在徐旭阳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期间，因发行人日常事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较为繁忙，其并未实际行使广州德视佳总经理的管理职权，总经理相关职责事实上由德国德视佳相关人员代为履行，相关经营管理事务亦无需向徐旭阳汇报。

徐旭阳作为上海灵锐委派至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广州德视佳、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的董事，其职能主要为参加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徐旭阳在担任前述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上海灵锐提名的董事席位均不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等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均无法控制该前述公司董事会。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灵锐和徐旭阳无法实际控制其董事会，无法对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德视佳中

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均由外方及其在华聘用的本地团队控制或负责，上海灵锐、徐旭阳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

根据上述，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并非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2.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德视佳相关公司的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徐旭阳任职及辞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
1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 张熠临
2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 、MARCUS HUASCAR BRACKLO
3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EN、陈丽璇
4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JORN SLOT JO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RGENS、张熠临
5	德视佳咨询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JÖRN SLOT JÖRGENSEN、JANNIK JONAS SLOT JOERGENSEN、张熠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出具的承诺函、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查询日，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徐旭阳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如是的，说明发行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阳的访谈，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上海灵锐对德视佳国际、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系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徐旭阳未来拟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截至访谈日，徐旭阳不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德视佳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并非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现有董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访谈日，徐旭阳不存在现在或未来参与德视佳在中国境内运营相关计划。

二、关于医保违规、行政处罚事项（《问询函》第 2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违规结算医保费用、耗材定价高于医保规定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就该等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未予结算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扣除部分服务保证金，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发行人违反与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主体、详细过程，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3）补充披露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结合发行人违反与各地医保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明普瑞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出具的《关于对昆明普瑞眼科医院违规处理的通知》，昆明普瑞因“收治患者住院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未做到严格把控入院治疗指征，相关手续办理滞后，未及时对住院信息做撤销处理”，被扣除 2017 年 10 月份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的质量保证金 160,156.98 元；因未向住院的参保居民收取个人自付费用，被要求立即整改，严格按照服务协议收治住院参保患者，不允许再发生减免参保患者个人自付费用的行为。

昆明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及条款如下：《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7 年）》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六项，“拒付费用 经查实乙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或按拒付相应费用的五倍扣除违约金：……（六）无入院指征住院（乙方不能提供合理的入院指征或不按就医住院流程入院），让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提前出院的，……”，《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7 年）》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七项，“关闭医疗保险支付系统 经查实乙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或按相应费用的五倍扣除违约金，扣除查处时最近三个月的质量保证金、同时终止服务协议、关闭医疗保险支付系统

（含职工、居民、离休）：……（七）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任意减免参保人员住院费用个人支付部分的；或以提供免费就餐、发放礼品、勾结医托等形式组织、诱导不符合住院条件参保人员住院，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

（2）乌市普瑞

根据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医疗待遇监督科出具的《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定点机构违约处理通知书》，乌市普瑞为患者做“复方樟柳碱注射液”颞旁皮下注射治疗时按照“穴位注射 10 元/2 个穴位”上传收费，被拒付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 2,157.36 元；为患者做局部注射麻醉时无专门麻醉师，无麻醉专项记录单，应该按照“心电监测 2 元/小时”、“血氧饱和度监测 2 元/小时”医院实际却按照“术中麻醉监测 40 元/小时”上传费用，被拒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述违约费用进入社保统筹支付金额 6,952.68 元，上述合计拒付 9,110.04 元。

乌市普瑞的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2018 年度）第六十八条第十四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按照违约行为轻重程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发生的医保费用拒付或追回：……（十四）未按规定与医保信息系统做对照，对照错误或未按标准收费以及收费项目与实际使用的药品、诊疗项目不符所发生的费用；……”

（3）重庆普瑞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 年第 013 号），2019 年 5 月，重庆普瑞因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的违约行为，追回违规费用 82,130.40 元，同时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

重庆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五条第十七项规定，“乙方开展优惠活动严格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乙方开展优惠活动或实施长期优惠政策，涉及医保参保人员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优惠项目、

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组织方式、优惠对象、资金来源等详细情况，并填写定点医疗机构优惠活动备案表，如在异地开展宣传活动的，还需在宣传地备案。甲方按照乙方优惠参保人费用占参保人承担费用比例，同比例减少医保基金支付乙方，优惠部分经第三方实际承担的合理费用，以及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规定减免对象及费用除外。对未按规定执行备案管理制度的，经查实后，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一律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 3 倍的违约金”。根据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款规定，“乙方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的，涉及的医保基金甲方一律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4）上海普瑞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出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沪医保追字（2017）第（1023）号），2017 年 9 月，上海普瑞因 2016 年 1-12 月结算的部分医疗保险费用违反有关规定，责令退回医疗费用 981,306.0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海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收费管理）乙方应当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及其说明，及药品和可单独收费医用材料收费加成政策向参保人员进行收费，不得擅自套用、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收费”。

（5）武汉普瑞

根据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出具的《稽核意见书》（（20170607）第 JC017 号）、《稽核确认单》（（20180531）第 JC017 号），武汉普瑞因于 2016 年 8-12 月存在过度用药、检查、治疗等医保违规问题，被扣减不合理费用共计 60,701.02 元，并被责令立即整改；2017 年 7-12 月医保住院费专项审核中，武汉普瑞存在超高频电刀过度使用和重复收费问题，被作出扣减不合理费用共计 13,889.20 元的处理，并被责令于签章确认后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向该中心提交整改情况书面报告。

GRANDWAY

武汉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将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调为范围内，也不得将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调为范围外；不得将不属于社会保险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列入结算申报。严禁无医嘱收费、重复收费、擅自扩大项目收费、自立项目收费，严禁各种形式的串换项目收费”；违反《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第三十七条约定，“甲方应当对乙方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对检查、稽核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相关规定处理；其他违规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关问题的具体意见》（武劳社[2006]7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审批及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劳社[2009]77 号）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武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第四十九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拒付（追回）违规费用、按违规金额加倍扣减、限期整改（中止协议）3 至 6 个月的处理：……（五）不按入院标准收治住院、挂床治疗、过度诊疗，以及不按政策规定履行费用分担责任、增加基金和参保人员负担；……”。

（6）西安普瑞

根据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2019 年 12 月，西安普瑞因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给予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被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0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西安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出入院标准，不得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不得诱导或推诿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第七条，“乙方应严格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陕西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 版）和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收费或乱收费”。

（7）成都普瑞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处理意见书》，2019 年 6 月，发行人部分病历存在“特殊医疗器件特殊治疗加收 15%”医保项目未按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涉及 9,4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涉及 8,480 元，对上述费用予以追回，并按照违规金额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17,880 元，限期整改。

成都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十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价格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 6 项，“（三）（拒付费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按本条第（二）项处理基础上，甲方拒付违规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按违规金额（违规金额系指所涉及的违规费用金额，含违规造成甲方、参保人员的损失等。下同）的 1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有违规情形，无违规金额的，按每人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6.违反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约定的”。

（8）合肥普瑞

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疗保险稽核科出具的《关于对合肥普瑞眼科医院医保费用核减通知书》，2019 年 12 月，合肥普瑞部分患者存在不合理治疗和不合理用药现象，核减相关费用合计 10,695.63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合肥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和条款如下：《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九条，“乙方应严格掌握住院指征，按照先门诊后住院，除急重病人外不得直接收治住院”；第十二条，“乙方在提供门诊特殊病、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医保服务时，检查、治疗、用药等应符合因病施治要求和医保相关规定，不得通过过度检查、治疗、用药等

GRANDWAY

违规手段套取医保基金”；第十八条，“乙方用药应严格执行我市医保政策有关规定，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和医保限定条件的用药，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2.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的依据及合理性

（1）就定位及职责而言，经办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签署医保协议并实行动态管理

医疗保障局系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第三条的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9 号）第四条规定，“经办机构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医疗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经办机构应强化监管，实行协议动态管理”；第二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可根据定点医疗机构违约情况，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根据上述，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实行动态管理；若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经办机构可依据协议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拨付、拒付费用、暂停协议、终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理；对于违反医

GRANDWAY

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

（2）就行政法领域而言，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首先，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应当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经办机构系医疗保障局下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具体事务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实行动态管理。未有法律、法规授权经办机构有权实施行政处罚，且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做出行政处理，或移送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理”。

因此，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

其次，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要求定

GRANDWAY

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因此，经办机构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但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3）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取得有权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内容
1	昆明普瑞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书。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该院因未向住院的参保居民收取个人自付费用，被作出 160,156.98 元款项拒付处理，该事项不构成行政处罚，该医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重庆普瑞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且遵守有关医疗服务协议。该企业没有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上海普瑞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汉普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西安普瑞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安普瑞系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自 2019 年 2 月以来，西安普瑞未受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7	成都普瑞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该企业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	合肥普瑞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注：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机构编制”的公开信息（网址：http://www.xa.gov.cn/gk/zfjgml/szfbm/ylbzj/bmzn/5e8d8e1dfd85080ad12bff08.html），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挂牌成立。因此，前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所载日期自 2019 年 2 月开始。此外，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4 月出具《证明》：“西安普瑞系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暂未发现医保违规问题”。

综上所述，经办机构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其主要对医保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相关医疗机构的违约责任，但若涉及违反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经办机构无权自行作出行政处理，应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经办机构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下属医院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主体、详细过程，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违反医保协议导致赔偿或损失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主体、详细过程

（1）昆明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关于对昆明普瑞眼科医院违规处理的通知》并经访谈昆明普瑞医保专员，昆明普瑞因收治患者住院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未做到严格把控入院治疗指征，相关手续办理滞后，未及时对住院信息做撤销处理，昆明普瑞上述住院流程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2017 年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根据该规定应拒付昆明普瑞相应费用或按拒付相应费用的五倍扣除违约金，但因无法核实相应费用，经征求昆明市医保意见及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研究决定，2018 年 1 月 18 日，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作出处理决定，对其扣除 2017 年 10 月份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的质量保证金 160,156.98 元。根据《昆明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其他原因扣款明细表》，2018 年 1 月 29 日，昆明普瑞被扣除质量保证金 160,156.98 元。

（2）重庆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 年第 013 号）并经访谈重庆普瑞医保专员，2019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向重庆普瑞出具《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事先处理通知书》（渝 2019 年第 013 号），经 2019 年 5 月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对重庆普瑞进行检查，发现重庆普瑞存在开展优惠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且借优惠活动名义诱导参保人住院，涉及违规费用 82,130.40 元，涉及违约金 246,391.20 元。根据 2019 年度《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章《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第五条第十七项和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第一条《违规违约费用处理》第十九项相关约定，决定对重庆普瑞上述存在的违规事项追回其违规费用 82,130.40

元，缴纳违约金 24,6391.20 元。且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向重庆普瑞出具了《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事先告知书》（渝中社险（2019）事告[012]号），对该处理决定进行了事先告知。

（3）上海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行政处理决定书》（沪医保追字（2017）第（1023）号）、银行电子回单并经访谈重庆普瑞医保专员，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向上海普瑞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上海普瑞于 2016 年 1-12 月结算的部分医疗保险费用，违反了《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责令上海普瑞退回医疗费用 98,1306 元。上海普瑞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额退回了上述医疗费用。

（4）武汉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稽核意见书》（06072017）第 JC017 号）并经访谈武汉普瑞医保专员，2017 年 6 月 21 日，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向武汉普瑞出具《稽核意见书书》（06072017）第 JC017 号），在 2016 年 8-12 月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保住院费用专项审核中，发现武汉普瑞存在医保违规问题，确认不合格费用共计 60,701.02 元，主要问题是过度用药、检查、治疗等，根据《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武人社[2014]59 号）第八条、第九条及《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有关规定，对武汉普瑞作出扣减不合理费用共计 60,701.02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2018 年 5 月 31 日，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向武汉普瑞出具《稽核确认单》（20180531）第 JC017 号），在 2017 年 7-12 月医保住院费用专项审核中，发现武汉普瑞存在医保违规问题，超高频电刀过度使用和重复收费问题，涉及不合理费用共计 15,302 元，根据《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第八条至第九条、《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有关规定，对武汉普瑞作出扣减违规费用 13,889.20 元，并责令整改、提交整改报告。

（5）西安普瑞

根据发行人陈述、处理决定文件并经访谈西安普瑞医保专员，201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向西安普瑞出具《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对西安普瑞眼科医院违反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处理决定》（市社保稽发[2019]31 号），西安普瑞存在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及对部分医保住院患者手术治疗白内障自付部分减免优惠的违规行为，依据《西安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约谈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责令停止对西安市医保患者个人自付部分的优惠行为、追回特殊卫生材料（人工晶体）超高加收的违规费用共计 212,188.8 元，并被扣除 2019 年度 10%服务质量保证金、被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昆明普瑞	**整改措施：**严格实行实名制，完善患者身份及就诊信息，谨防冒名，并通过规范管理门诊日志、门诊开药、门诊检查等方式，完善患者痕迹管理，加强对耗材药品的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销售使用凭证等原始凭证的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存台账，少用或不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规范住院流程等。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医保政策、履行医保协议各项义务。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避免了通过有偿推荐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和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医护人员对于入院指征的把控更加严格、准确，避免了让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提前出院或未达到入院标准的患者入院，相关手续办理较为及时、流程处理更加规范化，提供诊疗服务更加合理、规范。
2	重庆普瑞	**整改措施：**已向全院发布通知，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全院员工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并做好对新入院患者的宣教工作；制定了医院医保内控制度；严格实行开展优惠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及时对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等内容报备医保部门，限于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对备案地受助患者信息做好记录，杜绝违规开展活动，并由医院各部门予以监督；做好备案区域受助患者信息记录和病历资料备查，医保办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医保病人的住院申报和登记工作，主管医生、护士长认真审查医保病人是否为本人，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

GRANDWAY

		符，杜绝冒名住院、无证住院、挂床住院、不在床等事件发生；主管医生和护士长认真做好医保住院患者首诊病历的记录，做到就诊病历真实、就诊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并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仔细核对医保上传费用明细；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患者住院费用，做到结算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严格按照标准收费，确保不出现违规收费、分解收费等情况；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员工学习医保政策，认真吸取教训和总结，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已停止包括永川区在内所有非备案区域的筛查和优惠活动，负责备案人员对备案事项的要求更为熟悉，把控更加准确严格。在开展活动前，按照时限、文件要求提交备案流程并在相应区域完成备案，目前筛查活动系在已完成备案的区域内进行和开展，并在备案的地点、活动期限、组织方式、优惠对象范围内开展，未再发生备案区域外筛查和开展优惠活动的情形。
3	上海普瑞	**整改措施：**针对被责令退回医疗费用事项已通知全院人员学习整改，对后续收费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纠正，避免再次出现违反医疗保险费用规定的行为，并将上述事项列入医保检查备忘录，定期巡查。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形成了持续监控及阶段性循环自查机制，并定期在医院会议上反馈自查情况。医保新政宣教情况良好，临床科室与医保部门沟通、协助更加紧密、顺畅，就医保政策问题形成了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共享医保信息，掌握政策内容，使得医保服务更加规范化，收费标准更加透明化。
4	武汉普瑞	**整改措施：**已针对过度用药、检查、治疗及重复收费等问题，组织医保办、医务部、护理部、手术室等部门研究讨论，及时调整了相关记费，完善了相应的临床路径，并提高了病案书写的质量，根据医保协议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提高医院的各项医疗行为。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相关病种的计费已调整，加强对计费标准的学习和熟悉，医院病种记费更加规范、病案资料更加完善，医疗行为更加合理，避免了过度用药、检查和治疗的情况。医院各科室提升了对医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加了对医保相关制度的了解。
5	西安普瑞	**整改措施：**已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医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医用特殊材料“低价从高、高价从低”的原则执行加收。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接受当地医保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开医药及诊疗检查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组织相关制度、政策培训，定期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对于白内障患者需自付费用部分，医院按照规定不再给予减免优惠，人工晶体的收费符合规范和标准，医保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相关人员在医疗经营管理和日常诊疗行为中的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就诊服务和医疗行为更加规范。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1.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分为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类、执业场所消防类、税务类及环境保护类，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使用的专业执业医师从事的诊断与执业范围不符等，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②未按病历填写的相关规定填写病历，违反《病历书写规范》规定；③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等，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设置明显警示标识、无防鼠安全措施、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等，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⑤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⑥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签名的人员不符合资格要求，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⑦未按规定开展义务诊疗活动，例如未按照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义诊活动、义诊执业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等，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⑧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罚，例如重复收费、使用过期医疗器械、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未按规定清洁灭菌器械、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按照岗位要求配置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保证专业执业医师从事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断活动。

②及时修改和调整不符合规范的病历等文书；认真组织全员医师学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医疗文书的规范要求进行自查，规定病历各部分填写完成时间，对住院病历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出意见，要求病历及时完成，病历、特检单及时签名，每月进行病历质量质控检查。

③严格审查药品、试剂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资质，采取例如对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或电话沟通约谈等形式进行审核把关，从具备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生产商、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试剂等，建立有效期管理制度，对医院药库进行自查，定期检查是否尚在有效期限内，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回收、销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试剂等；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严格按照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规范化、合法化。

④对医院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进行整改，定期检查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设施和设备，保证其符合卫生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类别分门别类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的包装物或容器内，做好防鼠安全措施，落实各类防鼠措施；对医疗废物转运专职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法规的培训与考核，并进行岗前体检，对医疗废物从收集、封口、登记、转运路线、转运方式、暂存点的清洁消毒、个人防护等进行全程追踪督导。

⑤对于处方权授权的理解偏差进行了整改和纠正，组织医务部门及当事人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师处方授权，确保由已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

⑥使用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

⑦就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人员资质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停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在义诊活动开展前按照《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

GRANDWAY

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义诊备案，严格按照备案时间和地点进行义诊活动。

⑧增设医疗器械设备专项督查人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验、校对、保养、维护医疗器械，建立使用档案，及时发现问题并清理过期医疗器械，按照规定定期全面清洁灭菌器械，做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设立医疗器械的专库，购买货架并按要求分类摆放，设置档鼠板、温度计等；加强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使用医疗器械；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仓库管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等；及时采购并安装医疗废水消毒机，对医疗废水按照要求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清晰、及时告知患者可采取的替代医疗方案。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医疗管理、护理管理、医院感染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医疗执业规范方面，发行人在总部和各医院两个层面改善了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内部检查和监督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各项制度得以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发行人下属各医院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2）医疗广告类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广告中涉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等用语和内容；广告涉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自有网站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核准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删除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词汇，例如效果承诺类、极端词汇、国家级别形容词等；加强网站的自查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同事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停止发布违法图片、信息，立即下线了违法违规广告及违法物料并展开自查，将过往类似广告下线做整改处理；对于网站、

GRANDWAY

自媒体等较大量的广告，采用技术手段集中屏蔽处理，严格审核和把关广告的内容和信息；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集中组织网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深入学习和理解广告法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要求医院在发布前进行自查，尽力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发布广告；拟购买、使用广告违禁词自动查询系统，文章或物料制作完成后利用软件进行自动查询，提高效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取得卫健委审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新申办；建立管理规章和制度，落实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内容的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违规内容，同时加强医疗宣传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通过合作报刊发布的广告内容若涉及违法事项，与相关主体解除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网站和广告审查机制，定期进行自查与机构审核，促使医院网络广告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3）执业场所消防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执业场所规范类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执业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针对消防标志、设施不符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进行了改正、更换，并且补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及时清理了消防通道内的杂物，确保安全通道顺畅；（2）针对未经安全检查擅自使用：停止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楼层并进行封闭式管理，于完成整改并达到消防要求后投入使用；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进行消防巡查并形成检查、培训、演练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消防

GRANDWAY

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召开安全会；加强消防安全设备的配置，在医院内设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速度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全体员工已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消除了消防安全隐患，未被当地消防主管单位提出进一步整改的要求，整改效果良好。

（4）税务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未按期进行申报或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等，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税收政策知识和业务技能，规范账目管理、纳税申报，保障依法纳税；同步开展涉税风险的自我检查，查找风险并分析整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财会人员认真核对原始票据，避免接收不合规的票据，未再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5）环境保护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损坏停运未报备、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等，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及时停建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进行修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更换污水池相关设备，以及清理污水池污泥和杂物并冲洗污水管道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沈阳普瑞建设项目补办了环境评价手续，2018 年 1 月 23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核发“沈西环审[2018]0001 号”《关于沈阳普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环境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

GRANDWAY

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整改完成后，沈阳普瑞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消除。此后，发行人其他新建或改建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环评报批手续，同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转率和处理能力达到考核标准。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进行整改，能够保证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

涉及医保管理事项，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1）组织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各医院由一名业务副院长分管医保工作，下设独立的医保办，直接向业务副院长汇报；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制度管理：在各医院层面，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各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形成奖惩并重的管理机制；医保办对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进行总结和改进；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培训和操作培训，做好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宣传和教育；以临床诊疗规范及卫生经济学证据为抓手，加强对医保质量和医保数据的分析、评估、总结，确保对医保管理质量的控制，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医疗费用使用的合理性，确保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合理收费；及时办理各医保项目审批和备案。在总部层面，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医保工作会议，包括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培训情况、费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医保自查自纠行动的安排等；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的全面检查，并通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下属各医院不再发生

GRANDWAY

类似情形；总部信息管理中心及下属各医院均配备专人负责保障医保信息安全、畅通，医保信息系统升级后认真测试、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保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保证网络故障时及时应对。

（3）流程管理：各医院需公示医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药品、耗材的物价表；设立专门的医保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医保事务咨询、医疗费用核实、医保服务投诉等工作；做好医保文件、业务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更新医保政策文件，以便医务人员了解和查询；由专人负责医保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的医保对照、信息维护、数据管理及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当地医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结算并申报医疗费用，并配合其复核工作，防止骗保或套取医疗费用的情况发生；加大对门诊医生的培训，严格把握住院指征，无住院指征的患者一律不得收住院治疗；建立 ERP 系统及进销存台账，实时反映药品与耗材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做到可追溯、实时动态管理；妥善保管与商品进销有关的各种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及时装订成册；按照各地医保部门关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技术、接口标准和网络接入规范，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对接，准确录入并实时、如实上传医保数据。

通过上述医保管理相关内控体系的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行人医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的相关情形不构成行政处罚，该等认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进行整改，能够保证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GRANDWAY

三、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已出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股东核查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四、关于多点执业事项（《问询函》第 4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引进了大批专职及多点执业眼科医疗人才，拥有众多正高级主任医师长期坐诊，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均签署劳务合同，在其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获取劳务报酬后，由提供劳务的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公司提供发票，或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请发行人：

GRANDWAY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多点执业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医师是否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2）补充披露多点执业医师是否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形；

（3）说明多点执业医生的主要专业资质及级别，发行人综合眼病诊疗业务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比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劳务成本和自有医护人员的人工成本，说明是否存在采用接受多点执业医生服务进而节约相关成本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现金支付多点执业医生劳务费的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来源、手术数量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多点执业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医师是否均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1.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的眼科医师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进部分多点执业眼科医师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眼科医师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在双方达成意向后，医师需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多点执业事项提交相关资料并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备案，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开展执业。发行人根据各医院的业务需求和多点执业医师的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的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结算劳务报酬。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共计 238 人。

2.多点执业合法合规，相关医师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规定，“（4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2013 年 12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人员衔接机制”。

2017 年 4 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共计 238 名。上述多点执业医师已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多点执业备案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多点执业医师是否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包括自然来院、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等渠道，发行人不存在由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

多点执业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多点执业医师已取得多点执业备案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三）说明多点执业医生的主要专业资质及级别，发行人综合眼病诊疗业务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专业资质和级别情况如下：

来源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退休	其他	合计
数量	151	43	42	2	238
占比	63.45%	18.07%	17.65%	0.84%	100.00%
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合计**
数量	103	74	49	12	238
占比	43.28%	31.09%	20.59%	5.04%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多点执业医师相关统计表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的综合眼病项目服务次数占同类手术比例区间为 15.74%-24.72%，产生的收入占同类项目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18.97%-28.40%。相较于白内障项目和屈光项目，该等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以下原因所致：（1）综合眼病项目种类繁多，患者需求多样，单病种业务量少，通过与多点执业医师合作的方式开展综合眼病项目可以满足更多患者的多样性就诊需求，也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多点执业医师在其擅长领域的特长，为患者提供全方面和高质量的眼科诊疗服务；（2）报告期内，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区间为 15.27%-16.49%，相较于屈光项目和白

GRANDWAY

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的收入占比不高、并非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重点布局屈光业务，综合眼病项目存在一定比例由多点执业医师来开展的情形，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的有益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眼科诊疗范围，增强公司在全眼科诊疗领域的整体诊疗实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眼病诊疗业务对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重大依赖，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的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3.09%-4.34%，占比较小，公司整体上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已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多点执业备案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医疗机构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综合眼病项目对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屈光技术路径和资产减值（《问询函》第5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业务存在多种技术路径，具体包括准分子、半飞秒、全飞秒、ICL系统及全激光系列，上述屈光技术配套耗材存在较大差异，半飞秒系列和全飞秒系列配套耗材为无菌治疗包、ICL系列耗材为ICL晶体、全激光系列无配套耗材。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2,412.08万元、14,542.22万元、24,747.65万元和25,288.86万元，主要由屈光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GRANDWAY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屈光技术路径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对应设备类型、配套耗材、技术应用难点、技术优劣势等；

（2）结合屈光技术的更新迭代情况，分析并说明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是否存在屈光设备因技术迭代而被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屈光技术路径的差异；已分析说明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是否存在屈光设备因技术迭代而被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各期处置屈光设备对利润表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屈光技术路径的差异、屈光设备的更新换代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处置屈光设备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利润表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哈尔滨普瑞（《问询函》第 9 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实际由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发行人支付北京欣普康相关转让价款，自 2019 年 4 月起按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认定北京欣普康系为上海灵锐代持哈尔滨普瑞股权主要是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哈尔滨普瑞实际运营的资金来源进行认定。

（2）发行人 2013 年进行整体股权调整时考虑到哈尔滨普瑞在开办初期可能存在的一段时间的亏损，进而影响整体的财务表现，对后续股权融资产生不利影

GRANDWAY

响。同时管理层对于当时在东北市场布局存在一定分歧，因此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主体。

（3）最近一年及一期，哈尔滨普瑞净利润分别为 169.08 万元和 1,141.28 万元。

（4）哈尔滨普瑞代持方北京欣普康的股东为何永发、曹兰祥、王宏三人，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共同控制北京欣普康。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或其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保持一致；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是否实质上为借款，双方是否约定利率、归还时间等；以资金流流向认定构成代持是否合理、充分；

（2）补充说明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一步结合主要条款，论述并分析合并日认定、相关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的列报是否准确；

（4）若认定收购哈尔滨普瑞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模拟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5）补充说明哈尔滨普瑞的收入构成、分业务的毛利率，哈尔滨普瑞收入与相关设备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性，哈尔滨普瑞业绩大幅度改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GRANDWAY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上海灵锐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或其股东签订代持协议；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是否与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总额、单笔支付金额、支付频率保持一致；

北京欣普康支付给哈尔滨普瑞的往来款是否实质上为借款，双方是否约定利率、归还时间等；以资金流流向认定构成代持是否合理、充分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上海灵锐以现金出资，委托北京欣普康代其认缴并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若哈尔滨普瑞之后增资，上海灵锐应相应增加出资）。上海灵锐就北京欣普康代其认缴并持有的对哈尔滨普瑞的投资按协议规定的方式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根据北京欣普康与哈尔滨普瑞、上海灵锐的相关资金流水，在北京欣普康持有哈尔滨普瑞股权期间，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主要资金投入均系来自于上海灵锐，相关资金总额、支付频率及单笔支付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2017 年 6 月，经哈尔滨普瑞股东会决议，由北京欣普康向哈尔滨普瑞增加注册资本 4,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北京欣普康系通过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该部分债权是上海灵锐通过北京欣普康实际支付予哈尔滨普瑞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2019 年 1 月 30 日，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的剩余往来款归还完毕，哈尔滨普瑞未对上述往来款支付额外利息。由于相关款项系哈尔滨普瑞的实际控制方——上海灵锐根据哈尔滨普瑞的经营情况陆续支付，因此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之间未约定利率、归还时间。

GRANDWAY

在北京欣普康持有哈尔滨普瑞 85%股权期间，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上述股权，上海灵锐系哈尔滨普瑞的实际股东，具体理由如下：（1）根据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上海灵锐按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北京欣普康投入到哈尔滨普瑞的资金均来自于上海灵瑞。（3）北京欣普康未参与哈尔滨普瑞的日常经营管理，哈尔滨普瑞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述，认定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1.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2 月，北京欣普康设立

根据北京欣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北京欣普康是由邱春梅、刘洪雁于 2004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 5 号楼 5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春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欣普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邱春梅	34	货币	68
2	刘洪雁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根据北京欣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北京欣普康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4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2174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北京欣普康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欣普康科贸有限公司”。

GRANDWAY

②2004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欣普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邱春梅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兰祥；刘洪雁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汝利	17	货币	34
2	曹兰祥	17	货币	34
3	王　宏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6 年 6 月 21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邱春梅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兰祥，刘洪雁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同意修改章程（章程修正案）。

②2006 年 6 月 21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汝利、曹兰祥、王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③邱春梅、刘洪雁与胡汝利、曹兰祥、王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邱春梅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兰祥，刘洪雁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宏，并约定上述出资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正式转让。

（3）201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永发。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兰祥	17	货币	34
2	何永发	17	货币	34
3	王　宏	16	货币	32
合计		**50**	-	**100**

GRANDWAY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1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永发；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②2011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兰祥、何永发、王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③胡汝利与何永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汝利将其持有的北京欣普康 17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永发，并约定这一出资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正式转让。

④2012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欣普康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9 年 4 月，公司注销

2019 年 4 月，北京欣普康注销。经查验，北京欣普康的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9 年 4 月 20 日，北京欣普康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由于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②2019 年 4 月 20 日，北京欣普康作出《注销清算报告》，报告称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及职工工资已结清，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企业信用信息网企业登记公告平台发布了注销公告。

③2018 年 11 月 28 日，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 税企清[2018]8833 号），证明北京欣普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④2019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对北京欣普康准予注销。

2.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根据北京欣普康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北京欣普康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II、III 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欣普康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销业务，后于 2019 年 4 月注销。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北京欣普康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并经查验北京欣普康的注销文件，北京欣普康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清税证明》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注销，其未向主管部门报送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年报；报告期内，除前述披露的与哈尔滨普瑞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北京欣普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与王宏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形。除已结清的往来款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王宏的资金往来情况为：2020 年 1 月，王宏自徐旭阳借款 742 万元，用于投资天津视达佳科技有限公司。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不存在其他方为徐旭阳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GRANDWAY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一步结合主要条款，论述并分析合并日认定、相关会计处理、财务数据的列报是否准确

经查验，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上海灵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鉴于”条款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股东的确认

“历史上，丙方上海灵锐委托甲方北京欣普康以北京欣普康名义代为出资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上海灵锐系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京欣普康系工商登记的哈尔滨普瑞的股东，上海灵锐实际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

“甲方北京欣普康与丙方上海灵锐均同意，北京欣普康将上海灵锐实际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成都普瑞，成都普瑞同意从北京欣普康处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转让后，哈尔滨普瑞成为成都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2.关于转让和受让

“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各方同意将登记在北京欣普康名下的哈尔滨普瑞 85%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全部转给成都普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普瑞即成为成都普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欣普康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成都普瑞承继，北京欣普康、上海灵锐对转让前该等股权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关于转让价款和支付安排

“根据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现有资金投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向成都普瑞转让哈尔滨普瑞上述 85%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小写：4,250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各方确认：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预付收购款贰仟肆佰万元（小写：2,400 万元），且北京欣普康应将该等价款支付至上海灵锐；

（2）自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后，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壹仟捌佰伍拾万元（小写：1,850 万元），北京欣

GRANDWAY

普康随即应向上海灵锐支付上述壹仟捌佰伍拾万元（小写：1,850 万元）；若哈尔滨普瑞在未来 3 年内的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000 万元，上海灵锐需退回上述预付投资款，本收购协议失效。”

除上述外，《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了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事项。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核查委托持股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核查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北京欣普康与哈尔滨普瑞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一致性、哈尔滨普瑞与北京欣普康之间是否约定了利率及归还时间、认定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等事项。

（2）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欣普康的公司登记资料，核查北京欣普康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北京欣普康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北京欣普康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欣普康的注销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欣普康的财务情况，核查北京欣普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王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GRANDWAY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欣普康、上海灵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灵锐与北京欣普康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认定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与哈尔滨普瑞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北京欣普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及其关联方与何永发、曹兰祥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与王宏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为实际控制人代持其他医疗机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19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审核函[2021]010689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落实函》第1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和香港灵锐间接参股了德视佳（HK.1846）集团以及多家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德视佳眼科诊所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视佳存在7名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主要采购内容，说明仅通过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判断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独立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后续保障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有效；

（2）结合发行人的眼科医院、门诊部与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地域竞争的情况，对比说明双方在主营业务范围、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定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在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持续持有上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并论述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主要采购内容，说明仅通过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判断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独立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后续保障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有效

1.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主要采购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在该等供应商中，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8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 8 家重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 8 家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如下：

（1）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戳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45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753Y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丰乐路 2528 号 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技

	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公司引进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进一步丰富屈光项目手术类型。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Surgical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发行人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新视界眼科、何氏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备完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备案。

（2）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7221611B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20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的企业，该公司独家代理德国 SCHWIND 公司的 AMARIS 阿玛仕准分子激光及其配套设备。除发行人外，该公司亦与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多家境内眼科医院保持合作。

GRANDWAY

（3）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晏贝尔（IAN HOWARD BELL）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0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是全球最大的眼科药品与医疗器械专业公司之一，该公司全面研发、生产、营销眼部医药品、眼科手术设备装置、隐形眼镜相关护理产品和其他眼部护理消费品。该公司系美国爱尔康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客户覆盖多家境内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等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有不同层面的业务合作。

（4）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65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4809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惠路 6 号楼 14 层 3 单元 1414、1415、141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软件开发；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批发、零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国美莱格（MELAG）在中国区域的代理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ELAG 品牌的灭菌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程学蕙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72009H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199 号 199-2 幢全幢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食品、酒类、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及设备、个人护理用品及原料、家居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蜡烛、非农用杀菌剂、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精密仪器、植物油、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和原辅材料的批发、网上零售、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医疗设备的安装、试车、维修、检修、养护及校准、医疗器械、电机、电器设备、精密仪器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2018 年 4 月之前，由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在中国地区的总代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2018 年 4 月之后，随着爱尔康销售策略的变化，发行人直接向爱尔康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不再存在交易情形。

（6）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790277277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 9 号 F1 幢 408 室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脑及配件、电脑外围设备、打印设备、电脑耗材、办公设备、家具、实验室设备、化妆品、护肤用品、劳保用品、装饰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常用的医用耗材类产品，如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手术刀等，与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即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

（7）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宝音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40251842H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大院园西区 705 号楼中大科技园 B 座自编号 505、506、50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业
合作背景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向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角膜地形图系统，此后业务范围扩大至非接触式眼压计、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等。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也与其他眼科医院存在医疗器械交易情形。

（8）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敏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4280905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药设备、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仪器的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会务服务，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直属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经营中心网络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眼科药品。除发行人及德视佳外，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也与其他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如下：

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交易内容	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ICL 晶体、推注器	ICL 晶体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系统、激光扫描检眼镜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设备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设备和维修服务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台式蒸汽灭菌器、裂隙灯显微镜、视力检查器、角膜验光仪、眼压计等	德国美莱格灭菌器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爱尔康晶体、玻切耗材	爱尔康产品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术刀、泪道栓塞、粘弹剂	调位器、手术剪、棉签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角膜地形图系统、三维眼前房分析和诊断系统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和售后服务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	爱尔康、参天、诺华等厂家眼药品

GRANDWAY

注：上表所列“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交易内容”系发行人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2.判断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独立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除取得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外，本所律师亦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基本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定价及单价变动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关于同类产品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同类产品的采购情况，了解同行业基本情况；（4）访谈了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上述重叠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在与上述重叠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形成联合采购、联合定价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及相关访谈，相关重叠供应商均具有较长的经营历史，且系行业内具有较强经营实力和影响力的眼科医疗器械或药品经销企业，相关重叠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外，与其他眼科医疗机构亦存在业务关系；报告期内，相关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单价变化均与签署的业务合同密切相关，交易单价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及相关访谈，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及相关定价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屈光晶体、眼科医疗设备、人工晶状体、手术耗材、玻切耗材、药品等眼科相关医疗产品。

（2）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代理 STAAR Surgical Company 生产的中心孔后房屈光型人工晶状体 VICMO、中心孔后房散光屈光型人工晶状体 VTICMO，随着发行人屈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得以提高，屈光晶体的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GRANDWAY

（3）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眼科医疗设备，发行人根据下属医院采购需求，采购相关眼科医疗设备，不同年度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较为稳定。

（4）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系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贸易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人工晶体、玻切耗材、眼科医疗设备等眼科医疗产品。2018 年 4 月前，发行人向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产品；2018 年 4 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开始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相关产品，因此 2018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报告期内，人工晶体、玻切包、其他玻切耗材、超声眼科晶体状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价格较为稳定。

（5）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手术刀、泪道栓塞、粘弹剂等手术耗材，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6）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发行人销售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玻璃酸钠滴眼液，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由于雷珠单抗注射液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发行人采购均价下降较为明显，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上述核查、相关访谈及相关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相关交易独立、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3.后续保障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作为集中采购平台，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中采购管理。集采平台统一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然后根据采购产品的特性确定采购的模式，对于医疗设备、高值耗材及配镜材料，原则上均由集采平台签署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统一采购；

GRANDWAY

对于价格相对不高或采购量较少的产品，如药品及部分低值耗材产品，发行人允许下属各医疗机构在总部指导下自行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严格规范的采购流程，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下属各医疗机构对采购事宜综合评估后再向发行人总部提交采购申请，经过财务部审核、执行院长审批、核价员核价、资产管理部审批、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批等环节，最后由集采平台或下属各医疗机构向供应商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发行人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供应商开发及管理、供应商长期评估、采购计划与预算、采购方式及价格管理、采购订货流程、采购质量管理及不合格品管理等多项内容，具备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集采平台的采购均系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独立谈判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后，确定并执行采购方案，采购具有独立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为保障发行人采购独立性，发行人将继续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1）持续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供应商管理，对与供应商的谈判议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产品入库、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行留档管理，相关执行程序和节点登记在册并可进行追溯；

（2）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明确需求进行采购，严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采购及合同签署均由发行人及其集采平台独立完成；与供应商确定较为完善的价格调整机制并有效执行，做到相关采购意向确定、采购价格确定均有迹可循、有所依据；

（3）持续完善发行人决策流程审批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相关制度，对于重大的对外投资及采购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除采购以外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经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服务模式、定价模式、市场营销模式、人员管理模式及医务工作管理模式，已建立健全《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运营中心管理制度》《护理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相关的规章制度，涉及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内审等方面。发行人上述经营相关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改进

GRANDWAY

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约束、监督作用。

此外，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1]5899 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普瑞眼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落实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相关内控程序持续健全、完整、有效，从而持续保障发行人采购及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制定采购及经营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有效。

（二）结合发行人的眼科医院、门诊部与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地域竞争的情况，对比说明双方在主营业务范围、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定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在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持续持有上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并论述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的眼科医院、门诊部与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在主营业务范围、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定价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国际相关公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网络查询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和重庆地区与德视佳国际存在地域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视佳相关公司均独立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其他商业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均为患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提供服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但在主营业务范围、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定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德视佳国际
主营业务范围	涵盖全部眼科疾病诊疗，包括屈光业务、视光业务、白内障业务及综合眼病	仅为屈光业务，具体为全飞秒激光手术、ICL 人工晶体植入术和老花晶体植入术
目标客户群体	从儿童至老年全年龄段覆盖，全部眼科疾病患者，涵盖医保结算客户	18 岁-70 岁有屈光需求的中高端消费群体，无医保结算客户
服务定价	与市场平均水平接近	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执业医师	境内自有医师及多点执业医师	来自于欧洲的医师团队

（1）主营业务范围。根据德视佳国际已公告的《2020 年度报告》、公开对外宣传资料及对德视佳国际境内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视佳已开展的眼科医疗服务包括全飞秒屈光手术、ICL 人工晶体植入术和老花晶体植入术，除上述手术内容外，不包括其他手术类型；北京华德、上海普瑞和重庆普瑞均为综合性眼科医疗机构，除提供上述屈光手术外，还提供白内障手术、综合眼病诊疗及视光业务，主营业务范围较为丰富。

（2）目标客户群体。由于德视佳国际于中国境内开展的业务以屈光治疗业务为主，其目标客户群体均为有屈光治疗需求的患者。同时，德视佳国际本身拥有欧洲医生资源，其主要面向 18 岁-70 岁有屈光治疗需求的中高端消费群体，但其不提供医保结算的相关服务；北京华德、上海普瑞和重庆普瑞均为综合性眼科医疗机构，诊疗内容均涵盖从儿童眼科疾病诊疗到综合眼病诊疗，面向全部眼科疾病患者，并根据国家医保相关规定为医保定点执业机构。

（3）服务定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视佳国际于中国开展屈光手术治疗，提供治疗服务的均为来自欧洲的医师资源，其服务定价根据开展手术的医生不同而不同，价格整体略高于发行人在北京、重庆和上海地区的屈光定价。

2.补充披露在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持续持有上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分析并论述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在徐旭阳持续持有上述公司权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如下：（1）在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采购方面，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决策、独立定价，并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和档案管理，确保采购流程可追溯；（2）在经营方面，持续构建独立完善的诊疗服务体系，确保不存在与德视佳国际及其子公司共用医疗设备、共享医生及客户资源等情况；（3）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明确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就其持续持有德视佳相关公司股权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德视佳（HK.1846）集团及其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以下简称“德视佳相关主体”）中的持股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德视佳相关主体或持有其他未披露的权益，没有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亦未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取得德视佳相关主体的控制权，未来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的经营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客户资源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2、不会影响普瑞眼科采购独立性，造成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相互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3、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其他商业和投资机会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避免普瑞眼科与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发生有损于普瑞眼科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普瑞眼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普瑞眼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普瑞眼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瑞眼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可行、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持续持有德视佳相关公司股权的相关承诺，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述核查、相关访谈及相关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相关交易独立、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制定采购及经营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有效。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可行、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持续持有德视佳相关公司股权的相关承诺，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落实函》第 2 题）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GRANDWAY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24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阳自 2012 年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先后与德视佳集团在中国地区共同投资若干家主体，包括上海德视佳、北京德视佳、广州德视佳、重庆德视佳，以及 2016 年收购深圳德视佳，2016 年参投德视佳集团公司。徐旭阳曾担任上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后分别于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离职。德视佳主要经营屈光治疗项目，与发行人属同一行业，但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 7 家重叠供应商。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和重庆地区与德视佳在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方面存在地域重合。请发行人：（1）结合上述德视佳眼科诊所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提名、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认定徐旭阳对上述企业不够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充分；（2）说明发行人和相关德视佳眼科诊所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3）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搭建上市主体，徐旭阳直到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方离职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4）说明香港灵锐对所持德视佳股权以及其他中国公司股权的增减持计划，是否计划继续降低持股比例以防范同业竞争；（5）说明徐旭阳未来是否可能继续担任德视佳中

国相关公司董事等高管职务，是否作出不任职公开承诺；（6）说明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7 家重叠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潜在损害发行人利益；（7）说明发行人与德视佳存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经营同样业务的地域重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4 题）

（一）结合上述德视佳眼科诊所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提名、管理层的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认定徐旭阳对上述企业不够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合理、充分

1.董事会层面，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德视佳国际《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和德视佳国际章程及相关文件关于董事会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表决权约定	董事会提名
1	上海德视佳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本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年度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之计划；（f）年度预算外任何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之重大资产的购买与处置；（g）合资双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1/2）的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徐旭阳任董事时：**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2）名董事，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1）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并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全部三（3）名董事。
2	重庆德视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德国德视佳委派，股东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德国德视佳委派 1 名，上海灵锐委派 1 名，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德国德视佳委派 2 名，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1 名。
3	广州德视佳	4.4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本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年度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之计划；（f）年度预算外任何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之重大资产的购买与处置；（g）合资双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二分之一（1/2）的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 4.2.1 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名董事，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 4.2.1 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4	北京德视佳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二）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四）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五）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六）合资公司购买欧元 50,000 及以上金额的设备（但已包含在年度预算内的除外）。	**徐旭阳任董事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3 名，乙方（上海灵锐）委派 2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名，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	德视佳咨询	4.4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5.1 以下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a）合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b）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及任何一方出资比例之调整；（c）合资公司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与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之合并等事项；（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更改；（e）合资各方同意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的其他事宜。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由不少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1/2）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4.6.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每名董事（或其授权代表）有一个投票权。 4.7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董事（“法定人数”）出席方能举行。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授权代表）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则该次董事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无效。	**徐旭阳任董事前：**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两（2）名董事，丙方（上海灵锐）委派一（1）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4.2.1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三（3）名董事均由甲方（德国德视佳）委派。
6	德视佳国际（1846.HK）	136 在本细则第 108 条的规限下，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须以大多数票数通过决定，且如票数相同，则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97 董事人数不可少于两人。本公司须根据公司法在其注册办事处备存一份董事及高级人员之登记册。 112 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不时以普通决议案选举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须根据细则第 109 条受轮值退任之规限。 经查询香港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hkex.com.hk，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视佳国际的董事如下：执行董事为 Jørn Slot Jørgensen、Markus Braun、Ralf-Christian Lerche、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非执行董事为 Marcus Huascar Bracklo，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Hans Helmuth Hennig、Katherine Rong Xin、Philip Duncan Wright。经访谈徐旭阳，上述董事并非其提名的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海灵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重庆聂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上海灵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根据上述，在徐旭阳担任上海德视佳、重庆德视佳、广州德视佳、北京德视佳、德视佳咨询董事期间，上海灵锐提名的董事席位均不超过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该等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上海灵锐无法控制该等公司董事会。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任职（含曾经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情况
徐旭阳	北京德视佳	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重庆德视佳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广州德视佳	曾任董事和总经理，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德视佳咨询	曾任董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旭阳已不再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上海灵锐亦不再向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委派董事，徐旭阳及上海灵锐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

2.股权结构层面，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相关公司

徐旭阳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德视佳咨询 28.67%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足 50%，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德国德视佳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60%、70%、60%、70%，实际控制该等公司。

根据德视佳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信息，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根据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信息并经访谈徐旭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4.9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徐旭阳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

3.除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外，徐旭阳并非德视佳相关公司的管理层

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除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6 月离任外，徐旭阳未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徐旭阳，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由德视佳国际控制，除徐旭阳曾担任广州德视佳总经理外，徐旭阳及上海灵锐未参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徐旭阳虽曾在广州德视佳担任总经理，但实际运营亦由德视佳国际控制，徐旭阳对广州德视佳的影响有限，且其已经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综上所述，徐旭阳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及德视佳国际不构成控制，依据真实、合理、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和相关德视佳眼科诊所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在该等供应商中，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8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叠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问卷》，并经查阅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关于同类产品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采购台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主要负责人，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德

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搭建上市主体，徐旭阳直到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方离职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情形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尽管德视佳相关公司从事眼科诊疗服务，但是鉴于：①根据德视佳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9.71%的股份，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德视佳国际上市后，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持续减持所持德视佳国际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灵锐持有德视佳国际 4.9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德视佳国际；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灵锐分别持有上海德视佳 30%股权、重庆德视佳 10%股权、广州德视佳 30%股权、北京德视佳 30%股权、德视佳咨询 28.67%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足 50%，无法控制该等公司；德国德视佳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60%、70%、60%、70%，实际控制该等公司；③徐旭阳曾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但徐旭阳或上海灵锐在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仅有 1 或 2 个董事席位，不足以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徐旭阳已不再担任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上海灵锐亦不再向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委派董事，徐旭阳及上海灵锐对德视佳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不具有实质影响；④徐旭阳对德视佳相关公司的投资均系看好国际眼科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发展，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因此，德视佳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徐旭阳，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系由于：徐旭阳及上海灵锐不控制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而担任董事职务需要投入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为集中有限精力致力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发展，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鉴于德视佳国际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德视佳国际将按照相关上市规则规范运

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将及时公开，因此，上海灵锐及徐旭阳可通过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德视佳相关经营状况，相较于非上市阶段而言，上海灵锐及徐旭阳通过委派/担任董事方式增强对德视佳的了解的必要性有所降低，因此徐旭阳集中于德视佳国际上市后辞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董事职务；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述，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说明香港灵锐对所持德视佳股权以及其他中国公司股权的增减持计划，是否计划继续降低持股比例以防范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阳的访谈，徐旭阳通过香港灵锐、上海灵锐对德视佳国际、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系以获得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徐旭阳未来拟对该部分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

（五）说明徐旭阳未来是否可能继续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等高管职务，是否作出不任职公开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未来不会继续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已就该等事项出具公开承诺：

“一、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德视佳（HK.1846）集团及其境内德视佳眼科诊所（以下简称“德视佳相关主体”）中的持股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德视佳相关主体或持有其他未披露的权益，没有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亦未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取得德视佳相关主体的控制权，未来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担任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不会在德视佳相关主体中提名董事或间接承担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三、本人在作为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的经营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客户资源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2、不会影响普瑞眼科采购独立性，造成普瑞眼科和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相互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3、不会将属于普瑞眼科的其他商业和投资机会让与德视佳相关主体。

四、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避免普瑞眼科与德视佳相关主体之间发生有损于普瑞眼科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普瑞眼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普瑞眼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普瑞眼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瑞眼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和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说明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7 家重叠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潜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在该等供应商中，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 8 家重叠供应商，分别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 8 家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	合作背景

1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引进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进一步丰富屈光项目手术类型。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发行人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新视界眼科、何氏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备完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备案。
2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的企业，该公司独家代理德国 SCHWIND 公司的 AMARIS 阿玛仕准分子激光及其配套设备。除发行人外，该公司亦与包括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新视界眼科等多家境内眼科医院保持合作。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是全球最大的眼科药品与医疗器械专业公司之一，该公司全面研发、生产、营销眼部医药品、眼科手术设备装置、隐形眼镜相关护理产品和其他眼部护理消费品。该公司系美国爱尔康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公司，其客户覆盖多家境内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及爱尔眼科、华厦眼科、何氏眼科等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均有不同层面的业务合作。
4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为德国美莱格（MELAG）在中国区域的代理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ELAG 品牌的灭菌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5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之前，由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Alcon Laboratories, Inc.）在中国地区的总代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2018 年 4 月之后，随着爱尔康销售策略的变化，发行人直接向爱尔康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不再存在交易情形。
6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常用的医用耗材类产品，如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眼科手术刀等，与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即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
7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向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角膜地形图系统，此后业务范围扩大至非接触式眼压计、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等。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也与其他眼科医院存在医疗器械交易情形。
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直属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经营中心网络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药控股有限公

		司采购眼科药品。除发行人及德视佳外，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也与其他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相关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查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上述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与德视佳存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经营同样业务的地域重合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德视佳国际相关公告并经访谈徐旭阳，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德视佳相关公司存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经营同样业务的地域重合的情形，但是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目标客户群体、服务定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德视佳国际
主营业务范围	涵盖全部眼科疾病诊疗，包括屈光业务、视光业务、白内障业务及综合眼病	仅为屈光业务，具体为全飞秒激光手术、ICL 人工晶体植入术和老花晶体植入术
目标客户群体	从儿童至老年全年龄段覆盖，全部眼科疾病患者，涵盖医保结算客户	18 岁-70 岁有屈光需求的中高端消费群体，无医保结算客户
服务定价	与市场平均水平接近	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执业医师	境内自有医师及多点执业医师	来自于欧洲的医师团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徐旭阳、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德视佳国际的相关公告信息，德视佳国际在中国境内目前只提供屈光手术以及老花晶体置换手术服务，发行人业务与该等公司业务相互独立，该等公司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德视佳相关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尽管德视佳相关公司从事眼科诊疗服务，但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地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徐旭阳对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及德视佳国际不构成控制，依据真实、合理、充分。

2.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徐旭阳辞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徐旭阳未来拟对德视佳相关财务性投资的股权进行处置，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未来不会继续担任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其已就该等事项出具公开承诺。

6.相关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与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存在北京、上海、重庆三地地域重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GRANDWAY

二、发行人医师存在多点执业情形，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劳务合同。提供劳务的多点执业医师在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获取劳务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合作模式；（2）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处获取劳务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是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是否存在和多点执业医师的纠纷和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导致行政处罚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5 题）

（一）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引进部分多点执业眼科医师为患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与多点执业眼科医师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场所及执业所需的仪器、耗材等，为多点执业医师提供良好的执业环境。在双方达成意向后，医师需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多点执业事项提交相关资料并在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备案，而后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并开展执业。发行人根据各医院的业务需求和多点执业医师的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的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结算报酬。

（二）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处获取劳务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是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开展业务合作，部分提供医疗服务的多点执业医师根据自身的执业情况，依法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并取得经营所得，此类情况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经营所得发票。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个人经营所得包括“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

GRANDWAY

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四条的规定，“经营所得”不属于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执业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多点执业医师，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在核算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经营报酬后，部分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了经营所得发票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入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和多点执业医师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多点执业医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导致行政处罚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多点执业医师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多点执业医师按照个人经营所得的要求，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和完税凭证；多点执业医师已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具体纳税方式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决定；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接受合规发票和完税

凭证入账；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情形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入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情形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26 项，医疗广告类 12 项、执业场所消防类 3 项、税务类 3 项、环境保护类 2 项；存在 2 起经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部分下属医院存在 5 起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问题》第 6 题）

（一）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加强了内控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含收购的子公司在收购前受到的行政处罚），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处罚共 12 起，其中：（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4 起，分别为 2019 年 6 月郑州普瑞因使用过期医疗器

械被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被罚款 2.5 万元；2019 年 10 月北京华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被罚款 2 万元；2019 年 12 月山东亮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被罚款 1.5 万元；2020 年 1 月庐江门诊因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被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2,504.30 元，并被罚款 1.19 万元；（2）医疗广告类 7 起，具体处罚原因包括广告中涉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等用语和内容；广告涉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等；（3）执业场所消防类 1 起，2019 年 11 月，兰州普瑞因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被罚款 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行政处罚均为金额小于 1 万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整改措施
1	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按岗位要求配置卫生技术人员，保证专业执业医师从事与执业范围相符的诊断活动；规范病历等医疗文书的填写，按规范自查；加强药品、试剂供应商资质的审查，建立有效期管理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严格按照药品采购规范及流程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规范化、合法化；加强医疗废物贮存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的检查，暂时贮存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整改和纠正处方权授权理解偏差，确保由已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梳理和自查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人员资质，安排卫生技术人员在义诊活动中进行医疗检查及操作，按规定进行义诊备案；增设医疗器械设备专项督查人员，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管理、检查，加强对医疗器械管理人员的培训，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医疗器械仓库管理、进货查验登记制度等。
2	医疗广告类	删除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词汇；加强网站自查工作，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下线违法违规广告及违法物料并展开自查；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发布前进行自查；拟购买、使用广告违禁词自动查询系统，文章/物料制作完成后利用软件进行自动查询；取得卫健委审批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定期进行更新申办；建立管理规章和制度，落实安排专人每日检查网站内容的工作制度；加强医疗宣传的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等。
3	执业场所消防类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

		进行了改正、更换，并且补充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标志的配置和设置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清理通道内杂物，确保安全通道顺畅；停止未经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建立了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定期召开安全会；加强消防安全设备的配置，在医院内设立微型消防站，加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速度。
4	税务类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税收政策知识和业务技能，规范账目管理、纳税申报，保障依法纳税；同步开展涉税风险的自我检查，查找风险并分析整改。
5	环境保护类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及时停建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对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进行修理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更换污水池相关设备，以及清理污水池污泥和杂物并冲洗污水管道等。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14 起、18 起和 9 起，2020 年行政处罚数量相较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下降趋势明显，整改措施效果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9	12	3
医疗广告类	4	3	4
执业场所消防类	1	1	0
税务类	0	2	1
环境保护类	0	0	1
合计	**14**	**18**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已稳定运行，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1）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提高集团内信息沟通效率。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报备制度，加强各医院与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联系。各医院发生处罚事项时，需及时汇报该院执行院长并向行政主任报备，由行政主任及时告知集团总部相应职

能部门。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确定，但至少每月一次）和不定期（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确定）对各医院本部门相关处罚事项进行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集团内所有医院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学习，会后各医院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报备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运营中心管理制度》《护理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相关的规章制度，涉及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内审等各个方面，发行人上述经营相关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对发行人的内部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约束、监督作用。

（3）定期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学习相关规定及制度，通过各医院自查、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连同内审部门抽查等方式，跟进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整理自查及追踪考核结果，并在集团季度会议上进行汇报；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奖惩措施。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发行人整个业务流程、各部门相关岗位和主要业务风险点，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及考核机制，切实保证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运行，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正常有序运行和推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有效整改，加强了内控管理，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二）针对报告期内的医疗事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医疗纠纷案件统计表，并经查验相关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起经所在区域的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认定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过郑州市医学会医疗事

故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由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起，经江西建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子公司存在诊治过错的医疗事故 1 起。

针对上述医疗事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郑州普瑞已提示和告知医院医务人员在病案书写、病情告知、非计划再次手术等诊疗活动中存在的不当和不足，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缴纳罚款，且该医疗事故中存在过错的两位医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4 月离职。该医疗事故发生后，郑州普瑞医务科在医务工作中加大了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明确了病情告知及非计划再次手术的审批流程、加强了员工病案书写及医疗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严格控制非计划手术的流程，对于病历书写不规范的医生进行通报批评和罚款。（2）南昌普瑞已提示医务人员在履行说明义务、取得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的义务方面存在不当和不足，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培训教育，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患者术前术后宣教工作，特别对于独居老人，加强术后随访，告知其如有不适及时来院检查，对于 70 岁以上老人进行手术或有创操作前，必须取得患者家属书面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治疗。南昌普瑞秉承一切以患者为中心的宗旨，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加强医患沟通，积极跟踪患者术后恢复情况，对于出现的各种术后不适状况进行及时、妥善的治疗，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发行人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后，各医院的医疗人员在执行手术之前履行审批流程，严格把控手术流程并按照相关医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医院未再出现类似医疗事故。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上述医疗事故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针对报告期内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报告期内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昆明普瑞	**整改措施：**严格实行实名制，完善患者身份及就诊信息，谨防冒名，并通过规范管理门诊日志、门诊开药、门诊检查等方式，完善患者痕迹管理，加强对耗材药品的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销售使用凭证等原始凭证的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存台账，少用或不用医保目录外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规范住院流程等。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医保政策、履行医保协议各项义务。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避免了通过有偿推荐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和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通过编造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医护人员对于入院指征的把控更加严格、准确，避免了让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提前出院或未达到入院标准的患者入院，相关手续办理较为及时，流程处理更加规范化，提供诊疗服务更加合理、规范。
2	重庆普瑞	**整改措施：**已向全院发布通知，要求各科室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全院员工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培训学习，并做好对新入院患者的宣教工作；制定了医院医保内控制度；严格实行开展优惠活动备案管理制度，及时对优惠项目、活动地点、活动期限等内容报备医保部门，限于已备案区域开展筛查活动，对备案地受助患者信息做好记录，杜绝违规开展活动，并由医院各部门予以监督；做好备案区域受助患者信息记录和病历资料备查，医保办工作人员认真审核医保病人的住院申报和登记工作，主管医生、护士长认真审查医保病人是否为本人，医保卡、身份证是否相符，杜绝冒名住院、无证住院、挂床住院、不在床等事件发生；主管医生和护士长认真做好医保住院患者首诊病历的记录，做到就诊病历真实、就诊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妥善保存备查，并根据病情需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仔细核对医保上传费用明细；财务人员认真核对患者住院费用，做到结算资料完整、准确、真实。严格按照标准收费，确保不出现违规收费、分解收费等情况；每月组织一次全院员工学习医保政策，认真吸取教训和总结，避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已停止包括永川区在内所有非备案区域的筛查和优惠活动，负责备案人员对备案事项的要求更为熟悉，把控更加准确严格。在开展活动前，按照时限、文件要求提交备案流程并在相应区域完成备案，目前筛查活动系在已完成备案的区域内进行和开展，并在备案的地点、活动期限、组织方式、优惠对象范围内开展，未再发生备案区域外筛查和开展优惠活动的情形。
3	上海普瑞	**整改措施：**针对被责令退回医疗费用事项，已通知全院人员整改，对后续收费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纠正，避免再次出现违反医疗保险费用规定的行为，并将上述事项列入医保检查备忘录，定期巡查。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形成了持续监控及阶段性循环自查机制，并定期在医院会议上反馈自查情况。医保新政宣教情况良好，临床科室与医保部门沟通、协助更加紧密、顺畅，就医保政策问题形成了良

		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共享医保信息，掌握政策内容，使得医保服务更加规范化，收费标准更加透明化。
4	武汉普瑞	**整改措施：**已针对过度用药、检查、治疗及重复收费等问题，组织医保办、医务部、护理部、手术室等部门研究讨论，及时调整了相关计费，完善了相应的临床路径，并提高了病案书写的质量，根据医保协议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提高医院的各项医疗行为。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相关病种的计费已调整，加强对计费标准的学习和熟悉，医院病种计费更加规范、病案资料更加完善，医疗行为更加合理，避免了过度用药、检查和治疗的情况。医院各科室提升了对医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加了对医保相关制度的了解。
5	西安普瑞	**整改措施：**已召开专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医保要求进行整改，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医用特殊材料“低价从高、高价从低”的原则执行加收。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接受当地医保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同时向社会公开医药及诊疗检查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并定期组织相关制度、政策培训，定期检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对于白内障患者需自付费用部分，医院按照规定不再给予减免优惠，人工晶体的收费符合规范和标准，医保的各项政策得以落实，相关人员在医疗经营管理和日常诊疗行为中的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就诊服务和医疗行为更加规范。

涉及医保管理事项，发行人建立的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如下：

（1）组织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各医院由一名业务副院长分管医保工作，下设独立的医保办，直接向业务副院长汇报；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制度管理：在各医院层面，根据国家和地方的医疗保险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各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形成奖惩并重的管理机制；医保办对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进行总结和改进；加强对员工的政策培训和操作培训，做好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宣传和教育；以临床诊疗规范及卫生经济学证据为抓手，加强对医保质量和医保数据的分析、评估、总结，确保对医保管理质量的控制，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医疗费用使用的合理性，确保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及合理收费；及时办理各医保项目审批和备案。在总部层面，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医保工作

会议，包括最新医保政策的宣传培训情况、费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医保自查自纠行动的安排等；总部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组织对下属各医院医保工作的全面检查，并通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下属各医院不再发生类似情形；总部信息管理中心及下属各医院均配备专人负责保障医保信息安全、畅通，医保信息系统升级后认真测试、检查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医保信息系统应急预案，保证网络故障时及时应对。

（3）流程管理：各医院需公示医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药品、耗材的物价表；设立专门的医保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进行医保事务咨询、医疗费用核实、医保服务投诉等工作；做好医保文件、业务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更新医保政策文件，以便医务人员了解和查询；由专人负责医保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的医保对照、信息维护、数据管理及新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当地医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结算并申报医疗费用，并配合其复核工作，防止骗保或套取医疗费用的情况发生；加大对门诊医生的培训，严格把握住院指征，无住院指征的患者一律不得收住院治疗；建立 ERP 系统及进销存台账，实时反映药品与耗材的进货、销售、库存情况，做到可追溯、实时动态管理；妥善保管与商品进销有关的各种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及时装订成册；按照各地医保部门关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技术、接口标准和网络接入规范，实现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对接，准确录入并实时、如实上传医保数据。

通过上述医保管理相关内控体系的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行人医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和稳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医疗事故、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4 年 7 月 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25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审核函（2021）010820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结合与多点执业医师所签署的劳务合同，说明部分多点执业医师按经营所得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的方式，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多点执业医师所签署的劳务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会诊费用统计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取得报酬10万元以上的多点执业医师签署的劳务合同、聘用协议等协议，相关协议主要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报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合同生效、争议解决等事项，未约定多点执业医师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多点执业医师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多点执业医师按照个人经营所得的要求，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和完税凭证。

GRANDWAY

（二）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处获取劳务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是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开展业务合作，部分提供医疗服务的多点执业医师根据自身的执业情况，依法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并取得经营所得，此类情况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经营所得发票。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个人经营所得包括“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四条的规定，“经营所得”不属于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执业证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多点执业医师，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在核算多点执业医师提供的医疗服务经营报酬后，部分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了经营所得发票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入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导致行政处罚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多点执业医师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多点执业医师按照个人经营所得的要求，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和完税凭证；多点执业医师已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

GRANDWAY

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具体纳税方式由多点执业医师自行决定；发行人与多点执业医师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接受合规发票和完税凭证入账；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情形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点执业医师从发行人获取报酬后，自行纳税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合规发票及完税凭证入账，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配合多点执业医师规避个人所得税及应扣未扣、应缴未缴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相关情形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年7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30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1006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

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21年7月9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38次会议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经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领誉基石变更了合伙期限。截至查询日，领誉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6MX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朗玛七号

根据朗玛七号出具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刘颖已将其持有的朗玛七号1.454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张志宇。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4M9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朗玛七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4日），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RANDWAY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545
2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3	段靖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4	丁涵	有限合伙人	268	3.8987
5	魏宏忠	有限合伙人	225	3.2727
6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02	2.9382
7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8	常春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9	李居庸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0	毕瑞敏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1	邱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2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3	李柯青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4	熊东丽	有限合伙人	180	2.6182
15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70	2.4727
1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7	孙有安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8	张新建	有限合伙人	130	1.8909
19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0	牟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1	李玲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2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3	陈燕燕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4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5	张文秀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6	马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7	张志宇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8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9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0	张燕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1	李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3	王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4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5	赵丽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6	韩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7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8	金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9	王占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0	倪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1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2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3	段丽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4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5	王粟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7	高华远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8	商俊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GRANDWAY

49	杨幼瑛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50	葛延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合计			**6,875**	**100.00**

此外，扶绥正心有限合伙人马晓蓓、扶绥锦官青城有限合伙人冯勇和陈星、扶绥福瑞共创有限合伙人甘春华、扶绥正德有限合伙人刘东敬、丁成钢已离职，上述人员退出相应合伙企业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项，2021年6月28日，相关投资方股东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终止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指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等，下同）签署之日，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指任何主体回购义务项下普瑞眼科需承担的连带责任，如涉及，下同）的特殊权利自始不恢复。

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特定情形下“各投资方股东根据《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之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且各方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相关条款和安排中，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签署之日，各项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的特殊权利自始不恢复。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现以下情形：（1）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4）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后的24个月内实现上市，即公司未能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则：（1）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的约定仍不恢复，即公司在回购权下需承担的义务和连带责任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

GRANDWAY

协议签署之日；（2）除前述（1）所述公司的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外，各投资方股东根据《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包括除公司外其他主体的回购义务及相关约定）应立即按照《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的约定自动恢复。”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贵州普瑞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贵州普瑞	56716287952010216A5122	贵州省卫健委	2021.08.07-2024.08.06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天津普瑞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普瑞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监局颁发的编号为“JY3120003017865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4,437.93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营业收入	84,665.35	136,212.06	119,259.87	101,643.3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78%	99.72%	99.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新期间内，普瑞嘉视变更了经营范围和住所，长春普瑞变更了经营范围，番禺普瑞变更了经营范围和住所。此外，发行人新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普瑞”）、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宁普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南宁普瑞	2021.08.26	3,000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1 层 101 号房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2	海南普瑞	2021.07.01	1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	徐旭阳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00%

GRANDWAY

				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07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普瑞嘉视	2020.10.10	5,000	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511号2幢3层	徐旭阳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长春普瑞	2018.12.07	3,00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16号	徐旭阳	眼科医院服务；眼科诊疗；验光配镜；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番禺普瑞	2021.01.26	5,000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37号101、102、201、301、401	徐旭阳	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100%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新疆微观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3日注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章达峰	四川厌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范寅	重庆康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重庆北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陈鹏辉	北京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根据孟晓英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孟晓英不再担任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范寅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范寅担任董事的“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金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范寅不再担任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陆潇波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陆潇波不再担任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陆潇波担任董事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陈鹏辉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陈鹏辉已不再担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纽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0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视景	采购耗材	756,764.55	1,209,131.24	902,276.43	696,153.95
	采购固定资产	75,000.00	-	405,000.00	-
合计	-	831,764.55	1,209,131.24	1,307,276.43	696,153.9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0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	1,699,764.63	-	-	-
德阳壹心	销售医用耗材及器械	-	484,604.74	404,137.55	354,893.96
美益观门诊	销售医用耗材	3,281.42	24,402.62	-	-
合计	-	1,703,046.05	509,007.36	404,137.55	354,893.96

注：上述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1年1-6月，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	1,249,975.67	120,012.46	1,369,988.13	-	-
合计	1,249,975.67	120,012.46	1,369,988.13	-	-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1年1-6月，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徐旭阳	20,433,808.22	20,578,808.22	-	145,000.00	-
合计	20,433,808.22	20,578,808.22	-	145,000.00	-

注：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徐旭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徐旭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发行人使用徐旭阳资金，系徐旭阳代发行人垫付其收购Chan Family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100%股权的诚意金。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3,529.14	4,852,732.00	4,818,435.40	5,039,107.74

4.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发行人向创发企业原股东代表律师垫付股权收购意向金20,000,000.00元。2021年1月4日，发行人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并于2021年3月1日归还徐旭阳代其垫付的意向金18,838,482.00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徐旭阳豁免了发行人剩余款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1,920,734.02	-	-	-
应收账款	德阳壹心	-	48,875.43	23,238.50	32,327.96
应收账款	美益观门诊	-	-	-	-
小计	-	1,920,734.02	48,875.43	23,238.50	32,327.96
其他应收款	美益观门诊	-	1,249,975.67	204,123.56	-
	叶朝红	-	-	100,000.00	100,000.00
	杨国平	-	-	7,200.00	-
	雷德芳	-	-	55,000.00	-
小计	-	-	1,249,975.67	366,323.56	10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	347,204.27	397,656.38	388,701.71	454,667.41
小计	-	347,204.27	397,656.38	388,701.71	454,667.41
其他应付款	普瑞科技	-	-	-	1,293,656.55
	欣普康	-	-	-	9,591,946.51
	普瑞投资	-	-	-	7,109,778.98
	扶绥福瑞共创	-	-	91,290.41	91,290.41
	徐旭阳	-	20,433,808.22	-	701,294.66
	金亮	-	-	-	895.50
	杨国平	-	-	-	4,058.00
小计	-	-	20,433,808.22	91,290.41	18,792,920.61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查询表》，昆明普瑞拥有房屋建筑物所设置的抵押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78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	40.7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34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2 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3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21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3 号	51.4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4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06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5 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82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6 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6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50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7 号	77.1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7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564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8 号	40.78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8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03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2 层 201 号	579.23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9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312845 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3 层 301 号	672.72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无

2.无形资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查询表》，昆明普瑞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分摊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明	云（2019）西山	昆明市前卫西路	1.31	商服	原始	无

	普瑞	区不动产权第0312781号	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1号		用地	取得	
2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3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2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3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21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3号	1.65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4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06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5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5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82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6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6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50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7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7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564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1层108号	1.31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8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03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2层201号	2.48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9	昆明普瑞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12845号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1幢3层301号	21.63	商服用地	原始取得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30,443,470.18	19,990,875.23	10,452,594.95
专用设备	469,888,997.28	195,238,924.33	274,650,072.95
运输工具	27,158,856.42	16,450,221.12	10,708,635.30
合计	**571,123,899.23**	**234,328,275.64**	**336,795,623.59**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6,986,807.38 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装修工程。

GRANDWAY

5.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账户的货币资金已被解除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贵州普瑞就原租赁的部分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普瑞嘉视租赁的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发行人，租赁期限亦发生变更，发行人为合肥眼视光租赁的房产承租人变更为合肥眼视光，此外，发行人作为承租人为南宁普瑞租赁了房产，昆明普瑞新设润城分公司并租赁了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属于划拨用地	土地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贵州普瑞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写字楼	6,960.86	2021.06.06-2026.06.05	有	划拨	否	否
			贵阳市遵义路 48 号车库	86.4					
2	发行人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607 弄 4 号	6,759.07	2020.09.25-2030.09.24	有	否	是	否
3	合肥眼视光	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与站西路交口西北角综合办公楼建筑及院落	5,681.38	2020.11.16-2036.03.15	有	否	是	否
4	发行人	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9,412.09	2021.08.01-2030.11.30	无	划拨	否	否

GRANDWAY

5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昆明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润城一区 3 栋负一层	400	2021.09.01-2041.08.31	无	否	否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银行还款凭证及银行账户信息查询情况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昆明普瑞已归还借款 2,100.00 万元，其抵押的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已经解除抵押。

GRANDWAY

2.采购合同

除部分医疗器械采购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晶体、耗材等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进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眼底照相机、裂隙灯显微镜等设备	2021.08.29 签订
2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眼科手术导航工作站、眼科影像管理系统、手术显微镜、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等设备	2021.07.28 生效
3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裂隙灯显微镜、眼科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2021.07.26 生效
4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裂隙灯显微镜、角膜地形图系统等医疗设备	2021.08.23 生效
5			《维修服务合同》	约定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等设备的维修保养项目	2021.06.15-2021.06.14
6			《晶体及耗材代理协议》	约定采购晶体、耗材及设备维修保险产品	2021.05.01-2022.04.30
7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设备	2021.06.25 生效
8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设备	2021.06.15 生效
9			《补充协议》	新增东莞光明医院晶体及耗材补充协议	2021.06.01-2022.04.30
10			《晶体代理协议》	约定人工晶状体等产品代理事宜	2020.11.01-2021.09.30
11	马鞍山昶明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协议》	可约定采购折叠一件式人工晶状体、人工晶状体、预装式人工晶状体等	2021.01.01-2021.12.31
12	重庆福瑞灵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三》	约定眼科飞秒激光手术系统延期事宜	2021.05.28 生效
13	马鞍山昶明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准约定采购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角膜地形图仪	2021.07.28 生效
14			《医疗器械购销协议》	约定采购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角膜地形图仪	2021.08.27 生效
15			《保外维修合同》	约定采购设备维修服务事宜	2021.07.01-2025.06.30
16			《产品购销协议》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21.01.01-2021.12.31
17	马鞍山昶明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非接触式眼压计、眼角地形图仪等	2021.06.21-2023.06.30

GRANDWAY

18			《设备维保合同书》	约定采购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021.07.01-2022.06.30
19	重庆福瑞灵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买卖合同》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设备	2021.06.11生效
20			《买卖合同》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设备	2021.06.28生效
21			《买卖合同》	约定采购医疗器械设备	2021.08.16生效
22	重庆福瑞灵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约定采购台式蒸汽灭菌器	2021.08.12生效
23	重庆福瑞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多点经销）》	约定采购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相关护理产品及仪器	2021.06.01-2022.05.31
24	重庆福瑞灵	大连板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约定采购透气性接触镜等视光产品	2021.08.01-2021.12.31

3.医疗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一般未约定明确金额，双方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医保服务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主体	合作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昆明普瑞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1年）》	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1.01.01-2021.12.31
2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药服务	2021.01.01-2021.12.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二零二一年度）》	为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1.01.01-2021.12.31
3	武汉普瑞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按照规定及协议约定，为享受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定点医疗服务	2020.06.01-2021.12.31
4	贵州普瑞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为职工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参保人及其他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保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1.01.01-2021.12.31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927,655.14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93	房屋租赁保证金
开封洞达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00	10.02	股权转让款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4,174,076.88	9.96	房屋租赁保证金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87.81	5.01	房屋租赁保证金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4.77	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计	17,474,164.69	41.69	-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而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股权转让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563,219.6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暂借款、待支付的经营费用、应付股权收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纳税年份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郑州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0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郑州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19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武汉普瑞、郑州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18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补贴主体
1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财政补贴	《协议》	5,859,091.56	马鞍山昶明
2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19,028.00	乌市普瑞
3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款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292,000.00	上海益瑞
4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专项资金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000,000.00	发行人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并与当地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委托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兰州眼视光	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2021.08.01-2022.07.31
2	合肥普瑞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三方）合同书》	2021.06.01-2022.05.31
3	发行人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21.07.01-2022.06.3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瑞投资、扶绥正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瑞投资、扶绥正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就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纠纷事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银行账户信息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账户的货币资金已被解除冻结。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新期间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发生医疗纠纷案件 11 项，该等医疗纠纷主要通过第三方调解方式解决，相关医疗纠纷案件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纠纷赔偿金额 A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个）	案件数量占比（%）
1	A≤1 万元	6	54.55
2	1 万元＜A≤5 万元	3	27.27
3	5 万元＜A≤10 万元	1	9.09
4	10 万元＜A≤50 万元	1	9.09
5	A＞50 万元	0	0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纠纷的赔付款项支出为324,595.4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383%。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医疗纠纷的赔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布局（《问询函》第 1 题）

（一）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医院、门诊部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境内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其分公司、不含德阳壹心）与医院、门诊部对应的变化及新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对应医院/门诊部
1	南宁普瑞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南宁普瑞眼科医院
2	海南普瑞	海南普瑞眼科医院服务有限公司	-
3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昆明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润城分公司	昆明普瑞润城医院

注：南宁普瑞、海南普瑞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新设立的医院/公司，目前尚未开业。

2.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7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新设立的南宁普瑞、海南普瑞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南宁普瑞

根据南宁普瑞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南宁普瑞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1 层 1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南宁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②海南普瑞

根据海南普瑞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海南普瑞是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07，法定代表人为徐旭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海南普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瑞眼科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GRANDWAY

普瑞眼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徐旭阳通过控制普瑞眼科从而控制南宁普瑞、海南普瑞，为南宁普瑞、海南普瑞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 年半年度/2021.06.30	2020 年度/2020.12.31
1	发行人	总资产	160,757.23	116,243.86
		净资产	84,703.49	84,146.57
		净利润	556.92	4,921.93
2	北京华德	总资产	5,599.50	4,657.97
		净资产	825.75	661.90
		净利润	163.84	-44.65
3	合肥普瑞	总资产	19,219.74	10,453.49
		净资产	6,269.40	5,544.84
		净利润	724.56	2,460.40
4	昆明普瑞	总资产	15,376.24	14,989.89
		净资产	9,087.12	6,842.47
		净利润	2,244.66	3,404.20
5	乌市普瑞	总资产	11,617.62	8,564.11
		净资产	7,219.85	5,788.14
		净利润	1,431.72	1,477.24
6	南昌普瑞	总资产	13,043.64	5,257.91
		净资产	4,169.41	3,442.90
		净利润	726.51	685.92
7	兰州普瑞	总资产	14,450.54	10,635.83
		净资产	8,657.77	7,317.45
		净利润	1,340.32	2,065.14
8	上海普瑞	总资产	10,456.38	7,095.38
		净资产	-9,670.80	-9,772.55
		净利润	101.75	-428.63
9	重庆普瑞	总资产	8,513.38	6,194.35
		净资产	5,729.66	5,361.77
		净利润	367.89	599.73
10	武汉普瑞	总资产	5,696.94	3,922.07
		净资产	1,810.75	1,422.31
		净利润	388.44	449.30
11	天津普瑞	总资产	12,930.13	4,701.58
		净资产	-4,614.17	-3,602.45

GRANDWAY

		净利润	-1,011.72	-1,650.62
12	哈尔滨普瑞	总资产	9,225.02	3,056.17
		净资产	1,081.38	-300.45
		净利润	1,381.83	1,175.41
13	郑州普瑞	总资产	3,099.11	2,389.33
		净资产	798.67	707.25
		净利润	91.42	115.03
14	济南普瑞	总资产	1,960.84	1,160.73
		净资产	-791.87	-609.05
		净利润	-182.83	-402.74
15	西安普瑞	总资产	2,131.48	2,667.41
		净资产	-363.71	153.69
		净利润	-517.41	-827.95
16	贵州普瑞	总资产	7,829.17	5,437.01
		净资产	-1,017.37	-979.78
		净利润	-37.59	-240.77
17	兰州眼视光	总资产	8,238.38	5,701.05
		净资产	-745.72	-484.58
		净利润	-261.14	-597.07
18	沈阳普瑞	总资产	7,045.34	4,589.62
		净资产	-3,513.59	-2,842.40
		净利润	-671.19	-1,430.82
19	眉山普瑞	总资产	805.34	71.34
		净资产	-207.77	-165.02
		净利润	-42.75	-63.14
20	乐山普瑞	总资产	1,466.98	138.57
		净资产	-414.25	-320.67
		净利润	-93.58	-137.49
21	长春普瑞	总资产	5,425.08	3,042.73
		净资产	1,399,06	1,063.74
		净利润	-464.69	-128.96
22	福州普瑞	总资产	5,297.16	1,068.07
		净资产	758.57	862.17
		净利润	-478.62	-716.62
23	合肥门诊	总资产	409.61	165.71
		净资产	-250.36	-200.62
		净利润	-49.74	-80.96
24	庐江门诊	总资产	490.06	234.56
		净资产	-215.80	-161.15
		净利润	-54.65	-105.10
25	成都昶明	总资产	372.03	371.90
		净资产	67.03	66.90
		净利润	0.13	-0.25
26	马鞍山昶明	总资产	30,289.28	25,540.55
		净资产	20,265.86	16,463.38
		净利润	2,864.05	5,514.31
27	重庆福瑞灵	总资产	17,296.57	17,498.30
		净资产	5,981.06	6,804.35

		净利润	115.15	-129.67
28	济南远实	总资产	195.33	176.96
		净资产	33.83	38.45
		净利润	-4.62	3.99
29	上海益瑞	总资产	746.24	1,321.39
		净资产	-632.88	-470.33
		净利润	-162.55	59.21
30	合肥眼视光	总资产	1,806.86	40
		净资产	501.11	40
		净利润	-38.89	-
31	普瑞嘉视	总资产	50.22	50.01
		净资产	0.16	0.01
		净利润	0.15	0.01
32	上海昶灵	总资产	17,123.81	-
		净资产	17,117.86	-
		净利润	17.86	-
33	南昌红谷滩	总资产	5,098.41	-
		净资产	959.93	-
		净利润	-240.07	-
34	番禺普瑞	总资产	174.51	-
		净资产	147.19	-
		净利润	-152.81	-
35	创发企业	总资产	17,306.73	-
		净资产	17,306.19	-
		净利润	293.33	-
36	四川研究所	总资产	96.82	-
		净资产	96.82	-
		净利润	0	-

注 1：南宁普瑞设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海南普瑞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因此无上述财务数据。

注 2：兰州普瑞的财务数据包含兰州研究所，济南普瑞的财务数据包含济南研究所。

（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权属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GRANDWAY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发行人的业务”。

（5）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发行人	168	173	176	203
2	北京华德	175	179	188	198
3	合肥普瑞	208	212	232	216
4	昆明普瑞	290	253	257	254
5	乌市普瑞	171	166	172	165
6	南昌普瑞	160	163	162	166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3	194	192	207
8	上海普瑞	259	263	214	255
9	重庆普瑞	150	149	157	187
10	武汉普瑞	165	166	186	198
11	天津普瑞	93	113	128	86
12	哈尔滨普瑞	122	112	108	102
13	郑州普瑞	135	131	144	160
14	济南普瑞	77	67	81	104
15	西安普瑞	109	109	149	156
16	贵州普瑞	142	156	140	104
17	兰州眼视光	117	111	101	15
18	沈阳普瑞	81	78	89	83
19	眉山普瑞	0	0	0	0
20	乐山普瑞	0	0	0	0
21	长春普瑞	76	42	0	0
22	福州普瑞	6	6	0	0
23	合肥门诊	6	5	6	9
24	庐江门诊	9	7	9	0
25	成都昶明	0	1	0	1
26	马鞍山昶明	4	3	6	0
27	重庆福瑞灵	22	20	21	24
28	济南远实	4	5	5	1
29	上海益瑞	80	72	64	58
30	上海昶灵	0	0	0	0
31	合肥眼视光	31	0	0	0
32	红谷滩普瑞	23	0	0	0
33	普瑞嘉视	0	0	0	0
34	番禺普瑞	0	-	-	-
35	上海尚视	0	-	-	-
36	海南普瑞	0	-	-	-

GRANDWAY

37	南宁普瑞	0	-	-	-
38	香港创发	0	-	-	-
合计		**3,076**	**2,956**	**2,987**	**2,952**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普瑞嘉视、番禺普瑞、上海尚视尚无人员；南宁普瑞、海南普瑞设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济南研究所员工数量为 3 名。

（二）发行人各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子医院、门诊部的医师和医护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医护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68	94	55.95%
2	北京华德	175	91	52.00%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23	115	51.57%
4	昆明普瑞（含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290	180	62.07%
5	乌市普瑞	171	112	65.50%
6	南昌普瑞	160	92	57.50%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3	118	61.14%
8	上海普瑞	259	100	38.61%
9	重庆普瑞	150	80	53.33%
10	武汉普瑞	165	97	58.79%
11	天津普瑞	93	44	47.31%
12	哈尔滨普瑞	122	64	52.46%
13	郑州普瑞	135	67	49.63%
14	济南普瑞	77	48	62.34%
15	西安普瑞	109	57	52.29%
16	贵州普瑞	142	81	57.04%
17	兰州眼视光	117	73	62.39%
18	沈阳普瑞	81	45	55.56%
19	眉山普瑞	0	0	0.00%
20	乐山普瑞	0	0	0.00%
21	长春普瑞	76	30	39.47%
22	福州普瑞	6	1	16.67%
23	红谷滩普瑞	23	8	34.78%
24	合肥眼视光	31	15	48.39%
合计		**2,966**	**1,612**	-

注 1：根据原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卫生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四类：（1）医疗、预防、保健人员；（2）中药、西药人员；（3）护理人员；（4）其它卫生技术人员。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系按照医、药、护、技四类统计。

GRANDWAY

注 2：上表中所列医护人员不包括多点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比例详见下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多点执业备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信息，截至查询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多点执业医师人员	
			数量	比例
1	发行人	168	4	2.38%
2	北京华德	175	49	28.00%
3	合肥普瑞（含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23	17	7.62%
4	昆明普瑞	290	15	5.17%
5	乌市普瑞	171	1	0.58%
6	南昌普瑞	160	10	6.25%
7	兰州普瑞（含兰州雁滩门诊）	193	7	3.63%
8	上海普瑞	259	23	8.88%
9	重庆普瑞	150	4	2.67%
10	武汉普瑞	165	6	3.64%
11	天津普瑞	93	12	12.90%
12	哈尔滨普瑞	122	48	39.34%
13	郑州普瑞	135	6	4.44%
14	济南普瑞	77	3	3.90%
15	西安普瑞	109	6	5.50%
16	贵州普瑞	142	4	2.82%
17	兰州眼视光	117	3	2.56%
18	沈阳普瑞	81	9	11.11%
19	眉山普瑞	0	0	0.00%
20	乐山普瑞	0	0	0.00%
21	长春普瑞	76	7	9.21%
22	福州普瑞	6	0	0.00%
23	南昌红谷滩	23	0	0.00%
24	合肥眼视光	31	0	0.00%
25	普瑞嘉视	0	0	0.00%
26	南宁普瑞	0	0	0.00%

GRANDWAY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普瑞基金会的捐赠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普瑞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普瑞基金会系上海普瑞以其合法的捐赠财产 3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设立的慈善组织；普瑞基金会设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向普瑞基金会捐赠了 256.50 万元，用于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面向贵州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开展“点亮明眸关爱青少年眼健康公益行动”项目等；新期间普瑞基金会使用捐赠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事由	时间
1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助教育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作为点亮明眸公益计划的启动资金	2021.05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 3 题）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徐旭阳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股 35.84%
2		重庆骏遨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有 3.31%出资份额
3		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旭阳持有出资份额 29.4031%
4	章达峰	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达峰持有出资份额 1.1761%
5	郑梅莲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梅莲持股 0.9284%
6	范寅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39.98%出资份额
7		共青城金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寅持有 0.9899%出资份额
8	陈鹏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股 60%
9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股 60%
10		泰州济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 59.99%出资份额

GRANDWAY

11		海南博睿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59.99%出资份额
12		苏州博远玮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59.99%出资份额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53.09%出资份额
14		南京博睿铭业二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 42%出资份额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25.5%出资份额
16		上海元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7.32%出资份额
17		苏州中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鹏辉配偶支汝苇持有6.39%出资份额

注 1：上述第 1-2 项系徐旭阳变更了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第 3-4 项、第 6-7 项系相关主体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第 5 项系所持股企业的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陆潇波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陆潇波持股 7.69%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众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3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交易，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三、关于行政处罚和经营合规性（《问询函》第 4 题）

（一）补充披露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被处罚的具体主体，详细过程，整改情况；上述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新增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的行政处罚合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市监罚[2021]126 号），2020 年 6 月 6 日，合肥普瑞在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刊载《致敬援鄂英雄 首批 12 名“最美白衣战士”在合肥普瑞眼科医院成功摘镜》，广告中利用 12 名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医疗服务以及部分接受手术人员关于手术治疗功效介绍等内容；2020 年 7 月 2 日，合肥普瑞在自有网站上刊载《重磅 安徽近视手术迈入双全飞时代 普瑞打造屈光领域新标杆》，广告中利用王小川、张毅文以及 16 名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医疗服务的内容，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 1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系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规定的“广告代言人”理解存在出入所致，具体情况为：王小川和张毅文是合肥普瑞的患者，合肥普瑞认为王小川和张毅文与合肥普瑞没有委托代言的法律关系，所以广告中的王小川和张毅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项下的“广告代言人”；合肥普瑞认为仅转发新闻稿件《致敬援鄂英雄》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项下“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后，合肥普瑞立即删除了相关新闻稿件，且后台监控数据显示浏览量均为几十次，未广泛传播，未造成重大影响。合肥市市监局认可前述情况，并对罚款数额予以调减。合肥普瑞已及时删除该广告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件表》相关要求，重新制作广告内容；加强了医疗宣传活动的业务管理并规范业务流程，企划宣传部门组织学习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规定内容，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医疗广告发布；加强了网站的自查工作，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删除违法违规内容；拟组织广告管理法规相关培训，集中组织网站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深入学习和理解广告法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避免利用相关

GRANDWAY

人员作推荐、证明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功效介绍等情形；规范网页及公众号等文稿内容，实事求是宣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访谈合肥普瑞医院院长，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新期间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肥普瑞医院院长、查验合肥普瑞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合肥普瑞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相关对外捐赠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收据、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捐赠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捐赠方式均为现金捐赠。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	-	40.00	342.00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	250.00	100.00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	106.50	77.00	73.00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	200.00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0.00	100.00	41.4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	100.00	-	-
重庆市慈善总会	-	20.00	75.00	2.4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	-	20.00	7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	-	25.00	10.00	46.00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	40.00	20.00	30.00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10.50	28.00	25.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	25.00	25.00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5	1.00	20.00	2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代表处	-	20.00	20.00	-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	3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	-	-	3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代表处	-	25.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	-	-	20.00

GRANDWAY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	-	-	15.00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	-	-
其他	11.82	24.21	4.35	65.9
合计	**103.32**	**422.21**	**889.35**	**905.74**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普瑞基金会报告期内的收支明细表、银行转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相关捐赠协议、参与活动的相关记录与照片，并经访谈部分接受捐赠的单位，接受捐赠的单位主要系合法登记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募集善款、公益援助、资助贫困人群的眼病治疗等，相关捐款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OA 系统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四、历史沿革（《问询函》第 5 题）

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的医院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业 19 家医院中，7 家医院尚未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净利润			
			2021.06.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济南普瑞	2016.01	-182.83	-402.74	-415.36	-374.91
2	西安普瑞	2017.01	-517.41	-827.95	-775.78	-980.44
3	天津普瑞	2019.06	-1,011.72	-1,650.62	-1,722.30	-
4	兰州眼视光	2017.01	-261.14	-597.07	-1,226.48	-656.04
5	贵州普瑞	2017.05	-37.59	-240.77	-1,257.27	-1,507.70
6	沈阳普瑞	2018.01	-671.19	-1,430.82	-2,034.34	-1,114.24
7	长春普瑞	2018.12	-464.69	-128.96	-6.82	0.48

五、关于土地、房屋（《问询函》第 7 题）

（一）房产抵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昆明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档案信息查询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普瑞与昆明市西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前卫信用社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昆明普瑞已归还借款 2,100.00 万元，其抵押的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商 1 幢 1 层 101 号至 103 号、1 幢 1 层 105 号至 108 号、1 幢 2 层 201 号、1 幢 3 层 301 号房产已经解除抵押。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涉及划拨用地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新增的涉及划拨用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9,412.09	2021.08.01-2030.11.30

注：新期间内，贵州普瑞就原租赁的部分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该等房产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三）权属瑕疵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书，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新增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56-1 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9,412.09	2021.08.01-2030.11.30
2	昆明普瑞润	昆明怡和物业服务	昆明市润城一区 3	400	2021.09.01-

	城分公司	有限公司	栋负一层		2041.08.3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权属瑕疵房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华德	5,075.69	163.84	8,009.86	-44.65	8,474.39	-165.79	8,644.32	-434.07
兰州普瑞	6,432.71	1,340.32	10,862.72	2,065.14	10,557.36	2,475.55	9,550.77	1,806.77
郑州普瑞	2,690.99	91.42	4,658.87	115.03	4,924.30	100.14	4,431.90	-52.80
济南普瑞	769.61	-182.83	1,419.46	-402.74	1,406.24	-415.36	1,236.79	-374.91
西安普瑞	1,677.16	-517.41	3,071.23	-827.95	3,699.91	-775.78	3,128.92	-980.44
小计	16,646.16	895.34	28,022.14	904.83	29,062.21	1,218.75	26,992.70	-35.46
发行人	84,665.35	6,803.48	136,212.06	10,893.14	119,259.87	4,905.48	101,643.35	3,132.53
占比	19.66%	13.16%	20.57%	8.31%	24.37%	24.84%	26.56%	-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用房产使用情况，发行人目前所开业的医院及门诊部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

经测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4.58%；涉及土地为划拨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3.75%（含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中，剩余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的房屋面积合计 160,645.04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 75.95%；对于已到期的主要租赁物业，贵州普瑞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上述医院开业时间较久，预计能够保持租赁物业的稳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争议或因无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情形；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

尽管如此，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仍可能存在搬迁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1）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发行人可提前在原医院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发行人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发行人具有医院搬迁经验，医院搬迁不存在重大障碍。（2）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前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租赁房产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可以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相关瑕疵房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搬迁则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三部分”）内容的更新



GRANDWAY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1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37.97	6,795.79	5,563.49	3,587.38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85.07	6,290.68	1,340.00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414.49	3,792.26	2,981.43	741.68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54.90	367.74	572.90	66.50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257.56
南京易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93	232.62	105.87	89.27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3.00	609.00	100.50	167.5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118.66	1,564.03	224.54	101.58
合计	**8,533.95**	**13,446.51**	**15,839.41**	**6,351.47**
公司采购总额	**30,020.17**	**50,985.71**	**49,207.43**	**36,893.06**
占比	**28.43%**	**26.37%**	**32.19%**	**17.2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3日），查阅相关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问卷》，德视佳中国相关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8家供应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该等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业务资质（《问询函》第3题）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各年度签署的经办机构、协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发行人及其开展医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服务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协议期间（年度）
1	成都普瑞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服务管理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
2	合肥普瑞	安徽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21-2022
3	昆明普瑞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1
4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
		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兵团驻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
5	南昌普瑞	2021 年度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1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6	兰州普瑞	甘肃省省直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2022
7	武汉普瑞	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0-2021
8	天津普瑞	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21-2022
9	郑州普瑞	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障中心	2021
10	济南普瑞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
11	贵州普瑞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城乡居民）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1
12	沈阳普瑞	2021 年度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1
13	兰州眼视光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2022
		甘肃省省直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2022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该次机构改革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简称“国家医保局”）统筹管理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各省、市、区县级医保部门陆续进行医保机构改革，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签署的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签署的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新期间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变更的具体原因”。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各省、市、区县级的医保机构改革适用于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因此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不存在特殊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证明

1.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新期间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根据发行人相关医院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医院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患者存在超出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适应症限定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医保机构要求追回医疗保险金、退回医疗费用发生金额属于相关医院因违约或违规而承担的责任，上述医保违约/违规行为未导致相关医院被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标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新期间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违反医保协议行为取得有权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反医保协议行为取得有权部门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构	证明内容
1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普瑞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订《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无医保行政处罚信息和违反医保服务协议信息。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违约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违约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现违约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期间，沈阳普瑞无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查证，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日常系统审核发现其 2020 年 9 月-12 月存在违约问题，共计追回医保基金 3950 元。
2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发现医保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局暂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电话咨询，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已不再对外开具守法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查询国家企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天津普瑞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后已采取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
1	天津普瑞	天津普瑞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对《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展开深入研讨，加强员工对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了解和认知，严格实行就医实名制，保障一人一卡，从患者入院开始，多方审核实名就医，保障患者就医记录及门诊登记本填写完善，严格按照法规协议要求进行接诊，防止冒名就医等违规行为；针对诊疗项目物价问题，天津普瑞已逐条复查现有项目，确保每条诊疗项目符合天津市物价及医疗保险要求，保证合理收费；规范了对卫生技术人员的管理，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档案，按照《执业医师法》等法规规定，要求医、护、药、技人员持证上岗，认真总结，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2	沈阳普瑞	沈阳普瑞已提出增加 HIS 系统拦截医保限制性药品的功能；成立由医保办、医务部、信息科等组成的调查小组查找确认原因，对医院所有医生进行了医保药品政策相关的培训，增强医生对医保政策的熟悉程度，提升遵守医保政策的意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沈阳普瑞在医生办公室工作板显著位置进行相关提示，以加深印象和了解。

GRANDWAY

三、关于员工（《问询函》第 4 题）

（一）除多点执业医师外，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医护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多点执业医师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二）”]，发行人医护人员均为专职员工。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验相关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情况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466.31	834.92	830.57	669.96
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	1.85%	3.32%	2.33%	2.07%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人工采购总额比重较小，采购的劳务外包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并经查验劳务外包协议、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1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外包商新增两家，分

GRANDWAY

别为：成都泓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前述劳务外包商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成都泓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04	200	成都高新区紫瑞北街 98 号 1 层	刘雪梅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工业设备清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万杰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1.03.15	1,260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399 号 2 幢 1168 室	陈晓花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造物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清洗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洗涤用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名单、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劳务外包单位，报告期内，新增前十大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民办非企业机构（《问询函》第 5 题）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兰州研究所、四川研究所、济南研究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1.06.30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1	兰州研究所	总资产	7,675.56	7,675.56	7,675.56	7,675.56

		净资产	7,675.56	7,675.56	7,675.56	7,675.56
		净利润	-	-	-	-
2	四川研究所	总资产	968,212.58	968,197.18	969,214.36	1,017,274.16
		净资产	968,212.58	968,197.18	969,214.36	973,784.62
		净利润	15.40	-1,017.18	-4,570.26	-1,716.62
3	济南研究所	总资产	67,044.55	108,395.73	14,097.14	99,876.68
		净资产	-361,760.04	-247,692.88	-1,597.95	99,876.68
		净利润	-114,067.16	-246,094.93	-101,474.63	-123.32

注：三家研究所主要从事眼病防治的研究，未开展其他业务，无营业收入。

五、关于三废处理（《问询函》第 8 题）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等）。针对固体废物，发行人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发行人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30,914.31	56,375.23	58,481.47	58,921.67
损伤性固废	2,097.13	3,876.84	4,106.88	5,468.30
合计	**33,011.44**	**60,252.07**	**62,588.35**	**64,389.97**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固废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数量	60,488.61	120,376.83	128,921.57	128,077.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第四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医保违规、行政处罚事项（《问询函》第 2 题）

新期间发行人下属医院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情形

（1）天津普瑞

①根据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天津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津医保处字[2021]第 0037 号），天津普瑞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 21,469.44 元。

天津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及条款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8 年）》第九十六条：“乙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报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三）高靠收费、分解费用、重复收费或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行为导致增加的费用”，第九十七条：“乙方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程度，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可在一定范围内对乙方予以警示通报、限期整改、暂停联网结算等处理，整改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一）相关管理机构不健全，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费用控制没有达到本协议要求的；不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甲方监督检查中所需的相关资料的……”。

②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天津市河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津河西医保处字[2021]第 1 号），天津普瑞因“存在以其他手段骗取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 10,190.85 元。

天津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及条款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 年）》第六十三条：“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暂缓支付、追回违规费用直至暂停协议（包括服务类别、科室）等处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并可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10.提供的票据、费用清单、处方、医嘱、检查结果、诊断及病程记录等不吻合，或与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第六十四条：“乙方发生第六十三条中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协议（包括服务类别、科室）直至解除协议处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并有权向相关行政部门建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12.串换医保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沈阳普瑞

根据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沈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违约行为的处理决定》，沈阳普瑞因“医保服务监控系统审核确认的违规问题：患者师某存在将超出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适应症限定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等问题”被从职工类别医疗费用追回 3,950 元。

沈阳普瑞上述行为违反的医保协议名称及条款如下：《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五十三条（乙方轻度违约）：“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造成基金损失的，除整改外住院按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金额（DRG 试点医院按 0000 组）或医疗费用发生金额予以拒付或追回，门诊按实际违约费用拒付或追回，同时扣除全年质量保证金的 2%。对拒不整改或者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检查的，暂停结算 2 个月。……13.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发现违规问题的”。

二、关于多点执业事项（《问询函》第 4 题）

（一）报告期内相关医师的数量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显示的经备案的相关多点执业医师共计 234 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二）”]。

（二）多点执业医生的主要专业资质及级别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国家卫健委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主要专业资质和级别情况如下：

来源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退休	其他	合计
数量	162	40	29	3	234
占比	69.23%	17.09%	12.39%	1.28%	100.00%
职称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合计
数量	101	84	38	11	234
占比	43.16%	35.90%	16.24%	4.70%	100.00%

第五部分 对上会问询问题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内容的更新

一、行政处罚事项（《问询问题》第 3 题）



（一）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加强了内控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笔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含收购的子

公司在收购前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肥普瑞因发布广告中利用王小川、张毅文以及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被罚款 13 万元；单笔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的处罚共 12 起，其中：（1）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4 起，分别为 2019 年 6 月郑州普瑞因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被罚款 2.5 万元；2019 年 10 月北京华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被罚款 2 万元；2019 年 12 月山东亮康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被罚款 1.5 万元；2020 年 1 月庐江门诊因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被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2,504.30 元，并被罚款 1.19 万元；（2）医疗广告类 7 起，具体处罚原因包括广告中涉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等用语和内容；广告涉及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发布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广告中含有医疗技术、诊疗方法；未经审查发布广告；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 APP 发布医疗广告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等；（3）执业场所消防类 1 起，2019 年 11 月，兰州普瑞因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被罚款 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行政处罚均为金额小于 1 万元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14 起、18 起、9 起和 2 起，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行政处罚数量相较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下降趋势明显，整改措施效果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9	12	3	1
医疗广告类	4	3	4	1
执业场所消防类	1	1	0	0
税务类	0	2	1	0
环境保护类	0	0	1	0
合计	**14**	**18**	**9**	**2**

（二）针对报告期内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新期间新增的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整改效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1	沈阳普瑞	**整改措施：**沈阳普瑞已提出增加 HIS 系统拦截医保限制性药品的功能；成立由医保办、医务部、信息科等组成的调查小组查找确认原因，对医院所有医生进行了医保药品政策相关的培训，增强医生对医保政策的熟悉程度，提升遵守医保政策的意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沈阳普瑞在医生办公室工作板显著位置进行相关提示，以加深印象和了解。 **整改效果：**采取整改措施后，医生按照医保协议要求认真审核使用药品，禁止医保患者使用此药品，系统拦截模块尚未开发完成。通过此次事件，全体医护人员加强了医保政策培训，加深了对医保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并提升了合规意识，更好地为患者服务。
2	天津普瑞	**整改措施：**天津普瑞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对《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展开深入研讨，加强员工对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了解和认知，严格实行就医实名制，保障一人一卡，从患者入院开始，多方审核实名就医，保障患者就医记录及门诊登记本填写完善，严格按照法规协议要求进行接诊，防止冒名就医等违规行为；针对诊疗项目物价问题，天津普瑞已逐条复查现有项目，确保每条诊疗项目符合天津市物价及医疗保险要求，保证合理收费；规范了对卫生技术人员的管理，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档案，按照《执业医师法》等法规规定，要求医、护、药、技人员持证上岗，认真总结，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整改效果：**通过各项措施实施后，形成了医院各科室在早交班晨会上学习医保政策法规的习惯，医护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形成了以医保科牵头，医务部、护理部、药剂科配合形成的联防联控机制，对医院内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保证医保运行良性循环；整改后门诊登记制度落实到位，未再出现过度检查、过度医疗、重复收费、“大处方”等情况，各科室与医保科的沟通频次大幅上升，防止了医保违规现象；同时企划部门在医院显著位置张贴医保政策及医疗服务、药品价格的公示后，使得医院收费更加透明化，患者的就医满意度明显提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新期间新增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合肥普瑞	合肥市市监局	合市监罚[2021]126号	2021.06.07	发布广告中利用王小川、张毅文以及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130,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罚款130,000.00元属于《广告法》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删除违法信息，积极消除影响”，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西安普瑞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碑卫医罚（2021）40号	2021.07.14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卫生部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6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

					罚款 1,500.00 元。	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罚款 1,500.00 元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济南普瑞	济南市卫健委	济卫医罚（2021）0127 号	2021.05.31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阶次的规定，罚款 2,000.00 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违法情形：“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2,000.00 元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

附件二 新期间医保协议名称和经办机构变更的具体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与2020年是否存在不一致	原因/说明
1	成都普瑞	成德眉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成都市金牛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否	-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否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2019年独立，2019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四川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医疗机构住院医疗服务管理补充协议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2	昆明普瑞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1.01.01-2021.12.31	否	2020年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3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01.01-2021.12.31	是（2020年签约机构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签约机构由“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更改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于2021年成立，主管单位是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否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签约机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更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的主管单位是医疗保障局，2020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兵团驻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0.01.01-2020.12.30	否	-
		兵团驻乌鲁木齐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兵团医疗保障事业	2021.01.01-2021.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新疆生产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与2020年是否存在不一致	原因/说明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管理中心			设兵团的医保协议签约机构变更为兵团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4	南昌普瑞	江西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01-2022.12.31	否	2019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2021年度南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	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1.01.01-2021.12.31	否	2017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5	兰州普瑞	甘肃省省直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08.01-2022.07.31	否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逐步更改为“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0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6	武汉普瑞	武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0.06.01-2021.12.31	是	2012年武汉普瑞与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签订了《武汉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至新协议签订之日止。2018年2月，武汉普瑞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通知，签署新协议，原协议失效；2020年协议签署至今签约机构无变化。
7	天津普瑞	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2021.04.01-2022.03.31	否	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签约机构变更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或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河西分中心。
8	郑州普瑞	郑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障中心	2021.01.01-2021.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21年郑州市金水区医疗保障中心设立，签约机构发生相应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签约机构	协议有效期	签约机构与2020年是否存在不一致	原因/说明
		河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01.01-2021.12.31	是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2021年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设立，相对应的机构机制健全，签约机构发生相应变更。
9	济南普瑞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文本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否	国家医保局成立之后，2019年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设立，2019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10	贵州普瑞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城乡居民）	贵阳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2021.01.01-2021.12.31	否	2019年至今签约机构一致。
11	兰州眼视光	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兰州市七里河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08.01-2022.07.31	否	-
		甘肃省省直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甘肃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08.01-2022.07.31	否	-

附件三 新期间违反医保协议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

序号	公司名称	医保机构	协议名称	不合规情形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天津普瑞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	因存在以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21,469.44元，不予行政处罚；目前已主动全额退回21,469.4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一）伪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天津普瑞的行为虽属于“伪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情形，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医疗保障局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但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天津普瑞	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	因存在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10,190.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基本医疗保险

			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四十九条	目前已主动全额退回。	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一）伪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天津普瑞的行为虽属于“伪造、变造参保人员就诊记录”情形，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河西区医疗保障局要求退回医疗保险金，但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五十三条	医保服务监控系统审核确认的违规问题 1 例：患者师某，存在将超出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适应症限定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等问题，从职工类别医疗费用追回 3,950 元。	《沈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五十三条 （乙方轻度违约）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但未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造成基金损失的，除整改外住院按统筹基金实际支付金额（DRG 试点医院按 0000 组）或医疗费用发生金额予以拒付或追回，门诊按实际违约费用拒付或追回，同时扣除全年质量保证金的 2%。对拒不整改或者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检查的，暂停结算 2 个月。 1.未按本协议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的；2.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资料的；3.未保障参保人知情同意权，不按规定向参保人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出院结算单、有效费用票据等资料的；4.未及时处理参保人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5.未遵守药品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规定的；6，未准确对照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7.未按规定及时、准确上传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码、医保结算清单及医保电子病历等医保数据的；8.未按规定为参保人做好相关备案手续的；9·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沈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标准化病历使用管理规定》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的；10.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从业人员增减变动备案的；11.未将参保人确需到其他医疗机构诊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12.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使用、个人账户使用等发生异常变化的 13.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发现违规问题的；14.诊断依据不足、诊疗不规范、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收费及未做到疾病诊断、病程记录、医嘱单、检查结果、治疗记录单、费用清单和有效票据等相吻合的；15.未正确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使用药品的；16.康复治疗、中医治疗及物理治疗时，未明确

					记录治疗部位、次数、疗程和治疗目的的；17.未按要求将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等收费价格进行公示的。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普瑞的行为属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审核发现违规问题”。沈阳普瑞的行为属于轻度违约，相关部门作出的追回相关费用的处理属情节较轻，并未同时扣除全年质量保证金的 2%，不属于对拒不整改或者拒绝、阻挠、不配合医保检查的，暂停结算 2 个月的情形，相关部门并未作出警告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4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20]AN211-42号

致：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2]180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92.07 万元、8,567.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普瑞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扶绥正心

根据扶绥正心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原合伙人马晓蓓将其持有的4.21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0.27%）转让给徐旭阳，此外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亦发生了变动，前述变更后扶绥正心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318.555	85.18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槐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昆明普瑞大视光专科副主任医生
3	杨发达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昆明普瑞屈光项目主任
4	洪扬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执行院长
5	戴郡瑶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昆明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6	龚旭雷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财务部主任
7	刘宾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昆明普瑞行政部主任
8	周丽银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护理部主任
9	晏选发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眼健康项目主任兼任白内障项目主任
10	卢兴	有限合伙人	10.525	0.68	昆明普瑞视光部主任
11	赵青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白内障专科医生
12	洪云飞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企划网络主任
13	杨洪兵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昆明普瑞学术会诊部主任
14	刘垠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武汉普瑞斜弱视专科主任
15	冯丹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武汉普瑞财务部主任
16	黄治敏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武汉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17	叶志刚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南昌普瑞执行院长
18	吴慧莺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南昌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19	颜玉娥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南昌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20	张超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郑州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21	孙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郑州普瑞渠道专员
22	吕东伟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发行人医务部助理
23	申领军	有限合伙人	2.105	0.14	郑州普瑞会员部主管

GRANDWAY

2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16.840	1.09	乌市普瑞执行院长
25	黄萍	有限合伙人	8.420	0.54	乌市普瑞院办主任
26	李宏科	有限合伙人	6.315	0.41	乌市普瑞住院部主任
27	肖萍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眼镜店验光师
28	邹华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学术会诊部副主任
29	汤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乌市普瑞财务部主任
30	段安丽	有限合伙人	21.050	1.36	北京普瑞多点医生
31	范建国	有限合伙人	42.100	2.72	合肥普瑞业务院长
32	南迪	有限合伙人	4.210	0.27	马鞍山昶明经理、重庆福瑞灵商务主管
合计			**1,548.000**	**100**	-

2.扶绥锦官青城

根据扶绥锦官青城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原合伙人冯勇、陈星分别将其持有4.21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0.24%）、6.315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0.35%）转让给徐旭阳，此外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亦发生了变动，前述变更后扶绥锦官青城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534.73	86.2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广志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青光眼专科主任
3	齐国武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4	张妍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兰州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5	张浩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兰州普瑞医务部主任
6	张文军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城区眼健康主任
7	董国杰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兰州普瑞财务部主任
8	郑永兰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医务部主任
9	曾平如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财务部主任
10	刘健	有限合伙人	10.525	0.59	重庆普瑞执行院长
11	顾金晶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重庆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12	叶进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重庆普瑞屈光专科副主任
13	陈伯凡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重庆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4	钟鑫靓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重庆普瑞网络营销部主任
15	罗俊鹏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重庆普瑞城区眼健康专员
16	余晓红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院办员工
17	李智刚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普瑞眼科财务部主任
18	严伟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人力资源部主任
19	周继容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屈光中心主任、屈光

GRANDWAY

					手术医生
20	古世才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普瑞眼科眼底科副主任
21	周新平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普瑞眼科验光师
22	于滨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哈尔滨普瑞白内障项目部主任
23	关虹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合肥普瑞住院部主任
24	段玉龙	有限合伙人	16.840	0.95	合肥普瑞泪道专科主任
25	屈志国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发行人角膜及眼表事业部经理
26	汪丽娟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普瑞视光中心主任
27	陈广	有限合伙人	8.420	0.47	合肥普瑞执行院长
28	陈艳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眼视光执行院长
29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合肥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30	郑礼成	有限合伙人	4.210	0.24	发行人屈光项目经理
31	孙克霞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助理
32	贺义权	有限合伙人	6.315	0.35	长春普瑞执行院长
33	汤晋	有限合伙人	2.105	0.12	合肥普瑞验光师
34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2.630	0.71	合肥普瑞选址报批专员
合计			**1,778.910**	**100**	-

3.扶绥正德

根据扶绥正德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原合伙人刘东敬、丁成钢分别将其持有的32.78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3.28%）、25.26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2.52%）转让给徐旭阳，此外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亦发生了变动，前述变更后扶绥正德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174.205	17.41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艾碧君	有限合伙人	40.900	4.09	普瑞眼科业务院长
3	李俊生	有限合伙人	36.690	3.67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4	周力量	有限合伙人	24.460	2.44	普瑞眼科业务副院长
5	叶文祥	有限合伙人	41.000	4.10	昆明普瑞执行院长
6	雷鸣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昆明普瑞医生
7	何定军	有限合伙人	33.080	3.31	昆明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8	叶计芬	有限合伙人	36.890	3.69	昆明普瑞业务副院长
9	沈咏梅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合肥普瑞业务副院长
10	杨国维	有限合伙人	8.220	0.82	合肥普瑞医生
11	刘中香	有限合伙人	32.680	3.27	湖北普瑞筹备处主任
12	段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245	1.82	兰州眼视光执行院长
13	周文天	有限合伙人	26.265	2.62	南昌普瑞院长

GRANDWAY

14	岳以英	有限合伙人	41.100	4.11	发行人董事
15	汪萍	有限合伙人	12.030	1.20	发行人儿童眼病及视光事业部产品经理
16	徐胜辉	有限合伙人	20.250	2.02	普瑞眼科执行院长助理
17	张晓农	有限合伙人	24.260	2.42	武汉普瑞业务院长
18	孙继超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郑州普瑞住院部主任兼任眼底病科主任
19	王利刚	有限合伙人	18.245	1.82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20	吴保华	有限合伙人	29.470	2.95	兰州眼视光业务院长
21	凌富	有限合伙人	29.470	2.95	西安普瑞业务副院长
22	郭希让	有限合伙人	16.840	1.68	郑州普瑞名誉院长
23	谢冰	有限合伙人	21.050	2.10	郑州普瑞业务副院长
24	王海铭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武汉普瑞业务副院长
25	朱凤	有限合伙人	22.455	2.24	合肥普瑞屈光中心主任
26	吴云端	有限合伙人	21.050	2.10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27	张朝军	有限合伙人	16.840	1.68	重庆普瑞院长
28	胡全芳	有限合伙人	28.670	2.87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
29	雷德芳	有限合伙人	49.420	4.94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总监
30	杨国平	有限合伙人	49.520	4.95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1	曹长梁	有限合伙人	49.320	4.93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市场运营中心总监
合计		**-**	**1,000.615**	**100%**	**-**

4.扶绥福瑞共创

根据扶绥福瑞共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原合伙人甘春华、张敏分别将其持有的6.315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0.63%）、8.42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0.84%）转让给徐旭阳，此外部分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亦发生了变动，前述变更后扶绥福瑞共创的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普通合伙人	349.455	34.8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宏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3	黄为	有限合伙人	30.675	3.06	郑州普瑞执行院长
4	蒋国安	有限合伙人	36.790	3.67	乌市普瑞业务院长
5	吴生泉	有限合伙人	28.670	2.86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6	刘永民	有限合伙人	28.470	2.84	兰州普瑞业务院长
7	李晓林	有限合伙人	83.000	8.28	兰州普瑞院长
8	吴亚莉	有限合伙人	30.475	3.04	兰州普瑞执行院长
9	朱松林	有限合伙人	33.080	3.3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GRANDWAY

10	戴南平	有限合伙人	24.660	2.46	上海普瑞业务副院长
11	郭剑	有限合伙人	41.000	4.09	武汉普瑞执行院长
12	方社军	有限合伙人	28.470	2.84	发行人经理
13	卢士新	有限合伙人	18.445	1.84	贵州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14	孙迎春	有限合伙人	20.450	2.04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15	杨晓晴	有限合伙人	12.430	1.24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线上营销部高级经理
16	董东生	有限合伙人	24.460	2.44	北京普瑞名誉院长
17	姜仲阳	有限合伙人	32.680	3.26	贵州普瑞执行院长
18	佟景嘉	有限合伙人	8.220	0.82	发行人维修主管
19	李德志	有限合伙人	36.690	3.66	发行人审计部总监
20	沈亦能	有限合伙人	8.420	0.84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 HRBP 招聘经理
21	沈国义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上海普瑞眼健康服务部公关主任
22	张晓林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北京普瑞门诊主任
23	周继涛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重庆福瑞灵财务经理
24	莫春义	有限合伙人	6.315	0.63	重庆福瑞灵视光商务主管
25	徐传霞	有限合伙人	2.105	0.21	上海益瑞出纳、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行政经理
26	陈恒英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发行人工程经理
27	任月峰	有限合伙人	12.630	1.26	西安普瑞执行院长
28	胡向辉	有限合伙人	14.735	1.47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29	刘辉	有限合伙人	31.575	3.1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合计			**1,002.240**	**100**	-

5.朗玛七号

根据朗玛七号出具的《股东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30日），商俊英已将其持有的朗玛七号1.4545%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郭德成。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E4M9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GRANDWAY

根据朗玛七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30日），截至查询日，朗玛七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545
2	王云峰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3	段靖	有限合伙人	300	4.3639
4	丁涵	有限合伙人	268	3.8987
5	魏宏忠	有限合伙人	225	3.2727
6	刘京	有限合伙人	202	2.9382
7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8	常春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9	李居庸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0	毕瑞敏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1	邱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2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3	李柯青	有限合伙人	200	2.9091
14	熊东丽	有限合伙人	180	2.6182
15	吴影	有限合伙人	170	2.4727
1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7	孙有安	有限合伙人	150	2.1818
18	张新建	有限合伙人	130	1.8909
19	杨莉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0	牟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1	李玲华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2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20	1.7455
23	陈燕燕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4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10	1.6000
25	张文秀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6	马立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7	张志宇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8	王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29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0	张燕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1	李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2	张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3	王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4	齐英姿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5	赵丽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6	韩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7	吴丽莎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8	金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39	王占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0	倪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1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GRANDWAY

42	杨菊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3	段丽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4	孔庆忠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5	王粟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6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7	高华远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8	郭德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49	杨幼瑛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50	葛延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4545
合计			**6,875**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含其分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期间内，兰州普瑞因期限届满换发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长春普瑞因诊疗科目等事项的变更换发了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瑶海普瑞及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红谷滩普瑞新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前述变更后，相关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兰州普瑞	56640866262010217A5122	兰州市卫健委	2021.10.16-2026.10.15
2	长春普瑞	长卫 20220002	长春市卫健委	2022.01.13-2027.01.12
3	瑶海普瑞	MA2WCNTB234010215A5122	合肥市卫健委	2022.01.18-2037.01.17
4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MA6Q3GGC-153011219A5122	昆明市卫健委	2021.12.23-2026.12.22
5	红谷滩普瑞	MA39RH0B436012515A5122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22.03.29-2027.03.28

注：合肥眼视光已更名为“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瑶海普瑞”。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含其分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新期间内，重庆福瑞灵因证载经营范围变更换发了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沈阳普瑞因证载企业负责人变更换发了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及郑州普瑞新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前述变更后，相关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重庆福瑞灵	渝 08 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77 号	2002年分类目录：6804、6822、6823、6824、6846、6864、6865、6870；2017年分类目录：01，02，09，14，16，21	重庆市南岸区市监局	2021.11.01-2024.04.03
2	沈阳普瑞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5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沈阳市市监局	2021.10.20-2025.05.28
3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58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昆明市市监局	2022.01.18-2027.01.17
4	郑州普瑞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1309 号	2002 版分类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 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	郑州市金水区市监局	2022.03.21-2027.03.20

GRANDWAY

			械，19医用康复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		

经查验，重庆普瑞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2022年2月13日到期。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普瑞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尚待取得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查验，新期间内，成都普瑞因期限届满换发了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辐证[2599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4.《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期间内，成都普瑞、武汉普瑞因期限届满换发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长春普瑞新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前述变更后，相关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普瑞	JY35101060018821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16-2026.11.15
2	武汉普瑞	JY34201040000913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1.09.22-2026.09.21
3	长春普瑞	JY32201040355429	长春市市监局朝阳分局	2021.08.02-2026.08.0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262.31	135,910.63	118,929.28

营业收入	171,002.09	136,212.06	119,259.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7%	99.78%	9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新期间内，上海普瑞、上海尚视、海南普瑞、昆明普瑞、重庆福瑞灵变更了经营范围，普瑞嘉视变更了经营范围及住所，乌市普瑞更名为“乌鲁木齐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合肥眼视光更名为“合肥市瑶海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瑶海普瑞”）。此外，发行人新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屯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屯浦”）、湖北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普瑞”），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东莞市常平健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常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普瑞	2011.02.18	6,000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899 号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验光配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GRANDWAY

2	上海尚视	2021.04.14	3,000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1225-1233号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海南普瑞	2021.07.01	10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07	徐旭阳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4	昆明普瑞	2008.07.01	1,7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29号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重庆福瑞灵	2014.07.15	100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号2单元17-4号	李德志	许可项目：批发医疗器械I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化妆品；镜片、镜架的批发零售；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维修及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普瑞嘉视	2020.10.10	5,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昌邑路607弄4号506室	徐旭阳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GRANDWAY

7	乌市普瑞	2009.09.04	2,60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33 号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瑶海普瑞	2020.10.30	1,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北综合办公楼	徐旭阳	眼科、预防保健科、医学美容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仅限于门诊）；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	上海屯浦	2021.11.25	1,000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15 层 11 室	方社军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湖北普瑞	2021.11.25	5,000	洪山区珞瑜路 718 号春和天地大厦 1 楼、2 楼、3 楼 、4-7 楼、12 楼	徐旭阳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1	东莞常平	2016.04.18	4,4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村新村南街 39 号中仁商业大楼 1 栋 502 室	王化峰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8%

GRANDWAY

此外，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发行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China Fame Enterprises Limited）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80%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

询日期：2022年3月31日），乐山普瑞设立后尚未实际开业运营，出于业务布局的考虑及当地实际情况，发行人拟注销乐山普瑞，目前乐山普瑞处于简易注销公告阶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徐旭阳	共青城恒信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90%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章达峰	成都锦欣康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	陆潇波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陈鹏辉	熙源安健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根据章达峰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章达峰不再担任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且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根据范寅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12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12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范寅不再担任大医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范寅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溪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实际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金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注销。

根据郑梅莲提供的《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郑梅莲不再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视景	采购耗材	1,666,882.09	1,209,131.24	902,276.43
	采购固定资产	145,000.00	-	405,000.00
合计	-	1,811,882.09	1,209,131.24	1,307,276.4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销售医用耗材	8,139,355.72	-	-
东莞常平	销售医用耗材	1,839.82	-	-
德阳壹心	销售医用耗材及器械	-	484,604.74	404,137.55
美益观门诊	销售医用耗材	3,281.42	24,402.62	-
合计	-	8,144,476.96	509,007.36	404,137.55

注：上述与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的关联交易金额未抵消与其顺流交易的合并报表抵消金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1年度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美益观门诊	1,249,975.67	120,012.46	1,369,988.13	-	-
合计	1,249,975.67	120,012.46	1,369,988.13	-	-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2021年度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收到	计提资金占用费	期末余额
徐旭阳	20,433,808.22	20,578,808.22	-	145,000.00	-
合计	20,433,808.22	20,578,808.22	-	145,000.00	-

注：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徐旭阳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徐旭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发行人使用徐旭阳资金，系徐旭阳代发行人垫付其收购Chan Family等主体持有的创发企业100%股权的诚意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322,767.74	-	-
应收账款	东莞常平	2,079.00	-	-
应收账款	德阳壹心	-	48,875.43	23,238.50
小计	-	3,324,846.74	48,875.43	23,238.50
其他应收款	美益观门诊	-	1,249,975.67	204,123.56
	叶朝红	-	-	100,000.00
	杨国平	-	-	7,200.00
	雷德芳	-	-	55,000.00
小计	-	-	1,249,975.67	366,323.5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视景	102,930.30	397,656.38	388,701.71
小计	-	102,930.30	397,656.38	388,701.71
其他应付款	扶绥福瑞共创	-	-	91,290.41
其他应付款	徐旭阳	-	20,433,808.22	-
小计	-	-	20,433,808.22	91,290.41

4.关联担保

2022年3月1日，上海昶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沪银并贷字第GS0094号），约定上海昶灵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至2029年。

就上述并购贷款事项，徐旭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GS0094号-01），为前述《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90,449.21	4,852,732.00	4,818,435.40

6.其他关联交易

美益观门诊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其注销后，发行人对其债权应收账款 25,404.25 元、其他应收账款 562,521.04 元无法收回，经批准发行人核销了上述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瑞臻视	56173746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普瑞视嘉	56176806	第 44 类	2022.01.14-2032.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爱眼达人秀	56176846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小普妹	56176852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普瑞亮瞳	56178497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普瑞康视	56178502	第 44 类	2022.02.14-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普瑞思明	56178510	第 44 类	2022.02.14-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普小妮	56178545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9	普瑞嘉视	56181632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朝阳普瑞	56181637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普瑞亮康	56183336	第 44 类	2022.02.14-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普小妹	56184445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爱眼超人	56192475	第 44 类	2022.02.14-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普小弟	56192508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普瑞睛视	56194044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亮康眼科	56205222	第 44 类	2022.02.14-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普瑞润城	56205241	第 44 类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56318216	第 5 类	2022.02.07-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57926467	第 5 类	2022.01.28-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33,601,197.76	20,700,621.63	12,900,576.13
专用设备	494,431,910.10	208,737,884.49	285,694,025.61
运输工具	28,325,366.91	16,985,283.66	11,340,083.25
合计	556,358,474.77	246,423,789.78	309,934,684.99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5,211,858.54 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装修工程。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普瑞和北京华德在原租赁房产所在位置新租赁了其他房产，原租赁房产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了湖北普瑞并作为承租人为湖北普瑞租赁了房产；发行人为上海尚视租赁了房产；发行人为南宁普瑞租赁的房产承租人变更为南宁普瑞，租赁房产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该等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书	是否属于划拨用地	土地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东明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房屋首层	360	2021.04.01-2022.03.31	无	划拨	无证	否
2	郑州普瑞	汤国政	郑州市金水区东至东明路，南至纬四路，西至1-19号门前，北至租赁物业停车场	150	2021.04.01-2022.03.31	无	划拨	无证	否
3	北京华德	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十号院18号楼二层	750.00	2021.10.25-2026.10.24	有	划拨	否	否
4	发行人	中宸产业投资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珞喻路718号	9,135	2021.11.27-2032.12.19	有	划拨	否	否
5	发行人	亦星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育秀路1225-1233号	2,827.77	2021.08.01-2035.10.31	有	否	否	否
6	南宁普瑞	南宁市长谷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56-1号星湖小区综合楼	9,412.09	2022.02.01-2030.11.30	有	划拨	否	否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解除协议书》，乐山普瑞与四川海棠医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签署《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乐山普瑞不再承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第20项所述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番禺普瑞、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番禺金山谷项目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二）”第5项所述房产增加番禺普瑞为承租人，发行人和番禺普瑞作为该项房产的共同承租人。同时，根据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及番禺普瑞与广州佳德展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番禺金山谷项目物业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番禺

普瑞将其承租的该房产中空置的 1071.596 ㎡转租给广州佳德展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补充协议，瑶海普瑞、合肥普瑞、安徽启德机械起重有限公司签署了《房租、广告位、物业费用补充协议（商业）》，约定合肥眼视光承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六、（二）”第 3 项所述房产中的部分空置房产交由合肥普瑞使用，并由合肥普瑞承担相应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眉山物业转租相关事宜的回函》，因未实际开展经营，眉山普瑞将《律师工作报告》“十、（二）”第 19 项所述房产转租给了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业务合同及相关订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日，上海昶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沪银并贷字第GS0094号），约定上海昶灵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至2029年。

2022年2月23日，徐旭阳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GS0094号-01），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沪银最保字第GS0094号-02），约定徐旭阳及发行人为前述《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发放前需办妥保证担保，出账后3个月内办妥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45%股权质押、上海昶灵持有的创发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手续，确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唯一质押权人。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银行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39250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归还借款5,000万元，徐旭阳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已经解除。

2.采购合同

除部分医疗器械采购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外，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晶体、耗材等采购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形式进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未达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采购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马鞍山昶明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眼科飞秒激光治疗机、眼科无菌患者接口、高清硬盘录像机	2021.11.19
2	马鞍山昶明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眼科飞秒激光治疗机、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高清硬盘录像机	2021.12.22
3	马鞍山昶明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	裂隙灯显微镜、眼科激光治疗仪、光相干断层扫描仪、事业分析仪、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角膜地形图系统等	2021.12.24
4	重庆福瑞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多点经销）	约定重庆福瑞灵可向普瑞眼科医院销售供应商提供的角膜塑形镜、硬性角膜接触镜以及相关护理产品及仪器。	2021.06.01-2022.05.31

3.医疗服务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一般未约定明确金额，双方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最近一年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医保服务协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主体	合作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长春普瑞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度吉林省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提供门诊、异地急诊备案、普通住院、双通道药品服务等	2022.01.01-2022.12.31
2	长春普瑞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2年度）》	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2022.01.26-2022.12.31
3	沈阳普瑞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沈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为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救助对象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022.01.01-2022.12.31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200,080.0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16	房屋租赁保证金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8	房屋租赁保证金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4,174,076.88	8.00	房屋租赁保证金、其他押金保证金
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87.81	4.02	房屋租赁保证金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3.83	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计	23,274,164.69	44.59	-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而支付的房屋租赁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962,587.7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暂借款、待支付的经营费用、应付股权收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向东莞常平增资1,000万元，收购东莞常平18.18%股权

根据东莞常平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电子银行回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向东莞常平增资1,000万元、取得东莞常平18.18%股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发行人向东莞常平增资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OA审批流程，该项投资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长徐旭阳审批通过。

2.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东莞常平、东莞市健明医院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榕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常平增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1.25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东莞常平18.18%股权；同日，东莞常平其他股东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向东莞常平支付完成1,000万元出资额。

4.2021年9月26日，东莞常平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东莞常平增资1,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21年10月22日，东莞常平取得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P4N95）。

（二）拟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和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8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投资及收购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 年 12 月 9 日，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委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东莞光明

眼科医院 35%股权；（2）同意公司股东创发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东莞光明眼科医院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自行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3）创发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①自收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发出的《关于转让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复函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②如果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方均复函确认行使优先购买，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方将在复函中确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比例：③如逾期未复函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行使优先购买权比例，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④创发企业有限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须按照《关于转让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的场所交纳交易保证金、提交材料，交纳交易服务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参与竞拍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股权的议案》，同意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的股权，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参与竞拍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股权的议案》，同意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的股权，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4.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东莞光明眼科医院35%的股权以 19,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创发企业有限公司。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通过创发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35%股权事项尚待办理发改委、商委及外汇部门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将办理创发企业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向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办理东莞光明眼科医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纳税年份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武汉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0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郑州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19年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重庆普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税率为15%，济南远实、武汉普瑞、郑州普瑞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普

瑞、乌市普瑞、昆明普瑞、兰州普瑞、重庆福瑞灵、兰州眼视光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普瑞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补贴主体
1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财政补贴	《协议》	3,559,293.00	马鞍山昶明
2	成都市金牛区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牛区鼓励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若干政策>的通知》（金牛委发[2021]17 号）《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金牛区鼓励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若干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金牛国金发[2021]18 号）	1,500,000.00	发行人
3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乌人社[2020]13 号）	130,800.00	乌市普瑞
4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14,600.00	乌市普瑞
5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款	《企业注册合作协议书》	141,000.00	上海益瑞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补贴主体
6	兰州市高端专家工作站运行经费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兰州市“产业平台集聚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3 号）	100,000.00	兰州眼视光

注：第 1 项所列金额，系按照“单笔 10 万元以上”标准，累计计算《协议》项下的财政补贴金额所得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含分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新期间内，长春普瑞、南昌普瑞、红谷滩普瑞、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南宁普瑞新办理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分公司）新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床位	许可/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许可/登记机关	有效期限
1	长春普瑞	79 张	排污许可证	91220104MA170FH71T001Q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9-2026.09.08
2	南昌普瑞	80 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100550855679D001W	-	2021.11.03-2026.11.02
3	红谷滩普瑞	42 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60125MA39RH0B4X001X	-	2022.01.12-2027.01.11
4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20 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530112MA6Q3GGC1E001Z	-	2021.10.27-2026.10.26
5	南宁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50103MA7B31EX83001W	-	2021.12.27-2026.12.26

2.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并与当地有相关资质的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委托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武汉普瑞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1.11-2022.10
2	西安普瑞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2021.12.02-2022.12.02
3	昆明普瑞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2.01.01-2022.12.31
4	北京华德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清运服务协议》	2022.03.24-2023.03.23
5	贵州普瑞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22.01.01-2022.12.31
6	济南普瑞	济南腾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2022.01.01-2022.12.31
7	沈阳普瑞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022.01.26-2023.01.25
8	重庆普瑞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定额版）	2022.01.01-2022.12.31
9	瑶海普瑞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021.07.01-2022.06.30
10	乌市普瑞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收运及缴纳医疗垃圾处置费协议书》	2022.01.01-2022.12.31
11	昆明普瑞润城分公司	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22.01.01-2022.12.31
12	长春普瑞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合同》	2022.02.01-2023.01.31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报告期内新增的行政处罚”。

2.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21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存在医疗纠纷案件 26 项，该等医疗纠纷主要通过第三方调解方式解决，相关医疗纠纷案件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纠纷赔偿金额 A	医疗纠纷案件数量（个）	案件数量占比（%）
1	A≤1 万元	10	38.46
2	1 万元<A≤5 万元	11	42.31
3	5 万元<A≤10 万元	2	7.69
4	10 万元<A≤50 万元	3	11.54
5	A>50 万元	0	0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2021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纠纷的赔付款项支出为1,090,145.3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发生的医疗纠纷的赔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_____
刘斯亮

_____
赵 耀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报告期内新增的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济南普瑞	济南卫健委	济卫医罚[2021]0340 号	2021.12.20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规定，处没收非法所得 182.60 元并罚款 5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一般】（1）违法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2）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罚款 50,000 元，属于《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阶次”，不属于“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
2	天津普瑞	天津河西区市监局	津西市监综执处罚[2021]12135 号	2021.10.29	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 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

					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罚款3000元。	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天津普瑞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和虚假广告行为，罚款3,000元，但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规定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